

股票代码：600392（A 股） 股票简称：盛和资源（A 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晨光稀土	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科百瑞	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
	文盛新材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赖正健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晨光稀土的交易对方红石创投等 6 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科百瑞的交易对方王晓晖等 3 名自然人、文盛新材的交易对方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交易对方博荣资本等 6 名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盛和资源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盛和资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盛和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机构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金杜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联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反馈意见、审核意见以及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历次董事会决议情况，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在本报告书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各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3、补充披露盛和资源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晨光投资、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天津鑫泽通、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情况”之“（二）购买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的交易对方”、之“（四）购买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交易对方”、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关联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情况”之“（六）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之“（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对象数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三、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数量情况”。

7、补充披露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全南新资源、步莱铽、奥利斯特新、晨兴矿产品、中辰精细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

晨光稀土”之“（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8、补充说明晨光稀土报告期内氧化物和金属的销售量均小于产量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晨光稀土”之“（九）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补充披露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资源类权利权属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晨光稀土”之“（十）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资源类权利权属的情况”。

10、补充披露晨光稀土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晨光稀土”之“（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

11、补充披露文盛新材历史沿革及其下属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文盛新材”之“（二）历史沿革”及“（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12、补充披露文盛新材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取得的相应资质情况及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文盛新材”之“（九）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十）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资源类权利权属的情况”及“（十三）权属限制及涉及诉讼仲裁及立案调查情况”。

13、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价机制的补充生效和触发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14、补充披露盛和资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现有资金状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现有资金状况”。

15、补充披露盛和资源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

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6、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盛和资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对其控股权的影响，以及认定综合研究所具有控制权的依据和巩固控制权的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1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之晨光稀土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晨光稀土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五）收益法评估的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18、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之文盛新材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文盛新材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二）本次评估方法选择”。

19、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的补充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七、交易标的的补充评估情况”。

20、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之“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九）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

2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之“三、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之“（六）配套融资的调整情况”。

2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之晨光稀土的财务状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晨光稀土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晨光稀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之科百瑞的财务状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科百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科百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之文盛新材的财务状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文盛新材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文盛新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盛和资源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26、补充披露盛和资源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之“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27、补充披露盛和资源本次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之“九、本次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28、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之“十、审计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为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 6 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5 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86.76%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 13.24%股权；向王晓晖等 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 18.00%股权；向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和资源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科百瑞 100.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晨光稀土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黄平	20,970.00	58.25%	-	-
盛和资源	-	-	36,000.00	100.00%
其他股东	15,030.00	41.75%	-	-
小计	36,000.00	100.00%	36,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科百瑞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晓晖	728.00	52.00%	-	-
其他股东	272.00	19.43%	-	-
盛和稀土	400.00	28.57%	400.00	28.57%

盛和资源	-	-	1,000.00	71.43%
小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文盛新材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文盛投资	9,716.45	34.55%	-	-
其他股东	18,408.55	65.45%	-	-
盛和资源	-	-	28,125.00	100.00%
小计	28,125.00	100.00%	28,125.00	100.00%

注：由于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均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2名以上股东，因此，在本次交易过户时，将由盛和资源指定盛和资源（德昌）承接各0.01%的股权。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等6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555.1502万元，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20,178.0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22,375.7313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4,001.4189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盛和资源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发行前后，综合研究所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整体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晨光稀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83,805.74万元。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资

产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2,890.8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9,085.11 万元，评估增值率 58.5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科百瑞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848.65 万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科百瑞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546.25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 21,697.60 万元，评估增值率 447.5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文盛新材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60,733.76 万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3,121.62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 92,387.86 万元，评估增值率 152.12%。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结论依据
晨光稀土	83,805.74	132,890.85	49,085.11	58.57%	收益法评估结果
科百瑞	4,848.65	26,546.25	21,697.60	447.50%	收益法评估结果
文盛新材	60,733.76	153,121.62	92,387.86	152.1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合计	149,388.15	312,558.72	163,170.57	109.23%	-

注：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大通30,000万元增资款项，实际到位5,625万元，至2015年11月2日，文盛新材股东天津大通剩余增资款24,375万元全部到位，上述评估值已包含该部分剩余增资款项。文盛新材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60,733.76万元未包含期后到位增资款24,375万元。如果将增资款24,375万元计算在内，文盛新材100%股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68,012.86万元，增值率为79.91%。

上述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49,388.15万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合计为312,558.72万元，评估增值163,170.57万元，增值率109.2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协商确定晨光稀土 100.00%股权作价 132,890.85 万元，科百瑞 71.43%股权作价 18,961.61 万元，文盛新材 100%股权作价 153,121.62 万元，合计作价 304,974.08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6 年 9 月 14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备案。2016年5月4日，文盛新材、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晨光稀土100%股权、科百瑞71.43%股权和文盛新材100%股权，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经审计的2014年财务报表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标的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晨光稀土	科百瑞	文盛新材	合计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184,108.44	253,251.78	6,440.02	158,078.52	417,770.32	304,974.08	226.92%
净资产额	125,469.46	123,054.89	4,410.77	52,561.04	180,026.70	304,974.08	243.07%
营业收入	151,450.07	199,115.94	16,123.59	152,491.51	367,731.04	-	242.81%

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上市公司、晨光稀土、文盛新材的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科百瑞为净资产（无子公司）；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为标的资产2014年末总资产合计数。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合计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合计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2014

年财务报表数据，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 226.92%，超过 1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4,103.9383 万股，综合研究所持有公司 20.1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本次发行后，综合研究所仍为控股股东，财政部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 6 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00% 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5 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86.76% 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 13.24% 股权；向王晓晖等 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71.43% 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53.43% 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 18.00% 股权；向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文盛新材 100.00% 股权。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晨光稀土 100.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总对价金额（元）
黄平	58.25%	90,696,926	774,089,201.25	-	774,089,201.25
红石创投	8.75%	13,624,001	116,279,493.75	-	116,279,493.75
北方稀土	9.25%	14,402,516	122,924,036.25	-	122,924,036.25
晨光投资	13.24%	-	-	175,974,063.57	175,974,063.57
沃本新材	6.00%	9,342,172	79,734,510.00	-	79,734,510.00

虔盛创投	3.11%	4,839,245	41,302,476.18	-	41,302,476.18
伟创富通	1.40%	2,179,840	18,604,719.00	-	18,604,719.00
合计	100.00%	135,084,700	1,152,934,436.43	175,974,063.57	1,328,908,500.0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百瑞 71.43%股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 数量（股）	股份对价 金额（元）	现金对价 金额（元）	交易总对价 金额（元）
王晓晖	52.00%	16,173,651	138,040,500.00	-	138,040,500.00
罗应春	18.00%	-	-	47,783,250.00	47,783,250.00
王金镛	1.43%	444,331	3,792,321.43	-	3,792,321.43
合计	71.43%	16,617,982	141,832,821.43	47,783,250.00	189,616,071.43

3、发行股份购买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 数量（股）	股份对价 金额（元）
文盛投资	34.55%	61,980,195	528,994,772.99
天津鑫泽通	20.00%	35,881,292	306,243,240.00
文武贝投资	8.10%	14,529,196	124,005,237.71
苏州和雅	8.06%	14,455,711	123,378,051.56
芜湖君华	5.76%	10,325,487	88,127,004.69
东方富海	3.91%	7,021,394	59,926,902.18
宿迁华兴	2.88%	5,162,743	44,063,502.34
长泰集智	2.72%	4,878,851	41,640,505.83
东方富海二号	1.84%	3,304,236	28,201,327.49
王丽荣	5.76%	10,325,487	88,127,004.69
潘永刚	1.55%	2,787,832	23,793,874.78
赵建洪	1.00%	1,784,304	15,228,863.84
唐立山	0.78%	1,393,916	11,896,937.39
谢洲洋	0.58%	1,045,437	8,922,703.04
杨民	0.58%	1,045,437	8,922,703.04
杨勇	0.54%	975,827	8,328,591.16
陈雁	0.31%	557,595	4,759,019.95
宋豪	0.31%	557,595	4,759,019.95
高子富	0.23%	418,232	3,569,571.21
穆昕	0.23%	418,232	3,569,571.21
丁曼玲	0.16%	278,725	2,378,897.49
虞平	0.08%	139,362	1,189,448.74
张建新	0.08%	139,362	1,189,448.74
合计	100.00%	179,406,448	1,531,216,200.00

上市公司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将根据最终本次交易总金额确

定，并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3.9301	21.5371
前 60 个交易日	32.4793	29.2314
前 120 个交易日	32.1896	28.9706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21.5371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 8.5349 元/股。

2、调价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A、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证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3,914.64 点）跌幅超过 20%；

B、可调价期间内，稀土（申万）指数（850541.SI）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稀土（申万）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6,743.64 点）跌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 A 及 B 条件同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且 A 及 B 中的价格变动幅度为同向。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9）是否生效和触发条件

本次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财政部批准，调价机制已经生效。

自2016年7月29日（股东大会后首个交易日）后，稀土（申万）指数（850541.SI）不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稀土（申万）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6,743.64点）跌幅超过20%的情形。

因此，本调价机制尚未触发。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约为33,110.9130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价格调整方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六）股份锁定安排

1、晨光稀土交易对手的股份锁定

（1）黄平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2）晨光稀土其他股东

晨光稀土其他交易对方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2、科百瑞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1）王晓晖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2）王金镛

王金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3、文盛新材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1）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文盛新材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90%。

（2）天津鑫泽通

天津鑫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3）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

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配套融资规模及发行数量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等 6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79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555.1502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5371 元/股。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5349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法相同。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博荣资本	980.0000	8,364.2020
2	铄京实业	3,073.0000	26,227.7477
3	中智信诚	1,000.0000	8,534.9000

4	方东和太	2,000.0000	17,069.8000
5	永信投资	500.0000	4,267.4500
6	赖正健	245.0000	2,091.0505
合计		7,798.0000	66,555.1502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以锁价的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555.1502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用途	金额（万元）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00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00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合计	66,555.150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综合研究所	189,524,783	20.14%	189,524,783	14.90%	189,524,783	14.04%
交易对方	-	-	331,109,130	26.03%	331,109,130	24.52%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77,980,000	5.78%
其他投资者	751,514,600	79.86%	751,514,600	59.07%	751,514,600	55.66%
总股本	941,039,383	100.00%	1,272,148,513	100.00%	1,350,128,51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后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14.90%	189,524,783	14.04%
黄平、沃本新材	100,039,098	7.86%	100,039,098	7.41%
王全根	92,476,537	7.27%	92,476,537	6.85%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76,509,391	6.01%	76,509,391	5.67%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4,558	5.86%	74,514,558	5.52%

注：假设盛和资源原有股东以2016年8月31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后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				
黄平	90,696,926	7.13%	90,696,926	6.72%
红石创投	13,624,001	1.07%	13,624,001	1.01%
北方稀土	14,402,516	1.13%	14,402,516	1.07%
沃本新材	9,342,172	0.73%	9,342,172	0.69%
虔盛创投	4,839,245	0.38%	4,839,245	0.36%
伟创富通	2,179,840	0.17%	2,179,840	0.16%
王晓晖	16,173,651	1.27%	16,173,651	1.20%
王金镛	444,331	0.03%	444,331	0.03%
文盛投资	61,980,195	4.87%	61,980,195	4.59%
天津鑫泽通	35,881,292	2.82%	35,881,292	2.66%
文武贝投资	14,529,196	1.14%	14,529,196	1.08%
苏州和雅	14,455,711	1.14%	14,455,711	1.07%
芜湖君华	10,325,487	0.81%	10,325,487	0.76%
东方富海	7,021,394	0.55%	7,021,394	0.52%
宿迁华兴	5,162,743	0.41%	5,162,743	0.38%
长泰集智	4,878,851	0.38%	4,878,851	0.36%
东方富海二号	3,304,236	0.26%	3,304,236	0.24%

王丽荣	10,325,487	0.81%	10,325,487	0.76%
潘永刚	2,787,832	0.22%	2,787,832	0.21%
赵建洪	1,784,304	0.14%	1,784,304	0.13%
唐立山	1,393,916	0.11%	1,393,916	0.10%
谢洲洋	1,045,437	0.08%	1,045,437	0.08%
杨民	1,045,437	0.08%	1,045,437	0.08%
杨勇	975,827	0.08%	975,827	0.07%
陈雁	557,595	0.04%	557,595	0.04%
宋豪	557,595	0.04%	557,595	0.04%
高子富	418,232	0.03%	418,232	0.03%
穆昕	418,232	0.03%	418,232	0.03%
丁曼玲	278,725	0.02%	278,725	0.02%
虞平	139,362	0.01%	139,362	0.01%
张建新	139,362	0.01%	139,362	0.01%
小计	331,109,130	25.99%	331,109,130	24.52%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博荣资本	-	-	9,800,000	0.73%
铄京实业	-	-	30,730,000	2.28%
中智信诚	-	-	10,000,000	0.74%
方东和太	-	-	20,000,000	1.48%
永信投资	-	-	5,000,000	0.37%
赖正健	-	-	2,450,000	0.18%
小计	-	-	77,980,000	5.78%
合计	331,109,130	25.99%	409,089,130	30.3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4,103.9383 万股，综合研究所持有公司 20.1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根据盛和资源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和王全根签订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前述股东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晨光稀土股东黄平、沃本新材，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董文，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晨光稀土（文盛新材）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所能够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在作为盛和资源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

可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在盛和资源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的意愿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以及现有董事任期届满之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向盛和资源推举或委派董事人选，不要求改选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向盛和资源推荐或委派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一（1）名。”

本次发行后，综合研究所仍为控股股东，财政部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合计	238,148.68	707,400.74	229,465.84	717,100.00
负债合计	103,530.77	266,635.74	88,836.34	282,71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582.06	418,111.29	120,748.39	411,72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3.29	1.28	3.24
营业收入	49,793.98	313,170.94	109,815.43	455,909.38
利润总额	-6,822.31	6,593.56	3,684.73	14,669.75
净利润	-6,047.91	6,592.08	1,851.87	10,21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2.65	6,437.34	1,932.86	10,10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506	0.0205	0.0794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2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6年9月1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资委”）备案；2016年5月4日，文盛新材、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函》（财建函[2016]26号），批准了本次重组。

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8月22日，内蒙古国资委作出《关于北方稀土参股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公司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资产权[2016]220号），原则同意北方稀土参股的晨光稀土与盛和资源资产重组事宜。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公司收购晨光稀土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于2016年4月1日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对公司收购文盛新材事项不予禁止。

2017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对本

次交易进行了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无。

十、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盛和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及诚信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交易对方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

		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及诚信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锁定期		1、晨光稀土交易对手的股份锁定 （1）黄平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60%。 （2）晨光稀土其他股东 晨光稀土其他交易对方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2、科百瑞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1）王晓晖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

		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2）王金镛 王金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3、文盛新材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1）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文盛新材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90%。 （2）天津鑫泽通 天津鑫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3）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 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4、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 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黄平	避免同业竞争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拟通过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投资”）在泰国根据当地法律投资设立泰国鑫源稀土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稀土”），正在办理鑫源稀土的国内及泰国当地相关的行政、司法（如适用）审批、登记、备案等设立手续。鉴于鑫源稀土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其设立、投资及未来的业务生产经营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条件。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通过晨光投资间接控制鑫源稀土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晨光稀土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鑫源稀土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晨光稀土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晨光稀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除鑫源稀土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在鑫源稀土相关业务完全正式达产运营且产品正式销售后，本人承诺将促使晨光投资将所持鑫源稀土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晨光投资所持有的鑫源稀土股权的权利。 同时，本人承诺：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规范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王晓晖	避免同业竞争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科百瑞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科百瑞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科百瑞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科百瑞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百瑞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确认，本人除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并担任职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本次重组前，除科百瑞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经营与科百瑞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规范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盛和资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盛和资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文盛新材外，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文盛新材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文盛新材外，本人/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文盛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盛新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除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本次重组前，除文盛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文盛新材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规范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盛和资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盛和资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交易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盛和资源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1、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

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之“（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盛和资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针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晨光稀土发生亏损，则应由黄平、晨光投资负责补偿相应的差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晨光稀土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低于业绩承诺晨光稀土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黄平、晨光投资负责补偿。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科百瑞发生亏损，则应由王晓晖负责补偿相应的差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科百瑞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低于业绩承诺科百瑞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王晓晖负责补偿。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文盛新材发生亏损，则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负责补偿相应的差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文盛新材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低于业绩承诺文盛新材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负责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前述资产审计报告为准。

（五）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十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黄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2,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王晓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企业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三）利润补偿方式

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对价÷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对价÷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盛和资源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股份总数。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盛和资源应对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的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还需另行向盛和资源补偿差额部分。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晨光稀土和科百瑞的补偿义务主体通过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总额不超过补偿义务主体因本次交易获得总对价。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十四、标的公司评估备案事项的确认

2016年4月12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6年9月1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6年5月4日，《文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及《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交易标的财务数据使用及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晨光稀土 100.00%的股权、科百瑞 71.43%的股权和文盛新材 100.00%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12,558.7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9.23%。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及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晨光稀土	83,805.74	132,890.85	49,085.11	58.57%
科百瑞	4,848.65	26,546.25	21,697.60	447.50%
文盛新材	60,733.76	153,121.62	92,387.86	152.12%

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大通 30,000 万元增资款项，实际到位 5,625 万元，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文盛新材股东天津大通剩余增资款 24,375 万元全部到位，上述评估值已包含该部分剩余增资款项。文盛新材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60,733.76 万元未包含期后到位增资款 24,375 万元。如果将增资款 24,375 万元计算在内，文盛新材 100%股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 68,012.86 万元，增值率为 79.91%。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评估，按照收益法确定评估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同时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也有可能導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未来盈利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公司与黄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黄平承诺，晨光稀

士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2,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王晓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6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述承诺和公司的盈利预测无关，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而由交易对方作出的最低业绩保证，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企业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标的企业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须在未来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业务整合及协同性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产品链条更加完善，产品范围更加广泛，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大幅增强。本次重组方中，盛和资源主要从事北方轻稀土的冶炼分离，晨光稀土主要从事南方中重稀土的分离、冶炼和钕铁硼、

荧光粉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两家公司在业务上既有相同和重合，也有一定的区别，尤其是在下游应用、市场渠道等方面；文盛新材主要业务为从海外进口钛毛矿和锆中矿，经过选矿加工后销售给客户。

盛和资源、晨光稀土与文盛新材在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等方面业务规模均相差不大，且各自均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供销体系，以及各自的管理团队构成。

本次重组完成后，盛和资源、晨光稀土、文盛新材的整合，包括人员的调整、产品的调整、市场渠道的融合等一系列的调整，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处理不同主体的关系，不能共享不同市场渠道，不能对产品链条进行有效调整，则可能使得业务整合的效果和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三家标的企业 100%的股权，为此公司本次将发行新股份 33,110.91 万股。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企业将为公司每股收益带来一定增长，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标的资产产量受指令性计划限制的风险

为保护资源的有序开采，我国对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产业实施指令性生产计划。晨光稀土子公司全南新资源公司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受到指令性计划的限制。2014、2015 年、2016 年，全南新资源获得的指令性计划分别为 1,075 吨、1,085 吨和 1,08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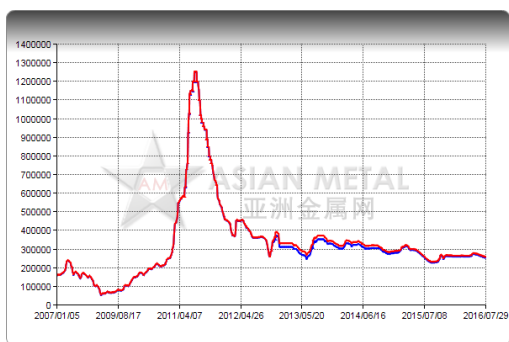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稀土业务规模的大幅提升，公司资源获取能

力、市场溢价能力等均得到大幅增强。同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尽可能减少冶炼分离指令性计划不足带来的影响。但未来全南新资源的分离业务指令性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其稀土冶炼分离产量和业务规模。

七、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了保护稀土资源，从矿产品的供应源头上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 年-2015 年）》中明确规定，对稀土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勘查和开采实行规划调控、限制开采、严格准入和综合利用，严格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年度开采总量指标控制，严禁超计划开采和计划外出口，到 2015 年，稀土的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4 万吨左右；同时，国土资源部将收紧采矿许可证、勘探许可证发放。在此政策背景以及全球经济下滑的影响，稀土价格近年来浮动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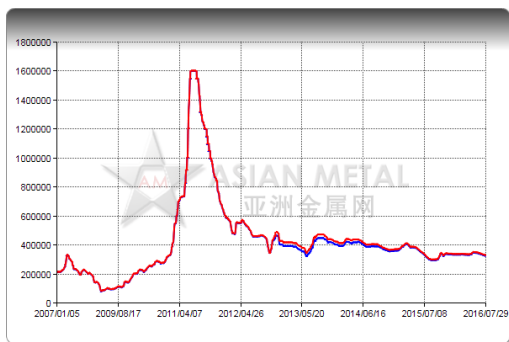
氧化镨钕价格（75%，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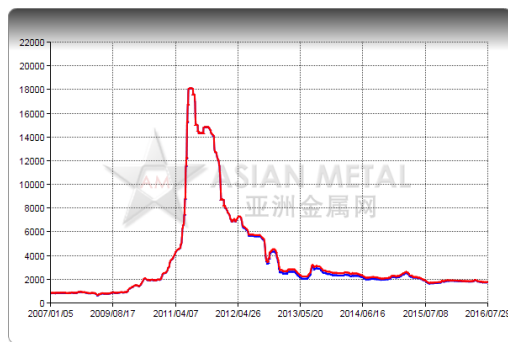
氧化镝价格（元/千克）



金属镨钕价格（75%，元/吨）



金属镝价格（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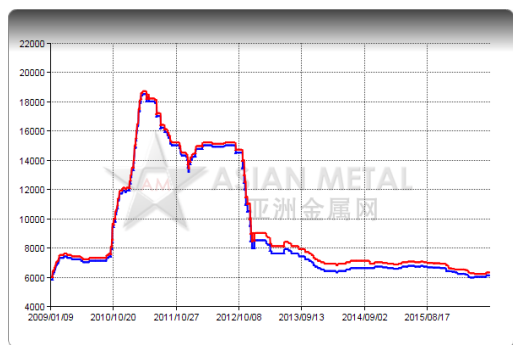


上图所示，主要稀土产品价格 2011 年 7 月达到顶峰，之后开始下滑，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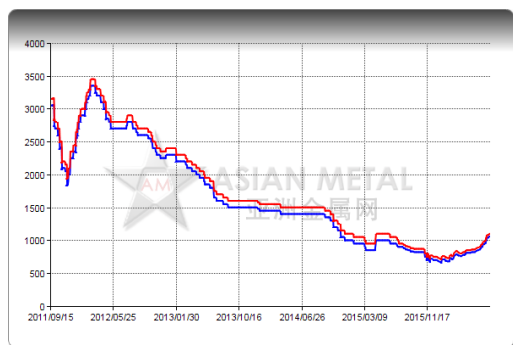
年 10 月以后稀土产品的价格有所回升。

文盛新材主营产品为锆英砂和钛精矿，与稀土产品类似，近年来锆钛产品价格也呈现出较大幅度的波动。2011 年上半年锆钛产品价格达到高点，随后呈现快速下跌态势，目前锆英砂价格已经基本企稳，并恢复到大幅上涨前的价格水平。

锆英砂价格（65%，元/吨）



钛精矿价格（50%，元/吨）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稀土、锆钛均为重要的工业原材料，跟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并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市场供求的变化呈现出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晨光稀土存货金额为 8.73 亿元，科百瑞存货金额为 0.64 亿元，文盛新材的存货金额为 6.03 亿元，标的公司存货金额合计为 15.40 亿元。

标的公司的产品为稀土产品和锆钛矿产品，均系重要的工业原材料，与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导致工业品价格持续下跌，则标的公司的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5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情况.....	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9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2
十、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28
十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0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32
十四、标的公司评估备案事项的确认.....	32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交易标的财务数据使用及资产估值的风险.....	35
二、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35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36
四、业务整合及协同性风险.....	36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7
六、标的资产产量受指令性计划限制的风险.....	37
七、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38
八、存货跌价的风险.....	39
目 录.....	40
释 义.....	4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51
三、交易概述.....	51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5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
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70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0
二、交易对方情况.....	83
三、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数量情况.....	203

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37
一、晨光稀土	237
二、科百瑞	307
三、文盛新材	326
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	39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394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40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26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其他安排	439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442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442
二、晨光稀土的评估情况说明	442
三、科百瑞的评估情况说明	468
四、文盛新材的评估情况说明	481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505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514
七、交易标的的补充评估情况	515
第六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	51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16
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25
三、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	534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41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54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543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546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46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4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548
二、晨光稀土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53
三、科百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97
四、文盛新材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08
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645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663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66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	672
第十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677
一、同业竞争	677
二、关联交易	680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	697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697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701
三、其他风险	708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709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709
二、本次交易前资金占用、重大诉讼、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	718
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资金占用、重大诉讼、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	718
四、本次交易后资金占用、重大诉讼、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	719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71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36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738
八、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41
九、本次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744
十、审计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情况	753
第十三章 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757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757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758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758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760
一、独立财务顾问	760
二、法律顾问	760
三、会计师事务所	760
四、评估机构	761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762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762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763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声明	764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7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66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767
一、备查文件目录	767
二、备置地点	76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解释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盛和资源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本报告书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有限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稀土前身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	指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盛有限	指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文盛新材前身
交易对方/协议对方	指	晨光稀土的全体股东（即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6 家机构）、科百瑞部分股东（即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文盛新材全体股东（即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交易对方中，除晨光投资、罗应春的其他各方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晨光稀土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晨光稀土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科百瑞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科百瑞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文盛新材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文盛新材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盛和资源与黄平签署的关于晨光稀土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盛和资源与王晓晖签署的关于科百瑞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文盛新材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双方	指	标的资产股东和盛和资源

补偿义务主体	指	黄平、王晓晖、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盛和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晨光稀土 100.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百瑞 71.43%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交易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	指	盛和资源向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盛和稀土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	指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步莱铽	指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奥列斯特	指	赣州奥列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晨兴矿产品	指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格瑞特	指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中辰精细	指	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鑫源稀土	指	泰国鑫源稀土有限公司
红石创投	指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方稀土、包钢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投资	指	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沃本新材	指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虔盛创投	指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伟创富通	指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海南海拓	指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文盛	指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文盛	指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文盛	指	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雅安文盛	指	雅安文盛精细钴有限公司
四川文盛	指	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香港）	指	文盛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文盛投资	指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鑫泽通	指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武贝投资	指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和雅	指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君华	指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宿迁华兴	指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泰集智	指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荣资本	指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铄京实业	指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中智信诚	指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东和太	指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信投资	指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盛和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赣州市国资委	指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解释

稀土、稀土元素	指	化学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镱(Lu)，以及与镧系元素化学性质相似的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的总称。其中，钷(Pm)、钪(Sc)在地壳中的含量很少，一般稀土是指

		除该两种元素外的 15 种元素。
稀土金属	指	以稀土的化合物为原料，采用熔盐电解法、金属热还原法或其它方法制得的稀土金属的总称
轻稀土	指	镧、铈、镨、钕四个元素总称
中稀土	指	钐、铕、钆三个元素总称
重稀土	指	铽、镱、铥、钇、铪、铌、钨、铀八个元素总称
稀有金属	指	在自然界中含量较少或分布稀散的金属，如钨、钛、稀土、钒、钼、钽、铌、锂、铍等
稀土氧化物、REO	指	稀土元素和氧元素结合生成化合物的总称，通常用符号 REO 表示
稀土冶炼	指	以稀土精矿或者含稀土的物料为原料，含有分解提取、分组、分离、金属及合金制取工艺中至少一步生产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或者稀土合金的过程。分为湿法冶炼和火法冶炼
永磁材料	指	具有宽磁滞回线、高矫顽力、高剩磁，一经磁化即能保持恒定磁性的材料，又称硬磁材料
钕铁硼废料	指	钕铁硼是一种磁性能最优的永磁材料，为提高其性能，通常在其中加入铽、镱、钴等元素；钕铁硼废料是指生产钕铁硼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者废弃的钕铁硼材料，回收后可用以提炼钕、铽、镱等稀土元素
锆	指	锆为一种金属化学元素，元素符号为 Zr，原子编号为 40。在元素周期表中，锆与钛（原子编号 22）及铪（原子编号 72）同列为第Ⅳ副族元素。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稀土行业发展迅速，未来需求稳步增长

稀土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医疗、磁性材料、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性资源。

我国是稀土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之一，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我国稀土行业取得了很大进步，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稀土生产、应用和出口国。过去十年，传统应用领域对稀土的需求增速高于全球经济增速，新兴材料领域对稀土的需求更是以超过 10% 的速度增长。未来，预计稀土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的趋势，特别是各国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作为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重要原材料的稀土将迎来持续大幅增长。

2、国家政策支持稀土行业企业兼并重组

2011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实施稀土大企业集团战略、完善稀土管理政策、大力发展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2013 年 1 月 22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行业格局。2015 年年初，在工信部召开的重点稀土省（区、市）和企业工作会议上，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六大稀土集团为核心，整合全国所有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实现以资产为纽带的实质性重组，整合完成后将有利于规范稀土开采、生产和流通环节。

从近几年密集出台的政策可以看出，国家意在适当限制稀土矿山的开采数量，

引导稀土矿山开采及冶炼分离企业加强自身管理水平，加快稀土行业内的兼并重组，鼓励稀土企业向稀土下游深加工及应用方向发展。

目前分别由中铝公司、北方稀土、厦门钨业、南方稀土、广东稀土牵头组建的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组建实施方案已相继通过评审验收。

3、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成为集矿山开采、冶炼分离及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稀土产业集团

为顺应国家稀土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适时制定了向稀土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战略，即，在巩固现有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四川省龙头地位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建设、兼并重组等不同方式，积极、稳健的向稀土冶炼分离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集矿山开采、冶炼分离及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稀土产业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公司收购稀土产业链上下游从事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和稀土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的晨光稀土、从事稀土金属冶炼的科百瑞。本次重组完成后，盛和资源将成为一家拥有集稀土“矿山、分离、冶炼、回收”为一体的产业链较为完整的大型稀土产业集团，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4、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良好的政策支持

锆制品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耐热性、抗腐蚀性。氯氧化锆、复合氧化锆、金属锆等锆制品是特种陶瓷等新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广泛地应用于电子、陶瓷、玻璃、石化、建材、医药、纺织、航空航天、机械以及日用品等行业；超微细硅酸锆在日用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的高档化过程中，有很大的市场需求；核级海绵锆是核电用锆材主要原料，工业级海绵锆优异的抗腐蚀性使其成为制作耐酸碱的化工设备的主要材料。上述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渐复苏和我国经济的平稳增长，必然带动锆制品需求的持续增加，从而推动锆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此外，由于投资运营成本较高，欧美等国锆制品产能已逐步向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中国转移，未来我国锆制品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实现产业链延伸、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价

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晨光稀土和科百瑞 100%股权。

上市公司与晨光稀土和科百瑞均为稀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完成对该两家企业的收购后，上市公司的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能力将大幅提升，并增加稀土金属冶炼业务和下游稀土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本次交易增加了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规模，延长了公司产品链条，增强了业务的完整性。

公司原有稀土分离产能 5,500 吨/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具备稀土氧化物分离产能 8,500 吨/年、稀土金属冶炼产能 11,000 吨/年、年处理 5,000 吨钕铁硼废料和 1,000 吨荧光粉废料的能力。

冶炼分离产出的稀土氧化物既可直接对外出售，也可继续冶炼加工成稀土金属出售。稀土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以稀土下游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后的废料为原材料，提取稀土氧化物，既增加稀土原料来源和供应渠道，又扩大了产品稀土氧化物的业务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和资源未来稀土各产业链各环节相互联系，可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拓宽主营业务范围和降低经营风险，增加原材采购渠道，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文盛新材是全国领先的海滨砂锆矿选矿及深加工企业。文盛新材拥有国内领先的伴生矿提取和生产能力，除供应锆英砂外，还供应钛精矿、金红石、蓝晶石等其他产品，这些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经济价值。文盛新材具备合计年产 75 万吨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文盛新材产品的多样性和所具备的发展潜力能为上市公司未来向其他稀有金属行业扩展产品线和拓展业务范围提供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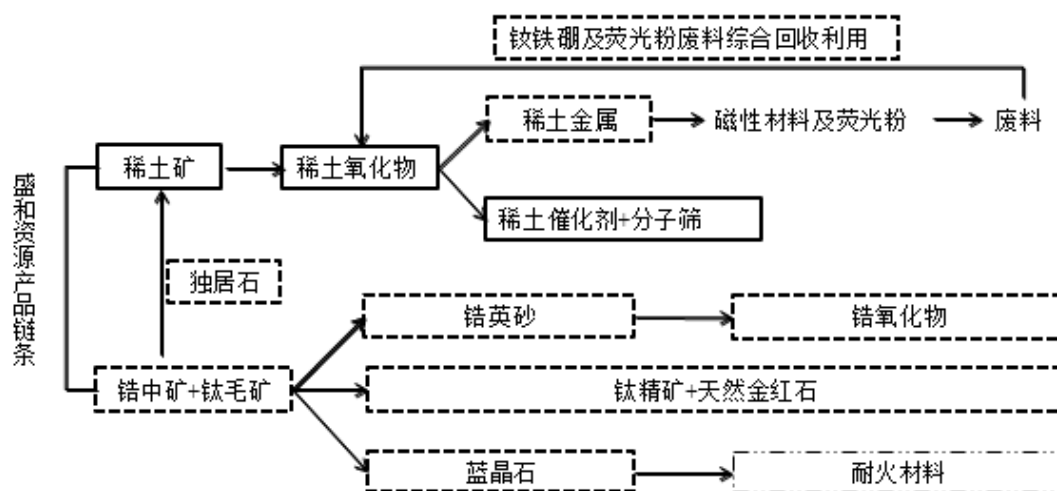
文盛新材除生产主产品外，还伴生一定数量的独居石副产品。独居石是一种重要的稀土矿产品，因其成份合理，有用和高价成份含量较高而受到市场欢迎。本次收购完成后，文盛新材的独居石业务将使上市公司的稀土业务原材料供应更

趋多样化，产品体系更加完善。

近年来，稀土价格大幅波动，上市公司承担了稀土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文盛新材，布局锆等其他有色金属品种，可拓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加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业务结构，减少单一稀有金属行业周期性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为盛和资源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同时，文盛新材拥有澳大利亚、南非等地的矿产品资源采购渠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文盛新材的海外矿产品进口渠道，开拓海外稀土原材料供应渠道，拓宽公司稀土矿原材料的来源，保障原材料供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链条变化情况如下：



注：实线表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虚线表示交易完成后新增业务。

3、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保障股东利益

经过多年积累和多次技术改造，晨光稀土在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及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等各环节，科百瑞在稀土金属冶炼环节均具有较强的规模、技术和工艺优势，文盛新材海滨砂锆矿选矿及深加工方面具有较强的规模、技术和工艺优势。

本次重组将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和文盛新材 100.00%股权注入盛和资源，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其行业影响力，改变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分离业务的格局，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大的回报。

4、减少上市公司与科百瑞关联交易

公司间接持有科百瑞 28.57%的股权。2013 年起，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企业科百瑞发生了稀土氧化物等产品购销关联交易。通过本次重组，科百瑞成为上市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科百瑞之间的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这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
- （三）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 （五）保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三、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 6 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5 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86.76%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 13.24%股权；向王晓晖等 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 18.00%股权；向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和资源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科百瑞 100.0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晨光稀土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黄平	20,970.00	58.25%	-	-
盛和资源	-	-	36,000.00	100.00%
其他股东	15,030.00	41.75%	-	-
合计	36,000.00	100.00%	36,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科百瑞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晓晖	728.00	52.00%	-	-
其他股东	272.00	19.43%	-	-
盛和稀土	400.00	28.57%	400.00	28.57%
盛和资源	-	-	1,000.00	71.43%
合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文盛新材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文盛投资	9,716.45	34.547%	-	-
其他股东	18,408.55	65.454%	-	-
盛和资源	-	-	28,125.00	100.00%
合计	28,125.00	100.00%	28,125.00	100.00%

注：由于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均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2名以上股东，因此，在本次交易过户时，将由盛和资源指定盛和资源（德昌）承接各0.01%的股权。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等 6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555.1502 万元，且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20,178.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22,375.7313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

对价、4,001.418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用途	金额（万元）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合计	66,555.150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标的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盛和资源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发行前后，综合研究所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发行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的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6 名机构，合计持有科百瑞 71.43%股权的王晓晖、王金镛和罗应春，合计持有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等 6 名对象。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和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整体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晨光稀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3,805.74 万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晨光稀土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2,890.8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9,085.11 万元，评估增值率 58.5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科百瑞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848.65 万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科百瑞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546.25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 21,697.60 万元，评估增值率 447.5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文盛新材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60,733.76 万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文盛新材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3,121.62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 92,387.86 万元，评估增值率 152.12%。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结论依据
晨光稀土	83,805.74	132,890.85	49,085.11	58.57%	收益法评估结果
科百瑞	4,848.65	26,546.25	21,697.60	447.50%	收益法评估结果
文盛新材	60,733.76	153,121.62	92,387.86	152.1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合计	149,388.15	312,558.72	163,170.57	109.23%	-

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大通 30,000 万元增资款项，实际到位 5,625 万元，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文盛新材股东天津大通剩余增资款 24,375 万元全部到位，上述评估值已包含该部分剩余增资款项。文盛新材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60,733.76 万元未包含期后到位增资款 24,375 万元。如果将增资款 24,375 万元计算在内，文盛新材 100% 股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 68,012.86 万元，增值率为 79.91%。

上述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49,388.15 万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合计为 312,558.72 万元，评估增值 163,170.57 万元，增值率 109.2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协商确定晨光稀土 100.00%股权作价 132,890.85 万元，科百瑞 71.43%股权作价 18,961.61 万元，文盛新材 100%股权作价 153,121.62 万元，合计作价 304,974.08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6 年 9 月 14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6 年 5 月 4 日，文盛新材、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审计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黄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2,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王晓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就标的企业晨光稀土、文盛新材、科百瑞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利润补偿方式

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对价÷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对价÷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盛和资源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股份总数。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盛和资源应对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的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还需另行向盛和资源补偿差额部分。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晨光稀土和科百瑞的补偿义务主体通过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总额不超过补偿义务主体因本次交易获得总对价。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标的公司					财务指标 占比
		晨光稀土	科百瑞	文盛新材	合计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184,108.44	253,251.78	6,440.02	158,078.52	417,770.32	304,974.08	226.92%
净资产额	125,469.46	123,054.89	4,410.77	52,561.04	180,026.70	304,974.08	243.07%
营业收入	151,450.07	199,115.94	16,123.59	152,491.51	367,731.04	-	242.81%

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上市公司、晨光稀土、文盛新材的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科百瑞为净资产（无子公司）；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为标的资产2014年末总资产合计数。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合计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合计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2014年财务报表数据，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226.92%，超过1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4,103.9383万股，综合研究所持有公司20.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本次发行后，综合研究所仍为控股股东，财政部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2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6年9月1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资委”）备案；2016年5月4日，文盛新材、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函》（财建函[2016]26号），批准了本次重组。

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8月22日，内蒙古国资委作出《关于北方稀土参股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公司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资产权[2016]220号），原则同意北方稀土参股的晨光稀土与盛和资源资产重组事宜。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公司收购晨光稀土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于2016年4月1日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对公司收购文盛新材事项不予禁止。

2017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准。

2、无需取得赣州市国资委的同意

盛和资源发行股份购买晨光稀土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红石创投、虔盛创投。

根据红石创投的合伙协议，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红石创投中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赣州市国资委持有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红石创投为国有参股企业。

根据虔盛创投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虔盛投资管理”）在虔盛创投中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3889%；持有虔盛投资管理50%股权的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赣州市国资委100%持股，持有虔盛投资管理25%股权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100%持股。因此，虔盛创投为国有参股企业。

根据《国有资产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参股企业转让财产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

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红石创投已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投资委员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红石创投有权参与后续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六大稀土集团和盛和股份）对晨光稀土的重组，红石创投有权向后续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8.75%晨光稀土股权。

虔盛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投资委员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虔盛创投转让所持有的晨光稀土3.108%的股权给后续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六大稀土集团、盛和资源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人）。

综上，盛和资源本次重组已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及批准，无需取得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收购科百瑞无需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集中申报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盛和资源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14,500,707.63元、1,098,154,269.97元。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科百瑞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1,235,935.90元、256,560,674.53元，盛和资源科百瑞2014年年度和2015年度在全球范围以及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均未超过20亿元人民币，科百瑞2014年年度和2015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超过4亿元人民币。

盛和资源收购科百瑞未达《反垄断法》以及《集中申报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因此，盛和资源收购科百瑞未达到《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无需经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4、本次重组无需取得稀土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稀土行业属于国务院鼓励并购的九大行业之一。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到“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2013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12个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就稀土行业，应“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行业格局”。

稀土行业股权转让无需取得稀土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盛和资源本次重组购买晨光稀土100%股权、科百瑞71.43%股权无需取得稀土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5、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文盛投资

2015年11月9日，文盛投资股东董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文盛投资以其持有的文盛新材34.547%的股份认购盛和资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文武贝投资

2015年11月9日，文武贝投资股东董赟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文武贝投资以其持有的文盛新材8.098%的股份认购盛和资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天津鑫泽通

2015年11月9日，天津鑫泽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天津鑫泽通以其持有的文盛新材20%的股份认购盛和资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苏州和雅

2015年11月7日，苏州和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苏州和雅以其持有的文盛新材8.058%的股份认购盛和资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芜湖君华

2015年11月9日，芜湖君华的基金管理人芜湖华君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做出基金管理人决定，同意芜湖君华以其持有的文盛新材5.755%的股份认购盛和资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东方富海

2016年4月29日，东方富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东方富海以其持有的文盛新材3.914%的股份认购盛和资源股票。

（7）东方富海二号

2016年4月29日，东方富海二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东方富海二号以其持有的文盛新材1.842%的股份认购盛和资源股票。

（8）宿迁华兴

2015年11月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宿迁华兴合伙协议的授权作出决定，同意宿迁华兴以其持有的文盛新材2.878%的股份认购盛和资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9）长泰集智

2015年11月9日，长泰集智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长泰集智以其持有的文盛新材2.719%的股份认购盛和资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0）红石创投

2015年10月22日，红石创投投资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红石创投有权参与后续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六大稀土集团和盛和股份）对晨光稀土的重组，红石创投有权向后续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8.75%晨光稀土股权。

（11）北方稀土

2015年11月6日，北方稀土印发《关于赣州晨光与盛和资源资产重组事宜会议纪要》，认为北方稀土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将提升此项对外投资的资产流动性，同意北方稀土参与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不需要另行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2015年11月10日，北方稀土董事会发布《关于参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北方稀土董事会认为北方稀土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将提升其对外投资的资产流动性。

2016年8月22日，内蒙古国资委作出《关于北方稀土参股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公司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资产权[2016]220号），原则同意北方稀土参股的晨光稀土与盛和资源资产重组事宜。

（12）晨光投资

2015年10月20日，晨光投资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晨光投资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3.242%的股份转让给盛和资源。

（13）沃本新材

2015年10月21日，沃本新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沃本新材以其持有的晨光稀土6%的股份认购盛和资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4）虔盛创投

2015年10月15日，虔盛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委员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虔盛创投转让所持有的晨光稀土3.108%的股权给后续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六大稀土集团、盛和资源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人）。

（15）伟创富通

2015年10月20日，伟创富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由盛和资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伟创富通持有的晨光稀土1.4%的股权。

综上所述，北方稀土等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6、评估报告在不同机构备案的原因及依据

（1）国土资源部备案

综合研究所的举办单位为国土资源部，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六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收购非国有资产……”；第十条规定，“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

文盛新材、科百瑞均为非国有单位，盛和资源收购文盛新材、科百瑞的股权属于“收购非国有资产”的行为；盛和资源为综合研究所下属企业，属于“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根据前述《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盛和资源收购文盛新材、科百瑞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有关部门负责，即国土资源部。

因此，《文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在国土资源部备案。

（2）国资委备案

发行股份购买晨光稀土股权的交易对方中，北方稀土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红石创投为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投资集团”）参股的合伙企业，赣州投资集团在红石创投中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赣州市国资委持有赣州投资集团100%的股权。晨光稀土的上述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行为构成转让国有资产。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进行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

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内国资产权字[2008]184号）第六条规定：“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其中包括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咨询国土资源部备案部门，晨光稀土评估报告应由其国有股东履行备案程序。

2016年8月22日，内蒙古国资委《关于北方稀土参股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公司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资产权[2016]220号）原则同意北方稀土参股的晨光稀土与盛和资源资产重组事宜。因此，《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

此外，由于交易对方红石创投为赣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投资的企业，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亦在赣州市国资委备案。

7、本次交易不适用国土资发[2006]166号文件

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规定，该通知对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的权限进行了调整，其中，国土资源部负责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及矿产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由国土资源部负责，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本次交易标的中，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的加工，即利用稀土氧化物生产稀土金属；晨光稀土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离、稀土金属加工和钹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文盛新材的主营业务为从锆中矿、钛毛矿中选取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和蓝晶石等产品，并以锆英砂为原料制备氯化锆及二氧化锆。本次交易标的均不拥有探矿权或采矿权，不涉及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

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无。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综合研究所	189,524,783	20.14%	189,524,783	14.90%	189,524,783	14.04%
交易对方	-	-	331,109,130	26.03%	331,109,130	24.52%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77,980,000	5.78%
其他投资者	751,514,600	79.86%	751,514,600	59.07%	751,514,600	55.66%
总股本	941,039,383	100.00%	1,272,148,513	100.00%	1,350,128,51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后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14.90%	189,524,783	14.04%
黄平、沃本新材	100,039,098	7.86%	100,039,098	7.41%
王全根	92,476,537	7.27%	92,476,537	6.85%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76,509,391	6.01%	76,509,391	5.67%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4,558	5.86%	74,514,558	5.52%

注：假设盛和资源原有股东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后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				

黄平	90,696,926	7.13%	90,696,926	6.72%
红石创投	13,624,001	1.07%	13,624,001	1.01%
北方稀土	14,402,516	1.13%	14,402,516	1.07%
沃本新材	9,342,172	0.73%	9,342,172	0.69%
虔盛创投	4,839,245	0.38%	4,839,245	0.36%
伟创富通	2,179,840	0.17%	2,179,840	0.16%
王晓晖	16,173,651	1.27%	16,173,651	1.20%
王金镛	444,331	0.03%	444,331	0.03%
文盛投资	61,980,195	4.87%	61,980,195	4.59%
天津鑫泽通	35,881,292	2.82%	35,881,292	2.66%
文武贝投资	14,529,196	1.14%	14,529,196	1.08%
苏州和雅	14,455,711	1.14%	14,455,711	1.07%
芜湖君华	10,325,487	0.81%	10,325,487	0.76%
东方富海	7,021,394	0.55%	7,021,394	0.52%
宿迁华兴	5,162,743	0.41%	5,162,743	0.38%
长泰集智	4,878,851	0.38%	4,878,851	0.36%
东方富海二号	3,304,236	0.26%	3,304,236	0.24%
王丽荣	10,325,487	0.81%	10,325,487	0.76%
潘永刚	2,787,832	0.22%	2,787,832	0.21%
赵建洪	1,784,304	0.14%	1,784,304	0.13%
唐立山	1,393,916	0.11%	1,393,916	0.10%
谢洲洋	1,045,437	0.08%	1,045,437	0.08%
杨民	1,045,437	0.08%	1,045,437	0.08%
杨勇	975,827	0.08%	975,827	0.07%
陈雁	557,595	0.04%	557,595	0.04%
宋豪	557,595	0.04%	557,595	0.04%
高子富	418,232	0.03%	418,232	0.03%
穆昕	418,232	0.03%	418,232	0.03%
丁曼玲	278,725	0.02%	278,725	0.02%
虞平	139,362	0.01%	139,362	0.01%
张建新	139,362	0.01%	139,362	0.01%
小计	331,109,130	25.99%	331,109,130	24.52%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博荣资本	-	-	9,800,000	0.73%
铄京实业	-	-	30,730,000	2.28%
中智信诚	-	-	10,000,000	0.74%
方东和太	-	-	20,000,000	1.48%
永信投资	-	-	5,000,000	0.37%
赖正健	-	-	2,450,000	0.18%
小计	-	-	77,980,000	5.78%
合计	331,109,130	25.99%	409,089,130	30.3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4,103.94万股，综合研究所持有公司20.14%的股

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根据盛和资源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和王全根签订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前述股东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晨光稀土股东黄平、沃本新材，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董文，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晨光稀土（文盛新材）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所能够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在作为盛和资源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在盛和资源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的意愿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以及现有董事任期届满之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向盛和资源推举或委派董事人选，不要求改选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向盛和资源推荐或委派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一（1）名。”

本次发行后，综合研究所仍为控股股东，财政部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合计	238,148.68	707,400.74	229,465.84	717,100.00
负债合计	103,530.77	266,635.74	88,836.34	282,71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582.06	418,111.29	120,748.39	411,72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3.29	1.28	3.24
营业收入	49,793.98	313,170.94	109,815.43	455,909.38
利润总额	-6,822.31	6,593.56	3,684.73	14,669.75
净利润	-6,047.91	6,592.08	1,851.87	10,21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2.65	6,437.34	1,932.86	10,10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506	0.0205	0.0794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注册资本：	941,039,383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03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	600392
股票简称：	盛和资源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
董事会秘书	黄厚兵
电话号码：	028-85425108
传真号码：	028-85530349
互联网网址：	www.scsbre.com
经营范围	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 号文批准，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3,220 万元按 1:1 比例折合股本 3,220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于当日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并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太原理工大学	1,662.00	51.60%
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784.00	24.34%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490.00	15.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0	4.56%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7.00	4.27%
合计	3,220.00	100.00%

2001年12月11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505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2001年6月30日所实现的未分配利润1,610万元转增股本，每10股送5股，本次未分配利润送股共增加股本1,61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83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太原理工大学	2,492.28	51.60%
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175.62	24.34%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735.61	15.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5	4.56%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6.24	4.27%
合计	4,83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39号）核准，公司于2003年5月29日公开发行2,3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200万股，股票简称“太工天成”，股票代码“600392”。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法人股				
太原理工大学	2,492.28	51.60%	2,492.28	34.62%
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175.62	24.34%	1,175.62	16.33%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735.61	15.23%	735.61	10.22%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5	4.56%	220.25	3.06%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6.24	4.27%	206.24	2.86%
社会公众股	0.00	0.00%	2,370.00	32.92%
合计	4,830.00	100.00%	7,20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9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4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7,2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92.28	34.62
其中：太原理工大学	2,492.28	34.62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37.72	32.47
其中：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175.63	16.33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735.62	10.22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5	3.06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6.24	2.86
尚未流通股合计	4,830.00	67.08
二、可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370.00	32.92
三、股份总额	7,200.00	100.00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5 年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04 年末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派发 0.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利润 1,800 万元，剩余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送、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00 万股。

（2）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公司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改革分置方案的议案》，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共计 1,244.25 万股，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200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复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

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 67.08%变为 55.56%，原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32.92%变为 44.44%。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096.39	28.67
其中：太原理工大学	3,096.39	28.67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04.36	26.89
其中：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	1,195.95	11.07
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	721.59	6.68
山西佳成咨询有限公司	456.96	4.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63	2.54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6.23	2.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75	55.5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799.25	44.44
三、股份总额	10,800.00	100.00

（3）2007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00 万股增加至 15,660 万股。

（4）2008 年股权划转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理工与其独资企业太工资管签订了《国有股划转协议书》。太原理工将其所持公司 44,897,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7%)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到太工资管持有。2008 年 7 月 22 日，上述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和控股权均未发生变化。

（5）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7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煤销集团与太工资管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煤销集团受让太工资管持有公司 20.00% 股权，合计 3,132 万股。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430 号文《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工资管将所持公司 3,132 万股股份转让给煤销集团。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5,660 万股，其中煤销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3,1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6）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 号），核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 75,809,913 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 44,990,615 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4,445,823 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 21,981,597 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738,498 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 13,541,323 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495,399 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 3,925,034 股股份、向戚涛发行 3,267,564 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 2,619,9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此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7,641.5753 万股，其中综合研究所持有国有股 7,580.99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015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103.94 万股。

3、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8	20.14%
王全根	9,247.65	9.83%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46	7.92%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40	5.8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	923.16	0.98%
戚涛	766.88	0.8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	639.99	0.68%
朱云先	588.11	0.62%
蔺尚举	511.92	0.54%
股本总计	46,077.04	48.95%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煤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财政部。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发生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即盛和稀土重组借壳上市。

1、公司前次借壳上市情况

（1）公司前次借壳上市的背景

①上市公司持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严重不足

太工天成（上市公司原名）的经营业务为：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及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环保能源等。由于历史形成的不良资产的释放及所处市场竞争加剧，太工天成经营业绩整体出现下滑，尤其是技术服务收入、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出现连续亏损。2010 年度、2011 年度太工天成连续两年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819.14 万元和-17,807.89 万元，原有业务无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持续发展能力严重不足。

②业务发展停滞，难以依靠自身力量走出困境

本次借壳上市前，太工天成主营业务受企业内外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面临缺乏核心竞争力、业务分散、规模偏小、缺乏优质大客户等困难，尤其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不断下降，企业整体经营一直未能摆脱困境，业务发展处于停滞状态。同时，太工天成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转型，开发焦炉煤气项目，但受金融危机和焦化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企业新业务未能如期产生经济效益。尽管太工天成针对各类不利因素，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努力拓展市场领域，但是企业经营成本控制困难较大，销售市场难以重振，新项目财务负担过重。企业难以依靠自身力量走出困境。

③注入稀土资产有利于太工天成改善经营情况

通过本次借壳，太工天成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炭集团”），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综合研究所等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深加工。稀土冶炼分离及深加工行业在国家稀土产业整合的大格局下，市场行情看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变不利的经营局面。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太工天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07.89 万元和 -12,423.86 万元；注入盛和稀土后的备考的净利润分别为 54,410.21 万元和 6,127.26 万元，标的资产盛和稀土的注入有利于改善太工天成的经营情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前次借壳上市的主要过程

2012 年 7 月 29 日，太工天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太工天成拟向焦炭集团出售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拟向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王全根、崔宇红、藺尚举、戚涛、朱云先非公开发行股

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99.9999% 股权。

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59 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工天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50.16 万元，评估值为 19,322.42 万元，评估增值 6,772.25 万元，增值率 53.96%。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与账面值 59,705.86 万元比较，增值 160,329.93 万元，增值率为 268.53%。本次太工天成拟购买的盛和稀土 100.00% 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 220,035.57 万元。

此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7,641.58 万股，其中综合研究所持有国有股 7,580.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10 月 8 日，太工天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述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

2012 年 12 月 28 日，盛和稀土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

2013 年年 1 月 8 日，太工天成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太工天成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占前一年度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购入标的公司盛和稀土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6,829.95 万元，盛和稀土 99.9999% 股权作价为 220,035.57 万元。本次交易前一年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90,842.23 万元。购入资产总额（交易作价）占控制权变更前一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2.2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煤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综合研究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财政部。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的相关标准

①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盛和稀土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2010、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10.12 万元和 54,486.2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2,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该次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重组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进行披露。

②符合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要求

A.经营实体是指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经营实体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如涉及多个经营实体，则须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该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为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盛和稀土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该次交易前最近三年，综合研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盛和稀土 34.488%的股权，在股权投资关系、任免盛和稀土经营管理层等方面，拥有对盛和稀土的控制权。其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前述事项上市公司已在该次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之“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之“9、拟购买资产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说明”，及“第七节 本次重组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进行披露。

此外，该次交易时盛和稀土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润和”）、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盛和”）。乐山润和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设立后一直为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德昌盛和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3 日，设立后一直为盛和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标的公司盛和稀土及其子公司在该次交易前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点对于经营实体的规定。

B.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该次交易前，盛和稀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知识和经验。

因此，该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点的规定。

C.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重点关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I.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该次重组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低迷，且由于连续两年亏损被交易所实施*ST 处理。

该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现有的主业资产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盈利能力较强的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根据该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1 年、2012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

为 54,410.21 万元、6,127.26 万元，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45 元、0.16 元。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II. 有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五独立

综合研究所承诺在该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III. 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后，综合研究所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有实质性区别，因此与未来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该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点的规定。

D. 按照借壳重组标准与 IPO 趋同原则，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盛和稀土 2010 年、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03.10 万元、54,410.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10.12 万元和 54,486.2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2,000 万元。

符合《问答》第四条对净利润的相关规定。

2、借壳上市后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借壳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涉及向借壳上市的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和资源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公司针对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独有的矿种特点，重点开发了数十种规格不同的镧、铈、镨、钕等系列产品。主要产品按品种分为稀土氧化物及稀土盐类，其中稀土氧化物包括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镨钕、氧化镨、氧化钕等，稀土盐类主要包括碳酸稀土、氯化稀土、氟化稀土三类产品。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积极进行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和改善环境为目的工艺技术改造。经全面分析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和规范系统控制生产，公司现已能稳定生产高品质氧化镨钕，其质量水平达到国家收储标准和用户标准。针对浮选矿、磁浮矿系列工艺技术改造，由全部用磁选矿到现在全部用浮选矿，经历了非常大的工艺设备变革；全面掌握和推行一步法；掌握了控镨钕堆比重方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建成了高纯铈生产系统。

根据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盛和资源着力向稀土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两端延伸、国内外并重发展。通过对外投资、并购等方式完成产业链拓展。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38,148.68	229,465.84	184,108.44
总负债	103,530.77	88,836.34	54,388.99
净资产	134,617.91	140,629.50	129,71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582.06	120,748.39	125,469.46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9,793.98	109,815.43	151,450.07
利润总额	-6,822.31	3,684.73	23,063.58
净利润	-6,047.91	1,851.87	19,56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2.65	1,932.86	19,227.1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2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8	1.33
毛利率	8.14%	14.10%	22.48%
资产负债率	43.47%	38.71%	2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1.53%	16.60%

注：上表计算中涉及股本数量均采用 2015 年底的股本数量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持有公司 20.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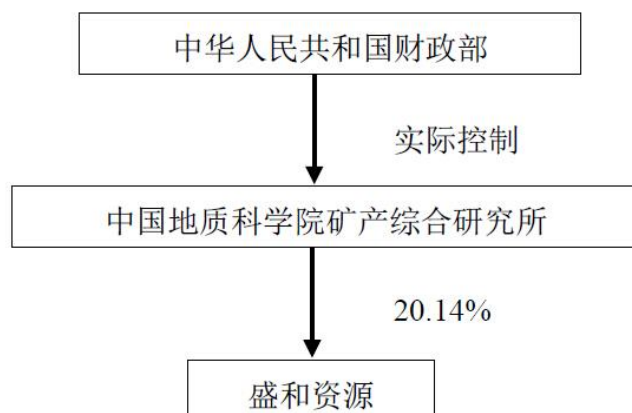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刘亚川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
事业法人单位证书号	事证第110000000558
成立时间	1964年
经营范围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地质科技发展，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和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2、实际控制人情况

财政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黄平、红石创投等 7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00%股权、向王晓晖等 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科百瑞 71.43%股权、向文盛投资、天津鑫泽通等 2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文盛新材 100.00%股权。上述 33 名特定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概况

1、购买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的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购买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晨光投资、沃本新材等 6 家机构及自然人黄平，上述交易对方在晨光稀土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
1	黄平	20,970.00	58.25%	股份
2	红石创投	3,150.00	8.75%	股份
3	北方稀土	3,330.00	9.25%	股份
4	晨光投资	4,767.12	13.24%	现金
5	沃本新材	2,160.00	6.00%	股份
6	虔盛创投	1,118.88	3.11%	股份
7	伟创富通	504.00	1.40%	股份
合计		36,000.00	100.00%	

2、购买科百瑞 71.43%股权的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购买科百瑞 71.43%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晓晖、罗应春及王金镛，上述交易对方在科百瑞的出资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
1	王晓晖	728.00	52.00%	股份
2	罗应春	252.00	18.00%	现金
3	王金镛	20.00	1.43%	股份
合计		1,000.00	71.43%	

3、购买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购买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上述交易对方在文盛新材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
1	文盛投资	9,716.45	34.55%	股份
2	天津鑫泽通	5,625.00	20.00%	股份
3	文武贝投资	2,277.70	8.10%	股份
4	苏州和雅	2,266.18	8.06%	股份
5	芜湖君华	1,618.70	5.76%	股份
6	东方富海	1,100.72	3.91%	股份
7	宿迁华兴	809.35	2.88%	股份
8	长泰集智	764.84	2.72%	股份
9	东方富海二号	518.00	1.84%	股份
10	王丽荣	1,618.70	5.76%	股份
11	潘永刚	437.04	1.55%	股份

12	赵建洪	279.72	1.00%	股份
13	唐立山	218.52	0.78%	股份
14	谢洲洋	163.89	0.58%	股份
15	杨民	163.89	0.58%	股份
16	杨勇	152.98	0.54%	股份
17	陈雁	87.41	0.31%	股份
18	宋豪	87.41	0.31%	股份
19	高子富	65.57	0.23%	股份
20	穆昕	65.57	0.23%	股份
21	丁曼玲	43.70	0.16%	股份
22	虞平	21.85	0.08%	股份
23	张建新	21.85	0.08%	股份
合计		28,125.00	100.00%	

（二）购买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的交易对方

1、红石创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滨）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5508624225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2）历史沿革

①2010年3月成立

红石创投成立于2010年3月，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滨）。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江西省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3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4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卓星煜	有限合伙人	680.00	1.36%
6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7	李兆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8	北京众和荣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9	劳苑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1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0%
11	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12	上海永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13	浙江汇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0%
14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15	吴蔚	有限合伙人	2,820.00	5.64%
总计			50,000.00	100.00%

②2011 年 3 月变更合伙人

2011 年 3 月，红石创投有限合伙人北京众合荣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红石创投 3%财产份额的 1.7%转让给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3%转让给上海国声钢铁有限公司。合伙人变更经合伙人表决一致通过。合伙人变更后，红石创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江西省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3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4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卓星煜	有限合伙人	680.00	1.36%
6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7	李兆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8	劳苑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9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0%
10	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11	上海永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12	浙江汇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0%
13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14	吴蔚	有限合伙人	2,820.00	5.64%
15	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	1.70%
16	上海国声钢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	1.30%
总计			50,000.00	100.00%

③2014 年 10 月变更合伙人

2014 年 10 月，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合伙人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 出资份额转让给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为民；上海国声钢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 出资份额转让给顾云魁。合伙人变更后，红石创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江西省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3	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4	任为民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5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卓星煜	有限合伙人	680.00	1.36%
7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8	李兆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9	劳苑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1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0%
11	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12	上海永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13	浙江汇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0%
14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5	吴蔚	有限合伙人	2,820.00	5.64%
16	顾云魁	有限合伙人	650.00	1.30%
17	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	1.70%
总计			50,000.00	100.00%

注：江西省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④2016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4 月，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合伙人三江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 0.5% 出资份额转让给德清汇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3	德清汇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4	任为民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5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卓星煜	有限合伙人	680.00	1.36%
7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8	李兆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9	劳苑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1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0%
11	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12	上海永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13	浙江汇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0%
14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15	吴蔚	有限合伙人	2,820.00	5.64%
16	顾云魁	有限合伙人	650.00	1.30%
17	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	1.70%
总计			5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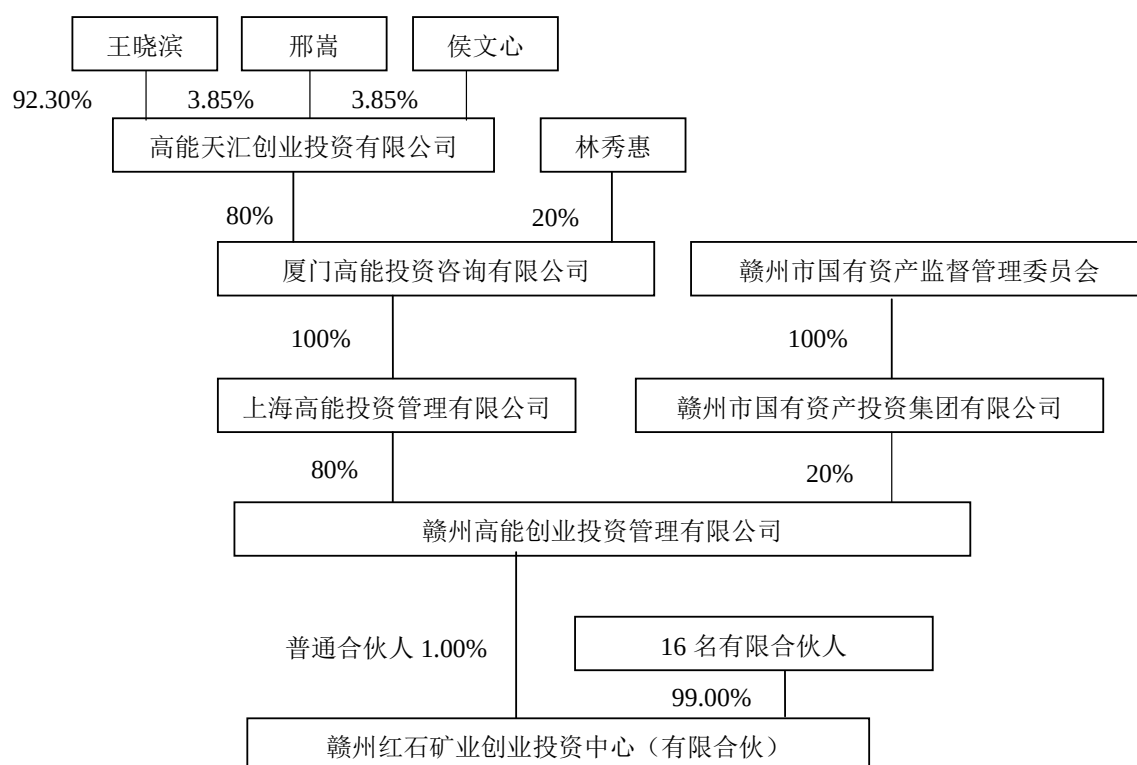
红石创投近三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4）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红石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上海永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浙江国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0%
4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0%
5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7	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8	劳苑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9	吴蔚	有限合伙人	2,820.00	5.64%
10	江西省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1	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	1.70%
12	卓星煜	有限合伙人	680.00	1.36%
13	顾云魁	有限合伙人	650.00	1.30%
14	涂师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5	李兆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6	德清融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17	任为民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总计			50,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红石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红石创投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6）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5,457.84	35,604.52
负债总额	38.33	0.86
净资产	35,419.51	35,603.6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4.15	-229.38
利润总额	-184.15	-229.38
净利润	-184.15	-229.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18,107.78
非流动资产	17,350.00
资产总计	35,457.84
流动负债	38.3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8.33
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19.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84.15
利润总额	-184.15
净利润	-184.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下属企业目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红石创投除持有晨光稀土 8.75%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赣县世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25.00	14.40%	钨矿、钼矿、铋矿开采；钨、钼、铋冶炼、碳化钨合金材料加工；仲钨酸铵、钼酸铵、硬质合金、混合料、合金粉、蓝钨、氧化钨、钨粉、钨条、钨板、碳

				化钨粉、钼板、钨酸钠、钨钼合金、铋锭、碳化钨合金材料销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外）销售；开发、加工和销售精密金属模具、五金机械及零组件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红石创投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管理人为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红石创投普通合伙人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晓滨。

2、北方稀土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注册资本	363,306.6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622D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稀土生产设备的制造、采购与销售；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经营（需要许可或资质的除外）；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铌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

根据北方稀土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稀土 38.92% 股份，为北方稀土的第一大股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43% 股权，为北方稀土的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

北方稀土是 1997 年 1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1997]1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在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701463622D。

北方稀土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7 年 8 月 27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 万股（其中公司职工股 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7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7200 万股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现股票简称为“北方稀土”，股票代码为 600111。

北方稀土募集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6,035 万股，发起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294.41 万股、嘉鑫有限公司持有 3500 万股、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持有 1240.59 万股。

经过历次股本变动，北方稀土目前的总股本为 363,306.6 万股，均为已流通股份，无流通受限股份或未流通股份。其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13,861,219 股，持股比例为 38.92%，为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北方稀土注册资本由 242,204.40 万元增加至 363,306.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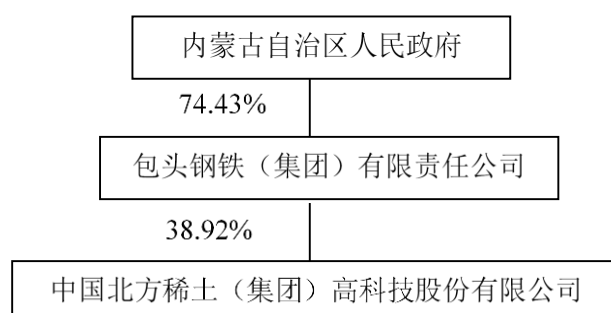
（4）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北方稀土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方稀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386.12	38.92%
2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32,953.28	9.0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03.57	2.4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69.20	1.64%
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49.66	0.59%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49.66	0.59%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	1,980.98	0.55%

	融资产管理计划		
8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0.50%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6.81	0.45%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84.81	0.44%
11	其他流通股东	162,802.51	44.80%
总计		363,306.6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方稀土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北方稀土主要从事稀土开采与加工，稀土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方稀土总资产 1,588,967.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3,883.06 万元；2015 年度，北方稀土实现营业收入 654,880.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571.54 万元。

（6）北方稀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453,762.91	1,708,620.08
负债总额	463,136.04	693,710.41
净资产	990,626.86	1,014,909.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54,880.54	583,782.64
营业利润	28,004.50	37,001.09
利润总额	36,813.83	42,701.88
净利润	5,763.71	26,345.7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北方稀土公告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933,199.76
非流动资产	520,563.15
资产总计	1,453,762.91
流动负债	438,957.77
非流动负债	24,178.27
负债总计	463,136.04
所有者权益总计	990,626.8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北方稀土公告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54,880.54
营业利润	28,004.50
利润总额	36,813.83
净利润	5,763.7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北方稀土公告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4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55.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5.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40.1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北方稀土公告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下属企业名录

根据北方稀土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晨光稀土 9.25%的股份外，北方稀土主要参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	147,000.00	63.31%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	46,700.00	91.87%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萃取分离	18,200.00	49.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碳酸稀土，单一稀土盐类及氧化物，单一及混合稀土金属，各类铈系列产品	13,252.00	1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生产与销售	5,001.00	51.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	3,846.00	48.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萃取分离	3,800.00	36.05%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3,500.00	44.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萃取分离	1,200.00	38.55%

3、晨光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6号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430915960XD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历史沿革

①2014年9月成立

2014年9月，公司由发起人黄平、黄建荣通过发起设立，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4,950.00	99.00%
2	黄建荣	50.00	1.00%
总计		5,000.00	100.00%

②2015 年 5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股东黄建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转让给钟玲。变更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4,950.00	99.00%
2	钟玲	50.00	1.00%
总计		5,000.00	100.00%

（3）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晨光投资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4,950.00	99.00%
2	钟玲	50.00	1.00%
总计		5,000.00	100.00%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晨光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晨光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67,684.72
负债总额	34,700.38
净资产	32,984.3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2,934.34
利润总额	32,934.34
净利润	32,934.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31,831.14
非流动资产	35,853.58
资产总计	67,684.72
流动负债	34,700.3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4,700.38
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84.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2,934.34
利润总额	32,934.34
净利润	32,934.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3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投资除持有晨光稀土 13.24% 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磁性材料	3,000.00	55.00%
上犹晨光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0.00	90%

格瑞特主营业务为生产稀土永磁材料，目前正在进行停产技改，技改完成后，格瑞特将根据市场情况重启生产和销售。格瑞特控股股东晨光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平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格瑞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程序，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上犹晨光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成立至今未开展与稀土有关的经营活动，与晨光稀土不构成同业竞争。

晨光投资拟在境外设立泰国鑫源稀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分离、稀土金属及系列产品、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及开发应用，目前已取得江西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500067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鑫源稀土尚未正式设立，实际的建设工作尚未进行。

拟设立的泰国鑫源稀土公司控股股东晨光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平先生承诺，未来鑫源稀土相关业务完全正式达产运营且产品正式销售后，晨光投资将所持鑫源稀土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收购的权利。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晨光投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晨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4、沃本新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平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4558462079C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8日
主营业务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历史沿革

①2010年6月成立

2010年6月，公司由五名发起人通过发起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万元，成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308.00	88.00%
2	刘明福	14.00	4.00%
3	李雅民	14.00	4.00%
4	罗恩桂	7.00	2.00%
5	刘君华	7.00	2.00%
总计		350.00	100.00%

②2010年10月股东变更

2010年10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赖心兰、魏海辉、罗海珍等18人以人民币226.52元受让黄平持有的33.05%的股份。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192.28	54.95%
2	刘明福	14.00	4.00%
3	李雅民	14.00	4.00%
4	孙薇	14.00	4.00%
5	罗恩桂	10.92	3.12%
6	刘君华	10.92	3.12%
7	黄建荣	10.92	3.12%
8	赖心兰	10.43	2.98%

9	魏海辉	7.28	2.08%
10	罗梅珍	7.00	2.00%
11	黄敏	5.88	1.68%
12	谭丽华	5.43	1.55%
13	黄正荣	5.43	1.55%
14	樊佐军	5.43	1.55%
15	张虎军	5.43	1.55%
16	邱小玉	5.43	1.55%
17	刘玲娟	5.43	1.55%
18	张小军	5.43	1.55%
19	刘列忠	5.43	1.55%
20	王承贵	5.43	1.55%
21	王英佩	3.50	1.00%
总计		350.00	100.00%

③2011年3月股东变更

2011年3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黄平将持有的11.67%的股权以40.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庆华、陈燕等5人。上述人员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151.43	43.28%
2	刘明福	14	4.00%
3	李雅民	14	4.00%
4	孙薇	14	4.00%
5	罗恩桂	10.92	3.12%
6	刘君华	10.92	3.12%
7	黄建荣	10.92	3.12%
8	钟庆华	10.92	3.12%
9	陈燕	10.5	3.00%
10	赖心兰	10.43	2.98%
11	魏海辉	7.28	2.08%
12	罗梅珍	7	2.00%
13	李一逊	7	2.00%
14	黄小玲	7	2.00%
15	黄敏	5.88	1.68%
16	黄正荣	5.43	1.55%
17	樊佐军	5.43	1.55%
18	张虎军	5.43	1.55%
19	邱小玉	5.43	1.55%
20	刘玲娟	5.43	1.55%

21	张小军	5.43	1.55%
22	王承贵	5.43	1.55%
23	刘列忠	5.43	1.55%
24	谭丽华	5.43	1.55%
25	汪和平	5.43	1.55%
26	王英佩	3.5	1.00%
总计		350.00	100.00%

④2011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1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黄平受让刘玲娟持有的 1.55%股权，同意曾玉平受让黄平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153.01	43.72%
2	刘明福	14.00	4.00%
3	李雅民	14.00	4.00%
4	孙薇	14.00	4.00%
5	刘君华	10.92	3.12%
6	黄建荣	10.92	3.12%
7	钟庆华	10.92	3.12%
8	陈燕	10.50	3.00%
9	赖心兰	10.43	2.98%
10	罗恩桂	8.82	2.52%
11	魏海辉	7.28	2.08%
12	李一逊	7.00	2.00%
13	黄小玲	7.00	2.00%
14	黄敏	5.88	1.68%
15	黄正荣	5.43	1.55%
16	樊佐军	5.43	1.55%
17	张虎军	5.43	1.55%
18	邱小玉	5.43	1.55%
19	张小军	5.43	1.55%
20	王承贵	5.43	1.55%
21	刘烈忠	5.43	1.55%
22	谭丽华	5.43	1.55%
23	汪和平	5.43	1.55%
24	刘环	3.85	1.10%
25	钟玲	3.50	1.00%
26	曾玉平	3.50	1.00%
27	曾明芳	2.98	0.85%

28	谢有玲	2.63	0.75%
总计		350.00	100.00%

⑤2012 年 10 月股东变更

2012 年 10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钟玲等 5 人受让黄平持有的公司 4.8%的股权，以及黄平受让王英佩等人 0.8%的股权，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137.43	39.28%
2	刘明福	14.00	4.00%
3	李雅民	14.00	4.00%
4	孙薇	14.00	4.00%
5	刘君华	10.92	3.12%
6	黄建荣	10.92	3.12%
7	钟庆华	10.92	3.12%
8	陈燕	10.50	3.00%
9	赖心兰	10.43	2.98%
10	罗恩桂	8.82	2.52%
11	魏海辉	7.28	2.08%
12	罗梅珍	7.00	2.00%
13	李一逊	7.00	2.00%
14	黄小玲	7.00	2.00%
15	黄敏	5.88	1.68%
16	黄正荣	5.43	1.55%
17	樊佐军	5.43	1.55%
18	张虎军	5.43	1.55%
19	邱小玉	5.43	1.55%
20	刘玲娟	5.43	1.55%
21	张小军	5.43	1.55%
22	王承贵	5.43	1.55%
23	刘烈忠	5.43	1.55%
24	谭丽华	5.43	1.55%
25	汪和平	5.43	1.55%
26	许润兰	3.85	1.10%
27	刘环	3.85	1.10%
28	钟玲	3.50	1.00%
29	曾明芳	2.98	0.85%
30	王英佩	2.80	0.80%
31	谢有玲	2.63	0.75%
总计		350.00	100.00%

⑥2013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3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黄平受让王英佩和罗梅珍的股权，上述人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147.23	42.08%
2	刘明福	14.00	4.00%
3	李雅民	14.00	4.00%
4	孙薇	14.00	4.00%
5	刘君华	10.92	3.12%
6	黄建荣	10.92	3.12%
7	钟庆华	10.92	3.12%
8	陈燕	10.50	3.00%
9	赖心兰	10.43	2.98%
10	罗恩桂	8.82	2.52%
11	魏海辉	7.28	2.08%
12	李一逊	7.00	2.00%
13	黄小玲	7.00	2.00%
14	黄敏	5.88	1.68%
15	黄正荣	5.43	1.55%
16	樊佐军	5.43	1.55%
17	张虎军	5.43	1.55%
18	邱小玉	5.43	1.55%
19	刘玲娟	5.43	1.55%
20	张小军	5.43	1.55%
21	王承贵	5.43	1.55%
22	刘烈忠	5.43	1.55%
23	谭丽华	5.43	1.55%
24	汪和平	5.43	1.55%
25	许润兰	3.85	1.10%
26	刘环	3.85	1.10%
27	钟玲	3.50	1.00%
28	曾明芳	2.98	0.85%
29	谢有玲	2.63	0.75%
总计		350.00	100.00%

⑦2014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平受让许润兰的 1.10%股权，徐润兰退出公司。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151.08	43.18%
2	刘明福	14.00	4.00%
3	李雅民	14.00	4.00%
4	孙薇	14.00	4.00%
5	刘君华	10.92	3.12%
6	黄建荣	10.92	3.12%
7	钟庆华	10.92	3.12%
8	陈燕	10.50	3.00%
9	赖心兰	10.43	2.98%
10	罗恩桂	8.82	2.52%
11	魏海辉	7.28	2.08%
12	李一逊	7.00	2.00%
13	黄小玲	7.00	2.00%
14	黄敏	5.88	1.68%
15	黄正荣	5.43	1.55%
16	樊佐军	5.43	1.55%
17	张虎军	5.43	1.55%
18	邱小玉	5.43	1.55%
19	刘玲娟	5.43	1.55%
20	张小军	5.43	1.55%
21	王承贵	5.43	1.55%
22	刘烈忠	5.43	1.55%
23	谭丽华	5.43	1.55%
24	汪和平	5.43	1.55%
25	刘环	3.85	1.10%
26	钟玲	3.50	1.00%
27	曾明芳	2.98	0.85%
28	谢有玲	2.63	0.75%
总计		350.00	100.00%

⑧2015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平受让刘玲娟持有的 1.55% 股权，曾玉平受让黄平持有的 1% 的股权。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153.01	43.72%
2	刘明福	14.00	4.00%
3	李雅民	14.00	4.00%
4	孙薇	14.00	4.00%

5	刘君华	10.92	3.12%
6	黄建荣	10.92	3.12%
7	汪和平	5.43	1.55%
8	钟庆华	10.92	3.12%
9	陈燕	10.50	3.00%
10	赖心兰	10.43	2.98%
11	张小军	5.43	1.55%
12	刘烈忠	5.43	1.55%
13	罗恩桂	8.82	2.52%
14	魏海辉	7.28	2.08%
15	李一逊	7.00	2.00%
16	黄小玲	7.00	2.00%
17	黄敏	5.88	1.68%
18	谭丽华	5.43	1.55%
19	黄正荣	5.43	1.55%
20	樊佐军	5.43	1.55%
21	张虎军	5.43	1.55%
22	邱小玉	5.43	1.55%
23	王承贵	5.43	1.55%
24	钟玲	3.50	1.00%
25	刘环	3.85	1.10%
26	曾玉平	3.50	1.00%
27	曾明芳	2.975	0.85%
28	谢有玲	2.625	0.75%
总计		35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沃本新材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沃本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平	153.01	43.72%
2	刘明福	14.00	4.00%
3	李雅民	14.00	4.00%
4	孙薇	14.00	4.00%
5	刘君华	10.92	3.12%
6	黄建荣	10.92	3.12%
7	汪和平	5.43	1.55%
8	钟庆华	10.92	3.12%

9	陈燕	10.50	3.00%
10	赖心兰	10.43	2.98%
11	张小军	5.43	1.55%
12	刘烈忠	5.43	1.55%
13	罗恩桂	8.82	2.52%
14	魏海辉	7.28	2.08%
15	李一逊	7.00	2.00%
16	黄小玲	7.00	2.00%
17	黄敏	5.88	1.68%
18	谭丽华	5.43	1.55%
19	黄正荣	5.43	1.55%
20	樊佐军	5.43	1.55%
21	张虎军	5.43	1.55%
22	邱小玉	5.43	1.55%
23	王承贵	5.43	1.55%
24	钟玲	3.50	1.00%
25	刘环	3.85	1.10%
26	曾玉平	3.50	1.00%
27	曾明芳	2.975	0.85%
28	谢有玲	2.625	0.75%
总计		350.00	100.00%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沃本新材为晨光稀土管理层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5,649.00	14,349.06
负债总额	15,664.50	14,000.00
净资产	-15.50	349.0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64.57	0.11
利润总额	-364.57	0.11
净利润	-364.57	0.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15,305.00
非流动资产	344.00
资产总计	15,649.00
流动负债	15,664.5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5,664.5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64.57
利润总额	-364.57
净利润	-364.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5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沃本新材除持有晨光稀土 6.00%股份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沃本新材系由晨光稀土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不以开展投资活动为目的，不涉及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5、虔盛创投

（1）虔盛创投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晓秋）
主要经营场所	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8楼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60702310003150
组织机构代码	55847663-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702558476830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2）历史沿革

①2010年7月成立

2010年7月，经赣州市国资委《关于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合伙组建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批复》批复，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合伙组建虔盛创投。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5%
2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60%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60%
总计			21,000.00	100.00%

②2012年7月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2年7月，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增加新的有限合伙人并增加认缴出资，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39%
2	上海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48.61%

(5)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虔盛创投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9,669.91	48,557.34
负债总额	92.66	-
净资产	59,577.25	48,557.3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69.58	-1,170.30
利润总额	-669.58	-1,170.30
净利润	-669.58	-1,170.3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1,436.07
非流动资产	58,233.84
资产总计	59,669.91
流动负债	92.6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92.66
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77.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69.58
利润总额	-669.58
净利润	-669.5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4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虔盛创投除持有晨光稀土 3.11% 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	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9.90%	企业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崇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70%	生产细木工板、指接板、艺术像框、竹地板、竹胶合板（凭江西省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林产化工（松香活性碳）加工；森林资源、名贵景观树种培育。
3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59.20	9.11%	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线切割砂浆的回收；碳化硅微粉、聚乙二醇、二氧化硅粉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4	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	13,687.00	12.65%	设计、生产、销售高性能模拟信号集成电路芯片；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5	珠海普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000.00	11.86%	股权投资及合伙协议允许的其他投资
6	珠海普罗晖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0.00	30.07%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提供与投资相关的服务
7	珠海沐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71.00	3.2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提供与投资相关的服务
8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7.60%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网络设计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虔盛创投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伟创富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芳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9 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992495519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8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3 月成立

伟创富通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晓芳。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芳	普通合伙人	500.00	83.33%

2	孙伟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总计			6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伟创富通近三年出资额无变化。

（4）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伟创富通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芳	普通合伙人	500.00	83.33%
2	孙伟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总计			600.00	100.00%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伟创富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340.40	52,620.33
负债总额	11,868.58	10,684.92
净资产	1,471.81	41,935.4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7,288.11	-325.26
利润总额	37,288.11	-325.26
净利润	37,288.11	-325.2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12,299.86
非流动资产	1,040.54
资产总计	13,340.40

流动负债	11,868.5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1,868.58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1.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7,288.11
利润总额	37,288.11
净利润	37,288.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2.6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下属企业目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伟创富通除持有晨光稀土 1.40%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349.19	3.90%	有色金属、矿产品
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92,416.74	0.91%	钨精选、钨矿地下开采；钨冶炼、锡、铜、铋、钼加工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伟创富通两名合伙人系夫妻关系，不涉及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7、黄平

姓名	黄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6607*****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		
通讯地址	赣州市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写字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3.1.1至2015.9.30	是
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9.28至今	是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7.08至今	是
上犹晨光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2.26至今	是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99.00%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50.00	43.72%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30,000.00	2.50%
上犹晨光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0.00	10.00%

（三）购买科百瑞 71.43%股权的交易对方

1、王晓晖

姓名	王晓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433197410*****

住所	成都市龙腾正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县核桃坪工业区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9.5.13至今	是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无	-	-	-

2、罗应春

姓名	罗应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702197511*****
住所	成都市龙腾正街		
通讯地址	峨边县核桃坪工业区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9.5.13至今	是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无	-	-	-

3、王金镛

姓名	王金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22196910*****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298号世纪朝阳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298号世纪朝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1.1至今	是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无	-	-	-

（四）购买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交易对方

1、文盛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子岭工业园办公楼150号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94905471W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能源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文盛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董文持有文盛投资 100%股权。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文盛投资注册资本无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董文先生持有文盛投资 100%的股权，董文先生为

文盛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文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文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文盛投资为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的控股及管理平台，除此之外，无其他实质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文盛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0,585.99	7,986.80
负债总额	14,119.27	1,497.60
净资产	6,466.72	6,489.2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2.45	-17.45
利润总额	-22.48	-17.46
净利润	-22.48	-17.4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20,585.99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20,585.99
流动负债	14,119.2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4,119.27
所有者权益总计	6,466.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45
利润总额	-22.48
净利润	-22.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投资除持有文盛新材 34.55%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企业。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文盛投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文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2、天津鑫泽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ZZ92房间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6285C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8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9 月成立

天津鑫泽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凡章）。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50	99.00%
2	曾凡章	有限合伙人	0.50	1.00%
总计			50.00	100.00%

②2015 年 11 月变更出资总额

2015 年 11 月，天津鑫泽通全体合伙人决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0050 万元，变更后天津鑫泽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49.4892	99.9983%
2	曾凡章	有限合伙人	0.5108	0.0017%
总计			30,050.0000	100.0000%

③2016 年 1 月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1 月，天津鑫泽通普通合伙人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鑫泽通 99.998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天津鑫泽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49.4892	99.9983%

2	曾凡章	有限合伙人	0.5108	0.0017%
总计			30,0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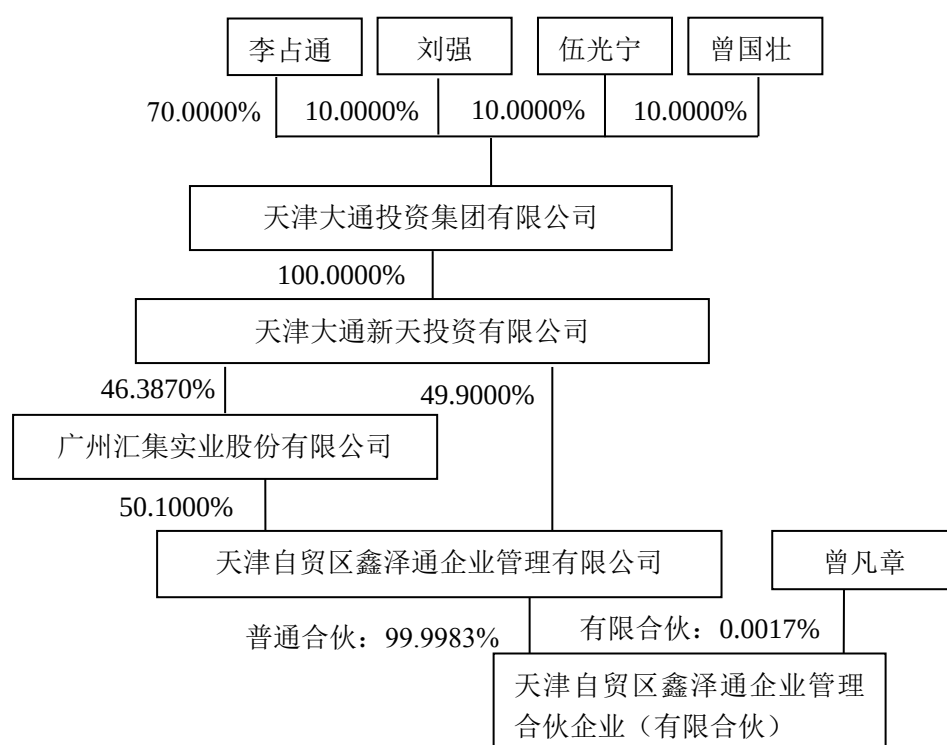
天津鑫泽通 2015 年 9 月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 万元，2015 年 11 月变更认缴出资额至 30,050 万元。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天津鑫泽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49.4892	99.9983%
2	曾凡章	有限合伙人	0.5108	0.0017%
总计			30,050.0000	100.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天津鑫泽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占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404*****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四季村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1号金谷大厦35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2.12.01至今	是，70%
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12.01至今	否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10.01至今	否
天津大通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11.01至今	否
天津大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12.01至今	否
天津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9.01至今	否
天津大通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5.01至今	否
天津大通融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8.01至今	否
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1.01至今	否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548.00	70.00%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天津鑫泽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7）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鑫泽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30,000.00
负债总额	0.09
净资产	29,999.91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9
利润总额	-0.09
净利润	-0.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30,000.00
资产总计	30,000.00
流动负债	0.0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09
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99.9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9
利润总额	-0.09
净利润	-0.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文盛新材外，天津鑫泽通无其他对外投资。

（10）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天津鑫泽通用于投资文盛新材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入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3、文武贝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子岭工业园办公楼90号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949137704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能源产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文武贝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董赟持有文武贝投资 100%股权。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文武贝投资注册资本无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6年8月31日，董赟先生持有文武贝投资100%的股权，董赟先生为文武贝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文武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赟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文武贝投资系董赟的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文武贝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294.76	2,294.75
负债总额	5.87	5.67
净资产	2,288.89	2,289.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9	-0.51
利润总额	-0.19	-0.51
净利润	-0.19	-0.51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7）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2,294.76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2,294.76
流动负债	5.8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5.87
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8.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19
利润总额	-0.19
净利润	-0.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武贝投资除持有文盛新材 8.098%股份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文武贝投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文武贝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4、苏州和雅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16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39851157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4 月成立

苏州和雅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委派代表：曾勇华）。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2	韩祥彬	有限合伙人	1,900.00	95.00%
总计			2,000.00	100.00%

②2012 年 7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2 年 7 月 20 日，苏州和雅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变，委派代表变更为韩祥彬；增加 24 名有限合伙人，原合伙人韩祥彬退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5,125 万元，变更后苏州和雅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65.00	1.09%
2	曾华春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1.24%
3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0.58%
4	陈奎涛	有限合伙人	1,200.00	7.93%
5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1%
6	王建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1%
7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1%
8	中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1%
9	孙衍忠	有限合伙人	550.00	3.64%
10	金永乐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1	王昱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2	夏筱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3	杨龙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4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5	卞耀安	有限合伙人	450.00	2.98%
16	于会香	有限合伙人	450.00	2.98%
17	孟苏苏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5%
18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8%
19	陈志捷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8%
20	何洪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8%
21	高宏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
22	梁子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
23	曾勇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
24	郑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

25	柯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总计			15,125.00	100.00%

③2013 年 9 月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9 月 9 日，苏州和雅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统一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任教的出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变更后苏州和雅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5.00	1.09%
2	曾华春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1.24%
3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0.58%
4	陈奎涛	有限合伙人	1,200.00	7.93%
5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1%
6	王建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1%
7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1%
8	中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1%
9	孙衍忠	有限合伙人	550.00	3.64%
10	金永乐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1	王昱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2	夏筱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3	杨龙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4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5	卞耀安	有限合伙人	450.00	2.98%
16	于会香	有限合伙人	450.00	2.98%
17	孟苏苏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5%
18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8%
19	陈志捷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8%
20	何洪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8%
21	高宏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
22	梁子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
23	曾勇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
24	郑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
25	柯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总计			15,125.00	100.00%

(3) 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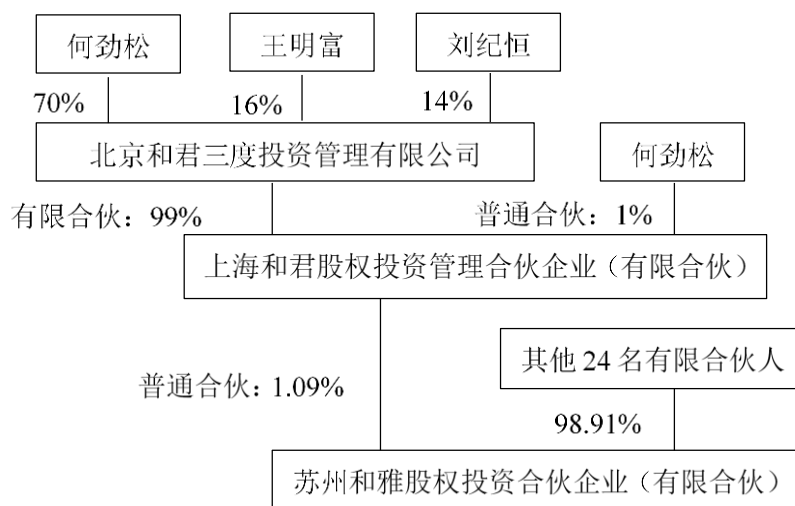
苏州和雅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4)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苏州和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5.00	1.10%
2	曾华春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1.24%
3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0.58%
4	陈奎涛	有限合伙人	1,200.00	7.93%
5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1%
6	王建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1%
7	中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1%
8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1%
9	孙衍中	有限合伙人	550.00	3.64%
10	王昱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1	金永乐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3	夏筱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4	柯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5	杨龙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
16	卞耀安	有限合伙人	450.00	2.98%
17	于会香	有限合伙人	450.00	2.98%
18	孟苏苏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5%
19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8%
20	陈志捷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8%
21	何洪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8%
22	郑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
23	高宏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
24	梁子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
25	曾勇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2%
总计			15,125.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苏州和雅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至今，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和雅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4,223.90	14,216.63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4,223.90	14,216.6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27	8.99
利润总额	7.27	8.99
净利润	7.27	8.99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7）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223.90

非流动资产	14,000.00
资产总计	14,223.90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23.9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27
利润总额	7.27
净利润	7.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苏州和雅除持有文盛新材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和雅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并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芜湖君华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华君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刘京阳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101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92663552M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3 月成立

芜湖君华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华君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刘京阳）。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华君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943.00	9.43%
2	蔡雪晴	有限合伙人	3,774.00	37.74%
3	张硕	有限合伙人	1,321.00	13.21%
4	张玮	有限合伙人	943.00	9.43%
5	霍永红	有限合伙人	943.00	9.43%
6	祝希春	有限合伙人	377.00	3.77%
7	郑颖	有限合伙人	377.00	3.77%
8	李敬军	有限合伙人	377.00	3.77%
9	张建伟	有限合伙人	189.00	1.89%
10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89.00	1.89%
11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189.00	1.89%
12	金鸥	有限合伙人	189.00	1.89%
13	何斌	有限合伙人	189.00	1.89%
总计			10,000.00	100.00%

②2012 年 10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芜湖君华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通过，决定增加 19 名有限合伙人，原合伙人霍永红退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800 万元，变

更后芜湖君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华君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4.63%
2	蔡雪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52%
3	张硕	有限合伙人	700.00	6.48%
4	张玮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3%
5	祝希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6	郑颖	有限合伙人	220.00	2.04%
7	李敬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8	张建伟	有限合伙人	330.00	3.24%
9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10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240.00	2.31%
11	金鸥	有限合伙人	110.00	1.02%
12	何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13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0.19%
14	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6%
15	石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6	何志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17	黄睿	有限合伙人	110.00	1.02%
18	王倩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19	叶文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20	熊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1	彭昆	有限合伙人	110.00	1.02%
22	刘贤武	有限合伙人	250.00	2.31%
23	张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4	丁玉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5	周明磊	有限合伙人	350.00	3.24%
26	史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	1.02%
27	冯雅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8	初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5%
29	曹德钢	有限合伙人	220.00	2.04%
30	屈庆波	有限合伙人	1,050.00	9.72%
31	上海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总计			10,8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芜湖君华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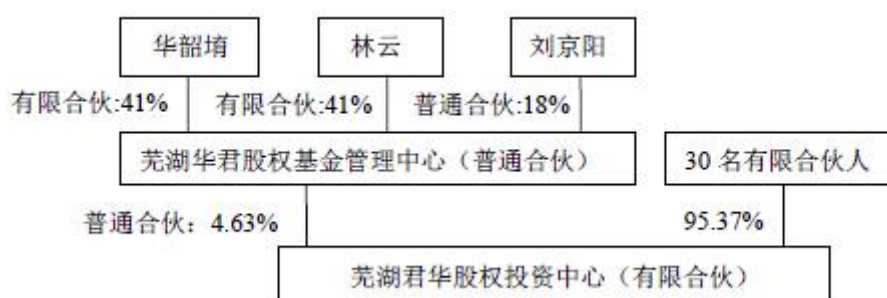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芜湖君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华君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4.63%
2	蔡雪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52%
3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0.19%
4	屈庆波	有限合伙人	1,050.00	9.72%
5	北京中科天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6%
6	张硕	有限合伙人	700.00	6.48%
7	张玮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3%
8	周明磊	有限合伙人	350.00	3.24%
9	张建伟	有限合伙人	330.00	3.06%
10	刘贤武	有限合伙人	250.00	2.31%
11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240.00	2.22%
12	郑颖	有限合伙人	220.00	2.04%
13	曹德钢	有限合伙人	220.00	2.04%
14	石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5	祝希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6	李敬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7	初锴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8	叶文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9	金鸥	有限合伙人	110.00	1.02%
20	黄睿	有限合伙人	110.00	1.02%
21	彭昆	有限合伙人	110.00	1.02%
22	史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	1.02%
23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4	何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5	张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6	丁玉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7	何志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8	王倩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9	熊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30	冯雅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31	上海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总计			10,800.00	100.00%

注：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中科天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芜湖君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芜湖君华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6）芜湖君华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827.03	10,826.95
负债总额	51.50	51.50
净资产	10,775.53	10,775.4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8	-5.27
利润总额	0.08	-5.27
净利润	0.08	-5.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27.03
非流动资产	10,800.00
资产总计	10,827.03
流动负债	51.5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51.5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75.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8
利润总额	0.08
净利润	0.0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下属企业目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芜湖君华除持有文盛新材 5.76% 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6	1.88%	风力发电设备部件、石油化工、泵、环保设备、燃气设备、工程机械、托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叉车、牵引车辆特种设备、厂内机动车辆的设计、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

(9)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芜湖君华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私募投资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芜湖华君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东方富海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60109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2) 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12 月成立

东方富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8.57%
2	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1.43%
总计			14,000.00	100.00%

②2011 年 1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1 年 1 月 10 日，东方富海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会议决定增加 45 名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67,900 万元。2011 年 2 月 25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1]第 0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东方富海已收到全体合伙人首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50,370 万元。

变更后东方富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38%
2	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96%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96%
4	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96%
5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57%
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2.56%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8%
11	湖南睿信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9%
12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9%
13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65%
14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15	彭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96%
16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17%
17	李咸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18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19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20	方明东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8%
21	赵海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8%
22	陈君莲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9%
23	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49%
24	陈明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1%
25	尚巍巍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1%
26	吴朝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27	陈军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28	郭雪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29	杨三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0	章子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1	楼今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2	章子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3	鲍嘉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4	胡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5	胡志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6	张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7	袁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8	杨宇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9	古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0	林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1	柴树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2	程瑞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3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4	陈少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5	黄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6	王政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7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总计			167,900.00	100.00%

③2012 年 11 月变更合伙人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东方富海合伙人会议通过，决定增加 5 名有限合伙人，原合伙人湖南睿信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巍巍、程瑞生、章子麟退伙，变更后东方富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号			(万元)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38%
2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96%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96%
4	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7.86%
5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57%
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9%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2.56%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8%
11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9%
12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65%
13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14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3%
15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17%
16	李咸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9%
17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18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19	方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3%
20	赵海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8%
21	陈君莲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9%
22	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49%
23	陈明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1%
24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1%
25	吴朝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26	陈军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27	郭雪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28	杨三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29	孟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0	楼今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1	章子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2	鲍嘉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3	胡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4	胡志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5	张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6	袁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7	杨宇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8	古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9	林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0	柴树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1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2	陈少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3	黄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4	王政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5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6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7	李清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9%
48	彭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96%
总计			167,900.00	100.00%

注：原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④2013 年 12 月变更合伙人

2013 年 12 月 15 日，经东方富海合伙人会议审议，全体合伙人决定变更合伙人，变更后东方富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38%
2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96%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96%
4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7.86%
5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57%
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9%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2.56%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8%
11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9%
12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65%
13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14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3%
15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16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17	杨乔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18	李清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9%
19	彭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96%
20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17%
21	李咸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9%
22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23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8%
24	方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3%
25	赵海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8%
26	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49%
27	陈明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1%
28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1%
29	吴朝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0	陈军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1	孟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2	楼今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3	章子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4	鲍嘉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5	胡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6	胡志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7	张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8	袁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39	杨宇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0	古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1	林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2	柴树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3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4	陈少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5	黄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6	王政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47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
总计			167,900.00	100.00%

注：原合伙人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⑤2015年9月变更合伙人

2015年9月，东方富海通过合伙人会议，决定新增5名有限合伙人，原合伙人李咸刚、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宇鹏、李清江退伙，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号			(万元)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43%
2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7%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7%
4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8.01%
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57%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2%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2.61%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3%
11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2%
12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64%
13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6%
14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15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16	湖南迈湘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2%
17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1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19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1%
20	彭浩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86%
21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25%
22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23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24	方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6%
25	赵海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3%
26	顾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27	杨乔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28	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2%
29	陈明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4%
30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4%
31	吴朝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32	陈军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33	孟波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7%
34	楼今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35	章子玺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21%
36	鲍嘉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21%

37	胡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38	胡志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39	张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0	袁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1	古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2	林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3	柴树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4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5	陈少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6	黄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7	王政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8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总计			164,700.00	100.00%

⑥2015 年 12 月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东方富海通过合伙人会议决定新增 2 名有限合伙人，原合伙人陈军云、杨乔宇退伙，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43%
2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7%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7%
4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8.01%
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57%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2%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2.61%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3%
11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2%
12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64%
13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6%
14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15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16	湖南迈湘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2%
17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1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19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1%
20	彭浩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86%
21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25%
22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23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24	方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6%
25	赵海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3%
26	顾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27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28	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2%
29	陈明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4%
30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4%
31	吴朝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32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33	孟波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7%
34	楼今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35	章子玺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21%
36	鲍嘉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21%
37	胡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38	胡志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39	张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0	袁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1	古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2	林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3	柴树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4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5	陈少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6	黄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7	王政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48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1%
总计			164,700.00	100.00%

（3）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2015年9月，东方富海通过合伙人会议通过由于合伙人退伙及减资，认缴出资额由167,900万元变为164,700万元。

（4）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东方富海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45%
2	亨特（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2%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2%
4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8.08%
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67%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2.63%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11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2	上海易泓弘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65%
13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7%
14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15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16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17	湖南迈湘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19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1%
20	彭浩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90%
21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29%
22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23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24	方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7%
25	赵海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26	顾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7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28	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3%
29	陈明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5%
30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5%
31	吴朝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2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3	孟波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34	楼今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5	章子玺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东方富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51,803.27	163,553.89
负债总额	10,223.51	11,639.35
净资产	341,579.76	151,914.5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2,235.39	-266.24
利润总额	62,235.39	-266.24
净利润	62,235.39	-266.24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7）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73,824.25
非流动资产	277,979.03
资产总计	351,803.27
流动负债	10,223.5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0,223.51
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579.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2,235.39
利润总额	62,235.39
净利润	62,235.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6.7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7.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对外投资企业明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富海除持有文盛新材 3.91% 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2,153.4	2.90%	动画制作
2	浙江中科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9,950.00	4.22%	伺服驱动系统
3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723.10	1.21%	游戏开发
4	广东汇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600.00	5.15%	电子支付终端设备
5	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263.16	1.64%	液晶显示材料
6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7,390.00	6.96%	高层高精密线路板
7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5.00	6.80%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8	深圳市兴耀华实业有限公司	5,100.00	3.47%	塑料机械
9	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6,043.00	10.39%	工业级空调设备系统
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11,086.90	0.73%	制造业
11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0.41%	肝素钠、低分子肝素
1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22%	网络营销解决方案
13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0.76%	化工、炼油设备
14	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65.16	2.05%	汽车零部件
15	深圳纽迪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93.96	16.27%	新型触摸屏
16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50.00	39.77%	创业投资
17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59.2	4.64%	硅片切割刀料
18	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529.99	3.18%	新型合金材料

19	安阳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453.69	1.24%	晶硅铸锭
2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6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1	陕西榆林康隆能源有限公司	15,875.66	1.50%	石油勘探
22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412.1648	4.36%	酒类电子商务平台
23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1.55%	路桥建设
24	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有限公司	60,512.4067	7.69%	封装基板制造
25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0.00	8.01%	柔性线路板
26	广州移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00	10.20%	移动互联购物平台
2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100.00	2.87%	电站锅炉辅机
28	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39.64	1.77%	钛白粉生产
29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7.49%	移动互联产品开发运营
30	深圳瑞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6,880.00	5.53%	节能蒸发器
31	中科晶电信息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2.62%	砷化镓晶片
32	西安格威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4,520.1476	2.58%	石油勘探设备及服务
33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5.92%	化工材料
34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41.00	1.76%	膜应用与水处理
35	广东韩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4.00%	橱柜生产
36	常熟市东星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5.00	20.00%	陶瓷材料 PBN
37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1,958.842	15.50%	免充气空心轮胎
38	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	16.21%	固态硬盘
39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	5.66%	半导体 IC 研制
40	亚州电力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125.00	6.76%	电力设备
41	上海凡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62.9744	8.15%	生物技术
42	安徽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43.00%	生物技术
43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16.4737	2.35%	景观照明设计及工程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东方富海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并已经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宿迁华兴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596954568J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6 月成立

宿迁华兴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2,16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24%
2	黄熨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3	姚德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4	罗益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5	沈亦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6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1%
7	柯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8	张幼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1%
9	吴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1%
10	林克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1%
11	龚小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2%
12	苏连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1%
13	卢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14	朱宝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15	宁瑞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1%
16	熊健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17	郭续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2%
18	姜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66%
19	廖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20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21	葛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22	王滨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23	杨俊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24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25	汪学思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26	王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27	张建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28	赖子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29	段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30	周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31	徐建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32	戴艳菊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33	向慧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1%
34	徐建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35	张国民	有限合伙人	600.00	1.87%
36	张义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37	施钧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38	徐世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39	李旭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8%
40	李建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41	董艳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1.87%
42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43	肖勋	有限合伙人	760.00	2.36%
44	余徐鹤	有限合伙人	600.00	1.87%
45	邓海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46	雅达高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47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48	姚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5%
总计			32,160.00	100.00%

②2013 年 8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3 年 8 月 1 日，宿迁华兴通过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原合伙人张幼亮、卢虹、廖茜、王滨、徐建财、李建飞退伙，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28,660 万元，变更后宿迁华兴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40%
2	黄熨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3	姚德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4	罗益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5	沈亦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6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9%

7	柯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8	吴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9%
9	林克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9%
10	龚小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98%
11	苏连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9%
12	朱宝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13	宁瑞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9%
14	熊健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15	郭续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98%
16	姜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3%
17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18	葛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19	杨俊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20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21	汪学思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22	王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23	张建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24	赖子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25	段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26	周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27	戴艳菊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28	向慧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9%
29	徐建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30	张国民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9%
31	张义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32	施钧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33	徐世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3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700.00	2.44%
35	董艳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9%
36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37	肖勋	有限合伙人	760.00	2.65%
38	余徐鹤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9%
39	邓海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40	雅达高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41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42	姚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总计			28,660.00	100.00%

③2013 年 8 月 2 日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3 年 8 月 2 日，宿迁华兴通过合伙人会议决定，原合伙人宁瑞鹏、雅达

高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退伙，新增 2 名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变更为 28,560 万元，变更后宿迁华兴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40%
2	黄熨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	姚德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4	罗益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5	沈亦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6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7	柯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8	吴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9	林克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10	龚小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00%
11	苏连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12	朱宝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3	宁太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14	熊健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5	郭续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00%
16	姜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5%
17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8	葛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9	杨俊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0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1	汪学思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2	王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3	张建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4	赖子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5	段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6	周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7	戴艳菊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8	向慧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29	徐建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0	张国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1	张义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2	施钧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3	徐世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700.00	2.45%
35	董艳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
36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7	肖勋	有限合伙人	760.00	2.66%

38	余徐鹤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
39	邓海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40	徐樱睿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41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42	姚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总计			28,560.00	100.00%

④2013年8月7日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8月7日，宿迁华兴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华夏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变为华夏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宿迁华兴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夏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40%
2	黄熨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	姚德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4	罗益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5	沈亦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6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7	柯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8	吴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9	林克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10	龚小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00%
11	苏连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12	朱宝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3	宁太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14	熊健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5	郭续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00%
16	姜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5%
17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8	葛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9	杨俊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0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1	汪学思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2	王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3	张建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4	赖子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5	段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6	周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7	戴艳菊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8	向慧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29	徐建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0	张国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1	张义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2	施钧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3	徐世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4	李旭	有限合伙人	700.00	2.45%
35	董艳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
36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7	肖勋	有限合伙人	760.00	2.66%
38	余徐鹤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
39	邓海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40	徐樱睿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41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42	姚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总计			28,560.00	100.00%

注：华夏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2013 年 8 月，宿迁华兴部分合伙人退伙，认缴出资额由 32,160 万元变为 28,5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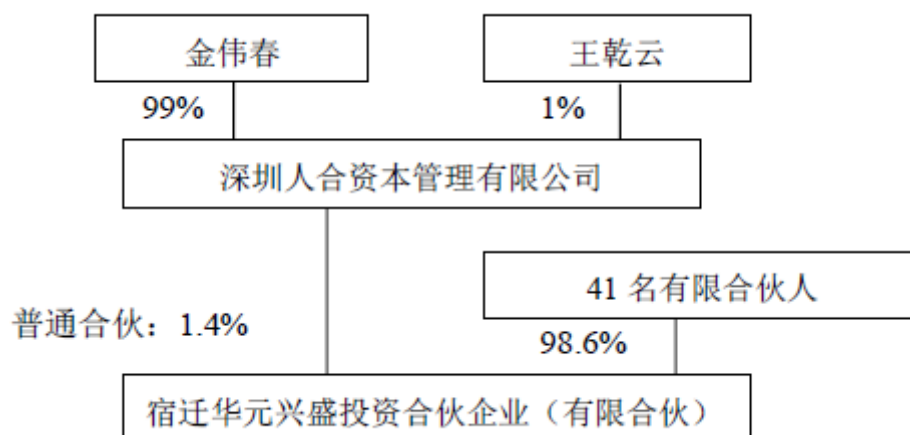
（4）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宿迁华兴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40%
2	龚小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00%
3	郭续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00%
4	姜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5%
5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6	林克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7	苏连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8	宁太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9	吴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10	向慧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
11	肖勋	有限合伙人	760.00	2.66%
12	李旭	有限合伙人	700.00	2.45%
13	董艳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
14	余徐鹤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
15	黄巽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6	姚德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7	罗益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8	沈亦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9	柯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0	朱宝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1	熊健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2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3	葛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4	杨俊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5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6	汪学思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7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8	张义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9	施钧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0	徐建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1	张国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2	徐世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3	徐樱睿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4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5	邓海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6	姚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7	王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8	张建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9	赖子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40	段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41	周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42	戴艳菊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总计			28,56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宿迁华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宿迁华兴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宿迁华兴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7,050.92	28,055.82
负债总额	2,814.10	0.11
净资产	24,236.82	28,055.7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06.00	-372.39
利润总额	906.11	-372.39
净利润	906.11	-372.39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7) 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1,098.93
非流动资产	25,951.99
资产总计	27,050.92
流动负债	2,814.1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814.1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36.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06.00
利润总额	906.11
净利润	906.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下属企业目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宿迁华兴除持有文盛新材 2.88% 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动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43.00	4.48%	动态令牌、U 盾生产销售
2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799.00	1.85%	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
3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4.29%	空气污染解决方案
4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42.50	4.01%	茶叶生产、销售
5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0.82%	网络游戏开发
6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040.00	0.28%	体外诊断仪器和实际的生产和销售
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	1.26%	药品生产销售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宿迁华兴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华夏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长泰集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美古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泰县武安镇城南路（锦江西路）137号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59349333X4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能源产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长泰集智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房美古	普通合伙人	120.00	2.86%
2	董艳	有限合伙人	2,220.00	52.85%
3	沈兵	有限合伙人	360.00	8.57%
4	刘柳根	有限合伙人	300.00	7.13%
5	罗顺风	有限合伙人	240.00	5.71%
6	钟金根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7	余延群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8	龙文光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9	刘玉春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10	罗时健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11	谢倩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12	谢洪文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13	童敏跃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总计			4,200.00	100.00%

（3）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长泰集智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长泰集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房美古	普通合伙人	120.00	2.86%
2	董艳	有限合伙人	2,220.00	52.85%
3	沈兵	有限合伙人	360.00	8.57%
4	刘柳根	有限合伙人	300.00	7.13%

5	罗顺风	有限合伙人	240.00	5.71%
6	钟金根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7	余延群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8	龙文光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9	刘玉春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10	罗时健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11	谢倩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12	谢洪文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13	童敏跃	有限合伙人	120.00	2.86%
总计			4,200.00	100.00%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长泰集智为文盛新材管理层持股平台，仅持有文盛新材股权。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长泰集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200.93	4,201.01
负债总额	4.27	4.23
净资产	4,196.67	4,196.7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2	-0.58
利润总额	-0.12	-0.58
净利润	-0.12	-0.5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0.93
非流动资产	4,200.00
资产总计	4,200.93
流动负债	4.2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4.27

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6.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12
利润总额	-0.12
净利润	-0.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长泰集智除持有文盛新材股份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长泰集智合伙人为文盛新材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不以开展投资活动为目的，不涉及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9、东方富海二号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4
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号	340202000004535
组织机构代码	56751754-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202567517545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2）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12 月成立

东方富海二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3.33%
2	梁宝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67%
总计			3,000.00	100.00%

②2011 年 1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1 年 1 月，东方富海二号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决定将新增 31 名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78,500 万元，变更后东方富海二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7%
2	宜兴市新芳铜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64%
3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6.11%
4	武汉市恒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5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6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68%
7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司			
8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9	胡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10	钱玉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11	詹忆源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12	柳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13	崔其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18%
14	张培贵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06%
15	姜言礼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3%
16	陈志坚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3%
17	徐祥荣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3%
18	孙国兴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80%
19	徐泉根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68%
20	高思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1	金建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2	严明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3	王余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4	何宜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5	赵彩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6	殷菊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7	陶丽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8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9	史建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30	陈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31	梁宝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32	马海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1%
33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7%
总计			78,500.00	100.00%

③2012年9月，变更合伙人

经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东方富海二号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7%
2	宜兴市新芳铜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64%
3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6.11%
4	武汉市恒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5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6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68%

7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8	浙江兴合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9	胡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10	钱玉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11	詹忆源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12	柳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13	崔其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18%
14	张培贵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06%
15	姜言礼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3%
16	陈志坚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3%
17	徐祥荣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3%
18	孙国兴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80%
19	徐泉根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68%
20	高思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1	金建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2	严明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3	王余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4	何宜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5	赵彩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6	殷菊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7	陶丽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8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9	史建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30	陈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31	梁宝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32	马海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1%
33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7%
总计			78,500.00	100.00%

④2013年8月，变更合伙人

经东方富海二号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东方富海二号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自然人王金玲，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7%
2	宜兴市新芳铜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64%
3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6.11%
4	武汉市恒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5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6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68%
7	王金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8	浙江兴合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9	胡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10	钱玉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11	詹忆源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12	柳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13	崔其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18%
14	张培贵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06%
15	姜言礼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3%
16	陈志坚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3%
17	徐祥荣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3%
18	孙国兴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80%
19	徐泉根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68%
20	高思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1	金建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2	严明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3	王余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4	何宜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5	赵彩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6	殷菊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7	陶丽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8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29	史建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30	陈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31	梁宝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5%
32	马海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1%
33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7%
总计			78,500.00	100.00%

⑤2015 年 7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5 年 7 月，东方富海二号通过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决定新增 6 名有限合伙人，原合伙人何宜祥、殷菊芳、宜兴市新芳铜厂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恒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退伙，出资额变更为 77,700 万元，变更后东方富海二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9%

2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15%
3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4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6.18%
5	康沙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6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7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70%
8	苏州万德福尔镭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9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10	胡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11	钱玉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12	詹忆源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13	柳青	有限合伙人	570.00	0.73%
14	崔其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22%
15	张培贵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09%
16	姜言礼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6%
17	陈志坚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6%
18	徐祥荣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6%
19	孙国兴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83%
20	徐泉根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70%
21	高思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2	金建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3	严明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4	王余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5	王金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54%
26	赵彩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7	殷菊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8	陶丽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9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30	史建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31	陈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32	梁宝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33	马海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3%
34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9%
35	宣德旺	有限合伙人	2,430.00	3.13%
总计			77,700.00	100.00%

（3）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7月，东方富海二号原合伙人王金玲减资，实缴出资额变更为77,7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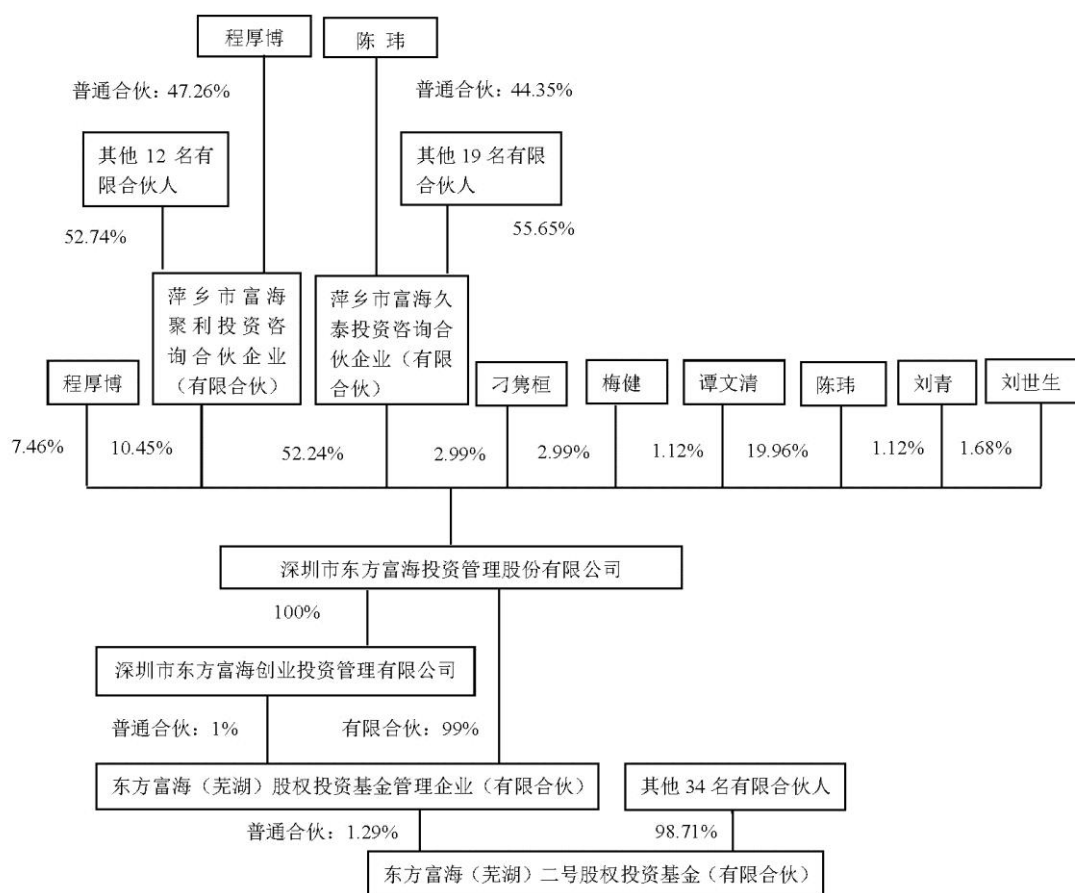
(4)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东方富海二号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9%
2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15%
3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6.18%
4	康沙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5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0%
6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57%
7	苏州万德福尔镭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8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9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10	胡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11	钱玉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12	詹忆源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6%
13	柳青	有限合伙人	570.00	0.73%
14	崔其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22%
15	张培贵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09%
16	姜言礼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6%
17	陈志坚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6%
18	徐祥荣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96%
19	孙国兴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83%
20	徐泉根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70%
21	高思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2	金建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3	严明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4	王余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5	王金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54%
26	赵彩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7	殷菊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8	陶丽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29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30	史建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31	陈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32	梁宝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7%
33	马海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3%
34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9%
35	宣德旺	有限合伙人	2,430.00	3.13%

总计	77,7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东方富海二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东方富海二号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东方富海二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51,503.91	106,501.21
负债总额	2,386.21	7,202.63
净资产	149,117.70	99,298.5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4,060.72	11,793.98
利润总额	24,060.72	11,793.98
净利润	24,060.72	11,793.98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7）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46,341.97
非流动资产	105,161.94
资产总计	151,503.91
流动负债	2,386.2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386.21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117.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4,060.72
利润总额	24,060.72
净利润	24,060.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6.6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5.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5.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下属企业目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富海二号除持有文盛新材 1.84% 股权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2153.40	1.25%	动画制作
2	浙江中科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9,950.00	1.81%	伺服驱动系统
3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723.10	0.52%	游戏开发
4	广东汇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600.00	2.21%	电子支付终端设备
5	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263.16	0.77%	液晶显示材料
6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7,390.00	3.27%	高层高精密线路板
7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5.00	3.20%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8	深圳市兴耀华实业有限公司	5,100.00	1.63%	塑料机械
9	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6,043.00	4.89%	工业级空调设备系统
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11,086.90	0.34%	制造业
1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24%	网络营销解决方案
12	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65.16	0.96%	汽车零部件
13	深圳纽迪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93.96	7.65%	新型触摸屏
14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50.00	18.71%	创业投资
15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59.20	2.18%	硅片切割刀料
16	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529.99	1.50%	新型合金材料
17	安阳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453.69	0.85%	晶硅铸锭
18	陕西榆林康隆能源有限公司	15,875.66	0.71%	石油勘探
19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412.16	2.05%	酒类电子商务平台
20	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有限公司	60,512.41	1.52%	封装基板制造
21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0,900.00	0.26%	广告策划
22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0.00	3.77%	柔性线路板
23	广州移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00	4.80%	移动互联购物平台
2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100.00	1.35%	电站锅炉辅机
25	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39.64	0.84%	钛白粉生产
2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52%	移动互联产品开发运营
27	深圳瑞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6880.00	2.60%	节能蒸发器
28	中科晶电信息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1.23%	砷化镓晶片
29	西安格威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4,520.1476	1.21%	石油勘探设备及服务
30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78%	化工材料

31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33.33	11.76%	MV 视频分享平台
32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5975.06	7.91%	网络社区
33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144.00	12.59%	数据库研发
34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6.65%	移动游戏设备
35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9.86	3.58%	移动互联网广告

(7)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东方富海二号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富海（芜湖）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王丽荣

姓名	王丽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3198910*****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城南凤岗直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外埔关脚关兴路西一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乘务员	2011.11.1至2014.7.1	否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无	-	-	-

11、潘永刚

姓名	潘永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612*****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滨江花园西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滨江花园西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浙江博华服饰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05.1.1至今	否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无	-	-	-

12、赵建洪

姓名	赵建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322197308*****
住所	福建省仙游县园庄镇枫林村赵厝		
通讯地址	福建省石狮市达狮雄商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石狮市莆田商会	副会长	2010.1.1至今	否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无	-	-	-

13、唐立山

姓名	唐立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702196403*****
住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向阳街永胜委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86号汽车总站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烟台市海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1.1至今	是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市海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50.00	90%

14、谢洲洋

姓名	谢洲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60022198801*****
住所	海南省文昌市湖山乡福坡村委会林兰村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玉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无	-	-	-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无	-	-	-

15、杨民

姓名	杨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60022196908*****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18-2号立达公寓		
通讯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旅游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文昌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0.1.1至今	否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文昌海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0.00	25.00%

16、杨勇

姓名	杨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6707*****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罗家塘路41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罗家塘路4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雅安文盛精细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4.1至今	否
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7.1至今	否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4.4.1至今	是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千年南非钻石城有限责任公司	钻石饰品、珠宝首饰、黄金玉器等的销售	200.00	50.00%
南昌市千年南非钻石城有限责任公司	钻石饰品、珠宝首饰、黄金玉器等的销售	100.00	20.00%

17、陈雁

姓名	陈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681196711*****
住所	广西省防城港市港口区广场环路		
通讯地址	广西省防城港市港口区广场环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9.1至今	否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无	-	-	-

18、宋豪

姓名	宋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822195901*****

住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华侨渔业村		
通讯地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华侨渔业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无	-	-	-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无	-	-	-

19、高子富

姓名	高子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306198008*****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39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387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北京龙震视界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3.1至今	是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龙震视界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等	100.00	80.00%

20、穆昕

姓名	穆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704197610*****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锦山路64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五里堆路3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分公司	市场管理经理	1999.7.1至今	否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无	-	-	-

21、丁曼玲

姓名	丁曼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62519560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六里		
通讯地址	福建省长泰县武安镇锦江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福建长泰科学技术局	退休	-	否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无	-	-	-

22、虞平

姓名	虞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1198301*****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古城宿舍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扑满山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北京瑞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1.1.至今	是
北京沃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3.1至今	是

香港和道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1.1至今	是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瑞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0	50.00%
北京沃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100.00	60.00%
香港和道资源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	1.00（万港币）	50.00%
嘉兴叁拾陆氮伍拾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95.01	1.53%
嘉兴叁拾陆氮伍拾柒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12.01	2.68%

23、张建新

姓名	张建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5509*****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迎宾新村		
通讯地址	宜兴市阳羨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宜兴市新泰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9.1.1至今	否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无	-	-	-

（五）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博荣资本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利
注册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商务综合楼N单元26003号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15KR0Y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反财政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博荣资本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李娟。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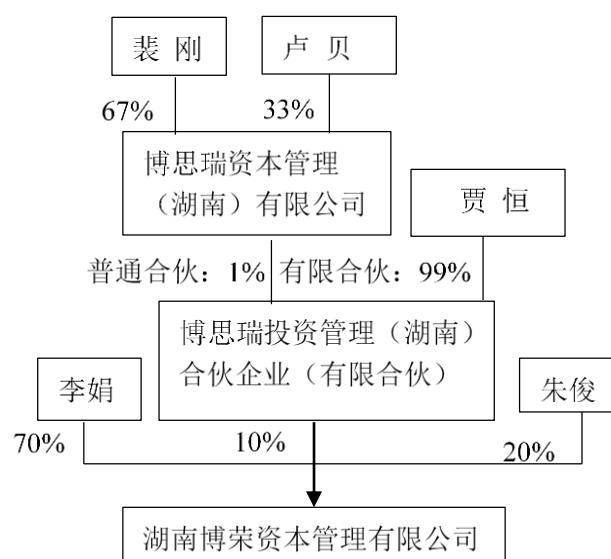
博荣资本成立以来，无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4）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博荣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娟	700.00	70.00%
2	朱俊	200.00	20.00%
3	博思瑞投资管理（湖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总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博荣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911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98号融科檀香山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远达中央广场商务综合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湖南创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2011.08.01-2015.10.01	是，20%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0.01至今	是，70%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创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000.00	20.00%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博荣资本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博荣资本成立于2015年10月，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1.75
负债总额	7.92
净资产	-6.17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17
利润总额	-6.17
净利润	-6.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0.20
非流动资产	1.56
资产总计	1.76
流动负债	7.9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7.92
所有者权益总计	-6.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17
利润总额	-6.17
净利润	-6.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博荣资本无对外投资情况。

（10）资金来源及备案情况

①资金来源

博荣资本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向其股东李娟的借款，李娟为博荣资本实际控制人，其除博荣资本外还投资创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娟个人及家庭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亲属名下持有湖南创利投资有限公司、创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李娟本次向博荣资本借款的资金为其自有或家庭资金。

博荣资本出具说明，其认购盛和资源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公司股东向其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涉及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涉及通过结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接受盛和资源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盛和资源为其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李娟出具说明，其将向博荣资本提供借款以供博荣资本用于认购盛和资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其向湖南博荣资本提供的借款均来源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接受盛和资源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持有的湖南博荣资本股权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其将在博荣资本与盛和资源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股份付款期限内及时向湖南博荣资本提供借款，以确保湖南博荣资本按时足额向盛和资源支付认购款。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博荣资本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

记编号为“P1026418”。

2、铄京实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雅乐
注册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泰村路458号5幢145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6208207M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包装服务，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标牌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货物运输代理，弱电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3年12月，铄京实业成立

铄京实业成立于2013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10万元，成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显蕾	3.00	30.00%
2	金李军	7.00	70.00%
总计		10.00	100.00%

②2015年3月，铄京实业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5日，铄京实业股东金李军、章显蕾分别将其持有的铄京实业70%、3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雅乐、张秀珍。本次转让完成后，铄京实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秀珍	3.00	30.00%
2	张雅乐	7.00	70.00%
总计		10.00	100.00%

③2015年5月，铄京实业增资至1,000万元

2015年5月15日，经股东会表决通过，铄京实业增资至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铄京实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秀珍	300.00	30.00%
2	张雅乐	700.00	70.00%
总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5月15日，铄京实业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1,000万元。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6年8月31日，张雅乐持有铄京实业70%股权，为铄京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6年8月31日，铄京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雅乐	700.00	70.00%
2	张秀珍	300.00	30.00%
总计		1,000.00	100.00%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铄京实业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铄京实业成立于2013年12月，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94	9.94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9.94	9.9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0.06
利润总额	-	-0.06
净利润	-	-0.06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7）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9.94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9.94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总计	9.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铄京实业无对外投资。

（9）资金来源与备案情况

①资金来源

铄京实业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由公司向重庆千叶新置业有限公司借款，目前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重庆千叶新置业有限公司系重庆千叶集团下属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开发了千叶中央广场等项目。

铄京实业承诺，其认购盛和资源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涉及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接受盛和资源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盛和资源为其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同时，铄京实业保证于盛和资源约定的认购股份付款期限内足额向其支付认购款项。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铄京实业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铄京实业系由张雅乐、张秀珍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铄京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3、中智信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晓芳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通海苑小区三单元105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984475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中智信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成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晓芳	普通合伙人	8,500.00	85.00%
2	尹言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总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智信诚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智信诚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晓芳	普通合伙人	8,500.00	85.00%
2	尹言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总计			10,000.00	100.00%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罗晓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704*****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40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4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解放军出版社	会计	1983.10.01-2012.10.01	否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无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智信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智信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下属企业目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智信诚无对外投资。

（10）资金来源与备案情况

①资金来源

中智信诚本次认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资金部分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剩余部分来源于向四川吉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借款，目前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四川吉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营机械零部件制造，经营状况良好。

中智信诚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涉及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接受盛和资源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智信诚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向

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4、方东和太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通海苑小区三单元106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043332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方东和太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成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
2	杨哲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方东和太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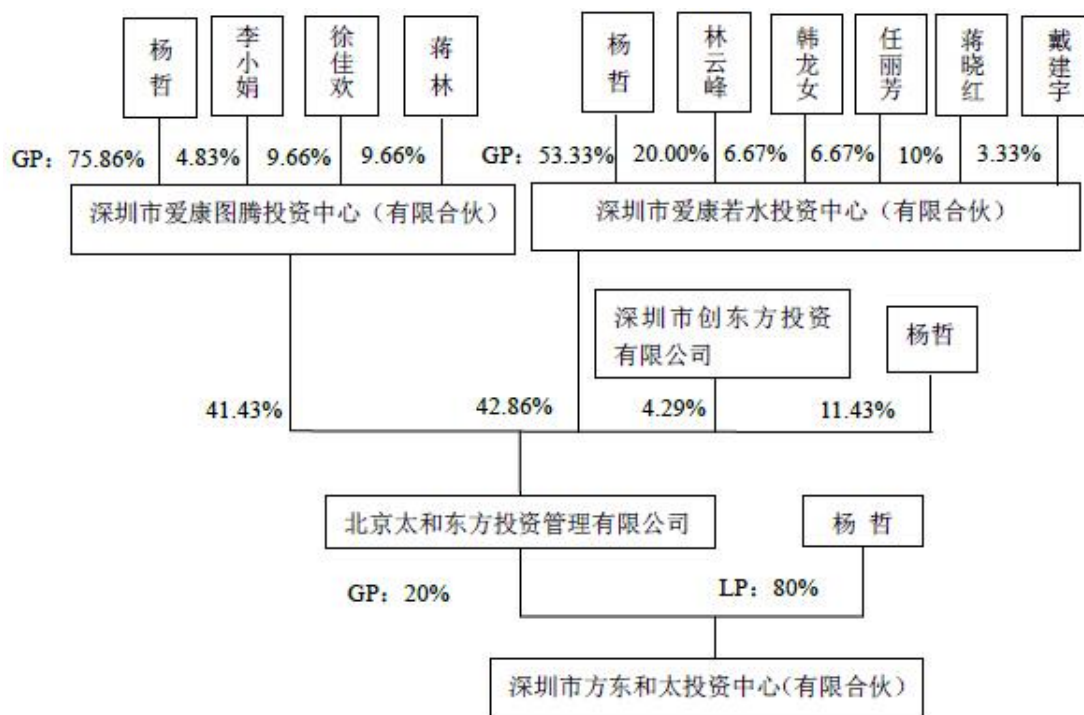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方东和太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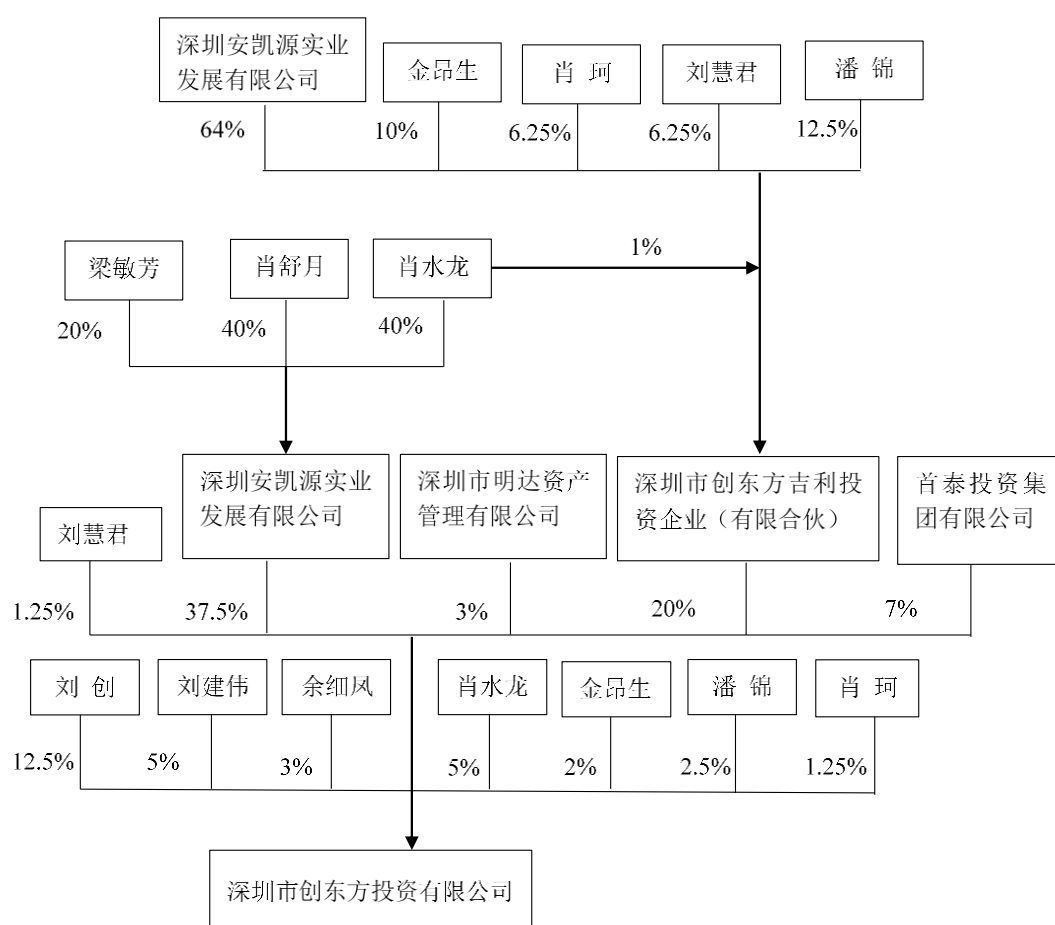
1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
2	杨哲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方东和太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爱康图腾和爱康若水中未标明合伙人性质的均为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结构如下：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52419810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红玺台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中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5.01至今	持股11.43%
太和华美（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1.01至今	否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04.01-2015.04.01	否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7,000.00	11.43%
太和德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70.00%
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10,000.00	50.00%
北京易动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12.50	1.26%
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15,000.00	0.67%
深圳市爱康图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2,900.00	75.86%
深圳市爱康若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3,000.00	23.33%
深圳市康海明慧生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投资管理；	500.00	89.00%
北京万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112.50	1.26%
北京掌中行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	800.00	1.00%
深圳市一二三零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	1,587.30	9.07%
深圳我行我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电子商务	1,275.48	14.40%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药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9,158.82	0.44%
宁波恒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5,088.00	2.57%
太和德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70%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方东和太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方东和太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0.00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8）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100.00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100.00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2015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下属企业目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方东和太无对外投资。

（10）资金来源与备案情况

①资金来源

方东和太股东为自然人杨哲及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合伙企业拟于盛和资源项目过会后通过注资将增资所需款项缴付到位。方东和太实际控制人为杨哲，其除方东和太外，持有 16 家企业股权。杨哲亦为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北京太和东方联合投资多家上市公司，资金较为雄厚，收益可观，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实力。

方东和太承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单位合法取得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本单位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方东和太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查询到方东和太的私募基金备案申请退回通知，基金业协会认为“基金不涉及对外募集，无需备案”。

方东和太资金来源于其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根据基金业协会的通知，方东和太不涉及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5、永信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旭英
注册资本	2,000万
注册地址	宜兴市周铁镇洋溪下邳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AREG7A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永信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3）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永信投资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丁旭英持有永信投资 90%股权，为永信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永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旭英	1,800.00	90.00%
2	樊祥林	200.00	10.00%
总计		2,000.00	100.00%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丁旭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710*****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招商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下邳街中心幼儿园对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宜兴市邦美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2014.01.01—2015.10.01	否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1.01至今	是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无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永信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永信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1,998.98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1,998.98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2
利润总额	-1.02
净利润	-1.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1,998.98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1,998.98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8.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15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2
利润总额	-1.02
净利润	-1.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永信投资无下属子公司。

（10）资金来源与备案情况

①资金来源

永信投资本次认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资金部分为股东个人出资，剩余部分来源于向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目前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文化办公用品生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永信投资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涉及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接受盛和资源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永信投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永信投资系由丁旭英、樊祥林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永信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6、赖正健

（1）基本情况

姓名	赖正健（曾用名：赖正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0319821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1978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1978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在任职单位拥有产权或股权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5.1至今	是
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0	40.00%

（2）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赖正健认购资金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为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持有德溢慧心 40%股份。其本人亦具有多年投资经验，以个人为单位认购多家上市公司定增项目，投资收益可观，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实力。

赖正健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盛和资源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黄平系沃本新材、晨光投资之实际控制人；王晓晖和罗应春系夫妻关系；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董文与文武贝投资实际控制人董赟系父子关系；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黄平、沃本新材、晨光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黄平系沃本新材、晨光投资的控股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中，晨光投

资属于支付现金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平将持有盛和资源 90,696,926 股股份、沃本新材将持有盛和资源 9,342,172 股股份，黄平和沃本新材将合计持有盛和资源 100,039,098 股股份，占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 7.41%，占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 7.86%。

2、王晓晖和罗应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王晓晖和罗应春系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中，罗应春属于支付现金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晓晖将持有盛和资源 16,173,651 股股份，占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 1.20%，占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 1.27%。罗应春不持有盛和资源股份。

3、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文，文武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董赟，董文及董赟系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文盛投资将持有盛和资源 61,980,195 股股份、文武贝投资将持有盛和资源 14,529,196 股股份，合计持有盛和资源 76,509,391 股股份，占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 5.67%，占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 6.01%。

4、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富海将持有盛和资源 7,021,394 股股份、东方富海二号将持有盛和资源 3,304,236 股股份，合计持有盛和资源 10,325,630 股股份，占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 0.76%，占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 0.81%。

5、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黄平、沃本新材、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以及现有董事任期届满之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向盛和资源推举或委派董事人选，不要求改选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向盛和资源推荐或委派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一（1）名。

根据上述承诺，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黄平及其控制的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合计不超过一名；董文及其控制的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合计不超过一名。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红石创投等 20 家机构、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函，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黄平等 19 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其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数量情况

（一）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晨光稀土

①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黄平	2003 年 11 月	货币、非货币资产	自有资金	-
2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 年 6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 年 7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6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0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7	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中，盛和资源以现金受让晨光投资持有晨光稀土的股份，不涉及对其发行股份。

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情况（截至2016年8月31日）

A.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1-1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	上海瑞苍源投资中	2009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心（有限合伙）				
1-4-1	陈冬云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2	黄国鑫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3	王海波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4	魏莉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5	殷作钊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6	余兴亮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7	方金湖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8	李敬斌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9	舒洁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10	王振永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11	吴艳青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12	虞君湖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13	张平一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14	上海德概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9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	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9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1	陆彦通	2009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2	曹晓峰	2009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3	姚放	2009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4	邵佩珍	2009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5	余靖维	2010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6	倪艳华	2010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7	刘玉萍	2009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8	何君琦	2014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	上海麟鸿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0	昌都市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	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2-1	电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2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	2013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公司				
2-3	冯亮英	2015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2-4	吴启元	2009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5	倪丰琴	2009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6	应流芳	2011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7	孙文	2009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8	潘春晓	2009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9	蔡晓玉	2009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0	陈晔	2015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2-11	戚荣林	2009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2	林竹	2009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3	俞忠平	2009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4	王英海	2009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5	胡美贞	2009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6	陈修	2009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7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8	杭州融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9	台州固银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20	杭州丽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2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22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	上海永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	昌都市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2	上海灏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3	上海麟鸿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4	曹晓峰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5	朱爱斌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3-6	朱爱群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3-7	余靖维	2010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3-8	陈小慧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9	潘秀徽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3-10	王久林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	浙江国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1	杭州西湖四季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2	蔡丽洁	2010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3	杭州融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4	陈修	2010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5	戚荣林	2010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6	张俊	2010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7	潘春晓	2010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8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9	王宾	2010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10	王英龙	2010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7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8	德清汇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8-1	胡敏楠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8-2	王松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	任为民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10-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1-1	天津喜马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1-2	赵钧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1-3	谢学军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0-1-4	金凤春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1-5	王求乐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1-6	蔡翔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1-7	盛刚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2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3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4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	卓星煜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	涂师红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	李兆年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	顾云魁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5	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	劳苑苑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7	吴蔚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红石创投为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的私募基金。

B.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	上海利时和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2011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	陈利民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2	程向辉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3	屠国放	2010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	陆纯	2011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	上海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6-1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2	上海华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3	余国华	2011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4	上海盛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5	高子贵	2011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6	江苏大力士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7	睦冠华	2011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7	上海盛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9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7-1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7-2	化冰	2011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7-3	陈炜	2014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7-4	柳岱立	2014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虔盛创投为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的私募基金。

C.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刘晓芳	2007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	孙伟琦	2007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③以持有标的股权为目的的有限公司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系晨光稀土管理层持股平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黄平	2010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	刘明福	2010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	李雅民	2010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	孙薇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	刘君华	2010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	黄建荣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7	汪和平	2011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8	钟庆华	2011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	陈燕	2011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	赖心兰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	张小军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	刘烈忠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	罗恩桂	2010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	魏海辉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5	李一逊	2011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	黄小玲	2011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7	黄敏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8	谭丽华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	黄正荣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0	樊佐军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	张虎军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2	邱小玉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3	王承贵	2010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4	钟玲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5	刘环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6	曾玉平	2015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27	曾明芳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8	谢有玲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科百瑞

交易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王晓晖	2009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	王金镛	2013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	罗应春	2009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中，盛和资源以现金受让罗应春持有科百瑞的股权，不涉及对其发行股份。

（3）文盛新材

①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6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5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8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6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7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7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7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8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2年7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9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2年7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10	王丽荣	2014年9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	潘永刚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	赵建洪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	唐立山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	杨民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5	谢洲洋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	杨勇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7	宋豪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8	陈雁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	高子富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0	穆昕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	丁曼玲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2	虞平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3	张建新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②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情况（截至2016年8月31日）

A.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6个月内

号		时间			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1-1	广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出资设立
1-2	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出资设立
2	曾凡章	2015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出资设立

B.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房美古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	董艳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	沈兵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	刘柳根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	罗顺风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	钟金根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7	余延群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8	龙文光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	刘玉春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	罗时健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	谢倩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	谢洪文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	童敏跃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长泰集智主要为文盛新材管理层和员工的持股平台，投资目的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C.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	北京和君三度投资管理有限	2015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公司				
1-2	何劲松	2012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	曾华春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	陈奎涛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	王建中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7	中熹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8	张博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	孙衍忠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	王昱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	金永乐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	张伟奇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	夏筱君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	柯峰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5	杨龙勇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	卞耀安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7	于会香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8	孟苏苏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	陈军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0	陈志捷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	何洪有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2	郑军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3	高宏坤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4	梁子浩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5	曾勇华	2012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苏州和雅为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的私募基金。

D.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	施钧尹	2012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	徐樱睿	2013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	杨伟华	2012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	葛杰	2012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	张义来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7	杨俊萍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8	宁太奎	2013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	董艳军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	姚德荣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	黄熨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	段萍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	周华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	肖勋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5	朱宝君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	余徐鹤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7	柯彬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8	张建宁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	龚小溪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0	赖子雄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	张国民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2	向慧川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3	徐建农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4	罗益民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5	沈亦超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6	吴桂英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7	钟培元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8	戴艳菊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9	刘德萍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0	苏连洋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	汪学思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2	王凡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3	郭续长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4	姚英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5	罗建华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6	徐世明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7	金伟春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8	林克建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9	邓海辉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0	姜红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	熊健山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2	李旭	2012年6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宿迁华兴为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的私募基金。

E.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6个月内

					或停牌期间首次 取得权益的方式
1	芜湖华君股权 基金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2012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	林云	2013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	华韶培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	刘京阳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	蔡雪晴	2012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	东方科学仪器 进出口集团有 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	屈庆波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	北京中科天宁 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	张硕	2012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7	张玮	2012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8	周明磊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	张建伟	2012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	刘贤武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	王建平	2012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	郑颖	2012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	曹德钢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	石伟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5	祝希春	2012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	李敬军	2012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7	初锸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8	叶文玲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	金鸥	2012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0	黄睿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	彭昆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2	史军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3	赵军	2012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4	何斌	2012 年 3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5	张璋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6	丁玉贞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7	何志光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8	王倩华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9	熊迪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0	冯雅莉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	上海政信投资 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芜湖君华为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的私募基金。

F.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2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	叶远西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2	叶伟清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3	卢忠秀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	郑州民享财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4-2	赵金萍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3	沈丽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4	王德功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5	魏民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6	郭泽旭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7	王玉周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8	陈永在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9	郭亮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0	孟建伟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1	陈培朝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2	李成龙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3	魏向东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4	李世春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5	赵卫杰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6	徐斌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7	李豫芳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8	于开全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9	徐真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20	尚宝虹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21	李蕾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22	王秀兰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23	商奇伟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24	田焕军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25	屈光远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26	杜国红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27	张起伟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28	陈忠林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29	赵宗兴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30	翟宏伟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31	王丽敏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32	郭毅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33	杨宏伟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34	石秀子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35	程爱森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36	安玉兰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37	郜杰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38	刘彦荣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4-39	魏征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4-40	赵慧娟	2014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8-1	曾胜连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8-2	陈文沛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1	何一军	2015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9-2	李荣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3	李潮水	2015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9-4	任靓	2015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12-1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2	包金林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3	洪忠祥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4	陈静	2015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12-5	孙德利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6	吴一鸣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7	杨粉强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8	张红军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9	朱忠明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10	邝元亮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11	江志宏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12	斯杰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13	王立航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14	徐文华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15	薛树康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16	杨冠军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17	周莉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18	诸晓敏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13-1	宁波坤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	宁波明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4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13-2-1	宁波坤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2	韩飞翔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3	毛成辉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4	张益君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5	尤小东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6	李德祥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7	陆焕云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8	单谟君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9	夏云才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10	戴雪娣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11	腾卫东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12	傅意桥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13	徐杰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14	陈维真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15	朱海松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16	谢军民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17	王志潮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18	励全根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19	梁定雄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20	章冲华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21	夏国伟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22	全英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23	杨继英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24	袁旭明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25	周红辉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26	陈亚珍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27	史可任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28	梅维刚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29	陈小平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30	桂仁东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31	张美菊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32	洪生	2015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13-3	刘小聪	2014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4	袁莉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5	全英	2012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6	许桂萍	2012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7	赵庆	2012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8	冯迪	2012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9	蔡晓宇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10	陈维真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11	戴雪娣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12	高伟群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13	王兆君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14	李德祥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15	王华平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16	夏云长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17	傅意桥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18	单谟君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19	陆焕云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0	毛成辉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1	韩飞翔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2	张益君	201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3	毛琪挺	2014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4	周红辉	2014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5	全益军	2014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26	卢富菊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14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5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5-1	郭雪燕	2011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5-2	陈淑萍	2013 年 4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受让
16-1	魏民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	李成龙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3	郭纪玲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4	赵美霞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5	唐显祖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6	张光建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7	郭庆云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8	韩丽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9	李宝玉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0	李玉亭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1	高杨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2	陈永在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3	武晓惠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4	任群力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5	河南品正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6	姚轶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7	关一真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8	郑义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9	于开全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0	王国和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1	冯小丽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2	常炳恩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3	侯晨露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4	张学义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5	刘杰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6	张莉霞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7	李向明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8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7	湖南迈湘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1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受让
18-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8-2	施皓天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8-3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受让
19-1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2	深圳华邑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3	郑喜兰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4	张进	2016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19-5	秦桂花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6	金贵森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7	胡美玲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8	侯婧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9	王志民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10	刘勇琦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11	王连峰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12	张丽霞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13	司小志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14	程刚涛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15	杨文静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16	李付星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0	彭浩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	冯章茂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2	寿稚岗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3	勇晓京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4	方明东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5	赵海奇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6	顾晨	2015 年 9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27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受让
27-1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27-2	河南恒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3	罗冬雪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4	盛琦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5	肖弘昶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6	刘建华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7	张保华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8	曹俊辉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9	王红英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10	孙亚丽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11	赵丽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12	钟克英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13	徐亚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14	程伟民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15	王继伟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16	王长群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17	王建国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18	姚轶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19	唐显祖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20	郑胜华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21	张玉荣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22	王振岩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23	吕兆启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24	孙申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25	李宝玉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26	于瑞红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27	曹侠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28	张宇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29	吴逢连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30	邢丽娜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31	辛艳霞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32	范晓锋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33	李钊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34	刘祖文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35	刘宗兴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7-36	张予军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28	程小兵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9	陈明静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0	尚亿文	2012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	吴朝成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2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32-1	邱强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32-2	陈军云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32-3	邱聪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32-4	王波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32-5	毛兆德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33	孟波	2012 年 1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4	楼今女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5	章子玺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6	鲍嘉龙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7	胡丽娟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8	胡志滨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9	张明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0	袁丽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1	古少明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2	林桂香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3	柴树风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4	邓诗维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5	陈少忠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6	黄勇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7	王政翔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8	王强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东方富海为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的私募基金。

G.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2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受让
2-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2	施皓天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3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
3-1	上海榕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2	陈建中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3	华胜（福建）投资有 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4	孔山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5	茹黎琼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6	杨瑛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7	张诚辉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8	张立平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9	朱竹青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0	陈健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1	仇彬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2	江涛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3	钦焕宇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4	常心虎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5	吴一鸣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6	薛树康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7	曾洁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8	张娟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9	张永贵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4	康沙南	2015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5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6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 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7	苏州万德福尔镭射 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8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受让
9-1	上海民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2	深圳华邑大成实业 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3	司小志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4	郑喜兰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5	张进	2016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9-6	秦桂花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7	金贵森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8	胡美玲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9	侯婧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10	王志民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11	刘勇琦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12	王连峰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13	张丽霞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14	杨文静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15	程刚涛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9-16	李付星	2014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0	胡宏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1	钱玉兰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2	詹忆源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3	柳青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4	崔其峰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5	张培贵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6	姜言礼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7	陈志坚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8	徐祥荣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19	孙国兴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0	徐泉根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1	高思诗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2	金建华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3	严明硕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4	王余美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5	王金玲	2013 年 8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6	赵彩华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7	殷菊芬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8	陶丽妹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29	王一英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0	史建生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1	陈起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2	梁宝川	2010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3	马海明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4	陈静	2011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
35	宣德旺	2015 年 7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东方富海二号为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的私募基金。

③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有限公司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及其子董赟的持股平台。董文、董赟分别持有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文盛新材的股份。

A.文盛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董文	2012 年 5 月	现金	自有资金	-

B.文武贝投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首次取得权益的方式
1	董赞	2012 年 5 月	现金	自有资金	-

2、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资金来源
1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5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	赖正健	自有资金

（2）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情况

①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罗晓芳	2015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尹言	2015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②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市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杨哲	2015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规避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相关规定的情形

①晨光稀土相关股东取得权益情形

红石创投于2010年6月，以现金7,350万元向晨光稀土增资，取得其15.15%的股权，其资金来源于其非公开募集取得的资金。

沃本新材于2010年7月，以现金受让黄平持有的晨光稀土6.66%的股权，其资金来源于各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

虔盛创投于2010年7月，以现金2,550万元受让黄平持有的晨光稀土4.89%的股权，其资金来源于其非公开募集取得的资金。

晨光稀土引入红石创投对企业进行增资，主要系通过引入现金投资解决企业的发展资金需求；黄平向虔盛创投转让部分股权主要系满足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黄平向沃本新材转让部分股权主要用于管理层激励。红石创投、虔盛创投以现金取得晨光稀土股权主要基于对稀土行业看好，以及对晨光稀土业务发展的信心，目的在于取得投资收益。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取得晨光稀土的股权时间较早，且红石创投、虔盛创投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上述发行对象通过设立合伙企业规避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对象突击入股的情形。

②文盛新材相关股东取得权益情形

2012年7月，宿迁华兴以现金5,000万元对文盛新材进行增资，取得其4%的股权；芜湖君华以现金10,000万元对文盛新材进行增资，取得其8%的股权；东方富海以现金6,800万元对文盛新材进行增资，取得其5.44%的股权；东方富海二号以

现金3,200万元对文盛新材进行增资，取得其2.56%的股权。

2012年8月，苏州和雅以现金14,000万元对文盛新材进行增资，取得其10.07%的股权。

文盛新材引入上述股东对企业进行增资，主要系通过引入现金投资解决企业的发展资金需求。上述股东对文盛新材进行投资，主要基于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目的在于取得投资收益。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取得文盛新材的股权时间较早，且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上述发行对象通过设立合伙企业规避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对象突击入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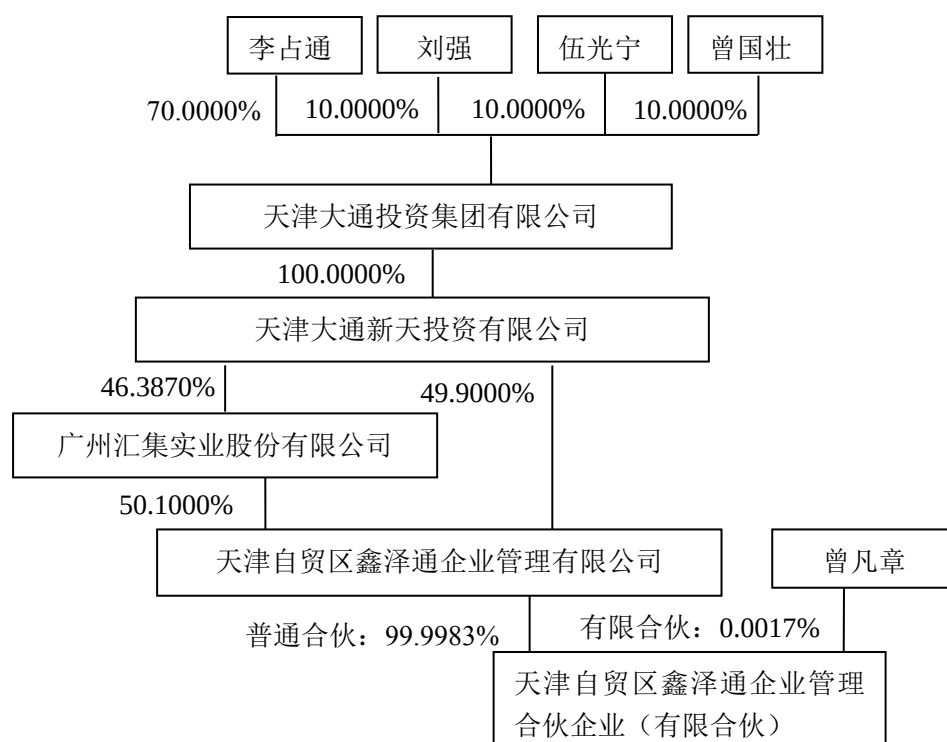
（2）停牌前6个月及停牌期间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自2015年7月27日起，因本次重组交易进入停牌程序，并于2015年11月24日起复牌。

①天津鑫泽通

2015年8月，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天”）以现金30,000万元对文盛新材进行增资，取得其20%的股权。2015年9月，天津鑫泽通以相同价格受让大通新天持有的文盛新材20%的股权。天津鑫泽通与大通新天同受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天津鑫泽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大通新天和天津鑫泽通均同受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控制。大通新天向天津鑫泽通转让所持文盛新材股权的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

文盛新材引入投资者的现金增资，主要系解决企业经营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大通集团通过旗下主体对文盛新材的增资系该公司看好文盛新材的业务发展，对其进行的产业投资。

本次增资价款为3亿元人民币，获得增资后文盛新材20%的股份，即对增资后的文盛新材的估值为15亿元。本次重组对文盛新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31亿元，两次交易行为的估值差异较小。

大通新天（天津鑫泽通）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文盛新材股权的行为，不存在通过设立合伙企业规避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名相关规定的情形。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泽通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除持有天津鑫泽通合伙企业份额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对鑫泽通公司进行穿透后，其股东为广州汇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集实业”）和大通

新天。汇集实业成立于1996年，除持有鑫泽通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天津大通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权；大通新天成立于2010年，除持有鑫泽通公司股权外，还持有云南子昂矿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非为专门持有鑫泽通公司股权而设立的主体。

因此，天津鑫泽通穿透计算后的发行对象数量为3名。

②东方富海合伙人中涉及停牌前6个月内和停牌期间现金增资取得权益的情形

东方富海各级权益持有人中，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和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方式	穿透计算新增人数
16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9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受让取得	-
16-1	魏民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2	李成龙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3	郭纪玲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4	赵美霞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5	唐显祖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6	张光建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7	郭庆云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8	韩丽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9	李宝玉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10	李玉亭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11	高杨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12	陈永在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13	武晓惠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14	任群力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15	河南品正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16	姚轶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17	关一真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18	郑义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19	于开全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20	王国和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21	冯小丽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22	常炳恩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23	侯晨露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24	张学义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25	刘杰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26	张莉霞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27	李向明	2015 年 2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16-28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1
27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受让	-
27-1	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受让	1
27-2	河南恒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3	罗冬雪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4	盛琦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5	肖弘昶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6	刘建华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7	张保华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8	曹俊辉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9	王红英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10	孙亚丽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11	赵丽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12	钟克英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13	徐亚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14	程伟民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15	王继伟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16	王长群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17	王建国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18	姚轶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19	唐显祖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20	郑胜华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21	张玉荣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22	王振岩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23	吕兆启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24	孙申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25	李宝玉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26	于瑞红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27	曹侠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28	张宇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29	吴逢连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30	邢丽娜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31	辛艳霞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32	范晓锋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33	李钊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34	刘祖文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35	刘宗兴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27-36	张予军	2016 年 1 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

注：为便于对照，上表中序号沿用前述东方富海穿透披露各级权益持有人的序号。

此外，东方富海共计48名直接合伙人，穿透后计算的东方富海的发行对象数量共计110名。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

序号	标的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穿透计算的对象人数	是否涉及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现金增资取得权益情况
1	晨光稀土	黄平	1	否
2		红石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视同 1 人，不存在 6 个月内以现金增资取得权益情况	否
3		北方稀土	1 上市公司，视同一人	否
4		虔盛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视同 1 人，不存在 6 个月内以现金增资取得权益情况	否
5		伟创富通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	否
6		沃本新材	27 管理层的持股公司，视同为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穿透后为 28 名自然人（黄平不重复计算）	否
7	科百瑞	王晓晖	1	否
8		王金镛	1	否
9	文盛新材	文盛投资	1 以持有标的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穿透后为 1 名自然	否

			人	
10		文武贝投资	1 以持有标的股份为目的的 公司，穿透后为1名自然 人	否
11		长泰集智	13 管理层持股合伙企业，穿 透后为13名自然人	否
12		天津鑫泽通	3	是
13		苏州和雅	1 已备案私募基金，视同1 人，不存在6个月内以现 金增资取得权益情况	否
14		宿迁华兴	1 已备案私募基金，视同1 人，不存在6个月内以现 金增资取得权益情况	否
15		芜湖君华	1 已备案私募基金，视同1 人，不存在6个月内以现 金增资取得权益情况	否
16		东方富海	110 已备案私募基金，已将6 个月内现金增资取得权益 的对象数量单独计算	是
17		东方富海二号	1 已备案私募基金，视同1 人，不存在6个月内以现 金增资取得权益情况	否
18		王丽荣	1	否
19		潘永刚	1	否
20		赵建洪	1	否
21		唐立山	1	否
22		杨民	1	否
23		谢洲洋	1	否
24		杨勇	1	否
25		宋豪	1	否
26		陈雁	1	否
27		高子富	1	否
28		穆昕	1	否
29		丁曼玲	1	否
30		虞平	1	否
31		张建新	1	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穿透计算的发行对象合计	181	-

综上，盛和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为181名，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200人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穿透计算的对象人数
1	博荣资本	1 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有限公司，视同 1 人
2	铄京实业	1 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有限公司，视同 1 人
3	中智信诚	2 合伙企业，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
4	方东和太	2 合伙企业，穿透后为 1 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有限公司及 1 名自然人
5	宜兴永信	1 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有限公司，视同 1 人
6	赖正健	1
发行对象合计		8

综上，盛和资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为8名，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200人的规定。

（三）标的公司股东结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1、《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有限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

根据《证券法》，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4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标的公司股东结构及符合相关规定情况

晨光稀土的股东中红石创投、虔盛创投为私募基金，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沃本新材以持有晨光稀土股份为目的，需要进行还原或穿透计算。因此，晨光稀土还原或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34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科百瑞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文盛新材的股东中，苏州和雅、芜湖君华、宿迁华兴、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均为私募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天津鑫泽通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合伙企业，长泰集智系文盛新材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平台，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分别为董文和董赟的持股平台，需要进行还原或穿透计算。因此，文盛新材还原或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36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晨光稀土的主营业务包括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加工和钕铁硼、荧光粉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科百瑞主营业务稀土金属加工。文盛新材的主营业务为从锆中矿、钛毛矿中选取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和蓝晶石等产品，并以锆英砂为原料制备氯化锆及二氧化锆。文盛新材是国内主要的锆中矿、钛毛矿进口企业和加工企业，其中锆英砂产销量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较完整和成熟的稀土产业链，公司可利用公司在稀土领域多年积累的资源，推行稀土全产业链运作模式，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主营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抗风险能力得以强化。

一、晨光稀土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荣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晨光稀土系我国规模最大的民营稀土企业之一，目前拥有年产3,000吨稀土氧化物、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年处理5,000吨钕铁硼废料+1,000吨荧光粉废料生产能力。

根据《稀土信息》公布的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的2014年稀土行业运行数据，按销售收入排名，晨光稀土位列2014年全国稀土行业第五名。

晨光稀土地处我国中重稀土集中产区—江西赣州，靠近中重稀土的优势资源地。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轻稀土，收购晨光稀土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稀土业务规

模，完善稀土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11 月，晨光有限设立

2003 年 11 月 17 日，黄平及罗洁共同投资设立晨光有限，晨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16 万元，其中黄平以其所有的个人独资企业江西省赣南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以下简称“晨光金属冶炼厂”）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 11,524,099.36 元账面净资产出资 300 万元，罗洁以货币资金 16 万元出资。

2003 年 10 月 8 日，上犹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赣上会师专审字（2003）第 031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净资产为 1,229.75 万元。保留意见事项为“晨光金属冶炼厂 2002 年度奖政府划拨土地价值 25.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及将未形成资产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52.33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且 2002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更正，导致 2003 年 9 月的财务报表虚增资本公积 77.34 万元，应予以调整冲回；另外，该厂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余额为 803.48 万元（其中：按规定从税后利润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37.64 万元，由“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中直接调整转入的盈余公积金 765.84 万元），该厂 2002 年度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计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后直接调整转入盈余公积，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应按规定转入利润分配后进行再分配计提盈余公积金”。

2003 年 10 月 22 日，上犹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事验字[2003]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晨光有限已收到罗洁缴纳的注册资本 16 万元，以货币出资，晨光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316 万元。

2012 年 9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486 号”《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对设立时股东黄平以净资产出资 300 万元进行专项审核，认为：“江西上犹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晨光金属冶炼厂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赣上会师专审字[2003]第 03126 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剔除保留意见的影响，晨光金属冶炼厂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 11,524,099.36 元，超过出资额 8,524,099.36 元。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晨光有限注册资本合计 316 万元，已足额到位。”

晨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00.00	94.94
罗洁	16.00	5.06
合 计	316.00	100.00

2003 年 11 月 17 日，晨光有限向上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2、200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66 万元

2004 年 6 月 22 日，经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晨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66 万元，新增 2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黄平、罗洁以货币资金出资 226 万元、24 万元。上述出资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赣德东资字[2004]98 号”《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526.00	92.93
罗洁	40.00	7.07
合 计	566.00	100.00

2004 年 6 月 29 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2006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0 日，经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黄平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增资 434 万元。增资后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黄平、罗洁享有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96%和 4%。该次出资已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的“赣德东资字[2006]48 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70 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字[2006]77 号”《验资报告》、“赣德东验

字[2006]109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960.00	96.00
罗洁	40.00	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6年8月24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2008年9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08年8月25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平、罗洁分别以货币资金960万元、40万元投入。

上述出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08]第0224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1,920.00	96.00
罗洁	80.00	4.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8年9月23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注册号由3621252C00143号变更至360724210000618号。

5、2008年12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900万元

2008年11月12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平、罗洁分别以货币资金1,512万元、388万元投入。上述出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08]第0277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88.00
罗洁	468.00	12.00
合 计	3,9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2 日，晨光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0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为 4,014.71 万元

2010 年 5 月 16 日，伟创富通与晨光有限、黄平和罗洁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伟创富通对晨光有限投资 1,040 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9.07 元，其中 114.71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25 日，伟创富通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投资 1,04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 0188 号”的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85.48
罗洁	468.00	11.66
伟创富通	114.71	2.86
合 计	4,014.71	100.00

2010 年 5 月 31 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0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731.62 万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红石创投与晨光有限、黄平和罗洁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10 年 6 月 1 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红石创投对晨光有限投资 7,350 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0.25 元，其中 716.91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红石创投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投资 7,35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出具“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 0197 号”的验资报告。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72.54
红石创投	716.91	15.15
罗洁	468.00	9.89

伟创富通	114.71	2.42
合 计	4,731.62	100.00

2010年6月8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时晨光有限的企业作价为48,514.85万元，为交易各方综合各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愿。

8、2010年7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165.21万元

2010年6月24日，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王为与晨光有限、黄平、罗洁、伟创富通、红石创投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及王为对晨光有限增资。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黄建荣及王为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分别投资343.08万元、219.19万元、219.19万元、190.60万元及133.42万元，合计1,105.48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55元，其中433.59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及王为原为晨光有限控股子公司全南新资源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48%，晨光有限以914.88万元收购上述四人持有的全南新资源48%股权，该次收购以全南新资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906.09万元为交易作价基础。在本次四人向晨光有限增资过程中，经晨光有限股东会同意，增资价格参考晨光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2.30元，最终确定为2.55元。黄建荣为全南新资源的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因此其对晨光有限的投资视为管理层激励，构成股份支付的条件，晨光有限参照红石创投增资时每元注册资本10.25元的价格，按企业会计准则于当年确认了管理费用5,737,169.37元。

本次增资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219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本次变更后，晨光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432.00	66.44
红石创投	716.91	13.88

罗洁	468.00	9.06
赵平华	134.78	2.61
伟创富通	114.71	2.22
熊国槐	86.03	1.67
刘筱凤	86.03	1.67
黄建荣	74.56	1.44
王为	52.19	1.01
合 计	5,165.21	100.00

2010年7月13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0年7月，晨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8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沃本新材以344万元受让黄平持有晨光有限6.66%的股权。沃本新材为晨光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1元。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3,088.00	59.78
红石创投	716.91	13.88
罗洁	468.00	9.06
沃本新材	344.00	6.66
赵平华	134.78	2.61
伟创富通	114.71	2.22
熊国槐	86.03	1.67
刘筱凤	86.03	1.67
黄建荣	74.56	1.44
王为	52.19	1.01
合 计	5,165.21	100.00

2010年7月19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受让方沃本新材股东除黄平为晨光稀土的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均为晨光稀土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条件。晨光有限参照红石创投增资时每股注册资本10.25元的价格，按照沃本新材中除黄平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确认2010年管理费用1,804.83万元。

10、2010年7月，晨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204.78

万元

2010年7月29日，虔盛创投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虔盛创投以2,550万元受让黄平持有晨光有限4.13%的股权，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11.86元；同意虔盛创投以货币资金对晨光有限增资469.20万元，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11.86元，其中39.57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占公司0.76%股权。

该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269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204.78万元，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平	2,872.93	55.20
红石创投	716.91	13.77
罗洁	468.00	8.99
沃本新材	344.00	6.61
虔盛创投	254.64	4.89
赵平华	134.78	2.59
伟创富通	114.71	2.20
熊国槐	86.03	1.66
刘筱凤	86.03	1.66
黄建荣	74.56	1.43
王为	52.19	1.00
合 计	5,204.78	100.00

2010年7月30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0年8月，晨光有限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735.29万元

2010年8月，包钢稀土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10年8月9日，晨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包钢稀土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6,934万元，占公司9.25%股权，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13.07元，其中530.51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业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出具的“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303号”《验资报告》审验缴足。晨光有限本次变更后的

注册资本为 5,735.29 万元，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黄平	2,872.93	50.09
红石创投	716.91	12.50
包钢稀土	530.51	9.25
罗洁	468.00	8.16
沃本新材	344.00	6.00
虔盛创投	254.64	4.44
赵平华	134.78	2.35
伟创富通	114.71	2.00
熊国槐	86.03	1.50
刘筱凤	86.03	1.50
黄建荣	74.56	1.30
王为	52.19	0.91
合计	5,735.29	100.00

2010 年 8 月 27 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过程中，包钢稀土与晨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另行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第一至四条约定了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满三年后，晨光有限仍未完成上市，则包钢稀土有权要求晨光有限或黄平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回购包钢稀土持有的股权；有权将回售价款对全南新资源进行增资以获得其 30% 股权；在完成前述增资事项后，如包钢稀土未成为全南新资源第一大股东，则包钢稀土有权要求全南新资源股东向其转让股权，直至其成为全南新资源第一大股东。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包钢稀土在股东大会上对晨光有限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投赞同票，且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则《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至第四条的约定在申请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之日起自动失效并终止；如申请材料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届时各方必须重新签署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的内容须与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保持一致。

晨光稀土借壳银润投资上市事项，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晨光稀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钢稀土对该议案投赞成票；2013 年 12 月 10 日银润投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13 日，晨光稀

土借壳银润投资申请材料报送至证监会。

按照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规定，该协议中第一至四条约定内容，即“回购”+“增资全南新资源”的条款已经自动失效并终止。

2014 年 12 月 2 日，证监会决定对晨光稀土借壳银润投资事项终止审查。此后，包钢稀土与晨光稀土及其股东未就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一至第四条约定内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晨光稀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与盛和资源并购事项，且北方稀土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中投赞成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包钢稀土与晨光稀土及其他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一至第四条规定的回购及增资全南新资源的条款，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晨光稀土借壳银润投资申请报送至证监会时自动失效并终止。该借壳上市事项终止后，各方并未就该等条款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且在晨光稀土审议与盛和资源并购重组的股东大会中，北方稀土投票赞成，并与盛和资源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因此，《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第一至第四条约定事项对晨光稀土股权及本次重组不产生影响，晨光稀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2010 年 11 月，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0 月 12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审字[2010]第 254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 330,350,494.52 元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按 1:0.99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28,000,000.00 股，其余 2,350,494.52 元转入资本公积。晨光有限该次整体变更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赣）验字[2010]11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到位。

2010 年 11 月 9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本次整体变更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增至 32,800 万元，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变更前后保持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平	16,429.52	50.09
红石创投	4,100.00	12.50
包钢稀土	3,034.00	9.25
罗洁	2,676.48	8.16
沃本新材	1,968.00	6.00
虔盛创投	1,456.32	4.44
赵平华	770.80	2.35
伟创富通	656.00	2.00
熊国槐	492.00	1.50
刘筱凤	492.00	1.50
黄建荣	426.40	1.30
王为	298.48	0.91
合计	32,800.00	100.00

2010年11月26日，晨光稀土依法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607242100006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1年6月，晨光稀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36,000万元

2011年6月16日，晨光稀土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47,153,210.79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97561股，共计转增3,200万股。

晨光稀土该次转增股本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9日出具的“立信大华（赣）验字[2011]167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本次整体变更后，晨光稀土注册资本增至36,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平	18,032.40	50.09
红石创投	4,500.00	12.50
包钢稀土	3,330.00	9.25
罗洁	2,937.60	8.16
沃本新材	2,160.00	6.00
虔盛创投	1,598.40	4.44

赵平华	846.00	2.35
伟创富通	720.00	2.00
熊国槐	540.00	1.50
刘筱凤	540.00	1.50
黄建荣	468.00	1.30
王为	327.60	0.91
合计	36,000.00	100.00

2011年6月24日，晨光稀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12年4月，晨光稀土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年4月22日，晨光稀土股东大会同意罗洁将其持有晨光稀土8.16%的股份（对应出资额2,937.60万元）转让给黄平，转让价款为2,937.60万元；同意熊国槐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对应出资额540万元）以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同意刘筱凤将其持有晨光稀土1.5%的股份（对应出资额540万元）以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腾投资。

2012年4月8日，罗洁与黄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2年4月24日，熊国槐、刘筱凤分别与宏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黄平与罗洁系夫妻关系，宏腾投资系由熊国槐、刘筱凤出资设立，本次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的股权调整，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不同主体的股权调整，以股本账面值作价具有合理性。

2012年4月27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平	20,970.00	58.25
红石创投	4,500.00	12.50
包钢稀土	3,330.00	9.25
沃本新材	2,160.00	6.00
虔盛创投	1,598.40	4.44
宏腾投资	1,080.00	3.00

赵平华	846.00	2.35
伟创富通	720.00	2.00
黄建荣	468.00	1.30
王 为	327.60	0.91
合计	36,000.00	100.00

15、2015 年 6 月，晨光稀土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赵平华与晨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2.35%股份（对应出资额 846 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转让价格为 5.1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4,34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 平	20,970.00	58.25
红石创投	4,500.00	12.50
包钢稀土	3,330.00	9.25
沃本新材	2,160.00	6.00
虔盛创投	1,598.40	4.44
宏腾投资	1,080.00	3.00
晨光投资	846.00	2.35
伟创富通	720.00	2.00
黄建荣	468.00	1.30
王 为	327.60	0.91
合计	36,000.00	100.00

16、2015 年 9 月，晨光稀土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7 日，王为及宏腾投资分别与晨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9 月 18 日，黄建荣与晨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王为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0.91%股份（对应出资额 327.6 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转让价格为 13.2478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4,340 万元。

宏腾投资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3.00%股份（对应出资额 1,080 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 13.2037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4,260 万元。

黄建荣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1.30%股份（对应出资额 468 万元）转让给晨光

投资，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13.2479 元/股，转让价款为 6,2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黄 平	20,970.00	58.25
红石创投	4,500.00	12.50
北方稀土（包钢稀土更名）	3,330.00	9.25
晨光投资	2,721.60	7.56
沃本新材	2,160.00	6.00
虔盛创投	1,598.40	4.44
伟创富通	720.00	2.00
合计	36,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晨光稀土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2015 年 10 月 14 日，晨光稀土就上述股权转让、章程修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17、2015 年 9 月，晨光稀土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30 日，红石创投、虔盛创投、伟创富通分别与晨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红石创投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3.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50 万元）以 3,399.375 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虔盛创投决定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1.332% 股权（对应出资额 479.52 万元）以 1,381 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伟创富通将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0.6% 股份（对应出资额 216 万元）以 780 万元转让给晨光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平	20,970.00	58.25
2	红石创投	3,150.00	8.75
3	北方稀土	3,330.00	9.25
4	晨光投资	4,767.12	13.24
5	沃本新材	2,160.00	6.00
6	虔盛创投	1,118.88	3.11
7	伟创富通	504.00	1.40

合计	36,000.00	100.00

晨光稀土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章程变更备案。

18、2015 年 6 月-9 月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赵平华、王为、熊国槐、刘筱凤原为晨光稀土子公司全南新资源的股东，2010 年晨光稀土以现金方式收购了该等股东持有的全南新资源的股权。同年，上述人员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晨光稀土前身晨光有限的股东。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与晨光稀土前身晨光有限《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赵平华、王为、黄建荣、熊国槐、刘筱凤（熊国槐和刘筱凤后将所持晨光有限股权转让给其成立的合伙企业宏腾投资）成为晨光有限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晨光有限未实现上市，赵平华、王为、黄建荣、熊国槐、刘筱凤有权要求晨光有限回购其股权。

2015 年 6 月，上述股东在晨光稀土短期内没有上市预期的情况下，选择行使回购请求权，要求晨光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晨光稀土股份。作价参照该等股东原在全南新资源中的持股比例和对全南新能源的历史贡献等因素，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转让后，以上股东不再持有晨光稀土股份。

伟创富通在 2010 年 5 月 16 日与晨光稀土前身晨光有限《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三年内晨光有限未实现上市，伟创富通有权要求晨光有限按伟创富通原投资额加算 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已分得现金红利予以回购。红石创投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与晨光有限《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三年内晨光有限未实现上市，红石创投有权要求晨光有限按红石创投原投资额加算 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已分得现金红利予以回购。虔盛创投在 2010 年 5 月 16 日与晨光稀土前身晨光有限《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三年内晨光有限未实现上市，虔盛创投有权要求晨光有限按虔盛创投原投资额加算 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已分得现金红利予以回购。

2015 年 11 月 5 日，晨光投资、赵平华、王为、黄建荣、宏腾投资、红石创投、虔盛创投、伟创富通分别承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理性判断而做出的正常商业交易，且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的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上述转让均系各股东依据原与晨光稀土签订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由晨光投资履行了回购义务。本次转让完成后，赵平华、王为、熊国槐、刘筱凤（含宏腾投资）、黄建荣不再继续作为晨光稀土的股东。红石创投、虔盛创投、伟创富通将持有的部分股权按协议转让给晨光投资，剩余部分全部拟通过本次重组转让给盛和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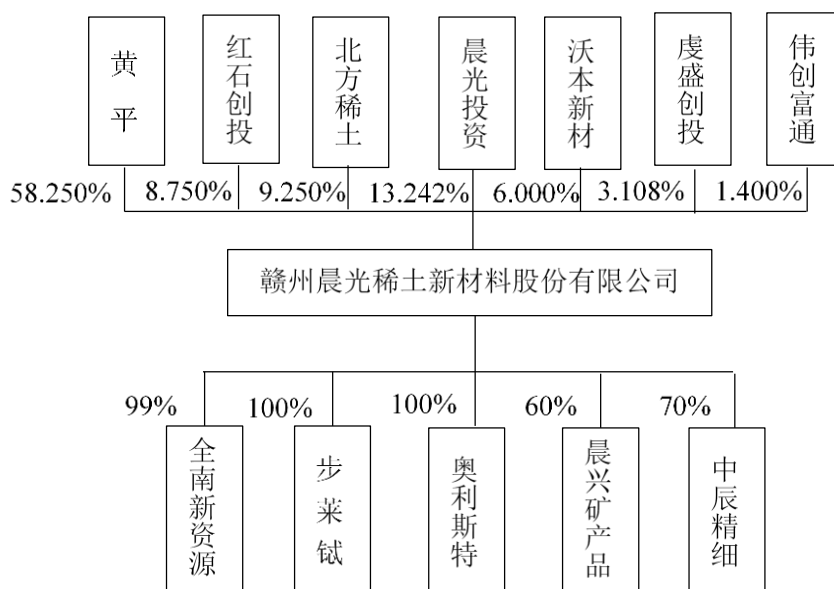
晨光稀土 2015 年 6 月-9 月的几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晨光投资依据各股东与晨光稀土已签订的协议回购条款所进行的股份回购，系股东之间的股权交易行为和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的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晨光稀土前述股权转让交易与本次重组交易之间的交易背景、作价方法不同，使得转让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晨光稀土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晨光稀土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2、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

目前，自然人黄平直接持有晨光稀土 58.25%的股权，通过沃本新材和晨光投资间接持有晨光稀土 15.73%的股权，合计持有 73.98%，为晨光稀土的实际控

制人。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南新资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荣
注册资本	2,041 万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7056928018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稀土系列产品、稀土化工原料

全南新资源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离业务，拥有年产 3,000 吨稀土氧化物生产能力。

（2）历史沿革

1999 年 12 月 15 日，设立时企业名称为江西省全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南有色”），注册资本 50 万元。历经数次股权变更，截至 2008 年晨光稀土收购前，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平华	229.50	51.00
熊国槐	144.00	32.00
林钢	76.50	17.00
合计	450.00	100.00

2008 年 7 月 27 日，赵平华、熊国槐和林钢与晨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平华、熊国槐和林钢分别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 26%、9%和 16%以 117 万元、40.5 万元和 72 万元转让给晨光有限。同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审议通过全南新资源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至

2,041 万元，由赵平华、熊国槐、林钢和晨光有限分别按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以货币增资 397.75 万元、365.93 万元、15.91 万元、811.41 万元，合计 1,591 万元。

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君会师验字[2008]第 154 号”《验资报告》。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有限	1,040.91	51.00
赵平华	510.25	25.00
熊国槐	469.43	23.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28 日，赵平华与王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平华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 7%股权以 142.87 万元转让给王为。同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有限	1,040.91	51.00
熊国槐	469.43	23.00
赵平华	367.38	18.00
王为	142.87	7.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2010 年 6 月 20 日，熊国槐与刘筱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熊国槐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 11.5%股权以 234.71 万元转让给刘筱凤。同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有限	1,040.91	51.00
赵平华	367.38	18.00

熊国槐	234.72	11.50
刘筱凤	234.71	11.50
王为	142.87	7.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2010年6月23日，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王为与晨光稀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平华、熊国槐、刘筱凤、王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18%、11.5%、11.5%、7%的股权，以343.08万元、219.09万元、219.09万元、133.42万元转让给晨光稀土。同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有限	2,020.59	99.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晨光稀土直接持有全南新资源99%股权，为全南新资源控股股东，黄平为全南新资源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全南新资源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 晨光稀土”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全南新资源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离、购进稀土原矿及中间体生产稀土氯化物。

（6）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全南新资源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8,300.10	82,053.26	76,282.81

负债总额	51,873.73	58,533.32	16,756.81
净资产	26,426.36	23,519.93	59,526.0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027.82	48,566.81	31,566.80
营业利润	3,650.71	4,442.59	3,128.67
利润总额	3,742.73	4,564.50	3,258.19
净利润	3,168.61	3,861.33	2,729.51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全南新资源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2、步莱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荣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68347516X3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钹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加工；钹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及其加工后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黄金制品加工及销售。

步莱铽主营业务为钹铁硼废料回收业务，具有年处理 5,000 吨钹铁硼废料和 1,000 吨荧光粉废料的处理能力。

（2）历史沿革

2009 年 2 月 5 日，步莱铽由晨光稀土和黄平共同出资设立。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君会师验字[2009]第 5 号”《验资报告》。

步莱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有限	95.00	95.00
黄平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年12月15日，步莱铽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黄平持有的5%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晨光有限。同日，晨光有限和黄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莱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年2月6日，步莱铽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0万元，由晨光有限以货币增资2,900万元。江西东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东顺验字[2012]1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步莱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晨光稀土直接持有步莱铽100%股权，黄平为步莱铽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步莱铽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晨光稀土”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步莱铽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加工及加工后产品销售。

（6）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步莱铽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1,534.13	57,062.41	64,486.14
负债总额	26,289.38	43,513.02	55,730.28
净资产	15,244.75	13,549.38	8,755.86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123.67	49,453.99	43,339.53
营业利润	1,842.35	4,187.39	-2,410.89
利润总额	2,028.83	5,422.57	-2,160.60
净利润	1,723.75	4,561.35	-1,893.92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步莱铽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3、奥利斯特

公司名称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荣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潭下路 5 号综合办公楼第三层第二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794786278K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钹铁硼、钴渣、铜渣分离后的单一稀土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奥利斯特主营业务系为步莱铽采购钹铁硼废料。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奥利斯特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晨光稀土”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2) 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奥力斯特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07	20.52	99.42
负债总额	0.49	0.49	0.00
净资产	18.58	20.03	99.42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44	-16.39	-15.40
利润总额	-1.44	-16.39	-15.43
净利润	1,723.75	-79.39	-13.12

(3) 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奥力斯特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4、晨兴矿产品

公司名称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君华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813A#写字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322570372Q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及其后续加工产品加工、销售。

晨兴矿产品主营业务为稀土贸易。

(1)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晨兴矿产品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晨光稀土”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2) 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晨兴矿产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886.91	7,546.14	-
负债总额	2,492.46	2,885.39	-
净资产	4,394.45	4,660.75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217.39	20,634.58	-
营业利润	-355.07	-660.79	-
利润总额	-355.03	-585.63	-
净利润	-266.30	-439.25	-

（3）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晨兴矿产品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5、中辰精细

公司名称	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进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炼基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054443237P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工业草酸、硝酸钠、草酸制品及硝酸钠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辰精细主营业务为工业草酸的生产和销售。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中辰精细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晨光稀土”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2）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中辰精细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596.14	7,008.56	4,387.29
负债总额	3,840.91	4,851.55	1,580.87
净资产	1,755.23	2,157.00	2,806.4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07.48	2,574.13	-
营业利润	-537.26	-848.87	-182.48
利润总额	-527.23	-849.02	-183.19
净利润	-401.78	-649.41	-138.23

（3）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中辰精细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总资产 181,072.5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8.31	比例
货币资金	8,343.60	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6	0.01%
应收票据	5,524.50	3.05%
应收账款	25,951.58	14.33%
预付款项	14,110.97	7.79%
其他应收款	1,972.70	1.09%
存货	87,347.43	48.24%
其他流动资产	3,459.86	1.91%
流动资产合计	146,710.68	8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9.60	0.44%
固定资产	15,237.62	8.42%
在建工程	52.66	0.03%
无形资产	4,498.85	2.48%
商誉	93.5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3.57	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6.03	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61.83	18.98%
资产总计	181,072.51	100.00%

氧化物、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年处理5,000吨钹铁硼废料+1,000吨荧光粉废料生产能力。

2014年和2015年，晨光稀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91亿元和20.31亿元。根据《稀土信息》公布的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的2014年稀土行业运行数据，2014年销售收入前六名的稀土企业为，北方稀土、中铝稀土、广晟有色、五矿稀土、赣州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晨光稀土。

稀土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最近 10 年间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进入 2011 年后，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以及更严厉的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部分媒体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分解读和推动，加之宏观经济和政府基础设施投资的快速增加，稀土价格呈现快速飙升的态势，并在 2011 年中达到历史高点，主要稀土金属的价格均较年初上涨 200%以上。

2011 年上半年的稀土价格的非理性上涨，导致市场对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发生扭曲，稀土产业利润集中于产业上游的资源段，下游企业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动力受到极大的打击。同时，稀土产品价格的短期大幅上涨，对下游市场的有效需求产生了很强的抑制作用，限制了下游应用市场的持续扩大。

2011 年下半年以后，全球经济进入下行通道，对工业产品的需求持续萎缩，工业品市场价格整体下滑。稀土价格在经历了短期的大幅上涨后，开始进入理性回归通道。

受稀土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尽管晨光稀土产品产销量仍持续增长，但 2013、2014 年利润情况仍持续下滑。2013 年、2014 年晨光稀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699.65 万元和-2,687.48 万元，均同比大幅下降。

本轮价格下跌后，稀土价格下滑至最近五年最低水平。受国家稀土行业整合、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更新换代的因素推动，稀土价格基本企稳。2015 年 10 月后，稀土价格有所回升，从而带动晨光稀土整体盈利状况的持续改善。2015 晨光稀土盈利能力开始逐步回升，全年实现净利润 5,823.19 万元。

长期来看，稀土资源由于应用范围广阔，加之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和难替代性，对全球工业具有重要的意义。经过了 2011 年下半年以来的持续下跌后，目前已经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价格水平，并形成了新的供需动态平衡格局，继续

出现大幅度下跌的可能性不大。2011 年后的价格回归有利于市场对于稀土产业链的重新配置，引导社会资本从产业链上游资源端向下游的应用端流动，从而激发新材料、新产品的创造动力，有利于增加下游的有效需求，从而促进稀土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晨光稀土的未来盈利状况有望持续改善。

（七）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晨光稀土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46,710.68	170,151.49	208,97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61.83	36,778.60	44,277.95
资产总计	181,072.51	206,930.09	253,251.78
流动负债合计	74,916.12	106,929.87	124,69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4.55	3,706.51	2,992.57
负债合计	78,390.6	110,636.38	127,68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133.22	93,581.69	123,054.89
股东权益合计	102,681.84	96,293.72	125,566.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072.51	206,930.09	253,251.7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3,643.17	203,135.81	199,115.94
营业成本	155,102.06	177,500.91	177,769.37
营业利润	7,103.68	4,378.39	-3,368.64
利润总额	7,749.54	6,693.84	-2,576.86
净利润	6,637.31	5,823.19	-2,68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8.10	6,214.57	-2,687.1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4.37	14,342.95	17,946.72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53	5,771.86	-12,56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51	-14,784.02	-3,68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7.39	5,330.79	1,692.27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晨光稀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54.80万元、2,875.83万元和427.69万元，主要内容为政府补助、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收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坏账准备转回等。

非经常性损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对晨光稀土的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自晨光稀土成立以后，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晨光稀土”之“（二）历史沿革”。

除上述事项外，晨光稀土最近三年无其他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1月，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投资”）公布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拟收购晨光稀土。中联评估对晨光稀土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674号《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拟注入资产截至2013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合计为131,319.09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合计为147,541.58万元。本次评估结果与资产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116,163.04	131,319.09	15,156.05	13.05%
收益法	116,163.04	147,541.58	31,378.53	27.01%

注：该账面价值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4年10月，银润投资公告终止该次重组，因此，该次交易未完成。

3、本次评估值与历史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该时点稀土价格已经开始触底企稳，较之2013年时，盈利预测的不确定性更低。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前次评估值	本次评估值	评估增加值	差异率
收益法	147,541.58	132,890.85	-14,650.73	-9.93%

相比前次收益法评估时稀土价格正处于下行通道，本次评估基准日的稀土价格已经开始触底回升。在此大环境下，本次晨光稀土评估值低于前次，体现了谨慎的原则。

（九）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稀土行业特点

稀土行业特点参见“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晨光稀土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晨光稀土所处行业概况”。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晨光稀土具备较完整、成熟的稀土业务运作体系，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系列产品的稀土配套产业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布局，拥有集稀土“分离、冶炼、回收”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晨光稀土在分离、冶炼、应用、回收环节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综合成本控制具有优势；成功研发并引进多项业内先进的分离、冶炼、回收技术、工艺及设备，在确保产品稳定的高品质同时，实现较高的资源回收率、节能减排等多重经济效益和资源环境效益，从而获得稳定、可持续的分离、冶炼、回收环节的利润。在较完整产业链背景下，晨光稀土能灵活运用稀土行业的运行模式、准确把握市场信息，从而获取更大产业链话语权，获得更高的盈利和更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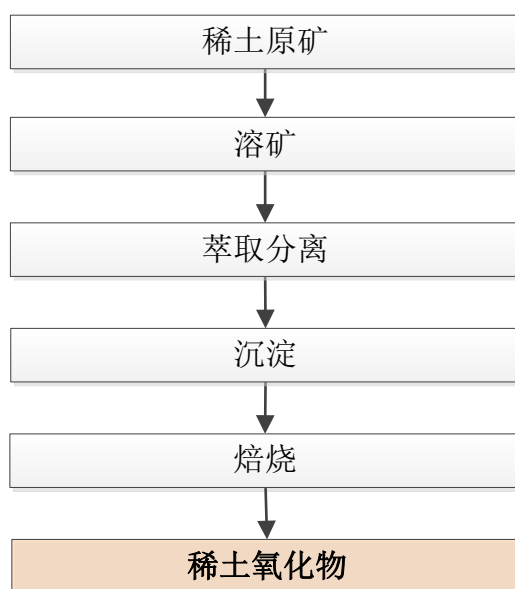
晨光稀土根据市场状况，还从事以稀土氧化物为主的贸易业务，进一步提高

对市场信息的敏感度、准确度，深化与上下游重要业务伙伴的合作，降低自身存货风险，最终实现综合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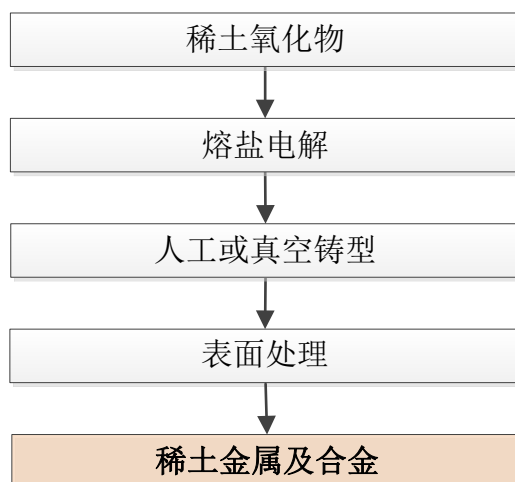
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在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陶瓷、玻璃、永磁材料等领域应用广泛。

3、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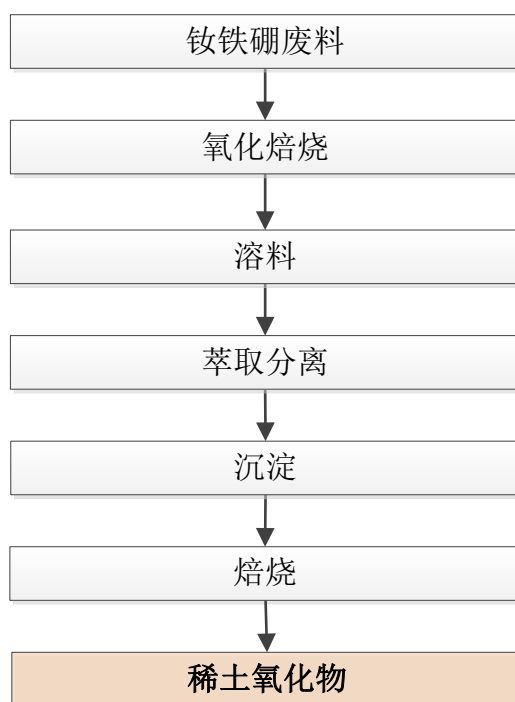
（1）稀土氧化物工艺流程图



（2）稀土金属工艺流程图



（3）钕铁硼废料的回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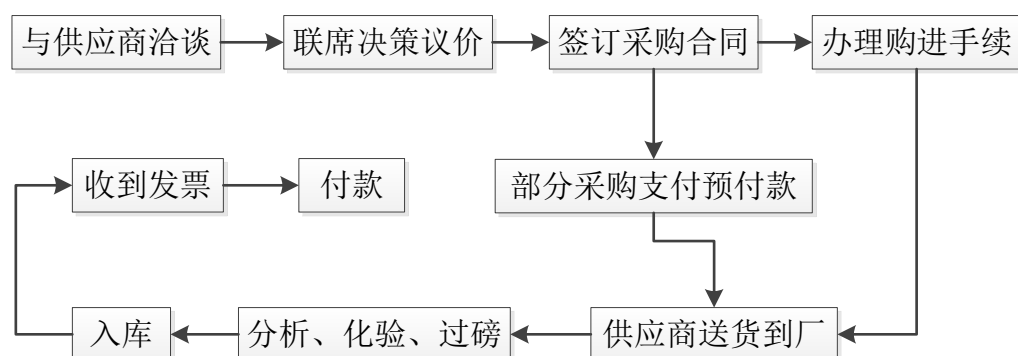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晨光稀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稀土原矿、氧化物和钼铁硼废料，采购模式主要为订单式采购，即按照下游客户的订单信息，如规格、有效成份含量等，有针对性的订购适宜的原材料。针对稀土原矿及氧化物价格的周期性较强，受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的特点，晨光稀土成立采购决策的研究小组，在每次重大采购前，汇总分析、预测上下游的供需及价格变动状况，并结合外部宏观经济研究报告，审慎预期未来稀土原矿及氧化物的价格，合理把握采购节奏及价格，控制经营风险。

晨光稀土制定并有效执行以下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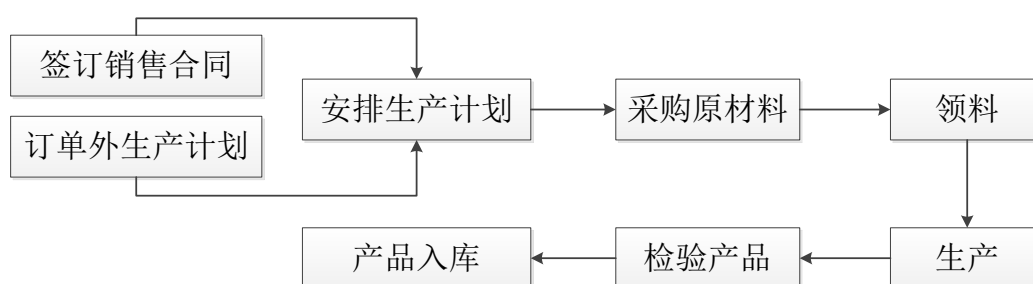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晨光稀土严格按照已有的客户订单信息，如规格、质量、交货时间等，以专门订购的原材料或储备的自有原材料，快速组织订单式生产。

在行情上涨周期，客户临时性、短期交货的需求较多，为尽量满足该等突发情形，公司在订单式生产的基础上，审慎预计，利用储备的自有原材料，适量进行订单外生产，以备随时出货，减少缺货损失，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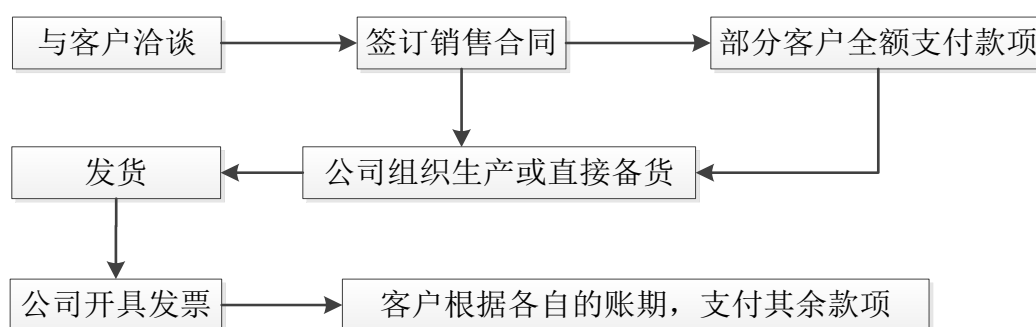
晨光稀土的生产模式图如下：



（3）销售模式

晨光稀土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开展各类稀土产品的销售，直接掌控客户资源，减少流通成本，同时强化自身产品和服务的影响力。晨光稀土实施大客户战略，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与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等众多知名稀土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晨光稀土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了不同的收款政策，部分客户签订合同之后支付全部款项，部分成熟客户一般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回款方式包括现款现货、15天至3个月不等的赊销账期。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自成立以来，晨光稀土产品质量稳定优良。晨光稀土高度重视售后服务工作，委派专职人员对主要客户跟踪服务，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以及改进要求，发现问题并及时反馈至公司；晨光稀土与重要客户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其生产状况，提前感知客户的需求并提供产品推介等主动式服务。

5、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稀土氧化物的产能和产量包括全南新资源分离稀土原矿、富集物生产的稀土氧化物以及步莱铽回收钕铁硼废料生产的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的产能和产量主要为晨光稀土本部生产的稀土金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自产	加工	合计	
2016 年 1-8 月	稀土氧化物	3,000	1,787.85	2,111.16	3,899.01	129.97%
	稀土金属	5,333	3,631.73	335.27	3,967.00	74.39%
2015 年	稀土氧化物	4,500	4,758.76	783.44	5,542.20	123.16%
	稀土金属	3,500	4,057.14	669.08	4,726.22	135.03%
2014 年	稀土氧化物	4,500	3,408.12	1,421.98	4,830.10	107.34%
	稀土金属	3,500	4,133.33	812.21	4,945.54	141.30%

注1：晨光稀土稀土氧化物产能4,500吨/年，包括全南新资源的分离产能3,000吨/年和步莱铽回收产能1,500吨/年；稀土金属为晨光稀土本部冶炼产能3,500吨/年，2016年1月22日，晨光稀土通过江西省环保厅8,000吨改扩建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晨光稀土稀土金属产能已提高至8,000吨。

注2：2016年1-8月产能使用全年产能按月数计算得出。

①稀土氧化物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晨光稀土氧化物实际产量受到几个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一为市场因素，销售情况较好则相应安排的生产量较大；其二，为充分利用氧化物产能，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晨光稀土除采购原矿进行分离外，还采购部分稀土富集物（原矿和氧化物的中间产品）进行深加工，或者接受委托替客户进行加工，从而使得设备的使用效率较高。

②2014 年、2015 年稀土金属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2014 年和 2015 年，晨光稀土金属产量分别为 4,945.54 吨和 4,726.22 吨，产

能利用率分别为 141.30%和 135.03%。2014 年、2015 年稀土金属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系：一方面经过多年自主研发，晨光稀土生产工艺得到提高，当晨光稀土接到大量订单，在生产设备允许的范围之内，晨光稀土提高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晨光稀土自 2015 年开始 8,000 万吨稀土金属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产量有所增加。2016 年 1 月 22 日，晨光稀土通过江西省环保厅 8,000 吨改扩建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晨光稀土稀土金属产能已提高至 8,000 吨/年。

（2）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产品	对外销量（吨）	价格（万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16 年 1-8 月	稀土氧化物	1,615.31	17.97	29,029.62
	稀土金属	3,251.68	32.22	104,760.21
	合计			133,789.83
2015 年	稀土氧化物	1,979.27	19.98	39,553.36
	稀土金属	3,953.61	31.69	125,276.61
	合计			164,829.97
2014 年	稀土氧化物	1,807.43	24.97	45,134.60
	稀土金属	3,589.62	35.71	128,169.63
	合计			173,304.23

2014年、2015年晨光稀土稀土氧化物平均价格降幅较大，主要系2015年稀土市场价格整体低于2014年。2016年以后，稀土价格基本处于平稳态势。2016年1-8月稀土氧化物销售均价略低于2015年，主要系2016年销售价格较低的镧铈氧化物金额较大，从而拉低了产品的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氧化物和金属的销售量均小于产量，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生产和销售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稀土氧化物销售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对外销量	对内销售	小计	自产产量	产销率
2016 年 1-8 月	1,615.31	571.98	2,187.29	1,787.85	122.34%
2015 年	1,979.27	1,723.32	3,702.59	4,758.76	77.81%
2014 年	1,807.43	890.75	2,698.18	3,408.12	79.17%
合计	5,402.01	3,186.05	8,588.06	9,954.73	86.27%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稀土金属销售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对外销量	对内销售	小计	自产产量	产销率
2016 年 1-8 月	3,251.68	32.51	3,284.19	3,631.73	90.43%
2015 年	3,953.61	273.76	4,227.37	4,057.14	104.20%
2014 年	3,589.62	26.37	3,615.99	4,133.33	87.48%
合计	10,794.91	332.64	11,127.55	11,822.20	94.12%

②对比及原因分析

A.产品产量中包含受托加工的产量

为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减少流动资金占用，晨光稀土除自产自销外，也承接部分受托加工业务，该部分受托加工统计进入生产量，但不形成销售量。

B.内部销售的影响

全南新资源和步莱铽生产的稀土氧化物同时也是晨光稀土稀土金属生产的原材料，其生产的稀土氧化物除部分外销外，还有部分销售给晨光稀土用于生产稀土金属。报告书中产品产量系晨光稀土、全南新资源、步莱铽三个生产主体产量的汇总，而对外销量则为销售给晨光稀土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的量，导致产量少于销量。

加上内部销售后，报告期稀土氧化物累计的产销率为 86.27%，稀土金属的产销率为 94.12%。

C.元素需求不平衡使得部分元素未对外销售

晨光稀土分离所需原材料中除包含镨钕等畅销元素外，还含有较大比例的镧铈等低价元素。目前由于下游对稀土元素的应用需求不平衡，镨、钕、铽、镓等元素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从而较为畅销，而镧铈等元素市场需求状况相对较差，价格较低，从而导致部分镧铈氧化物尚未实现销售。

例如，报告期积压的镧铈氧化物量为 1,641.09 吨，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报告期稀土氧化物累计产销率为 103.30%。

（3）晨光稀土分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稀土氧化物

晨光稀土的稀土氧化物主要供给下游的金属厂商和贸易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A、2016年1-8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26.07	16.97%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11.97	12.79%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3,516.85	12.11%
甘肃稀土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484.40	12.00%
江西国金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477.78	11.98%
合计	19,117.06	65.85%

B、2015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珠海市吉昌稀土有限公司	3,589.74	9.08%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54.19	8.73%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860.79	7.23%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09.83	6.85%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469.23	6.24%
合计	15,083.79	38.14%

C、2014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08.12	13.09%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44.44	9.85%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4,359.74	9.66%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3,637.53	8.06%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14	6.87%
合计	21,449.97	47.52%

②稀土金属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的自产的稀土金属产品主要供给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下游磁材客户。晨光稀土稀土金属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A、2016年1-8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22.97	26.37%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74.81	5.13%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4,945.81	4.72%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4,618.26	4.41%
宁波盛丰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52.97	3.30%
合计	46,014.82	43.92%

B、2015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2,790.20	10.21%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74.57	6.05%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6,100.61	4.87%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5,010.94	4.00%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4,925.21	3.93%
合计	36,401.53	29.06%

C、2014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2,298.73	9.6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326.92	8.06%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70.33	7.08%
宁波鑫源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49.18	5.66%
宁波华辉磁业有限公司	6,796.14	5.30%
合计	45,741.29	35.69%

6、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稀土氧化物

稀土氧化物主要成本来源于原矿、富集物、钕铁硼废料和电力等，其中全南新资源主要原材料为原矿及富集物，步莱铽主要原材料为钕铁硼废料。

晨光稀土稀土氧化物业务报告期的原材料、能源采购金额及占该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采购 金额	占同类产品 采购总 比例	采购 金额	占同类产品 采购总 比例	采购 金额	占同类产品 采购总 额比例
原 材 料	原矿	3,509.29	15.60%	23,051.20	37.29%	8,568.59	17.15%
	富集物	5,035.15	22.39%	9,882.57	15.99%	3,947.16	7.90%
	钕铁硼废料	9,593.78	42.66%	19,080.08	30.86%	28,412.15	56.86%
能 源	电力	1,223.70	5.44%	1,619.38	2.62%	1,660.79	3.32%
合计		19,361.92	86.09%	53,633.24	86.76%	42,588.68	85.23%

注：原材料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富集物指稀土原矿生产稀土氧化物的中间产品。

2016年上半年，稀土氧化物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稀土原矿和钕铁硼废料供应紧张，晨光相应减少了原材料采购，而使用库存的原材料，从而导致2016年1-8月份的稀土原矿和钕铁硼废料的采购量较小。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稀土氧化物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2016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9.10	12.45%
新干吉康实业有限公司	2,597.00	11.55%
LynasMalaysiaSdnBhd	2,514.24	11.18%
赣州市章贡区天益废料回收有限公司	2,234.56	9.94%
湛江市红日稀土有限公司	1,385.09	6.16%
合计	11,529.99	51.27%

②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7,709.21	28.65%
赣州市章贡区天益废料回收有限公司	7,880.77	12.75%
湛江市红日稀土有限公司	5,872.41	9.50%
江西省权征贸易有限公司	2,732.05	4.42%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65.63	4.31%
合计	36,860.07	59.63%

③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赣州市章贡区天益废料回收有限公司	7,306.64	14.62%
宁波鑫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458.86	12.93%
新余市大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300.85	8.61%
祁阳金衡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470.32	6.94%
新余宇稀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241.78	6.49%
合计	24,778.44	49.59%

（2）稀土金属

稀土金属产品的主要成本为稀土氧化物、电力等，晨光稀土本部所需稀土氧化物除了从下辖子公司全南新资源和步莱铽部分采购外，同时也向稀土分离企业采购稀土氧化物，具体视生产和市场需求而定。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稀土金属业务原材料、能源采购金额及占该类业务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	稀土氧化物	70,865.17	96.27%	71,950.56	95.45%	120,066.26	96.37%
能源	电力	1,744.73	2.37%	1,927.13	2.56%	2,453.71	1.97%
合计		72,609.90	98.64%	73,877.69	98.01%	122,519.98	98.34%

注：原材料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上表中氧化物采购金额不含内部交易金额，如果考虑从全南新资源和步莱铽采购的部分，则2014年稀土金属的氧化物采购量为142,664.75万元，2015年采购量为124,090.35万元，相差不大。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稀土金属产品（含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2016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Lynas Malaysia Sdn Bhd	9,924.41	13.48%

全南县兴业矿产品有限公司	7,089.84	9.63%
永州市湘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416.24	6.00%
四川省乐山锐丰冶金有限公司	4,336.90	5.89%
上海宇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36.62	4.94%
合计	29,404.02	39.95%

②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LynasMalaysiaSdnBhd	13,898.50	18.44%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60.45	12.29%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67.86	9.24%
四川省乐山锐丰冶金有限公司	5,319.57	7.06%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338.29	5.76%
合计	39,784.67	52.78%

③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产品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宇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92.74	8.02%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9,216.32	7.40%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8,639.74	6.93%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6,266.58	5.03%
中铝广西有色金源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886.24	3.92%
合计	39,001.62	31.30%

7、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主要供应商之一北方稀土持有晨光稀土9.25%的股份，晨光稀土董事王福生，同时担任北方稀土的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晨光稀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王福生原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由于北方稀土持有晨光稀土9.25%的股权，根据《公司法》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案，即拥有推荐董事的权利。2014年11月15日，经北方稀土提名，晨光稀土召开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福生为晨光稀土董事的议案。上述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晨光稀土公司章程的规定，王福生担任晨光稀土董事已经晨光稀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根据北方稀土2016年9月7日公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方稀土副总经理王福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北方稀土董事会根据其总经理提名，解聘王福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福生仍担任晨光稀土董事。

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1）安全生产情况

晨光稀土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草酸、硝酸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硝酸钠）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制定了科学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重视对安全的投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晨光稀土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最近两年一期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全生产费	693.49	233.56	118.19

根据赣州市上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在其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全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全南新资源在其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6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

发现步莱铽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现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6月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中辰精细公司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现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晨光稀土其他主体不涉及生产业务，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

（2）环保治理情况

晨光稀土及子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逐步加大环境保护投入，积极推进清洁生产的经营模式，晨光稀土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根据赣州市上犹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7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晨光稀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全南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7月出具的证明，全南新资源最近三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2016年3月及7月出具的证明，步莱铽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能及时缴纳排污费。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2016年3月、2016年6月分别出具的证明，中辰精细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能及时缴纳排污费。

9、质量控制情况

晨光稀土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2015年7月，晨光稀土续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稀土金属的生产；2013年7月，全南新资源续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稀土分离产品的生产；2014年8月，步莱铽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稀土分离产品的生产；2015年8月，中辰精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草酸、硝酸钠的生产。

10、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晨光稀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SF4010039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15-1001	25.448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押
2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SF4010040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15-1002	24.767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押
3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SF4010041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15-1003	24.767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押
4	晨光稀土	赣市章国用(2011)第SF4010042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15-1003A	24.242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押
5	晨光	赣市章国用(2011)第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4.767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稀 土	SF4010043 号	2 号 15-1005					
6	晨 光 稀 土	赣市章国用 （2011）第 SF4010044 号	章江新区 长征大道 2 号 15-1006	24.767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 押
7	晨 光 稀 土	赣市章国用 （2011）第 SF4010045 号	章江新区 长征大道 2 号 15-1007	35.126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 押
8	晨 光 稀 土	赣市章国用 （2011）第 SF4010046 号	章江新区 长征大道 2 号 15-1008	17.466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 押
9	晨 光 稀 土	赣市章国用 （2011）第 SF4010047 号	章江新区 长征大道 2 号 15-1009	24.131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 押
10	晨 光 稀 土	赣市章国用 （2011）第 SF4010048 号	章江新区 长征大道 2 号 15-1010	24.131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 押
11	晨 光 稀 土	赣市章国用 （2011）第 SF4010049 号	章江新区 长征大道 2 号 15-1011	24.131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 押
12	晨 光 稀 土	赣市章国用 （2011）第 SF4010050 号	章江新区 长征大道 2 号 15-1012	24.131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 押
13	晨 光 稀 土	赣市章国用 （2011）第 SF4010051 号	章江新区 长征大道 2 号 15-1013	20.830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 押
14	晨 光 稀 土	赣市章国用 （2011）第 SF4010052 号	章江新区 长征大道 2 号 15-1013-A	20.830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 押
15	晨	赣市章国用	章江新区	13.494	出让	商业	2044.10.25	已抵

序号	使用 权人	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光 稀 土	（2011）第 SF4010053 号	长征大道 2 号 15-1015					押
16	晨 光 稀 土	赣市章国用 （2011）第 SF4010835 号	章江新区 长征大道 2 号天际 华庭 7 栋 202 室	61.186	出让	住宅	2075.10.25	已抵 押
17	晨 光 稀 土	赣市章国用 （2012）第 SF0188 号	章江南大 道 8 号“中 都·章江豪 园”3 栋 303 室	40.610	出让	住宅	2075.7.14	已抵 押
18	晨 光 稀 土	上国用 （2011）第 032 号	上犹县黄 埠镇仙人 陂电厂边	32,366.81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7.12.30	-
19	晨 光 稀 土	上国用 （2011）字第 031 号	上犹县黄 埠镇仙人 陂电厂内	5,852.66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12.27	-
20	晨 光 稀 土	上国用 （2011）字第 033 号	上犹县仙 人坡工业 小区	20,000.0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9.01.09	-
21	晨 光 稀 土	上国用 （2014）第 276 号	上犹县仙 人坡电厂 后面	6,635.0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4.3.21	-
22	全 南 新 资 源	全国用 （2007）第 317 号	全南县金 龙镇含江 村含星梨 坑（含江 路 106 号）	70,170.43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12.30	已抵 押
23	全 南 新 资 源	全国用 （2010）第 429 号	全南县金 龙镇含江 村过路亭 （大转盘 北侧）	12,100.000	出让	住宅	2073.5.6	-

序号	使用 权人	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24	全南 新资 源	全国用 （2015）第 0231 号	全南县工 业园二区 J-13 地块	4,925.600	出让	住宅	2064.9.10	-
25	步 莱 铤	赣市章国用 （2011）第 A3010235 号	水西有色 冶金基地 H-01-04 地块	20,451.28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1.7.24	已抵 押
26	步 莱 铤	赣市章国用 （2011）第 A3010215 号	水西有色 冶金基地 H-01-04 地块	32,670.32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1.3.28	已抵 押
27	中 辰 精 细	赣市章国用 （2013）第 0165 号	赣州市水 西基地 H-01-04 地块	28,512.27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3.7.15	已抵 押

上述第 1-15 项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上犹支行、第 16 及 17 项土地已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18-20 项土地已抵押给中国银行上犹支行，第 22 项土地已抵押给赣州银行全南支行，第 25-27 项土地已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2）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4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天际华庭 15#楼 1001# 写字楼	写字 楼	73.23	已抵 押
2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3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天际华庭 15#楼 1002# 写字楼	写字 楼	71.27	已抵 押
3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2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天际华庭 15#楼 1003# 写字楼	写字 楼	71.27	已抵 押
4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 2 号	写字	69.76	已抵

		S00229941 号	天 际 华 庭 15# 楼 1003A#写字楼	楼		押
5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0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 天际华庭 15#楼 1005# 写字楼	写字 楼	71.27	已抵 押
6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9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 天际华庭 15#楼 1006# 写字楼	写字 楼	71.27	已抵 押
7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8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 天际华庭 15#楼 1007# 写字楼	写字 楼	101.08	已抵 押
8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7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 天际华庭 15#楼 1008# 写字楼	写字 楼	50.26	已抵 押
9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6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 天际华庭 15#楼 1009# 写字楼	写字 楼	69.44	已抵 押
10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35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 天际华庭 15#楼 1010# 写字楼	写字 楼	69.44	已抵 押
11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7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 天际华庭 15#楼 1011# 写字楼	写字 楼	69.44	已抵 押
12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6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 天际华庭 15#楼 1012# 写字楼	写字 楼	69.44	已抵 押
13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8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 天 际 华 庭 15# 楼 1013A#写字楼	写字 楼	59.94	已抵 押
14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50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 天际华庭 15#楼 1013# 写字楼	写字 楼	59.94	已抵 押
15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29949 号	章江新区长征大道2号 天际华庭 15#楼 1015# 写字楼	写字 楼	38.83	已抵 押
16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35291 号	章贡区章江新区长征 大道2号天际华庭7栋 202室	住宅	176.07	已抵 押
17	晨光稀土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1841 号	章江南大道8号“中都· 章江豪园”3栋303室	住宅	106.70	已抵 押
18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 第 05E0000085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 工业小区（晨光稀土1 号楼）	厂房	1,158.93	-

19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6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2 号楼）	厂房	1,387.67	-
20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7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3 号楼）	厂房	664.29	-
21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8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4 号楼）	厂房	1,483.66	-
22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89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5 号楼）	厂房	796.50	-
23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0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6 号楼）	办公用房	1,288.29	-
24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1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小区（晨光稀土 7 号楼）	食堂	428.05	-
25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2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1 号楼）	办公用房	519.45	-
26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3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2 号楼）	厂房	483.00	-
27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4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3 号楼）	仓库	311.04	-
28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5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4 号楼）	配电房	30.22	-
29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6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5 号楼）	厂房	441.07	-
30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7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6 号楼）	食堂	121.62	-
31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8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7 号楼）	值班室	20.23	-
32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099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8 号楼）	宿舍	333.08	-

33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0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9 号楼）	厂房	635.34	-
34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1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旁（晨光稀土 10 号楼）	综合用房	1,493.54	-
35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5 号	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8 号楼）	厂房	641.16	-
36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6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9 号楼）	值班室	56.17	-
37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7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0 号楼）	厂房	510.95	-
38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8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1 号楼）	厂房	260.85	-
39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09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2 号楼）	厂房	279.32	-
40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0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3 号楼）	厕所	27.72	-
41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1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4 号楼）	车间	1,063.05	-
42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2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5 号楼）	厂房	384.20	-
43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3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6 号楼）	车间	346.59	-
44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4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7 号楼）	门卫室	22.05	-
45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5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8 号楼）	厂房	662.75	-
46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5E0000116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工业园（晨光稀土 19 号楼）	厂房	1,690.35	-

47	晨光稀土	房权证上房字第 01A0005633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内（5 号车间）	车间	614.88	-
48	晨光稀土	上房权证上房字第 01E0010581 号	上犹县仙人陂电厂后面	厂房	761.04	-
49	晨光稀土	上房权证上房字第 01E0010579 号	上犹县仙人陂电厂后面	厂房	1,458.30	-
50	晨光稀土	上房权证上房字第 01E0010580 号	上犹县仙人陂电厂后面	厂房	872.22	-
51	晨光稀土	赣（2016）上犹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0 号	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电厂边（晨光稀土 20# 楼厂房）	自建房	1,903.22	-
52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3 号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综合楼	663.12	已抵押
53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4 号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研发楼	494.87	已抵押
54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5 号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萃取车间	4,000.00	已抵押
55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6 号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新萃取车间	3,116.88	已抵押
56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7 号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老锅炉房	126.56	已抵押
57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8 号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酸溶车间	1,277.46	已抵押
58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59 号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老配电房	35.35	已抵押
59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60 号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原料车间	810.00	已抵押
60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 00017561 号	全南县含江路 106 号	新配电房	47.19	已抵押

61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00017562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沉淀车间	1,536.00	已抵押
62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00017563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焙烧车间	2,883.30	已抵押
63	全南新资源	全南房权证全南县字第00017564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新锅炉房	230.52	已抵押
64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00020873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监控室	15.68	-
65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00020874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沉淀、机修、萃取	248.40	-
66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00020875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卫生间	52.53	-
67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00020876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碳铵棚	336.60	-
68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00020877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沉淀	11.54	-
69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00020878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煤棚	25.47	-
70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00020879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混合料	603.46	-
71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00020880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成品库	2,450.00	-
72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00020881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成品库，值班室	46.72	-
73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00020882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混料车间	157.30	-
74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00020883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精制草酸	97.97	-

75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00020884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泵房	52.86	-
76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城厢镇字第00020894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煤棚，氨水	370.00	-
77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全房字第00026321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钢混1-5层	办公楼	2,997.99	-
78	全南新资源	全南县房权证全房字第00026881号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钢混一层	仓库	1,104.00	-
79	步莱斌	赣房权证字第S00377566号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H-01-04地块溶解焙烧车间	车间	4,243.28	已抵押
80	步莱斌	赣房权证字第S00377567号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H-01-04地块沉淀氟化成品半成品仓库	仓库	3,644.98	已抵押
81	步莱斌	赣房权证字第S00377334号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H-01-04地块办公楼	办公楼	2,486.89	已抵押
82	步莱斌	赣房权证字第S00377327号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H-01-04地块萃取车间	车间	3,919.96	已抵押
83	步莱斌	赣房权证字第S00377564号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H-01-04地块食堂	食堂	850.92	已抵押
84	步莱斌	赣房权证字第S00377335号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H-01-04地块宿舍楼	宿舍楼	3,596.98	已抵押
85	步莱斌	赣房权证字第S00377565号	水西有色冶金基地H-01-04地块原料大棚	非住宅	4,759.60	已抵押
86	中辰精细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19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冶金南大道硝钠工段	厂房	1,200.00	已抵押
87	中辰精细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22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冶金南大道氧化工段钢构棚	自建房	600.50	已抵押
88	中辰精细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596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冶金南大道成品库	仓储	2,411.40	已抵押
89	中辰精细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21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冶金南大道吸收钢构棚	厂房	436.25	已抵押
90	中辰精细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冶金南大道原料	仓储	1,214.04	已抵押

		第 0002610 号	库			
91	中辰精细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16 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冶金南达到车间管理	车间	747.50	已抵押

上述第 1-17 项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上犹县支行，第 52-63 项房产已抵押给赣州银行全南支行，79-91 项房产已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晨光稀土	新配电房	30.22
2	晨光稀土	生产区休息室	32.80
3	晨光稀土	新厂区 6#厂房	455.00
4	全南新资源	车间厕所	48.80
5	全南新资源	2#锅炉房	230.00
6	全南新资源	原料棚	1,500.00
7	步莱铽	锅炉房	396.00
8	步莱铽	配电房	117.00
9	步莱铽	化验室	385.00
10	步莱铽	值班室	45.00
11	步莱铽	车间办公室	191.00
12	步莱铽	辅材仓库	459.00

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房屋 103 处，面积合计为 82,243.34 平方米。其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12 处，面积合计为 3,889.82 平方米，占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总面积的 4.73%，占比较小。

上述房屋大多为辅助设施且面积较小，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晨光稀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房屋瑕疵，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股东晨光投资出具承诺：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可以占有使用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目前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土地和房产占有使用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土地和房产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因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的权属瑕疵导致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相关权属证明被撤销或者被有关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处理和处罚的，承诺人将以连带形式

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49 项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予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氧化物熔盐电解生产用的 4000A 电解炉	ZL200910186319.7	发明专利	2010.4.21	晨光稀土
2	熔盐电解用钨阴极	ZL201120084915.7	实用新型	2011.10.19	晨光稀土
3	一种稀土金属惰性取样器	ZL201320226406.2	实用新型	2013.9.4	晨光稀土
4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固定式阴极升降架	ZL201320226467.9	实用新型	2013.10.2	晨光稀土
5	一种稀土金属表面氧化层环保刷机	ZL201320226685.2	实用新型	2013.9.4	晨光稀土
6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吸尘罩	ZL201320228964.2	实用新型	2013.10.9	晨光稀土
7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阴极自动升降架	ZL201320226499.9	实用新型	2013.10.2	晨光稀土
8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吸尘罩	ZL201320228963.8	实用新型	2013.10.9	晨光稀土
9	一种稀土合金、制备工艺及其应用	ZL200710063648.3	发明	2007.2.7	晨光稀土
10	一种稀土生产用全自动混料装置	ZL201420794185.3	实用新型	2015.6.10	晨光稀土
11	一种用于制备超低碳含量稀土金属的精确自动加料装置	ZL201520279477.8	实用新型	2015.5.4	晨光稀土
12	一种节能型高性能稀土金属及其合金液态阴极电解炉	ZL201520279480.X	实用新型	2015.5.4	晨光稀土
13	一种高效低含氧量地铁金属的电解装置	ZL201520279488.1	实用新型	2015.5.4	晨光稀土
14	一种低含氧量锗铁金属的电解装置	ZL201520279449.6	实用新型	2015.5.4	晨光稀土
15	一种用于制备超低碳含量稀土的电解炉自动温控装置	ZL201520279447.7	实用新型	2015.5.4	晨光稀土
16	一种吸排沉淀物上清液的虹吸装置	ZL201120353705.3	实用新型	2012.5.30	全南新资源
17	一种密封搅拌器轴孔的水封装置	ZL201120353703.4	实用新型	2012.2.20	全南新资源
18	一种带振动器的石灰自动加料装置	ZL201320226600.0	实用新型	2013.9.4	全南新资源

19	一种稀土料液进料稳压装置	ZL201320226598.7	实用新型	2013.10.2	全南新资源
20	一种液位高度控制装置	ZL201320226288.5	实用新型	2013.9.4	全南新资源
21	一种稀土废水石灰自动加料装置	ZL201320227173.8	实用新型	2013.9.4	全南新资源
22	一种气缸式稀土溶解槽	ZL201420405698.0	实用新型	2014.12.03	全南新资源
23	一种新型稀土溶解罐	ZL201420405699.5	实用新型	2014.12.03	全南新资源
24	一种制备低松装密度稀土氧化物的方法	ZL201410260046.7	实用新型	2015.2.11	全南新资源
25	一种离子型稀土矿离心浸矿装置	ZL201420794012.1	实用新型	2015.6.10	全南新资源
26	一种离子型稀土矿落体式浸矿装置	ZL201420793836.7	实用新型	2015.6.10	全南新资源
27	一种离子型稀土矿逆向进液浸矿装置	ZL201420794196.1	实用新型	2015.6.10	全南新资源
28	一种稀土生产用左右复摆混合多品味的混料装置	ZL201420793873.8	实用新型	2015.6.10	全南新资源
29	一种稀土氧化物高精度溶料装置	ZL201420794250.2	实用新型	2015.6.10	全南新资源
30	一种用于稀土冶金的反应釜	ZL201220663193.5	实用新型	2013.5.22	步莱铽
31	一种混合澄清器的加热装置	ZL201220663957.0	实用新型	2013.5.22	步莱铽
32	一种用于稀土冶金的回转炉废气净化装置	ZL201220662131.2	实用新型	2013.5.22	步莱铽
33	一种稀土萃取混合澄清箱隔离搅拌装置	ZL201220662365.7	实用新型	2013.5.22	步莱铽
34	一种新型稀土废料焙烧料储罐	ZL201220662099.8	实用新型	2013.5.22	步莱铽
35	一种钹铁硼废料焙烧回转炉	ZL201220662372.7	实用新型	2013.5.22	步莱铽
36	稀土反应釜自动控制装置	ZL201220662183.X	实用新型	2013.5.22	步莱铽
37	稀土溶料反应釜	ZL201220664020.5	实用新型	2013.5.22	步莱铽
38	一种多级焙烧设备	ZL201220663956.6	实用新型	2013.5.22	步莱铽
39	新型稀土沉淀槽	ZL201220663945.8	实用新型	2013.5.22	步莱铽
40	一种稀土流量自动控制装置	ZL201220663958.5	实用新型	2013.5.22	步莱铽
41	一种新型萃取箱	ZL201220664042.1	实用新型	2013.5.22	步莱铽
42	一种新型回转炉炉体	ZL201420127433.9	实用新型	2014.7.16	步莱铽

43	一种稀土溶液流量计	ZL201420123083.9	实用新型	2014.7.30	步莱斌
44	一种稀土用氟化氢气体净化处理装置	ZL201420123081.X	实用新型	2014.10.08	步莱斌
45	一种低含氧量镨铁金属坯料	ZL2015204677707	实用新型	2015.12.16	实用新型
46	一种超低碳金属钽料	ZL2015204677478	实用新型	2015.11.18	实用新型
47	一种超低碳镨钕金属材料	ZL2015204561132	实用新型	2015.12.9	实用新型
48	稀土熔盐电解炉	ZL2015101148180	发明	2015.12.30	发明
49	一种稀土原料溶解罐搅拌桨轴	ZL2013202264274	实用新型	2016.3.2	实用新型

注：江西理工大学为全南新资源上述第25项专利的共同权利人

除上述专利外，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两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全南新资源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前两者作为专利权人，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全南新资源使用其“一种萃取分离稀土元素的工艺”发明专利，许可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全南新资源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前者作为专利权人，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全南新资源使用其“一种低浓度氯化铵废水中回收氨的方法”发明专利，许可期限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

晨光稀土的生产经营主要依赖于自身研发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不依赖于上述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因此，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的到期，不会影响晨光稀土的正常生产经营。

（6）网络域名

晨光稀土现拥有网络域名 www.gzcgxt.com，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5 日，域名到期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

（十）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资源类权利权属的情况

1、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相关编号	有效期
1	晨光稀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90298	-
2	晨光稀土	排污许可证	上犹县环境保护局	2015-1-014	至 2016.12.28
3	晨光稀土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赣州海关	3607960600	长期
4	晨光稀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603000421	-
5	步莱铽	排污许可证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	1525	至 2017.11.16
6	步莱铽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	360702130002	-
7	全南新资源	取水许可证	全南县水利局	取水（赣全）字[2014]第 79 号	至 2019.9.30
8	全南新资源	排污许可证	全南县环境保护局	1608	至 2017.8.19
9	中辰精细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60710113	至 2018.6.23
10	中辰精细	排污许可证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	1534	至 2017.11.15
11	中辰精细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赣）WH 安许证字[2016]0884 号	至 2018.12.26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根据上述规定，晨光稀土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除中辰精细产品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须取得相关许可外，不存在其他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中辰精细已于2015年12月取得江西省安监局“（赣）WH安许证字[2016]088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于中辰精细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在厂区范围外储存、运输、销售等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根据前述规定，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无需另行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相关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晨光稀土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冶炼项目

晨光稀土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项目于2014年4月18日取得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西省工信委关于核准赣州晨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和2,000吨钕铁硼合金速凝永磁片技改项目的批复》（赣工信有色[2014]34号）立项文件。

晨光稀土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和2000吨钕铁硼合金速凝永磁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4]58号）批复。

晨光稀土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和2000吨钕铁硼合金速凝永磁片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6]3号）验收。

3、全南新资源年处理3,000吨稀土原矿项目

全南新资源年处理3,000吨稀土原矿（REO）项目于2010年8月16日取得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钇基陶瓷色釉退成进郊技改项目建设内容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10]475号）立项文件。

全南新资源年处理3,000吨稀土原矿（REO）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10年11月29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钇基陶瓷色釉退成进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批复》（赣环评[2010]648号）环评批复。

全南新资源年处理3,000吨稀土原矿（REO）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于2010年11月29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钇基陶瓷色釉退成进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稀土分离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1]94号）环保竣工验收意见批复。

4、步莱铽年处理5,000吨钕铁硼废料+1,000吨荧光粉废料项目

步莱铽年处理5,000吨钕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项目于2011年2月11日，取得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市工信投资备[2011]4号）备案文件。

步莱铽年处理5,000吨钕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11年5月3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钕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1]121号）环评批复。

步莱铽年处理5,000吨钕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于2013年10月31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钕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3]200号）。

5、中辰精细年产2万吨工业草酸项目

中辰精细年产2万吨工业草酸项目于2013年6月24日取得赣州市章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工业草酸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区发改工交字[2013]41号）核准文件。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13年3月25日，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工业草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督字[2013]46号）环评批复。

2015年10月10日，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申请通过赣州市环保局审查。

6、晨光稀土符合稀土行业相关政策

晨光稀土的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稀土氧化物的分离和稀土金属的冶炼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

（1）晨光稀土、全南新资源涉及行业政策

根据《稀土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原[2012]377号）的规定，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需申请稀土行业准入。根据工信部2012年12月11日发布的《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二批）》（工信部公告2012年第61号），晨光稀土及全南新资源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企业性质分别为金属、冶炼分离。

（2）步莱铽涉及稀土行业政策

①稀土企业涉及的主要审批和行业政策情况

稀土行业企业除需具备一般生产企业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外，还需取得部分稀土行业特有的资质。本次交易标的中，晨光稀土本部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加工，下属子公司全南新资源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分离，下属子公司步莱铽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和荧光粉废料回收利用，属于稀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加工。

上述企业涉及的主要相关资质和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立项	环评	环保竣工验收	是否通过稀土行业专项环保核查	稀土行业准入	指令性计划
晨光稀土	金属加工	赣工信有色[2014]34号	赣环评字[2014]58号	赣环评函[2016]3号	是，环保部公告2012年第31号	第二批	不适用
全南新资源	冶炼分离	赣工信投资字[2010]475号	赣环评[2010]648号	赣环评函[2011]94号	是，环保部公告2012年第49号	第二批	取得
步莱铽	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赣市工信投资备[2011]4号	赣环评字[2011]121号	赣环评函[2013]200号	是，环保部公告2012年第31号	不适用	不适用
科百瑞	金属加工	川经信审批[2012]149号	川环审批[2011]289号	川环核验[2011]42号	是，环保部公告2012年第31号	不适用	不适用

晨光稀土和全南新资源依据工信部2012年颁布的《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管理

暂行办法》办理了稀土行业准入。该办法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

②步莱铽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无需取得行业准入

根据《稀土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原[2012]377 号）的规定，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需申请稀土行业准入。步莱铽从事的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需要申请稀土行业准入的范围，无需取得稀土行业准入。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稀土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31 号）（以下简称“《公告办法》”）规定：

“稀土矿山开发和冶炼分离企业（含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的冶炼分离项目）按照自愿原则提出《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 年本）》（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公告申请。”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布的《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原[2012]第 377 号）同时废止。”

据此，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经取消了稀土行业的准入政策。

新颁布的《稀土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办法》系为规范稀土行业管理、发挥先进企业的示范和领导作用、推进稀土产业结构调整而制定的引导性文件，由稀土企业按照自愿原则提出《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不构成稀土企业生产经营的前置许可。

综上所述，步莱铽无需取得稀土行业准入。

7、晨光稀土涉及限制类项目注入上市公司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新建、扩建稀土开采、选矿、冶炼、分离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

晨光稀土子公司全南新资源从事冶炼分离项目。但本次全南新资源注入上市公司，不涉及新建和扩建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符合行业政策及规定。

晨光稀土母公司从事稀土金属加工，晨光稀土子公司步莱铽从事稀土废料综

合回收用，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要求，“加快稀土行业整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稀土行业兼并重组。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的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

工信部、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有关要求，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行业格局。”

综上所述，本次上市公司整合稀土冶炼分离、稀土金属加工、稀土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业务，符合行业政策及规定的要求。

8、全南新资源的稀土冶炼分离工艺符合产业政策和工信部的要求

全南新资源采用氨皂化稀土萃取分离工艺，被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列为淘汰类项目，但工信部最新颁布的规定允许稀土冶炼分离企业采用氨皂化稀土萃取分离工艺。

工信部作为我国稀土行业主管部门，2016年发布《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本）》，要求“采用氨皂化稀土冶炼分离工艺的项目须建有完备的氨综合回收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且各项排放指标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按照主管部门工信部的要求，只要按规定建设了完备的氨综合回收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稀土冶炼分离可以采用氨皂化萃取工艺。

全南新资源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按规定建设了氨综合回收处理装置并正常运行，于2011年8月22日通过江西省环保厅的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全南新资源“氨回收装置建设了萃余液（含氯化铵水溶液）直接进行喷淋吸收的吸收塔，尾气经由锅炉烟囱外排”，“萃余液经收集后采用氨回收装置+石灰石软锰矿处理（罐处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

2012年8月，国家环保部发布2012年第49号公告，全南新资源通过稀土行业专项环保核查，并予以公布。

赣州市全南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7月出具证明，全南新资源最近三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南新资源采用的冶炼分离工艺及注入上市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主管部门工信部的要求。

（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

1、最近12个月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转让格瑞特 55%股权

格瑞特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研究、制造、销售及出口，注册资本3,000万元。目前格瑞特尚处于设备技改调试和产品试生产阶段，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产品和市场存在不确定性。为突出主业，2015年2月12日，晨光稀土向晨光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格瑞特55%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100万元。2015年3月3日，完成该股权转让事项工商变更手续。

（2）转让中辰精细 80%股权

中辰精细成立于2012年10月，主营业务为工业草酸、硝酸钠、草酸制品及硝酸钠制品生产、销售，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次转让前，晨光稀土持有中辰精细80%股权，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辰精细20%的股权。

2015年4月，晨光稀土向晨光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中辰精细80%股权。本次转让以注册资本3,000万元为定价标准，转让价格为2,400万元。2015年4月28日，完成该股权转让事项工商变更手续。

中辰精细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设备调试和试生产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晨光稀土向控股股东转让中辰精细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较为成熟的稀土业务。

（3）购买中辰精细 80%股权

2015 年 9 月，晨光稀土向晨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中辰精细 80%股权，以赣中浩会审字[2015]第 101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为定价标准，转让价格为 2,025 万元。2015 年 11 月 2 日，完成该股权转让事项工商变更手续。

中辰精细的主要产品工业草酸是稀土氧化物分离中辅料之一，且经过较长时间的设备改造和调试，已经具备生产能力。为保障晨光稀土业务的完整性，减少未来关联交易，晨光稀土从晨光投资收回该部分股权。

本次受让价格与前次转出价格相比减少 375 万元，本次转出与转让交易中，晨光稀土的利益未受到损害，且价格相差不大，对晨光稀土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转让中辰精细 10%股权

2015 年 11 月 3 日晨光稀土与吴进平(中辰精细总经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考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价，以 253.125 万元向吴进平转让其在中辰精细所持有的 10%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该股权转让事项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对象吴进平系中辰精细的关键管理和技术人员，本次转让系为实现企业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利益共赢、风险共担，更好的激发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

前述转让完成后，中辰精细仍为晨光稀土控股子公司。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占用的情况。

4、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晨光稀土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收入确认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赣州	生产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全南	生产制造	99.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	生产制造	70.00	-	投资设立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赣州	商品流通	100.00	-	投资设立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赣州	生产制造	60.00	-	投资设立

（2）合并范围变化

晨光稀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处置全资子公司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处置价款为 9,000,000.00 元,其中 15%的股权出售给自然人罗胜耀，30%股权处置给日本株式会社 FKC-tech。2015 年 2 月 28 日处置 55%股权，处置价款为 5,777,465.98 元，处置给关联方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5、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

6、报告期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十三）权属限制及涉及诉讼仲裁及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股权不涉及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

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权利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37.18	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353.80	质押借款
存货	17,789.16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216.6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27.41	抵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3.35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9.93	抵押借款
合 计	37,277.52	-

二、科百瑞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晓晖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住所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132000000789
组织机构代码	76231808-2
税务登记证号	511132762318082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冶炼，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科百瑞金属产量分别为 532.09 吨、924.58 吨和 1,024.20 吨。随着设备技改的陆续实施和完成，科百瑞业务规模快速增加，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由汤煜、史文花、王巧玲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115 万元，经营范围为：稀土金属生产、销售。

科百瑞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汤煜	60.00	52.18
2	史文花	27.50	23.91
3	王巧玲	27.50	23.91
合计		115.00	100.00

四川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对上述出资出具 [2004]川开验字第 061 号验资报告。上述实物出资由乐山智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所投入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智诚评报字（2004）第 13 号评估报告。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6 日，科百瑞股东会决议同意汤煜将其持有的科百瑞公司 52.18% 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王晓晖，史文范将其持有的 23.91% 股权以 27.5 万元转让给罗应春，王巧玲将持有的 23.91% 股权以 27.5 万元转让给罗应春。2009 年 5 月 11 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科百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晓晖	60.00	52.18
2	罗应春	55.00	47.82
合计		115.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29日，经科百瑞股东会审议通过，科百瑞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其中王晓晖以货币认缴出资额728.00万元，罗应春以货币认缴出资额252.00万元，王金镛以货币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乐山宏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乐宏验字[2013]第1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晓晖	728.00	72.80
2	罗应春	252.00	25.20
3	王金镛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9月6日，科百瑞完成工商变更。

4、科百瑞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11日，经科百瑞股东会审议通过，科百瑞增加注册资本至1,400.00万元，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2,414.40万元认购本次全部增资金额400.00万元，剩余部分共计2,01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乐山宏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乐宏验字[2013]第20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晓晖	728.00	52.00
2	盛和稀土	400.00	28.57
3	罗应春	252.00	18.00
4	王金镛	20.00	1.43
合计		1,400.00	100.00

2014年6月5日，科百瑞完成工商变更。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的股权和控制权关系如下：



根据科百瑞公司章程约定，股东王晓晖、罗应春特别承诺：自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首次入股公司并依法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未经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5 年 11 月 9 日，包括盛和稀土在内的科百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将其持有的科百瑞 71.43% 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和资源，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无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总资产 21,521.0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货币资金	1,926.91	8.95%
应收票据	11,598.07	53.89%
应收账款	293.36	1.36%
预付款项	133.78	0.62%

其他应收款	4.15	0.02%
存货	6,362.58	29.56%
其他流动资产	118.05	0.55%
流动资产合计	20,436.89	94.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	0.19%
固定资产	630.32	2.93%
在建工程	23.40	0.11%
无形资产	379.22	1.76%
开发支出	1.7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19	5.04%
资产总计	21,521.09	100.00%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8,438.88	58.68%
应付账款	4,562.77	31.73%
应付职工薪酬	80.98	0.56%
应交税费	510.71	3.55%
其他应付款	38.06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	0.28%
流动负债合计	13,671.41	95.06%
长期借款	710.00	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00	4.94%
负债合计	14,381.41	100.00%

3、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不存在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的冶炼加工，产能为 3,000 吨/年。最近几年，科百瑞均处在技改阶段，实际产量偏小，导致产能利用率不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科百瑞金属产量分别为 532.09 吨、924.58 吨和 1,024.2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7.74%、30.82%和 51.21%。随着科百瑞设备技改的陆续实施，科百瑞的金属产量增长迅速，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七）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科百瑞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0,436.89	16,100.42	5,73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19	728.60	705.31
资产总计	21,521.09	16,829.02	6,440.02
流动负债合计	13,671.41	10,204.63	2,029.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00	900.00	-
负债合计	14,381.41	11,104.63	2,029.25
股东权益合计	7,139.68	5,724.39	4,410.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21.09	16,829.02	6,440.02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949.84	25,656.07	16,123.59
营业成本	23,731.69	23,516.39	15,180.97
营业利润	1,881.07	1,721.68	879.56
利润总额	1,883.84	1,721.91	876.14
净利润	1,415.29	1,210.80	654.73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0	1,397.19	1,71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4	-91.08	-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3	845.88	-71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77	2,151.99	992.28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科百瑞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56 万元、0.17 万元、2.07 万元，占科百瑞净利润比例较小，且不具备持续性，对科百瑞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交易、增资

自科百瑞成立以后，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科百瑞”之“（二）历史沿革”。

除上述事项外，科百瑞最近三年无其他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0 月 30 日，盛和资源发布公告盛和稀土增资科百瑞。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科百瑞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A069 号《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科百瑞净资产值为 6,036 万元。该次评估结果与资产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1,463.39	2,122.43	659.04	45.04 %
收益法	1,463.39	6,036.00	4,572.61	312.47%

盛和稀土出资 2,414.4 万元对科百瑞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和稀土持有科百瑞 28.57%的股权。

2、本次评估值与历史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前次评估值	本次评估值	评估增加值	差异率
收益法	6,036.00	26,546.25	21,697.60	447.50%

2013 年 11 月 11 日，经科百瑞股东会审议通过，科百瑞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盛和稀土以货币资金 2,414.40 万元认购本次全部增资额 400.00 万元。此

时科百瑞生产规模较小，业务处于微利状态，经过两年的设备投入及技术改进，科百瑞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大幅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相比 2013 年增长率
收入	11,008.52	16,123.59	25,656.07	133.06%
净利润	34.53	654.73	1,210.80	3,406.51%

2013 年全年科百瑞金属生产量不足 300 吨，2015 年科百瑞实际生产量为 924.58 吨。随着近年来设备和工艺改进的陆续完成，科百瑞实际业务量大幅增长，从而推动科百瑞的整体盈利能力快速提升。

科百瑞设计产能为 3,000 吨/年，未来产能释放仍存在较大空间，经过长期的技术及节能改造，预计企业在提高收率和节约能耗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综上所述，科百瑞未来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的持续进行，盈利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直接影响其未来收入预期，使得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出现大额增值。

2013 年，盛和稀土增资前科百瑞的估值为 6,036 万元，对应科百瑞 2013 年的净利润 34.53 万元，相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74.80 倍；本次科百瑞的评估值为 26,546.25 万元，对应 2015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为 21.19 倍左右，对应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仅为 8.64 倍。本次评估值与上次增资时相比虽然增值较大，但结合科百瑞的工艺水平、生产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提升，该增值幅度具有合理性。

（九）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稀土行业特点

稀土行业特点参见“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晨光稀土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晨光稀土所处行业概况”。

2、主要产品及用途

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的冶炼加工，即利用稀土氧化物生产稀土金属。科百瑞稀土金属的设计产能为 3,000 吨/年。

3、工艺流程图

科百瑞稀土金属冶炼业务流程参见本章“一、晨光稀土（九）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3、工艺流程图”。

4、经营模式

科百瑞主营业务为利用稀土氧化物生产稀土金属，包括两种模式：一是从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或稀土贸易企业购进稀土氧化物，生产稀土金属并对外销售；二是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由委托方提供稀土氧化物，科百瑞将其加工为稀土金属，并收取加工费。

（1）自产自销模式

在该模式下，科百瑞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和订单购进原材料，并加工成稀土金属对外销售。

由于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的单位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预计稀土价格不会大幅下滑，并且科百瑞的流动资金充足，则科百瑞可选择该模式进行。在该模式下，科百瑞不仅可以取得加工环节利润，同时，稀土行情处于上行通道时，科百瑞还可获得价格上涨带来的增值。

①采购模式

科百瑞生产稀土金属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氧化物、氟化稀土，其辅助料主要为氟锂，此外电解炉耗材主要为正极材料（石墨阳极）、负极材料（钨棒）、挂具等。科百瑞根据对稀土市场需求、产品价格、下游客户经营情况、订单情况的分析，对稀土市场变化进行合理预测，制定企业的生产和采购计划，并向上游供应商提出采购计划。总体而言，科百瑞的采购遵循按订单需求进行采购的原则，尽量规避原材料积压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②生产模式

科百瑞在生产环节总体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即以取得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为保证及时交货，企业会结合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市场需求进行合理预测，并适当安排原材料提前采购和生产。此外，如果企业预计稀土产品

价格短期内将处于上升趋势，企业也可以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并进行生产，以最大化企业的产品利润。

③销售模式

科百瑞原较多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即科百瑞从经销商处取得产品订单，生产或加工完成后，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在该模式下，科百瑞可专注于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省去了市场拓展的环节。

随着科百瑞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产品和企业知名度逐步提升，企业正逐步扩大产品直销比例，增加自有市场渠道，提高产品利润率。

（2）受托加工模式

在该模式下，由委托加工方向科百瑞提供稀土氧化物，由科百瑞将其加工成稀土金属，加工完成后科百瑞向其按约定交付稀土金属，并收取加工费。

在该模式下，科百瑞无需为生产储备太多原材料，以及为销售储备存货，因此，无需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同时，该种模式下，科百瑞只赚取加工环节利润，而不承担稀土价格变化带来的差价，因此稀土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的业绩影响较小。

如果科百瑞预计稀土价格短期内将出现下跌，或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优先选择受托加工模式。

5、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吨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自产	代加工	合计	
2016 年 1-8 月	稀土金属	2,000	936.70	87.50	1,024.20	51.21%
2015 年	稀土金属	3,000	770.27	154.31	924.58	30.82%
2014 年	稀土金属	3,000	247.09	285.00	532.09	17.74%

注 1：2016 年 1-8 月产能使用全年产能按月数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科百瑞稀土金属核定产能较高，但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系 2013 年以来，科百瑞一直在进行小规模的炉体改造技改以优化生产线、降低生产成本，

实际投入运行的生产设备较少，故报告期内稀土重金属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但随着科百瑞冶炼技术的逐步完善和设备技改的陆续完成，科百瑞的稀土金属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正持续快速提升。

（2）自产产品销量、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产品	销量 (吨)	价格 (万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2016 年 1-8 月	稀土金属	888.03	29.08	25,823.86
2015 年	稀土金属	853.31	28.90	24,656.46
2014 年	稀土金属	368.96	33.40	12,322.57

科百瑞主要稀土金属为镨钕金属。2014、2015 年科百瑞金属销售量均大于生产量，主要系企业在生产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外购了部分金属。2014 年外购金属量为 100 吨，2015 年外购金属量为 140 吨。

2014、2015 年，科百瑞自产稀土金属的销量增长迅速，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31.27%。2011 年年中至 2015 年 9 月末，我国稀土价格处于持续下跌趋势，随后经过小幅反弹后目前处于相对平稳的态势。但整体而言，2015 年的平均单价低于 2014 年。2016 年上半年稀土价格曾一度上涨，随后有所回落，总体而言 2016 年科百瑞稀土金属销售价格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3）科百瑞前五大客户情况

科百瑞的稀土金属产品主要供给宁波首鑫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等下游磁材客户和稀土贸易企业。报告期内，科百瑞自产金属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宁波首鑫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0,948.37	42.19%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74.52	14.16%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494.87	13.47%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2,307.26	8.89%
珠海市吉昌稀土有限公司	1,687.16	6.50%

合计	22,112.18	85.21%

②2015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宁波首鑫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0,555.87	41.14%
北京中金顺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103.21	19.89%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3,941.45	15.36%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95.73	5.83%
宁波鼎枫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2.73%
合计	21,796.26	84.96%

③2014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3,652.99	22.66%
宁波首鑫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756.41	10.89%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1,186.32	7.36%
山西汇镝磁性材料制作有限公司	717.95	4.45%
赣州嘉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692.31	4.29%
合计	8,005.98	49.65%

除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前五名客户中的其他企业均与科百瑞不存在关联关系。

随着科百瑞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科百瑞对几大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逐渐增加。2014 年，科百瑞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8,005.98 万元，2015 年增加至 21,796.26 万元。稳定的大客户资源将为科百瑞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提供稳定的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科百瑞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6、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科百瑞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镨钕，其次为氟化镨钕，主要能源为电力。科百瑞稀土金属业务（自产）报告期的原材料、能源采购金额及占该业务采购总

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	氧化镨钕	20,917.95	93.40%	20,818.62	78.05%	6,826.79	46.45%
	氟化镨钕	1,191.73	5.32%	997.11	3.74%	649.15	4.42%
能源	电	216.65	0.97%	207.80	0.78%	132.87	0.90%
合计		22,326.33	99.68%	22,023.53	82.57%	7,608.81	51.77%

注：1、原材料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当期采购总额含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科百瑞稀土金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2,136.75	54.19%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5,032.74	22.47%
包头圣缘工贸有限公司	1,416.45	6.32%
江苏永超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995.73	4.45%
珠海市吉昌稀土有限公司	650.43	2.90%
合计	20,232.10	90.33%

②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70.09	37.38%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965.81	7.37%
中铝稀土（江苏）有限公司	1,925.64	7.22%
内蒙古科元胜力金山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1,712.39	6.42%
德昌志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441.03	5.40%
合计	17,014.96	63.79%

③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615.38	31.4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907.69	19.78%
九江佳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0.34	12.79%
德昌志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735.04	11.81%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692.31	4.71%
合计	11,830.77	80.50%

科百瑞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稀土氧化物。本次交易前科百瑞系盛和稀土的参股公司，盛和稀土也系科百瑞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

除盛和稀土外，前五名供应商与科百瑞无关联关系。

7、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除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科百瑞28.57%的股份，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盛和稀土全资子公司，并与科百瑞构成关联交易外，科百瑞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科百瑞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8、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科百瑞与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制定了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重视对安全的投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科百瑞在其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科百瑞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逐步加大环境保护投入，积极推进清洁生产

的经营模式，科百瑞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根据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科百瑞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9、质量控制情况

2015年9月，科百瑞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稀土金属的生产。

科百瑞依据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了科百瑞的组织结构、职责和各项要素的控制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控制文件、管理文件等。

10、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8月31日，科百瑞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峨边国用(2007)第0202号	沙坪镇核桃坪路	7,940.00	出让	工业	2057.5.10
2	峨边国用(2016)第9694号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16,301.04	出让	工业	2065.1.31
3	峨边国用(2016)第9693号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984.26	出让	工业	2065.1.31

科百瑞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用于借款融资购买原材料。

（2）自有房产

截至2016年8月31日，科百瑞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见下表：

序号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乐山市房权证峨边县字第 10936 号	沙坪镇核桃坪路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5、6、7、8、9 幢	生产用房	2,037.51
2	乐山市房权证峨边县字第 10937 号	沙坪镇核桃坪路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幢	生产用房	1,024.40
3	乐山市房权证峨边县字第 10938 号	沙坪镇核桃坪路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幢	生产用房	261.39

科百瑞上述房产已抵押给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用于借款融资购买原材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科百瑞未办理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科百瑞	原料库房	255.00

科百瑞拥有房屋共计4处，面积合计为3,578.3平方米。其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房屋1处，面积为255平方米，用途为原料库房，占科百瑞全部房屋总面积的7.13%，占比较小。

该处房屋为辅助设施，与科百瑞生产无直接联系，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科百瑞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房屋瑕疵，科百瑞的控股股东王晓晖已承诺：“科百瑞可以占有使用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目前科百瑞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土地和房产占有使用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科百瑞目前存在部分房产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因科百瑞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瑕疵导致科百瑞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产、相关权属证明被撤销或者被有关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处理和处罚的，承诺人将以连带形式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全额承担上述事项给科百瑞或者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诺将以连带形式及时、足额、有效的给予科百瑞、上市公司赔偿或补偿。”

（3）主要生产设备

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冶炼，主要生产设备为电解炉及其配套设施。截至2016年8月31日，科百瑞金额较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电解炉 32 台	250.19	64.01	186.18
2	电解炉配套高频开关电源	144.60	43.13	101.47
3	尾气净化和回收设备	108.26	49.82	58.44

（4）商标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暂未注册相关商标。

（5）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予公告日
1	一种组装式耐高温电解炉	ZL201521111738.1	实用新型	2016.8.10
2	长寿命组装式电解炉	ZL201521111776.7	实用新型	2016.8.10
3	一种风管用升降式集气罩	ZL201521111737.7	实用新型	2016.8.10
4	一种电解稀土烟尘空气净化系统	ZL201521111739.6	实用新型	2016.8.10

（6）网络域名

截至2016年8月31日，科百瑞未拥有任何互联网域名。

（十）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资源类权利权属的情况

1、科百瑞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相关编号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四川省商务厅	5100762318082	-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川环许 L0713	2016.7.14-2021.7.14

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冶炼，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技改项目技改项目核准及备案情况

2011年7月15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科百瑞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出具《关于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1]289号）。

2011年8月8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验收。

2012年5月10日，科百瑞通过环保部组织的稀土行业环保核查，并由环保部予以公告（2012年第31号公告）。

2012年10月9日，科百瑞通过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项目核准审查，并出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四川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川经信审批[2012]149号）。

3、科百瑞符合稀土行业相关政策

根据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稀土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31号），《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稀土矿山开发和冶炼分离企业（含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的冶炼分离项目）按照自愿原则申请《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本）》公告。因此，科百瑞无需就其稀土金属的冶炼加工申请稀土行业准入。

4、科百瑞不包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科百瑞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技改建设项目于2011年8月8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形成年产3,000吨稀土稀土金属生产能力。2012年10月9日，科百瑞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四川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金属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川经信审批[2012]149号），主要改造内容为“新增8kA点解设备12台（套），10kA电解设备18台（套）”，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所列淘汰类的“1500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5000A、电流效率低于85%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

（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

- 1、最近十二个月内，科百瑞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
- 2、截至2016年8月31日，科百瑞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 3、截至2016年8月31日，科百瑞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4、截至2016年8月31日，科百瑞不存在关联方担保事项。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详见本章“一、晨光稀土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收入确认

详见本章“一、晨光稀土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收入确认”。

3、企业合并

详见本章“一、晨光稀土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企业合并”。

4、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科百瑞无子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5、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

报告期内，科百瑞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

6、报告期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科百瑞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十三）权属限制及涉及诉讼仲裁及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股权不涉及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权利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11.0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0.30	抵押借款
合 计	151.33	-

三、文盛新材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28,1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21号商务局综合办公楼第三层311房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义龙西路22号侨汇大厦第十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88800D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3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独居石、磷钇矿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

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锆钛选矿及加工，具备年产 75 万吨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的产能，系全国规模领先的锆英砂供应商。除主要产品外，文盛新材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独居石也是重要的稀土原材料。文盛新材具备稳定的海外矿产品供应渠道以保障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同时其与海外矿企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来源。

（二）历史沿革

1、文盛矿业设立

2003 年 1 月 3 日，文盛新材前身文盛矿业由董文、李秀、侯军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董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李秀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侯军发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文盛矿业注册资本共计分两次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验资截止日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累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003年3月6日	25.00	货币	25.00
2003年12月16日	100.00	货币	100.00

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出资出具 [2003]海信验字第 029 号和[2003]海信验字第 190 号《验资报告》。

文盛矿业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董文	50.00	50.00
2	李秀	25.00	25.00
3	侯军发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3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文盛矿业设立时，股东分两期缴纳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的《海南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虽然文盛矿业各股东的第一期出资未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到位且未就第二次注册资本的缴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各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已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因此，文盛矿业各股东未能按期缴纳第一期出资以及未就第二次注册资本缴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文盛矿业有效存续及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文盛矿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2 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矿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为谢俊容，同意李秀、侯军发将其持有的文盛矿业 25.00%出资额转让予谢俊容，董文将其持有的文盛矿业 1.00%出资额转让予谢俊容。2006 年 3 月 20 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文盛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俊容	51.00	51.00
2	董文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6 年 3 月 29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矿业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3、文盛矿业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3 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矿业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其中谢俊容以货币、实物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董文以货币、实物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文盛矿业新增注册资本共计分两次缴纳，股东缴纳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验资截止日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方	实收资本累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006年5月17日	250.00	货币	董文	50.00
2006年7月26日	500.00	货币、实物	谢俊容、董文	100.00

海南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7 月 26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海南誉成验字[2006]第 1020 号和海南誉成验字[2006]第 102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俊容	251.00	50.20
2	董文	249.00	49.80
合计		500.00	100.00

2006 年 8 月 4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矿业本次增资事宜。

文盛矿业本次增资中实物认缴出资部分的情况如下：董文以电选机等实物，发票金额共计 5.48 元认缴出资额 5.48 万元；谢俊容以掉泵、砂泵等实物，发票金额共计 72.80 万元认缴出资额 72.80 万元。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不符合《公司法》对非货币财产出资需履行评估作价的规定。经核查，上述实物资产真实存在，所认缴的出资额以发票金额为依据，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且金额较小，对文盛矿业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不产生影响。

针对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上的瑕疵，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和董文出具如下承诺：“对于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作价、实物出资未实际过户至文盛新材或其子公司、向文盛新材或其子公司出资未在股东约定或章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等事项，承诺人将尽一切合理最大努力进行改正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实际情况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如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任何处罚决定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时将与其他交易对方以连带形式给予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视具体情况）相应的赔偿。”

4、文盛矿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4 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谢俊容将其持有的文盛矿业 20.20%出资额转让予董文。同时，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文盛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董文	350.00	70.00
2	谢俊容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5、文盛矿业 2011 年 3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9 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矿业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00 万元，其中谢俊容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海南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海南誉成验字[2011]第 00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俊容	1,150.00	76.67
2	董文	350.00	23.33
合计		1,500.00	100.00

2011年3月17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矿业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6、文盛矿业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23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矿业增加注册资本至3,800.00万元，其中董文以货币认缴出资额2,300.00万元。

2011年3月28日，海南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海南誉成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董文	2,650.00	69.74
2	谢俊容	1,150.00	30.26
合计		3,800.00	100.00

2011年4月1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矿业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7、文盛矿业第四次增资

2011年4月29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矿业以未分配利润226.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至4,026.60万元，其中谢俊容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额113.35万元，董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额113.25万元。海南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海南誉成验字[2011]第006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董文	2,763.25	68.62
2	谢俊容	1,263.35	31.38
合计		4,026.60	100.00

2011年5月18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矿业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8、2012 年 4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2 年 3 月 21 日，经文盛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矿业名称变更为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9、2012 年 6 月，文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经文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董文以将其持有的文盛有限 68.62%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2,763.25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予文盛投资，谢俊容将其持有的文盛有限 12.39%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498.98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予文盛投资，谢俊容将其持有的文盛有限 18.99%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764.78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予文武贝投资。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董文、谢俊荣为夫妻关系，文盛投资系董文持股 100%的全资公司，文武贝投资系董赞持股 100%的全资公司，董赞系董文之子。因此，本次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调整，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变更后，文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盛投资	3,261.95	81.01
2	文武贝投资	764.65	18.99
合计		4,026.60	100.00

2012 年 6 月 6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10、文盛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文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新材增资至 4,364.07 万元的决议，其中长泰集智以货币资金 4,2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256.77 万元，剩余部分共计 3943.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勇以货币资金 84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1.35 万元，剩余部分共计 788.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宋豪以货币资金 48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29.34 万元，剩余部分共计 450.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国浩验字[2012]403C67 号《验

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盛投资	3,261.95	74.75
2	文武贝投资	764.65	17.52
3	长泰集智	256.77	5.88
4	杨勇	51.35	1.18
5	宋豪	29.34	0.67
合计		4,364.07	100.00

2012年6月7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11、2012年6月，文盛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2年6月18日，经文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新材增资至4,890.81万元的决议，其中潘永刚以货币资金2,7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146.72万元，剩余部分共计2,553.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建洪以货币资金1,728.00万元认缴出资额93.90万元，剩余部分共计1,634.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立山以货币资金1,3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73.36万元，剩余部分共计1,276.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子富以货币资金405.00万元认缴出资额22.01万元，剩余部分共计382.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穆昕以货币资金405.00万元认缴出资额22.01万元，剩余部分共计382.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谢洲洋以货币资金1,012.50万元认缴出资额55.02万元，剩余部分共计957.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民以货币资金1,012.50万元认缴出资额55.02万元，剩余部分共计957.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雁以货币资金540.00万元认缴出资额29.34万元，剩余部分共计510.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丁曼玲以货币资金270.00万元认缴出资额14.67万元，剩余部分共计255.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虞平以货币资金135.00万元认缴出资额7.34万元，剩余部分共计127.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建新以货币资金135.00万元认缴出资额7.34万元，剩余部分共计127.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19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国浩验字[2012]403C7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盛投资	3,261.95	66.70
2	文武贝投资	764.65	15.63
3	长泰集智	256.77	5.25
4	潘永刚	146.72	3.00
5	赵建洪	93.90	1.92
6	唐立山	73.36	1.50
7	谢洲洋	55.02	1.13
8	杨民	55.02	1.13
9	杨勇	51.35	1.05
10	宋豪	29.34	0.60
11	陈雁	29.34	0.60
12	高子富	22.01	0.45
13	穆昕	22.01	0.45
14	丁曼玲	14.67	0.30
15	虞平	7.34	0.15
16	张建新	7.34	0.15
合计		4,890.81	100.00

2012年6月20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有限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12、2012年7月，文盛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2年7月8日，经文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有限增资至6,792.79万元的决议，其中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5,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271.71万元，剩余部分共计4,728.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0,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543.42万元，剩余部分共计9,456.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6,8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369.53万元，剩余部分共计6,430.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3,2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173.90万元，剩余部分共计3,026.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中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543.42万元，剩余部分共计9,456.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国浩验字[2012]403C8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盛投资	3,261.95	48.02
2	文武贝投资	764.65	11.26
3	芜湖君华	543.42	8.00
4	上海中静	543.42	8.00
5	东方富海	369.53	5.44
6	宿迁华兴	271.71	4.00
7	长泰集智	256.77	3.78
8	东方富海二号	173.90	2.56
9	潘永刚	146.72	2.16
10	赵建洪	93.90	1.38
11	唐立山	73.36	1.08
12	谢洲洋	55.02	0.81
13	杨民	55.02	0.81
14	杨勇	51.35	0.76
15	宋豪	29.34	0.43
16	陈雁	29.34	0.43
17	高子富	22.01	0.32
18	穆昕	22.01	0.32
19	丁曼玲	14.67	0.22
20	虞平	7.34	0.11
21	张建新	7.34	0.11
	合计	6,792.79	100.00

2012年7月13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有限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13、2012年8月文盛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2年8月3日，经文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文盛有限增资至7,553.58万元的决议，其中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4,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760.79万元，剩余部分共计13,239.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国浩验字[2012]403C96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盛投资	3,261.95	43.18%
2	文武贝投资	764.65	10.12%
3	苏州和雅	760.79	10.07%
4	芜湖君华	543.42	7.19%
5	上海中静	543.42	7.19%

6	东方富海	369.53	4.89%
7	宿迁华兴	271.71	3.60%
8	长泰集智	256.77	3.40%
9	东方富海二号	173.90	2.30%
10	潘永刚	146.72	1.94%
11	赵建洪	93.90	1.24%
12	唐立山	73.36	0.97%
13	谢洲洋	55.02	0.73%
14	杨民	55.02	0.73%
15	杨勇	51.35	0.68%
16	宋豪	29.34	0.39%
17	陈雁	29.34	0.39%
18	高子富	22.01	0.29%
19	穆昕	22.01	0.29%
20	丁曼玲	14.67	0.19%
21	虞平	7.34	0.10%
22	张建新	7.34	0.10%
	合计	7,553.58	100.00%

2012年8月14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有限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14、2013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9日，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等22名发起人召开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2]403C1548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2012年9月30日，文盛新材经审计净资产为752,833,453.78元，按照1:0.2989的比例折股，共折合2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527,833,453.7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2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文盛新材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2]第110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文盛新材净资产评估值为875,201,723.20元。

2013年1月7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3]第403C80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文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文盛投资	9,716.45	43.18

2	文武贝投资	2,277.70	10.12
3	苏州和雅	2,266.18	10.07
4	芜湖君华	1,618.70	7.19
5	上海中静	1,618.70	7.19
6	东方富海	1,100.72	4.89
7	宿迁华兴	809.35	3.60
8	长泰集智	764.84	3.40
9	东方富海二号	518.00	2.30
10	潘永刚	437.04	1.94
11	赵建洪	279.72	1.24
12	唐立山	218.52	0.97
13	杨民	163.89	0.73
14	谢洲洋	163.89	0.73
15	杨勇	152.98	0.68
16	宋豪	87.41	0.39
17	陈雁	87.41	0.39
18	高子富	65.57	0.29
19	穆昕	65.57	0.29
20	丁曼玲	43.70	0.19
21	虞平	21.85	0.10
22	张建新	21.85	0.10
合计		22,500.00	100.00

2013年1月23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4年9月，文盛新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经文盛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中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文盛新材公司7.1942%股份（对应出资额1,618.70万元）以人民币1亿元价格转让予王丽荣。2014年9月26日，上述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文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盛投资	9,716.45	43.18
2	文武贝投资	2,277.70	10.12
3	苏州和雅	2,266.18	10.07
4	芜湖君华	1,618.70	7.19
5	王丽荣	1,618.70	7.19
6	东方富海	1,100.72	4.89
7	宿迁华兴	809.35	3.60
8	长泰集智	764.84	3.40
9	东方富海二号	518.00	2.30
10	潘永刚	437.04	1.94

11	赵建洪	279.72	1.24
12	唐立山	218.52	0.97
13	杨民	163.89	0.73
14	谢洲洋	163.89	0.73
15	杨勇	152.98	0.68
16	宋豪	87.41	0.39
17	陈雁	87.41	0.39
18	高子富	65.57	0.29
19	穆昕	65.57	0.29
20	丁曼玲	43.70	0.19
21	虞平	21.85	0.10
22	张建新	21.85	0.10
合计		22,5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系上海中静为了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王丽荣看好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因此受让上海中静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王丽荣的说明与承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双方基于理性判断而做出的正常商业交易，且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的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16、2015年8月，文盛新材第九次增资

2015年8月24日，文盛新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文盛新材增资至28,125万元的决议，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天”）以货币资金30,000.00万元认缴出资5,625万元，剩余部分共计2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南中明智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海南中明智验字[2015]第1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7日，文盛新材已收到大通新天增资款5,625.0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2日，大通新天已全额向文盛新材汇入本次增资款项共计3亿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文盛投资	9,716.45	34.55
2	天津大通	5,625.00	20.00
3	文武贝投资	2,277.70	8.10
4	苏州和雅	2,266.18	8.06
5	芜湖君华	1,618.70	5.76
6	王丽荣	1,618.70	5.76

7	东方富海	1,100.72	3.91
8	宿迁华兴	809.35	2.88
9	长泰集智	764.84	2.72
10	东方富海二号	518.00	1.84
11	潘永刚	437.04	1.55
12	赵建洪	279.72	1.00
13	唐立山	218.52	0.78
14	杨民	163.89	0.58
15	谢洲洋	163.89	0.58
16	杨勇	152.98	0.54
17	宋豪	87.41	0.31
18	陈雁	87.41	0.31
19	高子富	65.57	0.23
20	穆昕	65.57	0.23
21	丁曼玲	43.70	0.16
22	虞平	21.85	0.08
23	张建新	21.85	0.08
合计		28,125.00	100.00

2015年9月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文盛新材上述增资登记事项。

文盛新材引入投资者的现金增资,主要系解决企业经营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大通新天对文盛新材的增资系该公司及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看好文盛新材的业务发展,对其进行的产业投资。

17、2015年9月,文盛新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1日,天津大通与天津鑫泽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文盛新材公司20.00%股份(对应出资额5,625万元)以人民币3亿元价格转让予天津鑫泽通。

本次股权变更后,文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文盛投资	9,716.45	34.55
2	天津鑫泽通	5,625.00	20.00
3	文武贝投资	2,277.70	8.10
4	苏州和雅	2,266.18	8.06
5	芜湖君华	1,618.70	5.76
6	王丽荣	1,618.70	5.76
7	东方富海	1,100.72	3.91
8	宿迁华兴	809.35	2.88
9	长泰集智	764.84	2.72

10	东方富海二号	518.00	1.84
11	潘永刚	437.04	1.55
12	赵建洪	279.72	1.00
13	唐立山	218.52	0.78
14	杨民	163.89	0.58
15	谢洲洋	163.89	0.58
16	杨勇	152.98	0.54
17	宋豪	87.41	0.31
18	陈雁	87.41	0.31
19	高子富	65.57	0.23
20	穆昕	65.57	0.23
21	丁曼玲	43.70	0.16
22	虞平	21.85	0.08
23	张建新	21.85	0.08
合计		28,125.00	100.00

大通新天和天津鑫泽通均同受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大通新天向天津鑫泽通转让所持文盛新材股权的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

就上述股权转让，文盛新材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1 月 13 日，海南省工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琼备通内字[2015]第 hn15111300185 号），对 2015 年 9 月 21 日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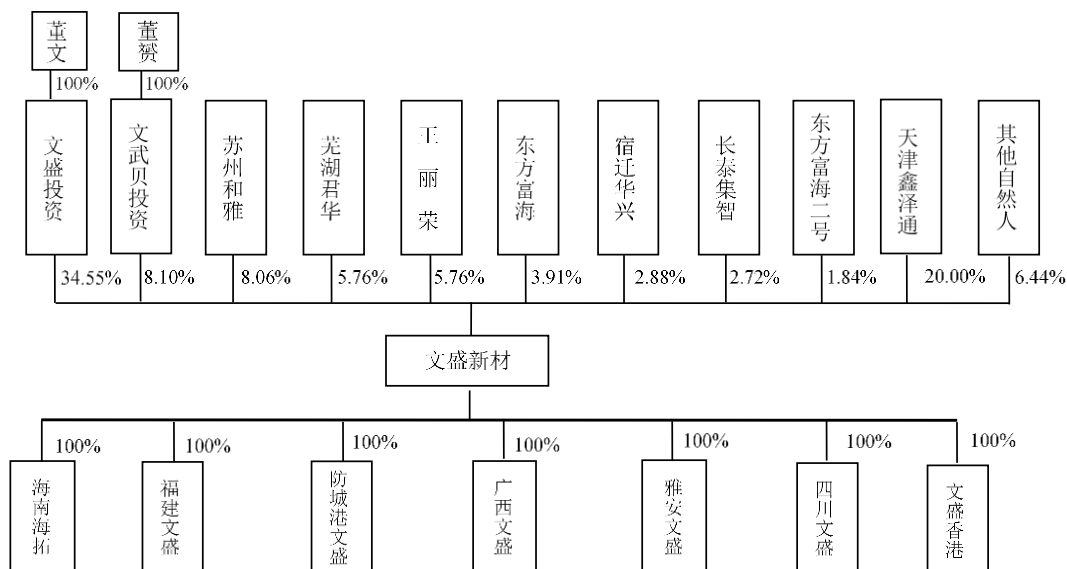
根据天津大通与天津鑫泽通的说明与承诺，上述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是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理性判断而做出的正常商业交易，且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的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文盛新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转让后，文盛新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的股权和控制权关系如下：



文盛新材控股股东是文盛投资，持有文盛新材34.55%股份；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为董文，董文与董赞为父子关系，其合计间接持有文盛新材42.65%股份。最近三年，文盛新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文盛新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文盛新材独立性的协议。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共有7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海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10,249.81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793135051R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稀有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海南海拓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12 月，海南海拓成立

2006 年 12 月 30 日，海南海拓成立，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由谢自壮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陈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750.00 万元，叶力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750.00 万元，叶保贤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秦海南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海南海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自壮	1,000.00	0.00	28.57
2	陈文	750.00	0.00	21.43
3	叶力强	750.00	0.00	21.43
4	叶保贤	500.00	0.00	14.29
5	秦海南	500.00	0.00	14.29
合计		3,500.00	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30 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3 月 21 日，海南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柏信验字[2007]003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海南海拓已收到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自壮	1,000.00	200.00	28.57
2	陈文	750.00	150.00	21.43
3	叶力强	750.00	150.00	21.43
4	叶保贤	500.00	100.00	14.29
5	秦海南	500.00	100.00	14.29
合计		3,500.00	700.00	100.00

2007 年 3 月 23 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②2007 年 4 月，增资至 5,000.00 万元以及变更公司类型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海南海拓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0 万元，香港特别行政区杨勇以货币资金（港币）全额认缴，海南海拓由此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 年 4 月 9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设立琼港合资企业的批复》（琼商务批字[2007]34 号）。2007 年 4 月 10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海南海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港合资字[2007]0013 号）。

本次增资后，海南海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勇	1,500.00	0.00	30.00
2	谢自壮	1,000.00	200.00	20.00
3	陈文	750.00	150.00	15.00
4	叶力强	750.00	150.00	15.00
5	叶保贤	500.00	100.00	10.00
6	秦海南	500.00	100.00	10.00
合计		5,000.00	700.00	100.00

2007 年 4 月 23 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③2007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1,50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海南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柏信验字[2007]006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谢自壮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陈文以货币资金 7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叶力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叶保贤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秦海南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杨勇以港币 462.2022 万元认缴出资额 450.00 万元，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450.466264 万元，经杨勇确认，除 4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外剩余部分 0.46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海南海拓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勇	1,500.00	450.00	30.00
2	谢自壮	1,000.00	300.00	20.00
3	陈文	750.00	225.00	15.00

4	叶力强	750.00	225.00	15.00
5	叶保贤	500.00	150.00	10.00
6	秦海南	500.00	150.00	10.00
合计		5,000.00	1,500.00	100.00

2007年7月4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08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至2,000.00万元

2008年7月14日，海南鹏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鹏林验字[2008]02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9日，谢自壮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陈文以货币资金75.00万元认缴出资额75.00万元，叶力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75.00万元，叶保贤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秦海南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50万元，杨勇以港币162.9903万元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150.733429万元，除1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外剩余部分0.733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海南海拓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勇	1,500.00	600.00	30.00
2	谢自壮	1,000.00	400.00	20.00
3	陈文	750.00	300.00	15.00
4	叶力强	750.00	300.00	15.00
5	叶保贤	500.00	200.00	10.00
6	秦海南	500.00	200.00	10.00
合计		5,000.00	2,000.00	100.00

2008年8月14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⑤2010年12月，减资至2,000.00万元

2010年8月13日，经海南海拓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6日，文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减资的

批复》（文府函[2010]538 号），同时海南海拓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少为 2,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6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海南海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港合资字[2007]0013 号）。

本次减资完成后，海南海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勇	600.00	600.00	30.00
2	谢自壮	400.00	400.00	20.00
3	陈文	300.00	300.00	15.00
4	叶力强	300.00	300.00	15.00
5	叶保贤	200.00	200.00	10.00
6	秦海南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3 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⑥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3 日，经海南海拓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谢自壮、陈文、叶力强、叶保贤、秦海南将其所持有海南海拓全部出资额共计 1,400.00 万元以 1,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盛矿业。2011 年 6 月 21 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同日，文盛矿业与杨勇订立合营合同。2011 年 7 月 4 日，文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府函[2011]408 号）。2011 年 7 月 6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海南海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港合资字[2007]001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海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盛矿业	1,400.00	70.00
2	杨勇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文盛矿业名称变更为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有限。

2011年7月11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⑦201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

2012年3月9日，经海南海拓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杨勇将其持有的海南海拓15%的出资额300.00万元以300.00万元价格转让予谢洲洋，剩余15%的出资额300.00万元以300.00万元价格转让予杨民。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4月11日，文昌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府函[2012]223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海拓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盛有限	1,400.00	70.00
2	谢洲洋	300.00	15.00
3	杨民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2年5月11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海南海拓由琼港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已经得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期不满规定年限的，除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外，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013年以前，海南海拓无生产业务，未取得销售收入，仅产生少量费用。根据审计报告，海南海拓2007年-2011年实现净利润金额分别为-46.27万元、-33.80万元、-52.47万元、-39.51万元和-49.58万元。由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因此转为内资企业时不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

⑧201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7日，经海南海拓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谢洲洋将其所持海南

海拓 15.00%的出资额 300.00 万元以 3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盛有限，杨民将其所持海南海拓 15.00%出资额 300.00 万元以 3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盛有限。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 年 5 月 29 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海南海拓成为文盛有限全资子公司。

⑨2014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249.8072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9 日，文盛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南海拓增加注册资本至 10,249.8072 万元，增加的 8,249.8072 万元由公司原股东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3 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⑩历史出资瑕疵及其影响

A.海南海拓 2006 年 12 月设立时存在如下瑕疵：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海南海拓首次注册资本缴纳未在海南海拓成立前完成，不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关于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有关规定。

该瑕疵通过后续履行出资义务，以及减资等一系列程序得以纠正，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海南海拓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到位，保证了注册资本的充实性。根据工商部门的查询情况，海南海拓未因出资瑕疵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

B.海南海拓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变更为琼港合资企业以及注册资本缴纳存在如下瑕疵：

I 香港特别行政区杨勇于 2007 年 4 月认购海南海拓新增注册资本，构成境外投资者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即“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根据海南海拓确认并经核查，海南海拓在认缴增资过程

中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来确定各自出资比例。

经核查，截至该次增资完成，海南海拓未开展任何业务或购置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主要财产为股东投入的货币出资，不存在大幅增值或减值的情形，因此，海南海拓在认缴增资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来确定各自出资比例。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海南海拓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设立琼港合资企业的批复》（琼商务批字[2007]34号），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I 海南海拓变更为琼港合资企业并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所缴纳的注册资本未达到认缴出资额的 20%，不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注册资本首次缴纳的规定，且于 2007 年 7 月、2008 年 8 月发生的后续注册资本缴纳亦未满足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设立琼港合资企业的批复》中关于注册资本缴纳期限的规定，“海南海拓注册资本由投资各方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分三期投入：第一期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前入资 20%；第二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资 40%；第三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投足余额”。

该瑕疵通过后续履行出资义务，以及减资等一系列程序得以纠正，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海南海拓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到位，保证了注册资本的充实性。根据工商部门的查询情况，海南海拓未因出资瑕疵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

2016 年 7 月 19 日，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文昌市区域内，未发现海南海拓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无受处罚记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南海拓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海南海拓历史上存在的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及增资未办理资产评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海南海拓合法设立及存续，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上的瑕疵，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和董文出具如下承诺：“对于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瑕疵，包

括但不限于未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作价、实物出资未实际过户至文盛新材或其子公司、向文盛新材或其子公司出资未在股东约定或章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等事项，承诺人将尽一切合理最大努力进行改正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实际情况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如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任何处罚决定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时将与其他交易对方以连带形式给予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视具体情况）相应的赔偿。”

综上所述，海南海拓历史出资瑕疵并不影响目前企业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文盛新材直接持有海南海拓 100% 股权，董文为海南海拓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海南海拓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文盛新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海南海拓主营业务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文盛新材”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海南海拓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7,026.56	48,764.76	44,582.42
负债总额	33,559.83	37,499.36	36,476.70
净资产	13,466.62	11,265.40	8,105.73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7,955.89	65,183.58	72,445.39
营业利润	2,914.88	4,120.70	2,491.99
利润总额	2,936.86	4,214.51	2,199.05

净利润	2,201.23	3,159.67	1,551.56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海南海拓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2、福建文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5532416130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4 月，福建文源成立，首次出资 7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3 日，福建文源矿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由董文、谢俊容出资并分两期缴纳，其中首次出资额 700.00 万元，由董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420.00 万元，谢俊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 280.00 万元，剩余出资额由董文、谢俊容在福建文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福建文源已收到董文、谢俊容首次缴纳的出资额，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0]漳新兴会内验字第 06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10 年 4 月 23 日，福建省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文源经营范围为：从事“矿产品加工”的筹建；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

福建文源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董文	2,100.00	420.00	60.00
2	谢俊容	1,400.00	280.00	40.00
合计		3,500.00	700.00	100.00

②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日，经福建文源股东会审议通过，董文将其持有福建文源59.00%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2,065.00万元、实缴出资额385.00万元）以385.00万元转让予文盛新材，谢俊容将其持有福建文源40.00%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1,4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280.00万元）以280.00万元转让予文盛新材。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福建文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盛新材	3,465.00	665.00	51.00
2	董文	35.00	35.00	49.00
合计		3,500.00	700.00	100.00

2012年5月8日，福建省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福建文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③201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5月29日，经福建文源股东会审计通过，同意增加实收资本2,800万元，由文盛新材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意董文将持有福建文源1%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35.00万元、实缴出资额35.00万元）以35.00万元转让予文盛新材。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11日，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漳新兴会内验字第104号）对上述事宜进行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文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盛新材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福建文源股东未能在福建文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将注册资本中剩余的 2,800 万元缴足，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规定。但股东延期缴纳注册资本的事宜已经福建文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在福建省长泰县工商局备案登记。2012 年 6 月，福建文源（即福建文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漳新兴会内验字第 104 号）进行验证。

2016 年 7 月 15 日，福建省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福建文盛自成立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福建文盛历史上存在注册资本延期缴纳事宜不影响福建文盛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⑤2012 年 8 月，变更名称为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 日，经文盛文源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文源名称变更为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17 日，福建省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文盛新材直接持有福建文盛 100% 股权，董文为福建文盛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福建文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文盛新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福建文盛主营业务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文盛新材”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福建文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1,145.93	44,682.29	51,914.34
负债总额	54,892.84	54,048.43	64,480.22
净资产	-3,746.91	-9,366.14	-12,565.8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183.27	50,156.07	55,685.25
营业利润	4,508.94	4,244.14	3,203.16
利润总额	4,507.68	4,267.12	3,234.80
净利润	5,619.23	3,199.74	130.36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福建文盛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3、防城港文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港口区光坡大万码头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2768946119G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1 月，防城港文盛成立

2005 年 1 月 21 日，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董文、赵爱强、宋豪以实物资产共计 100.168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钦州正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实物资产出具钦正评报

字[2004]第 A119 号《评估报告》。2004 年 12 月 30 日，董文、赵爱强、宋豪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对实物资产评估价值进行确认，同时确认董文在实物资产认缴防城港文盛出资额中持有 35%，赵爱强持有 35%，宋豪持有 30%。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桂中阳验 A 字[2004]014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证。

防城港文盛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董文	35.00	35.00
2	赵爱强	35.00	35.00
3	宋豪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5 年 1 月 21 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董文、赵爱强、宋豪用于认缴本次出资额的实物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选矿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评估价值合计为 14.82 万元。该次实物出资已经履行必要的评估、验资手续，并办理了财产移交且上述房屋建筑物已经由防城港文盛实际占有和使用，符合《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的规定，出资手续完备。

2016 年 7 月 11 日，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区分局出具《证明》，说明：防城港文盛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申请成立，经营情况正常，在我局日常巡查监管中，没有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综上，董文、赵爱强、宋豪用于实物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建筑物已经由防城港文盛实际占有及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防城港文盛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4 月 20 日，经防城港文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董文、赵爱强分别

将其持有防城港文盛全部出资额转让予文盛矿业。2011年5月16日，文盛矿业分别与董文、赵爱智（赵爱强更名赵爱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1年6月20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防城港文盛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盛矿业	70.00	70.00
2	宋豪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2年5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5月14日，经防城港文盛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宋豪将其持有防城港文盛30.00%的出资额以129.00万元转让予文盛新材。同时，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防城港文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盛新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年5月14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文盛新材直接持有防城港文盛100%股权，董文为防城港文盛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防城港文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文盛新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防城港主营业务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文盛新材”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防城港文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052.58	1,929.74	4,781.22
负债总额	4,418.49	3,209.63	6,952.55
净资产	-1,365.91	-1,279.89	-2,171.33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514.11	6,802.89	5,701.99
营业利润	-86.02	823.65	-2,344.39
利润总额	-86.02	891.44	-2,244.90
净利润	-86.02	891.44	-2,244.90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防城港文盛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4、广西文盛

公司名称	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幸福苑时代名城 22 层 22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700000106250
组织机构代码证	07522039-0
税务登记证号码	450700075220390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广西文盛目前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2,643.72 平方米，原计划用于建设钛下游产品生产项目，后由于钛产品市场因素，该项目取消。目前该土地计划用于其他项目。本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10、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广西文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文盛新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2）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广西文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121.37	2,154.71	2,207.08
负债总额	1,260.89	1,260.89	1,263.89
净资产	860.48	893.82	943.19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3.34	-49.36	-51.01
利润总额	-33.34	-49.36	-51.01
净利润	-33.34	-49.36	-51.01

（3）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广西文盛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5、雅安文盛

公司名称	雅安文盛精细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全县小河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57699801911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氯氧化锆、氧化锆、碳酸锆、硫酸锆、锆英砂及其他锆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本公司产品及所需原材料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雅安文盛主要业务为氧氯化锆的生产和销售，具备年产 3,500 吨氧氯化锆生

产能力。2013 年雅安地震后，雅安文盛生产设施遭受一定程度的破坏，使得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加之目前氧氯化锆市场行情低迷，雅安文盛暂时停止了氧氯化锆产品生产。待未来锆制品行情回暖后，雅安文盛将在技改基础上重启锆制品的生产业务。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雅安文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文盛新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2）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雅安文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057.44	4,282.44	4,509.69
负债总额	6,337.91	6,267.79	6,447.70
净资产	-2,280.47	-1,985.35	-1,938.0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1,909.19	487.43
营业利润	-33.34	-44.18	-458.43
利润总额	-33.34	-47.34	-458.43
净利润	-33.34	-47.34	-229.14

（3）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雅安文盛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6、四川文盛

公司名称	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全县小河乡曙光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559998763X0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7 日

(1)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四川文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文盛新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2) 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四川文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499.11	4,517.61	5,214.41
负债总额	18.40	18.40	365.00
净资产	4,480.71	4,499.21	4,849.4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8.50	-350.19	-48.78
利润总额	-18.50	-350.19	-48.78
净利润	-18.50	-350.19	-48.78

(3) 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四川文盛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7、文盛新材（香港）

公司名称	文盛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8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63800887-000-09-14-8
现任董事	董文
法定股本	200 万美元
股东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西 2-12 号 联发商业中心 1405 室
出资比例	文盛新材持有 100%股权

文盛新材（香港）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1) 文盛香港设立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9 号令），文盛新材对外投资设立文盛新材（香港）应经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文盛新材（香港）的设立未经海南省发改委备案。

2014 年 7 月 18 日，商务部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600201400026 号），境外企业名称为“文盛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文盛新材，股比 100%，经营范围为贸易。

2014 年 8 月 8 日，文盛新材就向文盛新材（香港）出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就文盛新材（香港）的设立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出具承诺：“如因文盛新材（香港）设立过程中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或其他外汇、税务等境外投资方面存在的瑕疵，文盛新材及文盛新材（香港）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或收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承诺人将以连带形式全额承担上述事项给文盛新材及文盛新材（香港）或者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诺将以连带形式及时、足额、有效的给予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赔偿或补偿。

文盛新材（香港）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文盛新材（香港）的设立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未履行海南省发改委的备案程序不会对文盛新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文盛新材（香港）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文盛新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3）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文盛新材（香港）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4）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文盛新材（香港）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总资产175,040.7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8.31	比例
货币资金	10,372.75	5.93%
应收账款	52,528.67	30.01%
预付款项	13,514.66	7.72%
其他应收款	2,173.14	1.24%
存货	60,251.12	34.42%
其他流动资产	9,692.49	5.54%
流动资产合计	148,532.83	84.86%
固定资产	15,439.15	8.82%
在建工程	119.64	0.07%
无形资产	4,892.34	2.79%
长期待摊费用	207.57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9.22	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07.94	15.14%
资产总计	175,040.77	100.00%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8.31	比例
短期借款	20,822.01	26.19%
应付票据	6,000.00	7.55%
应付账款	15,009.34	18.88%
预收款项	7,334.21	9.22%
应付职工薪酬	667.03	0.84%
应交税费	16,124.14	20.28%
应付利息	106.74	0.13%
其他应付款	11,470.26	1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0.75%
流动负债合计	78,133.73	98.26%
长期借款	1,203.14	1.51%
递延收益	43.20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60	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93	1.74%
负债合计	79,516.67	100.00%

3、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不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文盛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锆钛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从锆中矿、钛毛矿中分选加工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和蓝晶石等。

文盛新材主要产品为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等，主要副产品为独居石、蓝晶石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文盛新材已经成长为国内规模领先的锆钛海滨矿选矿和深加工企业。

文盛新材是国内主要的锆中矿、钛毛矿进口企业和加工企业，其中锆英砂产销量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拥有合计年产 75 万吨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的能力。

由于国内锆资源储量和开采量较小，通过与海外原矿供应商开展长期供货合作、采选矿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文盛新材同国外主要锆钛矿供应商建立了畅通

的双边机制和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根据瑞道金属网的统计显示，2013 年度国内锆英砂消费量为 61 万吨、2014 年度国内锆英砂消费量为 60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文盛新材分别销售的锆英砂 135,533.58 吨和 197,519.32 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22%和 32.92%。

（七）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文盛新材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48,532.83	135,351.16	122,81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07.94	25,275.31	35,260.02
资产总计	175,040.77	160,626.47	158,078.52
流动负债合计	78,133.73	72,353.51	104,97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93	184.48	538.48
负债合计	79,516.67	72,537.99	105,517.48
股东权益合计	95,524.10	88,088.48	52,561.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040.77	160,626.47	158,078.5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344.43	130,498.71	152,491.51
营业成本	66,014.24	114,950.08	135,151.73
营业利润	7,214.15	7,566.72	2,486.97
利润总额	7,235.92	7,728.51	2,671.85
净利润	7,435.63	5,527.44	-94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5.63	5,527.44	-948.8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1.26	-20,401.79	35,35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5	-1,346.17	-45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54	28,167.07	-38,18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4.28	6,419.17	-3,278.15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文盛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34.47万元、110.16万元和16.32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等，且金额不大，对文盛新材的业绩影响较小。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自文盛新材成立以后，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文盛新材”之“（二）历史沿革”。

除上述事项外，文盛新材最近三年无其他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文盛新材未进行资产评估。

（九）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锆行业特点

锆行业特点参见本报告书草案“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文盛新材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文盛新材所属行业概况”。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锆中矿、钛毛矿选矿业务，产品主要为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副产品主要包括蓝晶石、独居石等。

锆英砂是一种以锆的硅酸盐（ $ZrSiO_4$ ）为主要组成的矿物。主要化学组成为

ZrO₂、SiO₂，及少量 Fe₂O₃、CaO、Al₂O₃ 等杂质，常与钛铁矿、金红石、磷钇矿等共生于海滨砂中，经水选、电选、磁选等选矿工艺分选后而得到。

锆英砂是制备硅酸锆、氯化锆等锆化学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具有熔点高、热导率低、线膨胀系数小等特点。全球锆英砂应用领域前四位分别是硅酸锆、耐火材料、锆化学制品和铸造型砂。在中国，锆英砂主要用于制备硅酸锆，为陶瓷行业的重要原材料，约占整体使用结构的 52%，其次主要用于生产锆化学制品、耐火材料等领域。

钛精矿是从钛铁矿、钛磁铁矿等钛矿石中分采选出来，其中二氧化钛含量约在 40%-50%之间。钛本身具有密度小、强度大、耐蚀性能优异、耐热性能好、低温性能好、无磁、热导率低等特性并且具备形状记忆、超导等功能，钛在造船工业、化学工业、制造机械部件、电讯器材、硬质合金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钛精矿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焊条、金属钛及钛材料，其中钛白粉是钛精矿的主要应用领域，占钛精矿绝大部分消费量。

金红石是一种黄色至红棕色的矿物，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是提炼钛的重要矿物原料。它具有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高强度、小比重等优异性能，被广泛用于军工航空、航天、航海、机械、化工、海水淡化等方面。金红石本身是生产高档电焊条的必备原料之一，也是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的最佳原料。

蓝晶石又名二硬石，属硅酸盐类矿物，是一种耐火度高、高温体积膨胀大的天然耐火原料矿物，主要用作生产耐火材料、氧化铝、硅铝合金和金属纤维等用途，应用于冶金、建材、机械、化工、轻工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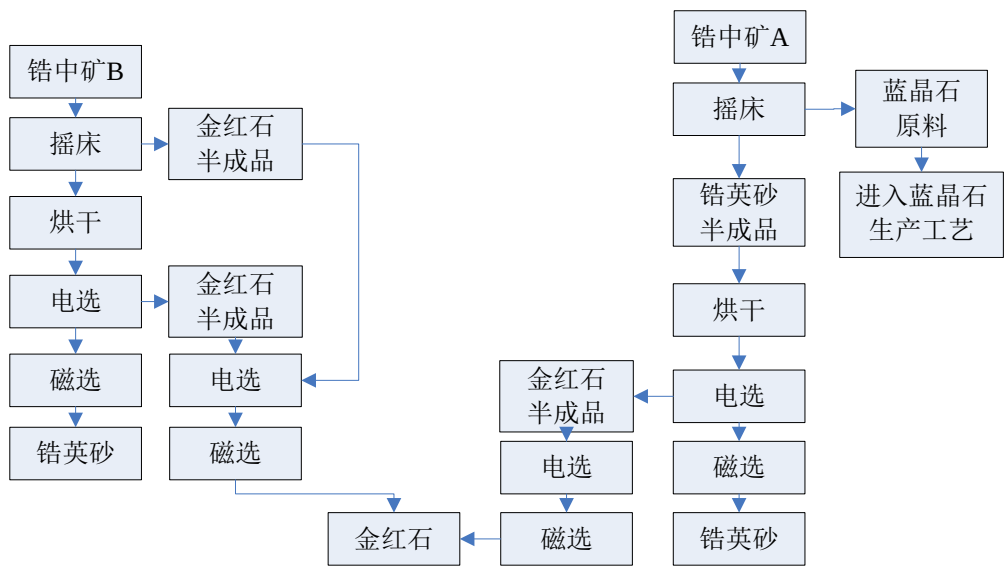
独居石又名磷铈镧矿，系稀土金属的主要矿物之一，是提取铈族稀土元素的重要矿物原料。

3、工艺流程图

（1）锆英砂及金红石工艺流程图

文盛新材通过摇床、磁选、电选等选矿工艺将锆中矿中的矿物元素进行有效分离回收，生产出主要产品锆英砂，副产品金红石和蓝晶石。因所采购的锆中矿中锆英石、金红石的含量不同，所使用的生产工艺会略有不同，具体生产工艺流

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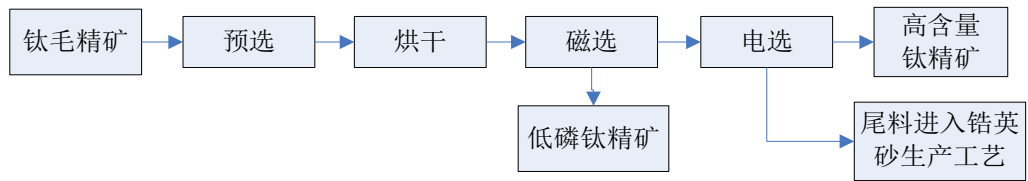


注：锆中矿A：约含25%锆英石、8%金红石

锆中矿B：约含30%-40%锆英石、25%-35%金红石

(2) 钛精矿工艺流程图

文盛新材采购的钛毛矿是含有多种矿物元素的综合性物料，文盛新材通过预选、磁选、电选等选矿工艺将钛毛精矿中的矿物元素进行有效分离及提纯，通过不同的生产步骤，生产出满足不同产品需求的钛精矿，如低磷钛精矿及高含量钛精矿，而选矿后的尾料因有锆英砂、金红石和蓝晶石等矿物元素进入锆英砂生产工艺。文盛新材钛精矿工艺流程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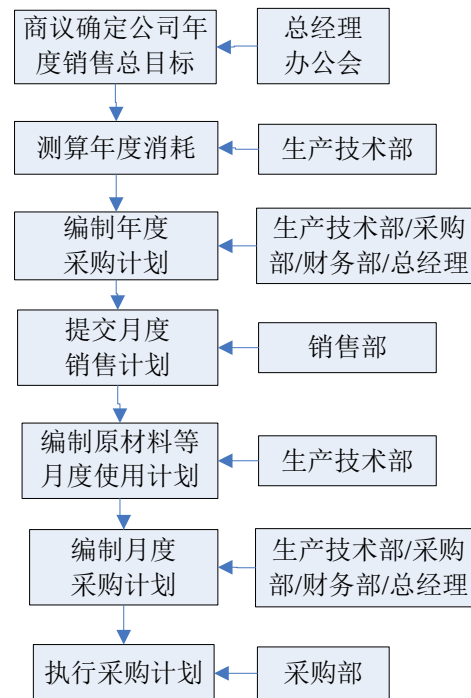
文盛新材上述工艺流程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渣、粉尘、废气和噪声，相应的排放或处理措施已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文盛新材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风险。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文盛新材采购业务实行计划管理，编制年、月度采购计划并由采购部具体执

行，采购部内设国际采购和国内采购，其中国际采购负责原材料的进口，国内采购负责除进口原材料之外的其他物资采购，包括生产用辅料、备品备件、生产所需燃动力及少量高品位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等用于配制产成品。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①国际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国际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长期采购和订单采购，其中长期采购的原材料为锆中矿，锆中矿为锆毛矿经过采选后所剩余的尾矿，其中锆元素含量相对较低，国外生产商对此类矿石的进一步分离回收不经济，现阶段主要的处理方式对外出售或者直接填埋，因锆中矿供应量相对较小，为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在锆中矿的采购上采取长期协议为主、订单采购为辅的采购方式。相对而言，钛毛矿因市场供应量充足，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采购的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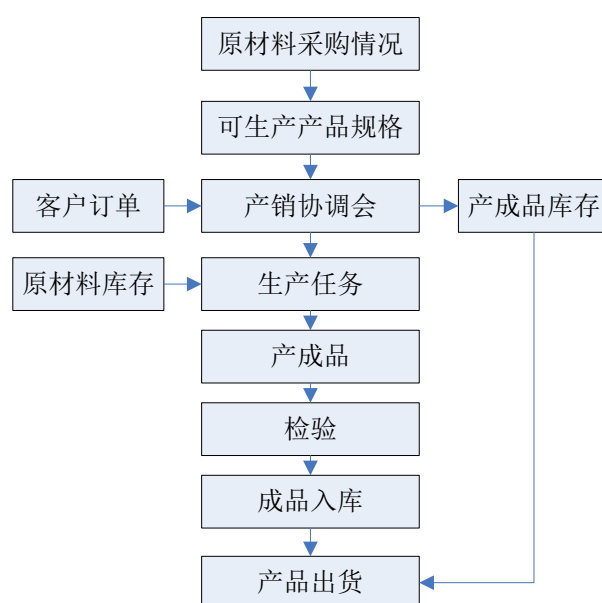
②供应商选择和管理

公司在供应商的开发、接洽、考察、审核及评估等方面，制定《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流程》，明确部门职责，确保从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到绩效评估的全过程管理，公司供应商选择和管理的具体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原材料中成分的具体情况，测算出产成品等级、品位及质量。生产技术部、销售部及采购部定期召开产销协调会，通过产销协调会，销售部将可生产产品与客户订单相匹配，并向生产技术部提供所需产品的具体规格、物流计划及交货日期等，生产技术部根据上述信息安排具体的生产任务，来确保产成品及时供应。公司生产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各生产环节的控制由各生产单位负责具体执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各生产单位依据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各生产环节进行实时监控，保证生产工作的有序进行。

（3）销售模式

文盛新材对客户进行统一管理，重点关注客户维护、开发和授信审核等重要环节。销售部在选择客户时，需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等有关情况以降低账款回收中的风险。

在销售价格及政策制定上，文盛新材内设定价委员会，由总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等管理层人员组成，于每个月末确定次月产品销售

指导价格。

5、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 1-8 月	锆英砂	500,000	91,187.38	39.37%
	钛精矿		73,621.62	
	金红石		32,048.74	
2015 年	锆英砂	750,000	153,136.64	34.66%
	钛精矿		63,965.71	
	金红石		42,852.65	
2014 年	锆英砂	750,000	181,524.09	39.84%
	钛精矿		92,872.99	
	金红石		24,439.03	

注 1：2016 年 1-8 月产能使用全年产能按月数计算得出。

注 2：以上产量未包含购进后直接出售的部分。

文盛新材主要产品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的年产能合计为 75 万吨。近年来，由于钛精矿及下游钛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情况不理想，使得钛精矿产量受到限制，使得总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受流动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2015 年锆英砂产销规模较 2014 年有所下滑。但 2015 年 9-11 月 3 亿元股权融资的到位，使得文盛新材营运资金状况得到较大幅度改善。随着市场的回暖以及流动资金的充裕，预计未来锆英砂的产销量将逐步回升。此外，文盛新材除生产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等主要产品外，还产出独居石、蓝晶石等副产品。文盛新材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的盈利能力，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以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

（2）销售收入与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344.43	130,498.71	152,491.51
营业利润	7,214.15	7,566.72	2,486.97

净利润	7,435.63	5,527.44	-948.82

受 2012、2013 年锆钛产品大幅下降的影响，文盛新材 2013、2014 年业绩情况较差。但随着 2014 年以后锆钛价格趋稳，文盛新材的盈利状况正在逐步改善。2013 年文盛新材净亏损 12,969.03 万元，2014 年净亏损金额减少为 948.82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527.03 万元，2016 年 1-8 月实现净利润 7,435.63 万元。

产品价格的平稳运行，产销量规模的稳步增长，产品结构的逐步优化将推动文盛新材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

（3）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主要产品收入、销售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锆英砂	钛精矿	金红石	其他
2016 年 1-8 月	销售量（吨）	85,789.57	117,780.18	28,117.36	21,864.18
	销售金额（万元）	48,153.14	8,573.36	9,664.67	13,953.26
	单价（元/吨）	5,612.94	727.91	3,437.26	6,381.79
2015 年	销售量（吨）	154,169.29	140,851.93	55,433.64	20,753.51
	销售金额（万元）	86,701.97	13,920.08	15,934.70	13,941.95
	单价（元/吨）	5,623.82	988.28	2,874.55	6,717.88
2014 年	销售量（吨）	197,519.32	247,375.33	23,646.71	9,576.26
	销售金额（万元）	113,704.60	23,854.85	9,172.76	5,759.30
	单价（元/吨）	5,756.63	964.32	3,879.08	6,014.15

注：表中销量包括生产产品的销量，也包括购进后直接出售部分的销量。

剔除贸易业务后自产部分主要产品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锆英砂	钛精矿	金红石	其他
2016 年 1-8 月	销售量（吨）	85,789.57	92,680.32	28,117.36	21,864.18
	销售金额（万元）	48,153.14	7,020.57	9,664.67	13,953.26
	单价（元/吨）	5,612.94	757.50	3,437.26	6,381.79
2015 年	销售量（吨）	154,169.29	64,618.51	41,760.14	20,753.51
	销售金额（万元）	86,701.97	5,132.61	14,715.77	13,941.95
	单价（元/吨）	5,623.82	794.29	3,523.88	6,717.88
2014 年	销售量（吨）	189,483.06	105,375.33	23,646.71	9,576.26
	销售金额（万元）	112,194.58	10,909.55	9,172.76	5,759.30
	单价（元/吨）	5,921.09	1,035.30	3,879.08	6,014.15

2015 年、2016 年 1-8 月钛精矿价格较 2014 年有所下滑，主要受钛产品市场不景气的因素影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其他”类产品

主要为独居石、蓝晶石、石榴石等，平均售价相对稳定。

文盛新材自产的主要产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项目	锆英砂	钛精矿	金红石
2016 年 1-8 月	销售量	85,789.57	92,680.32	28,117.36
	产量	91,187.38	73,621.62	32,048.74
	产销率	94.08%	125.89%	87.73%
2015 年	销售量	154,169.29	64,618.51	41,760.14
	产量	153,136.64	63,965.71	42,852.65
	产销率	100.67%	101.02%	97.45%
2014 年	销售量	189,483.06	105,375.33	23,646.71
	产量	181,524.09	92,872.99	24,439.03
	产销率	104.38%	113.46%	96.76%

受最近一次增资前资金受限的影响，2015 年全年产销量低于 2014 年水平，但高于 2013 年水平。受钛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低迷影响，文盛新材相应调整产品结构，2015 年钛精矿的产销量下滑明显。2016 年，钛精矿市场有所回暖，带动文盛新材钛精矿产销量的回升。

金红石的主要客户为下游焊材、氯化钛白、海绵钛生产企业，与文盛新材合作情况良好，2015 年金红石销售量大幅增长。2015 年金红石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滑，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其一是最近两年金红石价格总体呈现下降态势；2015 年销售的金红石平均含量较低，同时包括部分金红石尾矿，使得销售价格较低。以上两个因素的影响，使得 2015 年金红石售价低于 2014 年。

“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独居石、蓝晶石等，系文盛新材在选出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的产销量持续增加。通过持续技改和调整产品结构，该类副产品未来可能成为文盛新材新的收入增长点。其中独居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有望成为文盛新材利润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锆英砂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锆英砂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锆英砂销售收入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否	17,086.62	34.90%
德清文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4,848.58	9.90%
海南港航物流服务公司	否	4,740.10	9.6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2,413.46	4.93%
佛山市展邦锆材料有限公司	否	1,608.03	3.28%
合计	-	30,696.79	62.71%

德清文盛原系文盛投资持股 10%的参股企业，2015 年 8 月，文盛投资将所持德清文盛的股份对外转让。

2015 年文盛新材锆英砂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锆英砂销售收入比例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347.99	20.01%
汕头市国富锆钛实业有限公司	否	13,947.78	16.09%
福建玮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7,033.25	8.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否	5,458.02	6.30%
清远市金盛锆钛资源有限公司	否	4,126.92	4.76%
合计	-	47,913.96	55.27%

2014 年文盛新材锆英砂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锆英砂销售收入比例
华安荣益矿业有限公司	否	25,072.25	22.05%
福建玮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900.96	20.14%
清远市金盛锆钛资源有限公司	否	11,939.24	10.50%
厦门国投节能有限公司	否	6,815.64	5.9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531.40	4.86%
合计	-	72,259.49	63.55%

②钛精矿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钛精矿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钛精矿销

			售收入比例
海南港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否	1,529.91	18.83%
文昌衡业实业有限公司	否	1,157.34	14.24%
天津澳晟焊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否	608.77	7.49%
湛江市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否	605.46	7.45%
天津市欣德泰铁粉有限公司	否	564.10	6.94%
合计	-	4,465.58	54.96%

2015 年文盛新材钛精矿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钛精矿销售 收入比例
海南港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否	3,806.43	27.34%
厦门市京远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2,670.77	19.19%
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	否	2,622.20	18.8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699.8	5.03%
沈阳市鑫亿丰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1.2	2.09%
合计	-	10,090.40	72.49%

2014 年文盛新材钛精矿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钛精矿销售 收入比例
海南港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否	7,713.68	35.55%
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	否	4,459.28	20.5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否	3,952.99	18.22%
广西防城港华晨矿业有限公司	否	1,499.23	6.91%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65.62	6.75%
合计	-	19,090.80	87.98%

③金红石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金红石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金红石销 售收入比例
湛江市东亚矿产有限公司	否	1,811.97	18.75%
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64.57	14.12%

天津市永昌焊丝有限公司	否	1,241.38	12.84%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03.60	11.4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否	961.87	9.95%
合计	-	6,483.39	67.08%

2015 年文盛新材金红石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金红石销售收入比例
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5,683.53	35.67%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52.38	22.2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否	1,641.03	10.30%
海南港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否	1,419.78	8.91%
福建玮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39.38	7.78%
合计	-	13,536.10	84.95%

2014 年文盛新材金红石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金红石销售收入比例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	否	4,370.59	43.70%
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27.63	24.27%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	否	946.92	9.47%
昆山京扬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332.96	3.33%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0.04	2.60%
合计	-	8,338.12	83.36%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文盛新材已经形成了以大型锆钛生产加工企业和大型贸易商为主体的客户群体。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是推动文盛新材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市场基础。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过大，或销售收入过分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6、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文盛新材主要原材料为锆矿、钛矿、金红石等，主要能源为电力以及部分辅助燃料。报告期内，文盛新材采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	锆矿	57,548.82	63.62%	76,931.21	66.93%	104,026.58	76.05%
	钛矿	22,098.97	24.43%	21,099.64	18.36%	25,021.04	18.29%
	金红石	8,783.99	9.71%	10,528.13	9.16%	4,952.36	3.62%
能源	电	1,084.11	1.20%	1,531.77	1.33%	1,680.84	1.23%
合计		89,515.90	98.96%	110,090.75	95.77%	135,680.82	99.19%

注：原材料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文盛新材的主营产品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约 95%。其他成本主要为能源、人工费用等。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海南港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否	12,297.81	13.60%
厦门市金远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否	8,668.08	9.58%
SINOTET TRADING LTD(信德)	否	8,532.69	9.43%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8,375.65	9.26%
清远市金盛锆钛资源有限公司	否	5,036.72	5.57%
合计	-	42,910.95	47.44%

2015 年文盛新材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漳州市荣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580.69	11.43%
海南港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否	12,359.84	11.23%
SINOTET TRADING LTD(信德)	否	6,565.78	5.96%
厦门市金远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否	5,742.25	5.22%
ILUKA.RESOURCES LTD,AUSTRALIA	否	4,745.04	4.31%
合计	-	41,993.61	38.14%

2014 年文盛新材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漳州市荣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967.03	18.25%
ILUKA RESOURCES LTD,AUSTRALIA	否	17,892.39	13.0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840.79	10.1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218.12	8.93%
BASE TITANIUM LTD.	否	5,343.01	3.91%
合计	-	74,261.34	54.29%

文盛新材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等地的海滨矿，原则上采用直接从矿企采购的方式取得，但同时也受流动资金状况的影响。在出现流动资金短缺情形时，公司也通过与国内贸易企业合作，由该类企业代理进口的方式取得。即由国内贸易企业购进矿产品，随后销售给文盛新材，并给予文盛新材一定的账期。在该种方式下，文盛新材以更高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为代价，换取了一定的信用期。

7、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8、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

文盛新材高度重视安全环保生产，由董事长牵头带领主要管理层和各子公司总经理成立了安全环保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和总结、负责组织对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公文盛新材实行安全环保责任层层负责制，建立班组长为中心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机制，负责本班组安全环保生产的责任。

（1）安全生产情况

文盛新材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制定了科学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重视对安全的投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16 年 7 月 12 日，海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盛新材报告期

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1日，文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海南海拓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未接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8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防城港文盛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6年7月25日，长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建文盛严格执行了国家安全生产相关各项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条例，报告期内未发生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7月19日，天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雅安文盛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子公司广西文盛、四川钛业均无生产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2）环保治理情况

2016年7月13日，防城港市港口区环保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防城港文盛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8日，长泰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福建文盛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因发生污染环境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2016年7月13日，天全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雅安文盛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6年3月5日，海口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文盛新材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2月25日，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截至2016年2月25日，未发现海南海拓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政策的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环保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停止受理上市环保核查的说明》，海口市环保局、文昌市环保局停止出具环保合规证明。通过查询环保局官方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文盛新材和海南海拓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子公司广西文盛、四川钛业均无生产业务，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

9、质量控制情况

除了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外，为确保产品质量，文盛新材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文盛新材设立技术质量部，负责对各生产子公司质量控制进行管理和技术指导以及监督，各子公司设立单独的质量管理部门对本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行管理，并且其他各相关部门需参与质量控制的管理环节：质量管理部负责来料、过程、成品化验等质量管理和客户投诉的处理，负责相关化验数据记录、质量数据统计分析，组织质量培训和问题分析会议，负责化验室现场管理、设备检验以及工作环境维护；生产部与生产车间负责制造过程中质量自检，技术与工艺部通过质量信息完善工艺标准。

10、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南海拓	文国用（2007）第W0900791号	东路镇约亭工业区	27,248.00	出让	工业	2045.7.20	已抵押
2	海南海拓	文国用（2008）第W0900795号	东路镇约亭工业区	72,907.52	出让	工业	2045.7.20	已抵押
3	海南海拓	文国用（2010）第W0900839号	东路镇约亭工业区	13,320.82	出让	工业	2045.7.20	已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	海南海拓	文国用（2008）第W1800474号	抱罗镇琼文公路东侧约亭坡地段	6,804.97	出让	工业	2045.11.21	已抵押
5	福建文盛	泰国用（2012）第01547号	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62,662.00	出让	工业	2061.7.7	已抵押
6	广西文盛	钦国用（2013）第C0960号	大垌镇旧钦师（大垌皇马四区）	82,643.72	出让	工业	2059.8.27	-
7	雅安文盛	天国用（2013）第805号	天全县小河乡沙坪村	757.51	出让	工业	2063.1.4	-
8	雅安文盛	天国用（2013）第16号	小河乡沙坪村	1,841.45	出让	工业	2063.1.14	-
9	雅安文盛	天国用（2013）第17号	小河乡沙坪村	4,266.90	出让	工业	2063.1.4	-
10	雅安文盛	天国用（2013）第18号	小河乡沙坪村	23,359.52	出让	工业	2063.1.14	-

上述第 1 项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第 2-4 项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第 5 项土地已抵押给泉州银行长泰支行。

（2）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文盛新材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0083 号	海口市义龙西路 22 号侨汇大厦第 10 层	住宅	429.33	已抵押
2	福建文盛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农场第 10000599 号	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街工业园（1# 厂房）	厂房	8,742.99	已抵押
3	福建文盛	长泰县房权证	长泰县古农农场	厂房	4,339.66	已抵押

		古农农场第10000598号	银塘街工业园(2#厂房)			
4	福建文盛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农场第10000600号	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街工业园(办公楼)	办公楼	1,473.82	已抵押
5	福建文盛	长泰县房权证古农农场第10000601号	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街工业园(综合楼)	综合楼	1,690.15	已抵押
6	雅安文盛	天全房权证小河乡字第368(1)号	天全县小河乡沙坪村二组	工业用房	1,442.88	-
7	雅安文盛	天全房权证小河乡字第368(2)号	天全县小河乡沙坪村二组	工业用房	2,515.30	-
8	雅安文盛	天全房权证小河乡字第368(3)号	天全县小河乡沙坪村二组	工业用房	943.12	-
9	雅安文盛	天全房权证小河乡字第368(4)号	天全县小河乡沙坪村二组	工业用房	1,590.00	-
10	雅安文盛	天全房权证小河乡字第368(5)号	天全县小河乡沙坪村二组	工业用房	1,746.25	-
11	海南海拓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50000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圩工业区	工业	3,605.75	已抵押
12	海南海拓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50002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圩工业区	工业	2,332.40	已抵押
13	海南海拓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50001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圩工业区	工业	1,538.69	已抵押

上述第1项房产系文盛新材购买取得，用于海口市内办公使用，该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办公、住宅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可以转让，但需满足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法律条件。同时，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而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因此，文盛新材所持有的侨汇大厦第10层房产存在需补缴土地出让金、房屋建筑物被有偿收回等潜在情形。

截至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28处房屋，面积合计为66,814.3平方米，其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15处，具体情况如

下：

①海南海拓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海南海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1	海南海拓	1 号车间	8,355.29
2	海南海拓	2 号车间	8,310.8
3	海南海拓	3 号车间	8,126.36
4	海南海拓	5 号车间（配电室）	1,174.2
5	海南海拓	泵房	185
6	海南海拓	公共卫生间	35

海南海拓上述 6 处房屋面积合计为 26,186.65 平方米，占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 39.19%。上述第 1-5 项房屋正在办理规划验收手续。

海南海拓上述房屋系建设在文国用（2007）第 W0900791 号、文国用（2007）第 W0900795 号、文国用（2008）第 W1800474 号、文国用（2010）第 W090083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上，并取得（临）建字第 469005201200235 号《文昌市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及编号为 469005201301180103、469005201301180104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 年 9 月 23 日，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说明：海南海拓上述第 1-5 项房屋尚未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海南海拓已就上述项目建设厂房向该局提交办理规划验收的申请材料，目前该局已受理并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项目厂房的规划验收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海南海拓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办理完成。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已承诺承担上述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并承诺：“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预计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如未能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给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造成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连带形式及时、足额、有效的给予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赔偿或补偿。”

海南海拓上述第 6 项房屋用途为公共卫生间，为辅助设施且面积较小，与文盛新材生产无直接联系，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文盛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②福建文盛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海南文盛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m²）
1	福建文盛	配电房	82.36
2	福建文盛	仓库	968

福建文盛上述 2 处房屋面积合计为 1,050.36 平方米，占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 1.57%，占比较小。

该 2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用途分别为配电房和仓库，均属辅助设施，对福建文盛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海南海拓、福建文盛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董文、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已承诺：“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可以占有使用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目前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土地和房产占有使用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土地和房产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因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的权属瑕疵导致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相关权属证明被撤销或者被有关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处理和处罚的，承诺人将以连带形式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全额承担上述事项给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诺将以连带形式及时、足额、有效的给予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赔偿或补偿。”

3、防城港文盛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防城港文盛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m²）
1	防城港文盛	厂房	756
2	防城港文盛	锆英车间厂房	450
3	防城港文盛	钛矿车间厂房	2,880
4	防城港文盛	综合楼	1,216.26
5	防城港文盛	成品仓库	506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6	防城港文盛	新金红车间	1,296
7	防城港文盛	厨房	82.69

防城港文盛上述 7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 7 处房屋面积合计为 7,186.95 平方米，占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 10.76%，占比较小。

该宗土地的出租人陈逸茏、林业龙于 2004 年 9 月 18 日与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其港区国用（2007）第 02000497 号土地使用权，期租赁期限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并已获得出租方对陈逸茏、林业龙转租给第三方的授权。其后，防城港文盛与陈逸茏、林业龙签订租赁协议，承租该宗土地，租赁期限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根据上述协议，防城港文盛可以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宗土地。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为 290.32 万元，占文盛新材全部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2.41%，对文盛新材的财务情况影响较小。

防城港文盛主营业务为锆钛选矿业务，主要产品为钛精矿。防城港文盛 2015 年锆英砂产量为 331.34 吨，占文盛新材锆英砂产量的 0.36%%；钛精矿产量为 29,723.30 吨，占文盛新材钛精矿产量的 40.37%；金红石产量为 825 吨，占文盛新材金红石产量的 2.57%。2015 年防城港文盛营业收入为 6,802.89 万元，占文盛新材营业收入的 5.21%。

文盛新材现具备年产 75 万吨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的产能，即便防城港文盛因为房产问题影响生产，目前海南海拓和福建文盛已有产能亦能够满足生产所需。因此，防城港文盛的房产权证问题不会对文盛新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防城港文盛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书可能存在的风险，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分别出具承诺：“防城港文盛可以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防城港文盛运营良好，不存在因上述土地和房产占有、使用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上述土地、房产占有、使用导致的纠纷或争议；如防城港文盛因上述情形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或者

被有关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处理和处罚的，承诺人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并以连带形式就防城港文盛或者上市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

（3）主要生产设备

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锆钛选矿，主要生产设备为各类型选矿设备。截至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金额较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矿斗	366.36	251.20	68.57%
2	三层强电磁选机	360.00	299.76	83.27%
3	三段组合型强磁选机	283.73	214.57	75.63%
4	辊式电选机	263.08	178.20	67.74%
5	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机	152.45	109.01	71.50%
6	强磁选机	146.05	98.99	67.78%
7	三筒烘干炉	130.76	100.68	77.00%
8	六辊高压电选机	125.00	104.08	83.27%
9	电力变压器	112.20	85.09	75.83%
10	配变安装工程（供电设备）	110.74	59.87	54.06%
11	装载机	91.50	68.18	74.51%
12	辊式电选机	90.40	61.23	67.74%
13	生产线平台	87.06	54.63	62.75%
14	玻璃钢摇床	86.89	60.70	69.85%
15	烘干炉机	78.04	68.40	87.64%
16	弧板电选机	74.80	54.31	72.61%
17	逆流式烘干机	58.53	42.01	71.78%
18	双辊式高压电选机	30.00	3.82	12.73%
19	厦工铲车	24.15	23.39	96.84%
20	螺旋 L.4 头.20 层	21.86	20.93	95.75%

截至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企业生产运营的情况。

（4）商标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号		
1		11169282	第1类：碱土金属；碱金属；稀土；稀土金属盐；工业用二氧化钛；氧化锆；硅酸铝；氯化铝；二氧化锡；氯化物	2013.11.28至 2023.11.27
2	文盛	9205441	第1类：工业用固态气体；碳化物；重水；杀虫用化学添加剂；感光板；漂白剂；增塑剂；肥料；灭火混合剂；金属退火剂；糖精（合成）；焊接用化学品；制革用油；纸浆；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	2012.4.28至 2022.4.27
3	文盛	9205440	第2类：燃料；媒染剂；颜料；食物色素；印刷油墨；防腐剂；天然树脂	2012.4.28至 2022.4.27
4	文盛	9205439	第3类：肥皂；洗涤剂；去污剂；皮革膏；砂布；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012.3.21至 2022.3.20
5	文盛	9205438	第4类：矿物油；润滑油；漆油；工业用油；燃料；木块；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	2012.3.21至 2020.3.20
6	文盛	9205437	第5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卫生巾；杀虫剂；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浴剂；牙用光洁剂	2012.4.28至 2022.4.27
7	文盛	9205442	第6类：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制兽笼；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金属食品柜；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家具部件；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树木金属保护器；金属系船浮标；金属栓；金属带拉伸装置；金属风标；金焊料；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碑；金属管道；捕野兽陷阱	2012.8.14至 2022.8.13
8		5250155	第6类：金属砂石；钢砂；铁砂；铝；钛；锆；钛铁；普通金属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耐磨金属	2009.4.14至 2019.4.13
9	文盛	9205444	第11类：灯；喷灯；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冷冻设备和装置；油灯；加热装置；水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消费设备；暖器；聚合反应设备；打火机	2012.5.21至 2022.5.20
10	文盛	9205436	第12类：铁路车辆；汽车；手推车；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小型机动车；雪橇（车）；船；空中运载工具；车辆轮胎	2012.3.21至 2022.3.20
11	文盛	9205435	第13类：火器；子弹；火箭（自动推进武器）；枪（武器）；射钉弹；炸药；烟火产品；鞭炮；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2012.3.21至 2022.3.20

12	文盛	9205434	第14类：贵金属合金；首饰盒；珠宝（首饰）；表；钟；计时器（手表）；人造宝石；电子万年台历；贵金属艺术品；奖章	2012.3.21至 2022.3.20
13	文盛	9205433	第23类：纱；人造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线；人造丝；绣花用纱和线；尼龙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毛线；绒线	2012.3.21至 2022.3.20
14	文盛	9205443	第37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车辆保养和修理；采矿；室内装潢；飞机保养与维修；照相器材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造船；防锈；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消毒；钟表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轮胎翻新；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	2012.3.21至 2022.3.20
15	文盛	9205431	第38类：新闻社；无线电广播；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电视播放；语音邮件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信信息	2012.3.21至 2022.3.20

（5）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予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电选机加温斗给料装置	ZL201220657003.9	实用新型	2013.5.8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电选机羊毛脱料装置	ZL201220656830.6	实用新型	2013.5.8	
3	锆钛砂矿专用摇床	ZL201220657066.4	实用新型	2013.5.8	
4	一种矿物浮选机搅拌结构	ZL201420449264.0	实用新型	2014.12.10	
5	一种离心式矿石磁选机	ZL201420448263.4	实用新型	2014.12.10	
6	一种双高压电选机	ZL201420448325.1	实用新型	2014.12.10	
7	基于蓝晶石尾矿的莫来石轻质隔热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32749.1	发明	2015.7.15	

注：以上第7项专利为文盛新材与武汉科技大学共有。

除上述自有专利外，文盛新材二项被许可使用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9月6日，文盛矿业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10年11月28日备案），后者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文盛矿业使用其“一种分解锆英砂的方法”发明专利，许可的地域范围为全球，许可使用期限为七年，即自2009年9月6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2011年8月1日，文盛矿业与李美平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11年9月

13日备案），后者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文盛矿业使用其“可重选有色金属矿消泡重选法”发明专利，许可的地域范围为全球，许可使用期限为七年，即从2011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

文盛新材的生产经营主要依赖于自身研发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不依赖于上述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因此，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的到期，不会影响文盛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

（6）网络域名

文盛新材现拥有网络域名 www.winsheen.net，注册日期为2011年3月21日，域名到期日期为2017年3月21日。

（十）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资源类权利权属的情况

1、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相关编号	有效期
1	文盛新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口海关	4601160699	长期
2	文盛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海南省商务厅	4600742588800	-
3	文盛新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600600245	-
4	海南海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清澜海关	4607160060	至 2017.6.5
5	海南海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文昌市商务局	4600793135051	-
6	海南海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051510310000000141	-
7	福建文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漳州海关	3506963090	长期
8	福建文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建漳州商务局	3500553241613	-
9	福建文盛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漳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903601619	-
10	福建文盛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泰县环境保护局	3506252016000041	至 2021.9.4
11	防城港文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防城港海关	4512966332	长期

	盛	登记证书			
12	防城港文盛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503600045	-
13	防城港文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西防城港商务局	4500768946119	-
14	防城港文盛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防城港市港口区环保局	港区环许[2015]056 号	2015.2-2017.12

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管理下属子公司，并对外进行部分产品销售和部分原材料采购，本身没有生产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海南海拓、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的主营业务为锆钛选矿业务，系文盛新材的锆钛选矿业务实际承担主体。该等企业均按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其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雅安文盛主营业务氧氯化锆的生产和销售，2013 年雅安地震后，雅安文盛生产设施遭受一定程度的破坏，企业遂对设备进行修复和技改。加之近期氧氯化锆市场景气度较差，雅安文盛尚未恢复生产，待市场情况好转后再择机恢复生产。由于排污许可证的办理需要对企业的生产和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停产技改期间无法办理。雅安文盛承诺将在恢复生产后，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雅安文盛的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天全县环保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雅安文盛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广西文盛、四川钛业均无实际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海南海拓年加工 50 万吨锆钛项目

2014 年 4 月 28 日，海南海拓年加工 50 万吨锆钛项目通过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发改备案[2014]48 号》通知书备案。

2015 年 2 月 13 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对海南海拓年加工 50 万吨锆钛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出具《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批复

文昌年加工 50 万吨锆钛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琼环函[2015]156 号）。

2015 年 12 月 3 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通过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验收。

3、海南海拓年年处理 10 万吨锆钛矿项目

2012 年 2 月 2 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出具《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锆钛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琼土环资审字[2012]3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3 月 22 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作出琼环函[2016]382 号《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锆钛矿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防城港文盛年加工 23 万吨钛毛矿项目

2004 年 8 月 16 日，防城港文盛年加工 23 万吨钛毛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广西省防城港市港口区环境保护局审查。

2005 年 3 月 26 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通过防城港市港口区环保局验收。

2011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通过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5、福建文盛年产锆英砂 8 万吨、金红石 4 万吨项目

2010 年 3 月 29 日，福建文盛年产锆英砂 8 万吨、金红石 4 万吨项目通过长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2013 年 3 月 4 日，福建省长泰县环境保护局对福建文盛年产锆英砂 8 万吨、金红石 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出具《关于<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年产锆英砂 8 万吨、金红石 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2013]14 号）。

2013 年 4 月 22 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通过福建省长泰县环境保护局审查。

6、雅安文盛氧化锆技改项目

2007年4月25日，天全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对雅安文盛（曾用名：雅安富琪精细锆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氧化锆技改项目进行备案，并出具《天全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关于天全县氧化锆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天发改备[2007]04号）。

2008年5月13日，天全县环境保护局对雅安文盛年产3,500吨氧化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天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氧化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08]57号）。

2010年12月13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通过天全县环保局审查。

7、文盛新材不包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文盛新材的主营业务为从锆中矿、钛毛矿中选取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和蓝晶石等产品，并以锆英砂为原料制备氯化锆及二氧化锆，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所列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同时也不存在行业准入要求。

8、文盛新材进口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文盛新材、海南海拓、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涉及进口业务，上述公司均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等文件，依法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报关、报检登记。

根据相关对外贸易、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管理、工商、国土、国税、地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上述相关主管机关网站，文盛新材、海南海拓、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报告期内未因进出口业务违对外贸易经营、产品进出口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管理、工商、国土、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文盛新材的进口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文盛新材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进口业务不存在因违对外贸易经营、产品进出口监管和税收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

- 1、最近十二个月内，文盛新材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
- 2、截至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 3、截至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关联方为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文盛新材的关联交易情况”。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详见本章“一、晨光稀土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收入确认

详见本章“一、晨光稀土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收入确认”。

3、企业合并

详见本章“一、晨光稀土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企业合并”。

4、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长泰县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	选矿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雅安文盛精细锆有限公司	四川天全县	矿产品加工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	四川天全县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文盛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100.00	-	设立

（2）合并范围变化

本公司于 2014 年将 Danford Global Limited 清算注销导致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5、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

6、报告期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十三）权属限制及涉及诉讼仲裁及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股权不涉及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权利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96.29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3,576.46	保理

存货	2,827.73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391.08	借款及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1,926.49	借款及银行授信抵押
合 计	22,618.06	-

2016年6月1日，海南海拓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393516050519），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向海南海拓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0,625万元，一般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贸易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为5,625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同日，在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海南海拓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393516050519-KZ）、《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393516050519-M）。2016年6月1日，文盛新材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393516050519-Z），文盛新材以其持有的海南海拓100%的股权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海南海拓已于2016年6月15日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93516040523），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上述借款为海南海拓正常的融资行为，用于正常经营活动，目前海南海拓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根据海南海拓提供的报告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的《企业征信报告》，在报告期内，海南海拓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海南海拓为文盛新材的子公司，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文盛新材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因此海南海拓上述股权质押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

就上述海南海拓的股权质押情况，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出具承诺：“海南海拓目前运营良好，不存在财务情况恶化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偿还上述借款的情形。如海南海拓无法按时偿还上述借款或其他已发生或未来将发生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或债务，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形式以自有资金替海南海拓偿还相关借款或债务，并确保海南海拓的生产

经营活动不受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影响，海南海拓的股权不因上述质押情况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上述海南海拓的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盛和资源的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 6 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5 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86.76%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 13.24%股权；向王晓晖等 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 18.00%股权；向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21.5371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8.5349

元/股。

（二）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1、法定价格调整机制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2、约定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

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①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证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3,914.64 点）跌幅超过 20%；

B、可调价期间内，稀土（申万）指数（850541.SI）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稀土（申万）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6,743.64 点）跌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 A 及 B 条件同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且 A 及 B 中的价格变动幅度为同向。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3、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是否已具备，调价触发条件是否合理

（1）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已具备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为：1）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或授权单

位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函》（财建函[2016]26号），批准了本次重组。

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其中包括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已具备。

（2）调价触发条件具有合理性

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也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和稀土（申万）指数（850541.SI）剧烈波动。因此，公司个股复牌后存在补跌风险，同时考虑审核期间的市场波动因素，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需满足大盘指数（上证指数（000001.SH））及稀土（申万）指数（850541.SI）在复牌后连续20个交易日均出现下跌较大幅度（超过20%）方可触发。触发条件反映了停牌期间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和行业波动导致的公司个股在复牌后短期内大幅下跌风险。为平衡交易各方利益，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调价方案。

4、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包括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自2016年7月29日（股东大会后首个交易日）后，上证指数（000001.SH）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

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证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3,914.64 点）跌幅超过 20%的情形。

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股东大会后首个交易日）后，稀土（申万）指数（850541.SI）不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稀土（申万）指数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6,743.64 点）跌幅超过 20%的情形。

鉴于在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调价触发条件需同时满足。因此，上市公司目前未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并暂时没有调整发行价格的安排。未来，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倘若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在审慎考虑和研究的基础上，酌情决定是否启动调价机制。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86.76%股权的黄平和红石创投等5名机构，合计持有科百瑞53.43%股权的王晓晖和王金镛，合计持有文盛新材100.00%股权的文盛投资等9名机构及王丽荣等14名自然人。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晨光稀土86.76%的股权、科百瑞53.43%的股权和文盛新材100.00%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33,110.9130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晨光稀土100.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晨光稀土86.76%股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总对价金额（元）
黄平	58.25%	90,696,926	774,089,201.25	-	774,089,201.25
红石创投	8.75%	13,624,001	116,279,493.75	-	116,279,493.75
北方稀土	9.25%	14,402,516	122,924,036.25	-	122,924,036.25
晨光投资	13.24%	-	-	175,974,063.57	175,974,063.57
沃本新材	6.00%	9,342,172	79,734,510.00	-	79,734,510.00
虔盛创投	3.11%	4,839,245	41,302,476.18	-	41,302,476.18
伟创富通	1.40%	2,179,840	18,604,719.00	-	18,604,719.00
小计	100.00%	135,084,700	1,152,934,436.43	175,974,063.57	1,328,908,500.0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百瑞71.43%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科百瑞53.43%股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总对价金额（元）
王晓晖	52.00%	16,173,651	138,040,500.00	-	138,040,500.00
罗应春	18.00%	-	-	47,783,250.00	47,783,250.00
王金镛	1.43%	444,331	3,792,321.43	-	3,792,321.43
小计	71.43%	16,617,982	141,832,821.43	47,783,250.00	189,616,071.43

3、发行股份购买文盛新材10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文盛投资	34.55%	61,980,195	528,994,772.99
天津鑫泽通	20.00%	35,881,292	306,243,240.00
文武贝投资	8.10%	14,529,196	124,005,237.71
苏州和雅	8.06%	14,455,711	123,378,051.56
芜湖君华	5.76%	10,325,487	88,127,004.69
东方富海	3.91%	7,021,394	59,926,902.18
宿迁华兴	2.88%	5,162,743	44,063,502.34
长泰集智	2.72%	4,878,851	41,640,505.83
东方富海二号	1.84%	3,304,236	28,201,327.49
王丽荣	5.76%	10,325,487	88,127,004.69
潘永刚	1.55%	2,787,832	23,793,874.78
赵建洪	1.00%	1,784,304	15,228,863.84
唐立山	0.78%	1,393,916	11,896,937.39
谢洲洋	0.58%	1,045,437	8,922,703.04

杨民	0.58%	1,045,437	8,922,703.04
杨勇	0.54%	975,827	8,328,591.16
陈雁	0.31%	557,595	4,759,019.95
宋豪	0.31%	557,595	4,759,019.95
高子富	0.23%	418,232	3,569,571.21
穆昕	0.23%	418,232	3,569,571.21
丁曼玲	0.16%	278,725	2,378,897.49
虞平	0.08%	139,362	1,189,448.74
张建新	0.08%	139,362	1,189,448.74
小计	100.00%	179,406,448	1,531,216,200.00

对于上述计算不是整数时，不足一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上市公司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将根据最终本次交易总金额确定，并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之“（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盛和资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等6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798.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555.1502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5371元/股。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5349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法相同。

3、发行数量及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博荣资本	980.0000	8,364.2020
2	铄京实业	3,073.0000	26,227.7477
3	中智信诚	1,000.0000	8,534.9000
4	方东和太	2,000.0000	17,069.8000
5	永信投资	500.0000	4,267.4500
6	赖正健	245.0000	2,091.0505
合计		7,798.0000	66,555.1502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若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足额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78%。

4、发行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对价扣除现金支付部分的金额为282,598.35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6,555.1502万元，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用途	金额（万元）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00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00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合计	66,555.150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现有资金状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804.84万元。公司主营稀土分离及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对公司流动资金要求相对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7,483.68万元和28,692.25万元，2015年8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4.5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公司2015年的货币资金余额略有增加。但是公司货币资金使用速度较快，流动资金压力仍然较大。一方面，应收款项、存货等经营性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公司适时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另一方面，除了日常生产经营外，公司还将持续进行资本性支出，以保障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也需要资金的支持。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12月，通过重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推动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发展，未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

公司原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并于2015年6月2日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发行的批文，批文有效期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但由于本次重组

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程序上存在冲突，公司未能在非公开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6日相关公告。

2015年8月，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4.5亿元，期限5年，并附带第3年末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请求权。目前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已经陆续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2、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的冶炼分离业务，A股上市公司中主营稀土业务或稀土业务占比较大的公司包括北方稀土、五矿稀土、厦门钨业和广晟有色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北方稀土	38.32%	31.86%	40.60%
五矿稀土	3.03%	3.08%	1.56%
厦门钨业	48.33%	48.49%	47.50%
广晟有色	83.79%	77.83%	71.66%
平均值	43.37%	40.85%	42.40%
盛和资源	42.34%	38.71%	29.5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稀土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40%、40.85%和43.37%，盛和资源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54%、38.71%和42.34%。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与稀土行业水平较为一致，不存在大幅高于或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

盛和资源自重组上市以来，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发展所需资金需求，负债率水平持续增加，需要通过股权融资增加净资产规模，为生产规模和债务规模的扩张奠定基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如果单纯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取得发展资金，可能导致公司负债水平持续上升，影响公司资本结构合理性和财务安全性，从而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需要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合理使用多种融资手段，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以保障股东利益。

3、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28,692.25万元、34,623.63万元和14,804.84万元。2015年12月末公司现金金额较上年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8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5亿元。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931.38万元，即2015年全年，公司已有39,068.62万元增量货币进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2016年8月末货币资金金额较2015年末减少19,818.79万元，均已进入生产经营周转中。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4,804.84万元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已有货币资金还将应用于以下用途：

（1）参股设立华贵人寿

拟出资5,000万元，用于与其他公司合资设立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贵人寿”），并占华贵人寿5%的股份。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已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受让冕里稀土股权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冕里稀土”）股东王大启、深圳市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两股东持有的冕里稀土42.353%的股权。本次交易以冕里稀土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作价6,776.48万元。冕里稀土拥有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C5100002010125120093689”号稀土《采矿许可证》。此外，协议还约定，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冕里稀土还将引入中铝四川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冕里稀土的股权比例下降为36%。冕里稀土的上述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截至2016年8月31日，尚余1,355.30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3）增资格陵兰公司

2016年9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盛和稀土拟以货币资金462.5万澳元，约合人民币2,358.75万元，认购格陵兰矿物能

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陵兰”）增发的股份。格陵兰系一家注册于澳大利亚的从事矿业资源勘探和开采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本次增发完成后，盛和稀土将持有其 12.5%的股份，并获得一名非执行董事席位。

（4）增资西安西骏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骏”）及其控股股东周成钢签署了《增资参股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0,770.00 万元认购西安西骏新增的不超过 35%的股权，并在适当时机根据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的意愿将其引入作为股东。该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西安西骏、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周成钢共同签署《稀土冶炼分离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与中铝四川认购西安西骏（剥离相关资产和负债后）新增合计不超过 35%的股权，公司与中铝四川的具体认购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与中核金原等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从事伴生铀资源（独居石）综合利用项目。其中公司以 1,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持股 10%。

（6）发放现金股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金额为 1,539.97 万元，该部分应付股利需要公司以现金进行发放。

假定上述项目均顺利实施，公司以上投资项目合计最多需使用货币资金 22,024.02 万元，现有货币资金将不足以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4、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和使用情况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土地、房屋等长期资产金额不大，通过抵押获得银行授信融资的额度不大。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45,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28,298.20 万元，剩余额度为 16,701.80 万元。仅依靠自身的资源取得银行债务融资的空间已经不大，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要更多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解决。

（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文盛新材选矿过程中产生的蓝晶石尾矿生产节能环保陶瓷纤维，产品主要应用于保温材料。该项目旨在充分利用文盛新材目前选矿工序所产生的废料，实现废料资源化，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具有较高的环境价值和经济价值。

（2）实施方式和建设期限

本项目拟由本次交易标的文盛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拓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实施主体海南海拓目前主营业务为锆钛选矿，系国内规模领先的锆英砂供应商。

（3）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具体包括耐火纤维毯1.5万吨/年、耐火纤维板0.3万吨/年和耐火纤维模块0.2万吨/年。建设内容包括10,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高温炉窑和设备生产线，及仓库和生产辅助设施等。该项目拟使用海南海拓自有工业用地。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	投资额（万元）
设备购置与建安费用	15,736.20
其中：设备购置费	13,597.70
建筑工程费	2,138.50
预备费	1,355.30
铺底流动资金	1,702.80
建设管理及其他费用	1,205.70
总投资额	20,000.00

（5）项目工艺技术及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由文盛新材、武汉科技大学合作研发，并借助洛阳耐火研究院的生产设施进行产品试制，目前已成功生产出样品，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条件。

2015年9月，文盛新材与武汉科技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展以文盛新材蓝晶石尾矿生产陶瓷纤维保温制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并协助文盛新材筹建技术研发平台。

根据协议约定，武汉科技大学在以蓝晶石尾矿生产陶瓷纤维保温制品方面为文盛新材提供行业发展方向、产品结构更新等科技咨询；双方基于该合作研发事项取得的研发成果所有权及专利申请权归文盛新材所有；根据文盛新材的要求，武汉科技大学为文盛新材申报项目、平台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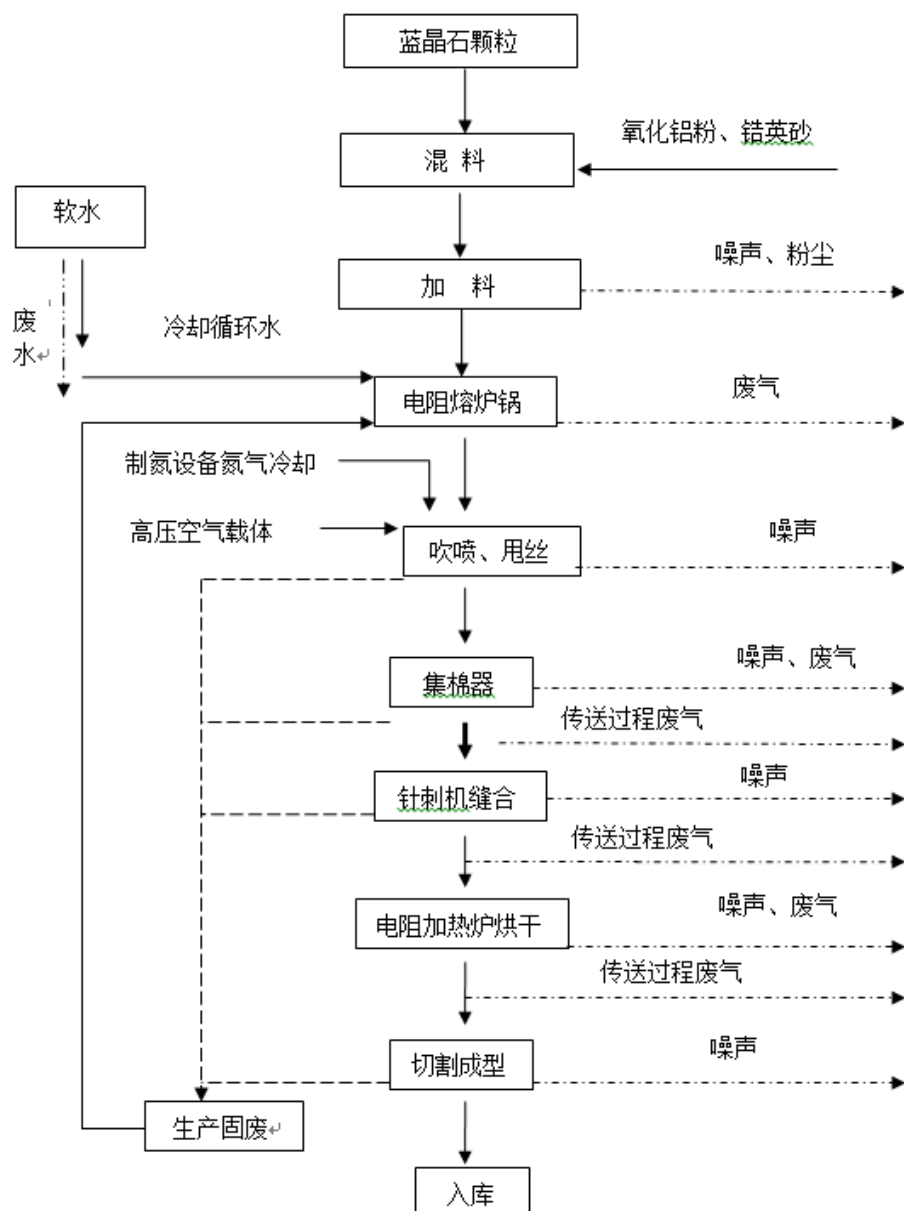
因此，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双方合作研发的基于文盛新材蓝晶石尾矿制品陶瓷纤维保温制品的技术成果归文盛新材所有，并由文盛新材享有专利申请权。

目前，文盛新材暂无对该技术申请专利的明确计划。未来文盛新材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其申请专利。

根据文盛新材与武汉科技大学的合作协议，文盛新材拥有该技术的所有权及未来申请专利的权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该技术已成功生产出样品，具备工业化生产的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延长上市公司的产品链条，增强盈利能力。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步骤如下：



(6) 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蓝晶石、树脂、氧化铝粉、锆英砂粉，其中蓝晶石来源为企业生产的锆钛矿废弃物，本项目仅计算运输成本费用，其余原辅材料为外购。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成本估算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参考采购价格 (元/吨)	金额（万元）
1	锆钛尾矿(蓝晶石)	吨	22,000.00	200.00	440.00
2	树脂	吨	1400.00	2,200.00	308.00
3	氧化铝粉	吨	500.00	5,255.00	262.80
4	锆英砂粉	吨	100.00	11,100.00	111.00

	合计	-	-	-	1,121.80

（7）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9,300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20.90%，投资回收期为4.9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体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9,300.0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2.5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0.90%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万元）	9,917.80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万元）	8,037.80
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所得税后）	4.90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物包括生产过程中的粉尘、锅炉废气烟尘、生产时集棉、烘干、针刺缝合及传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及冷却循环水等；吹喷过程中损失的原料，集棉、针刺、缝合及切割成型等过程中产生的部分现为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产品加工及各类设备噪声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通过集尘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对于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吹喷过程中产生损失的部分边角纤维料经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流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环节中除尘器收下的粉尘，该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艺，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设置厂区分布，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

（9）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5年10月20日经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文发改备案[2015]54号。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15年12月28日经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审核通过，批复文号为文土环资[2015]1569号。

（10）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充分利用选矿废料，节约土地资源

我国是矿产资源开采和使用大国，但由于开采和使用技术的限制，我国对矿产资源的有效回收率和综合使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我国有色金属采、选回收率为50%~60%，尾矿综合利用率不足10%。每年在采、选、冶及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尾矿，在这些尾矿中含有大量各种有用组分。

为此必须对我国目前堆存的尾矿要进行全面调查和综合评价，提出合理的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案、统筹规划，有计划及有成效地进行加工利用，变废为宝、化害为利。

该年产2万吨保温陶瓷纤维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实施主体为标的企业文盛新材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拓，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营锆钛选矿业务，具备年产75万吨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产能。文盛新材从海外进口锆钛矿，生产主要产品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同时还副产独居石、石榴石、蓝晶石等副产品。蓝晶石系铝的硅酸盐，在公司生产采购的原材料中含有较大比例的蓝晶石。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要将几种主要产品及独居石选出并对外销售，其余多数蓝晶石混合在选矿废料中未予选出。

文盛新材每年产生数万吨富含蓝晶石的选矿废料，直接对外销售价格较低，从而堆放于厂区内，占用大量土地。随着文盛新材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锆钛尾矿的产生量也将逐渐增加，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土地占用情况将愈加突出，而造成土地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通过实施该年产2万吨保温陶瓷纤维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可以有效的消化产生的锆钛尾矿，从而达到节约土地资源的目的。

②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命脉，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一个地区经济实力的象征。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大国，资源相对不足，许多资源的人均拥有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同时，我国的资源利用效率较低，污染排放较严重，单位产值能耗明显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不仅是解决矿产资源短缺的重要途径，而且是实现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现实选择，对有效利用和

合理保护自然资源起着积极推动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地位。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是矿产开发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合理开发、保护人类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的一种有效手段，特别对于实现低碳经济具有现实意义。

文盛新材采购的原矿中含有的主要金属元素为锆、钛、稀土元素（独居石）、铝等，目前选出并利用的金属元素包括锆钛和稀土，对大量的铝元素并未进行利用，而作为选矿废料进行堆置或低价出售，在占用土地资源的同时，导致有用元素的浪费。

目前选矿废料中存在的大量蓝晶石成分，主要用于生产隔热和耐火材料，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通过建设年产2万吨保温陶瓷纤维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可以充分利用选矿废料中的有效成分，实现原材料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

③延长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

目前文盛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锆钛选矿及加工，主要产品为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及部分副产品。此外，子公司雅安文盛的氧氯化锆生产线目前正在停产技改，待技改完成后，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重启生产。

通过实施年产2万吨保温陶瓷纤维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能够延长文盛新材的现有产业链，基于现有业务拓展新产品和新市场，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发挥协同和规模效应。

（1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低水平、高能耗、高污染的问题，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改变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实施循环经济，并将节约能源和资源作为国家的基本国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强化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政策导向，加大依法实施节能管理的力度，加快节能技术开发、示范和推广，充分发挥以市场为基础的节能新机制，努力减缓温室气体排放。”

该项目利用选矿废料生产莫来石和保温材料，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第三十八条小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7 项“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

2012 年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开发绿色新型耐火材料，加快推广无机防火保温材料。

2013 年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对耐火材料产业重要性和加强耐火材料行业管理紧迫性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发挥比较优势，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做强做优耐火材料特色产业。”

《耐火材料发展政策》提出，推广使用不定型耐火材料，到 2020 年，不定型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总量的 60%；鼓励有实力的发展耐火材料总包等先进的营销模式。

因此，文盛新材利用选矿废料生产烧结莫来石和保温陶瓷纤维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受到政策支持。

②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保障

该两个项目均以文盛新材子公司选矿过程中产生的蓝晶石作为基础原料，并添加锆元素等其他辅料。蓝晶石主要用于生产新型耐火材料，属高铝矿物，具有抗化学腐蚀性能强、热震机械强度大等特点，是生产保温耐火材料的理想原料。

该两个项目系利用文盛新材目前库存的选矿废料进行再次分选，将其中的蓝晶石原料选出；对于后续购进的原矿，在选矿过程中直接将蓝晶石选出，从而得到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根据目前文盛新材的业务规模，以及预计未来的主营产品产销量和原材料耗用量，预计文盛新材每年产生的蓝晶石量完全能够满足项目所需原材料数量。

此外，项目所需氧化铝等辅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无法及时供应的问题。

文盛新材该量项目拟生产的耐火和保温产品均为含锆产品，锆元素一部分来自于锆英砂选矿过程完成后，废料中残余的部分锆元素；同时，企业也可以根据产品需要灵活调节锆元素含量。文盛新材主营产品之一为锆英砂，能够保障项目所需锆元素的供应。

③广阔的市场空间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水泥、陶瓷、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领域，其中钢铁行业耗用耐火材料占比 60%以上。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速的放缓，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该类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增速亦有所下降。但由于在上述行业中耐火材料属消耗性产品，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将对耐火材料形成持续的市场需求，因此其市场需求规模主要受下游行业存量的影响。虽然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但现有存量对耐火材料依然存在巨大的需求。

目前国内耐火材料年产量约9,000万吨，其中耐材制品约3,000万吨；耐火材料年出口量约500万吨，以耐材原材料为主。我国耐火材料出口国主要包括韩国、印度、日本、越南和美国等，其中印度为我国铝硅质耐火产品的主要出口国。

我国现有的钢铁、水泥、陶瓷、玻璃等行业产能的持续运作，对耐火材料形成稳步增长的市场需求。从地域分布上来看，河南是全国最大的耐火材料生产基地，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46%，其次为辽宁和山东，两省产量合计占全国产量的30%左右。此外，浙江、河北、北京、江苏、山西等省市的耐火材料产量也居全国前列。上述生产大省中，河南主要靠近原材料产区，而浙江、河北、江苏等主要系经济发达地区或重工业聚集区，系下游需求集中地；辽宁则以上两因素兼而有之。我国东南沿海一带，尤其是广东地区陶瓷、有色等行业较为集中，但该区域耐火材料产量并不大，使得该区域面临较多的耐火材料市场需求。从而使得文盛新材的耐火保温产品具备较好的区域市场基础。

我国是耐火产品生产大国，但出口市场份额较低，未来随着我国耐火企业布局力度加大和质量升级，海外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升。同时，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政策的落地实施，以及“亚投行”的建立和运作，中国将在亚洲范围内扩大对外投资和建设，带动海外基础设施投资的增加，从而推动耐火材料海外市场的增长。文盛新材莫来石项目实施地位于海南岛北端，靠近港口，具备辐射亚洲周边

国家和地区的区位优势。我国在亚洲周边地区投资规模的增加，将给文盛新材带来新的耐火材料市场需求增量。

④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

文盛新材目前锆英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在陶瓷等产业，该类企业通常具备烧制、烘干等生产工序，需要使用耐火保温材料。文盛新材通过生产、销售锆英砂产品，在该等领域中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可以较快的打开市场。

（12）项目实施进展

目前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拟待本次配套资金到位后，启动项目的实质性建设工作。

2、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文盛新材选矿过程中产生的蓝晶石尾矿生产不定型烧结莫来石，旨在充分利用文盛新材目前选矿工序所产生的废料，实现废料资源化，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具有较高的环境价值和经济价值。

（2）实施方式和建设期限

本项目拟通过本次交易标的文盛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拓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3）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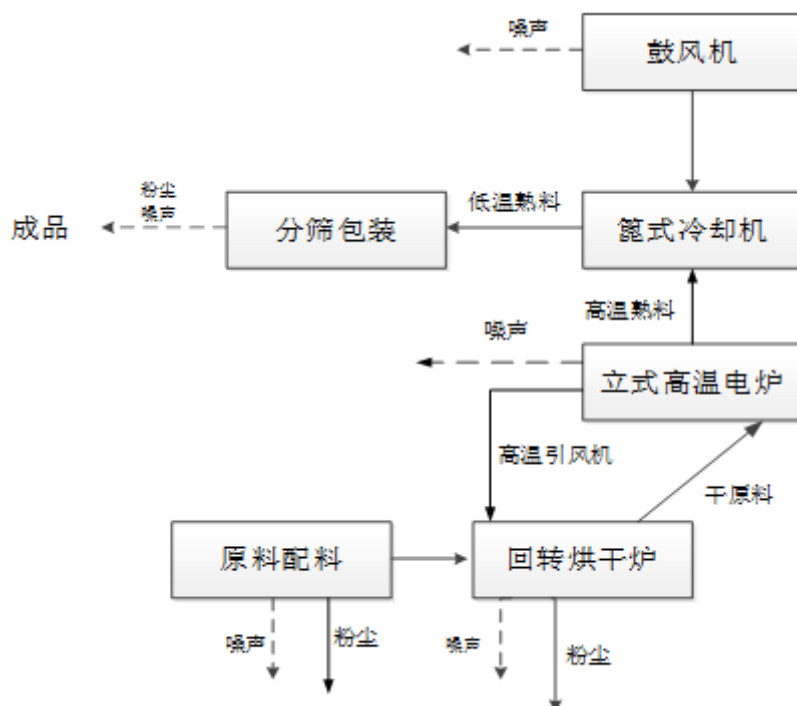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本期建设规模年产5万吨莫来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5,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仓库、高温窑炉及设备生产线等。该项目拟使用海南海拓自有工业用地。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	投资额（万元）
设备购置与建安费用	16,035.80
其中：设备购置费	11,959.50
建筑工程费	4,076.30

预备费	1,380.80
铺底流动资金	1,537.00
建设管理等其他费用	1,224.40
总投资额	20,178.00

（5）项目工艺流程



（6）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蓝晶石、铝矾土、包装袋等，其中蓝晶石来源为企业生产的锆钛矿废弃物，本项目仅计算运输成本费用，其余原辅材料为外购。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成本估算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单位）	金额（万元）
1	锆钛尾矿	吨	53,200.00	200.00	1,064.00
2	铝矾土	吨	300.00	900.00	27.00
3	包装袋	万个	100.00	20,000.00	200.00
4	合计	-	-	-	1,291.00

（7）项目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0,000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20.40%，投资回收期为5.90年（静态，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具体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10,000.0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2.10%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0.40%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万元）	11,497.30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万元）	9,269.50
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所得税后）	5.20

（8）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物包括生产过程中的粉尘、锅炉废气烟尘、餐饮废气等；锅炉污水、实验室洗涤废水、生活污水等；生产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产品加工及各类设备噪声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通过集尘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原材料中的水分经干燥、烧成后全部蒸发，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环节中除尘器收下的粉尘，该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艺，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设置厂区分布，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

（9）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5年10月20日经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文发改备案（2015）53号。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15年12月28日经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审核通过，批复文号为文土环资[2015]1570号。

（10）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前述“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相关情况。

（11）项目实施进展

目前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拟待本次配套资金到位后，启动项目的实质性建设工作。

3、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拟使用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所持晨光稀土 13.24%的股权和罗应春所持科百瑞 18%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晨光投资、罗应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现金对价为 22,375.7313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4、支付交易费用

本次交易费用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律师和财务顾问费用以及发行股份承销费等，预计金额为 4,000-4,5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4,001.4189 万元。

（七）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1、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555.1502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及解答》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及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555.1502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

1、选取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

本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以锁价形式认购配套融资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与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比，本次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发行，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

（2）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博荣资本等6名特定对象。锁价方式的发行价格确定性强，适用于看好公司发展并愿长期持有的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锁价发行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锁定36个月，股份锁定期相对询价发行认购锁定12个月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对象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安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决策程序、存放、使用、变更、信息披露、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该制度以及《上

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

（1）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应当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明确、具体、详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填写请领单，经公司募投项目负责人、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联签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其中，单笔支出在50万元以上或每月累计支出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必须经公司总经理审批。

（3）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①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③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

金额50%的；

④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4）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①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②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③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④违反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5）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②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④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8）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④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⑤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9）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0）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

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②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③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④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⑥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⑦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进行披露。

（4）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③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④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⑤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⑦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1）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3）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③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④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⑤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⑥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更为畅通。公司可以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或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同时，作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盈利情况良好，符合增发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可以通过增发股票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目前各标的公司盈利状况良好，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盈利能力还将稳步提升，盈利状况的持续改善带来经营积累的不断增长，将为公司提供更多的资金来源。

此外，公司还可以根据流动资金状况，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调整部分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以匹配公司的流动资金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1、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综合研究所	189,524,783	20.14%	189,524,783	14.90%	189,524,783	14.04%
交易对方	-	-	331,109,130	26.03%	331,109,130	24.52%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77,980,000	5.78%
其他投资者	751,514,600	79.86%	751,514,600	59.07%	751,514,600	55.66%
总股本	941,039,383	100.00%	1,272,148,513	100.00%	1,350,128,51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14.90%	189,524,783	14.04%
黄平、沃本新材	100,039,098	7.86%	100,039,098	7.41%
王全根	92,476,537	7.27%	92,476,537	6.85%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76,509,391	6.01%	76,509,391	5.67%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4,558	5.86%	74,514,558	5.52%

注：假设盛和资源原有股东以2016年8月31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后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				
黄平	90,696,926	7.13%	90,696,926	6.72%
红石创投	13,624,001	1.07%	13,624,001	1.01%
北方稀土	14,402,516	1.13%	14,402,516	1.07%
沃本新材	9,342,172	0.73%	9,342,172	0.69%
虔盛创投	4,839,245	0.38%	4,839,245	0.36%
伟创富通	2,179,840	0.17%	2,179,840	0.16%
王晓晖	16,173,651	1.27%	16,173,651	1.20%
王金镛	444,331	0.03%	444,331	0.03%
文盛投资	61,980,195	4.87%	61,980,195	4.59%
天津鑫泽通	35,881,292	2.82%	35,881,292	2.66%
文武贝投资	14,529,196	1.14%	14,529,196	1.08%
苏州和雅	14,455,711	1.14%	14,455,711	1.07%
芜湖君华	10,325,487	0.81%	10,325,487	0.76%
东方富海	7,021,394	0.55%	7,021,394	0.52%
宿迁华兴	5,162,743	0.41%	5,162,743	0.38%
长泰集智	4,878,851	0.38%	4,878,851	0.36%
东方富海二号	3,304,236	0.26%	3,304,236	0.24%
王丽荣	10,325,487	0.81%	10,325,487	0.76%
潘永刚	2,787,832	0.22%	2,787,832	0.21%
赵建洪	1,784,304	0.14%	1,784,304	0.13%
唐立山	1,393,916	0.11%	1,393,916	0.10%
谢洲洋	1,045,437	0.08%	1,045,437	0.08%
杨民	1,045,437	0.08%	1,045,437	0.08%
杨勇	975,827	0.08%	975,827	0.07%
陈雁	557,595	0.04%	557,595	0.04%
宋豪	557,595	0.04%	557,595	0.04%
高子富	418,232	0.03%	418,232	0.03%
穆昕	418,232	0.03%	418,232	0.03%
丁曼玲	278,725	0.02%	278,725	0.02%
虞平	139,362	0.01%	139,362	0.01%
张建新	139,362	0.01%	139,362	0.01%
小计	331,109,130	25.99%	331,109,130	24.52%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博荣资本	-	-	9,800,000	0.73%
铄京实业	-	-	30,730,000	2.28%
中智信诚	-	-	10,000,000	0.74%
方东和太	-	-	20,000,000	1.48%
永信投资	-	-	5,000,000	0.37%

赖正健	-	-	2,450,000	0.18%
小计	-	-	77,980,000	5.78%
合计	331,109,130	25.99%	409,089,130	30.3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4,103.9383 万股，综合研究所持有公司 20.1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根据盛和资源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和王全根签订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前述股东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黄平及沃本新材共同出具的承诺，黄平及沃本新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独立履行股东职责，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共同出具的承诺，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独立履行股东职责，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承诺内容，黄平与沃本新材，董文与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承认各自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不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后，综合研究所仍为控股股东，财政部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将从9.41亿股增至13.50亿股，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综合研究所、黄平、沃本新材、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的减持及增持计划

根据各方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综合研究所、黄平和沃本新材、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

（2）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安排

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A.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股东
1	胡泽松	董事长	2016.4.26--2019.4.25	综合研究所
2	杨振海	董事	2016.4.26--2019.4.25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受综合研究所委托持有）
3	唐光跃	董事、总经理	2016.4.26--2019.4.25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	翁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2016.4.26--2019.4.25	王全根
5	周继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4.26--2019.4.25	王全根
6	张劲松	董事	2016.4.26--2019.4.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7	王国珍	独立董事	2016.4.26--2019.4.25	综合研究所
8	闫阿儒	独立董事	2016.4.26--2019.4.25	综合研究所
9	谷秀娟	独立董事	2016.7.28--2019.4.25	综合研究所

独立董事谷秀娟于2016年7月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均于2016年4月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有稀土”）系中国铝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国家工信部备案的六大稀土企业集团之一。按照国家工信部《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组建工作指引》的指导意见，由中国稀有稀土牵头整合四川等地稀土产业。

2016年4月1日，综合研究所与中国稀有稀土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综合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2,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77%）托管给中国稀有稀土，托管期限截至2019年1月26日。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除受托管理部分综合研究所持有的盛和资源股权外，与综合研究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六名非独立董事中，综合研究所提名董事一名，并担任董事长，受托单位提名的董事一名。三名独立董事全部由综合研究所提名。

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胡泽松	胡泽松
		唐光跃
		张劲松
		闫阿儒
		王国珍
提名委员会	王国珍	王国珍
		闫阿儒
		唐光跃
审计委员会	谷秀娟	谷秀娟
		闫阿儒
		翁荣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闫阿儒	闫阿儒
		谷秀娟
		张劲松

谷秀娟担任相关专门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产生；其余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于 2016 年 4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

C.调整安排

根据目前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独立董事 3 名。可设职工代表董事 1-2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为进一步巩固综合研究所对公司的控制权，2016 年 11 月，综合研究所、黄

平、沃本新材、王全根、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巨星集团共同签署《董事会调整意向书》，对本届董事会届满后的董事会调整达成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I.上市公司本届（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如无其他情况，各方均不提议改选董事会；

II.上市公司本届（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动修改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人数将为 11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综合研究所有权提名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黄平与沃本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合计有权提名不超过 1 名非独立董事；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合计有权提名不超过 1 名非独立董事；巨星集团有权提名不超过 1 名非独立董事；王全根有权提名不超过 1 名非独立董事。

III.黄平与沃本新材，董文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全根承诺将严格按照其已签署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履行相关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除本意向书所述情形外，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IV.本意向书仅为各方为巩固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所做的安排，不排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赋予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利。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新一届董事会的构成须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定。本意向书各签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意向书的内容向上市公司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综合研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

按照上述《董事会调整意向书》，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增加为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 7 名。综合研究所将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全部 4 名独立董事。

上述内容仅为各主要股东和潜在的主要股东达成的意向性文件，各签署股东已承诺严格遵照执行，但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构成最终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②监事会构成及调整安排

上市公司监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股东
1	廖岚	监事会主席	2016.4.26--2019.3.25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李琪	监事	2016.4.26--2019.3.25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3	胡晓莉	职工监事	2016.4.26--2019.3.25	职工代表大会

监事廖岚、李琪于 2016 年 4 月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胡晓莉于 2016 年 4 月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无对监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安排。

③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调整安排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提名人
1	总经理	唐光跃	董事长
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厚兵	董事长、总经理
3	财务总监	夏兰田	总经理
4	副总经理	翁荣贵	总经理
5	副总经理	周继海	总经理
6	副总经理	曾明	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16 年 4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相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安排。

④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晨光稀土、文盛新材股东承诺在本届董事会届满前，不提名董事人选，不要求改选董事会，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以及生产经营的平稳；同时本届董事会人任期满后，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人数分别不超过 1 名，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以及控股股东对公司控制的有效性。

因此，上述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认定综合研究所仍为控股股东的依据及巩固控制权的措施

① 认定控股股东的依据

A. 相关法规规定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B. 股东大会层面的控制力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20.14%
王全根	92,476,537	9.83%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4,558	7.92%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3,993	5.8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后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14.90%	189,524,783	14.04%
黄平、沃本新材	100,039,098	7.86%	100,039,098	7.41%
王全根	92,476,537	7.27%	92,476,537	6.85%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76,509,391	6.01%	76,509,391	5.67%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4,558	5.86%	74,514,558	5.52%

本次交易完成后（含配套融资），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的持股比例减少

至 14.04%，但仍为公司最大股东，领先黄平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 6.63 个百分点。

根据盛和资源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和王全根签订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前述股东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沃本新材、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的承诺函，见下文巩固控制权的措施相关内容。

因此，作为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综合研究所能够依据其持股比例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C.董事会层面的控制力

在董事会层面，综合研究所及其受托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两个席位，占非独立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由综合研究所提名的董事担任；三名独立董事全部由综合研究所提名。本届董事会届满前，本次主要交易对方黄平及其控制的主体，董文及其控制的主体不提名改选董事会。

综合研究所、黄平、沃本新材、王全根、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巨星集团共同签署《董事会调整意向书》，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增加至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 7 名。综合研究所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届满后，黄平及其控制的主体提名的董事人选不超过一名，董文及其控制的主体提名的董事人选不超过一名。

如果上述董事会调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综合研究所在董事会层面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加强。

综上所述，综合研究所通过行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综合研究所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②巩固控制权的措施

公司股东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和王全根签订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

声明与承诺》，前述股东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黄平及沃本新材共同出具的承诺，黄平及沃本新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独立履行股东职责，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共同出具的承诺，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独立履行股东职责，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承诺内容，黄平与沃本新材，董文与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承认各自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不与盛资源的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综合研究所、黄平、沃本新材、王全根、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巨星集团共同签署《董事会调整意向书》，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各方不要求调整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拟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其中综合研究所推荐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和全部 4 名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次交易对方黄平、沃本新材、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分别签署承诺函：

“一、本人（本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前述全部股份（包括因盛和资源公积金转增、分红送股等事宜衍生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综合研究所行使，由综合研究所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

二、本人（本公司）在向盛和资源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时，将事先征求综合研究所的书面同意，综合研究所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将作为本人（本公司）提名函必不可少的附件一并报至盛和资源。

三、本人（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一旦当选，本人（本公司）将敦促该等董事、监事在对董事会、监事会所议事项表决时，应当事先征求并尊重综合研究所的意见。

四、本承诺函自盛和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将与综合研究所协商是否续延。

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综合研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4.04%。在考虑上述表决权委托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综合研究所享有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7.12%，在股东大会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将得到有效加强。

上述措施将有利于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层面巩固控股股东的地位。

（4）本次交易不违反2012年重组上市的相关承诺

盛和资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重组上市时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承诺在重组上市完成后，对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苏州华东有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色投资”）重组上市的承诺条件，由于其在取得重组上市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完毕
2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	利润承诺： 重组上市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拟购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	履行完毕

	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及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号”《审计报告》，2012年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数为《审计报告》中2012年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评估报告中4-12月份盈利预测数的合计数 14,872.62万元，2013年、2014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15,069.64万元、20,093.38万元。	
3	盛和稀土	关于乐山润和在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承诺： 将积极督促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润和”）稀土配备2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并尽快依法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履行完毕
4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一致同意在太工天成（盛和资源前身）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月内，由综合研究所作为提案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议案并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履行完毕
5	焦炭集团	焦炭集团针对债权债务转移所做的承诺：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成为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并就包括太工天成已经公开披露的2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前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用以支付该等负债。	履行完毕
6	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三位股东分别承诺在作为盛和稀土股东期间与盛和稀土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在成为太工天成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正在履行
7	综合研究所	《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 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正在履行
8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	《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在认购股份之前，将通过合适方式妥善处理与	正在履行

		盛和稀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不会出现占用盛和稀土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出现盛和稀土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9	综合研究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正在履行
10	盛和稀土、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高金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关于办理房产证书的承诺： 盛和稀土承诺盛和稀土拥有的房产将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对于乐山润和拥有的未办证房产，盛和稀土承诺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该事项的补充承诺： 盛和稀土仍为该承诺的承担主体；盛和稀土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3年内积极协调、推动有关方面尽早实现房地合一，并敦促乐山润和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及时准备相关办证材料，依法向当地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承诺期内，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仍由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按照重组时其对盛和稀土的持股比例承担足额补偿义务。	正在履行
11	焦炭集团	关于天成大洋股权的承诺： 太工天成持有天成大洋19%股权，因天成大洋的控股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晋商贸”）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已经在2012年7月31日出版的《山西日报》和《中国经济时报》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晋商贸，截至公告之日，太工天成尚未收到山晋商贸关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承诺，若未来山晋商贸作出购买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19%股权，焦炭集团将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予太工天成后与该股东协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股东。	正在履行

2012年公司重组上市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承诺内容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利润承诺》、《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2012年重组上市时各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2016 年 1-8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合计	238,148.68	707,400.74	229,465.84	717,100.00
负债合计	103,530.77	266,635.74	88,836.34	282,71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582.06	418,111.29	120,748.39	411,72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3.29	1.28	3.24
营业收入	49,793.98	313,170.94	109,815.43	455,909.38
利润总额	-6,822.31	6,593.56	3,684.73	14,669.75
净利润	-6,047.91	6,592.08	1,851.87	10,21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2.65	6,437.34	1,932.86	10,10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506	0.0205	0.0794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盛和资源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标的资产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晨光稀土发生亏损，则应由黄平、晨光投资负责补偿相应的差额；自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晨光稀土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低于业绩承诺晨光稀土的补偿安排进

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黄平、晨光投资负责补偿。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科百瑞发生亏损，则应由王晓晖负责补偿相应的差额；自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科百瑞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低于业绩承诺科百瑞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王晓晖负责补偿。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文盛新材发生亏损，则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负责补偿相应的差额；自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文盛新材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低于业绩承诺文盛新材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负责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前述资产审计报告为准。

（三）标的资产过户安排

1、标的公司股东应当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至迟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盛和资源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适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3、标的公司股东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盛和资源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为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公司股东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4、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5、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6、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均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系收购该两公司100%的股权，为满足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名的基本要求。

盛和资源指定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承接晨光稀土、文盛新材各0.01%的股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相同。在办理股权过户时直接将各99.99%的股份过户至盛和资源，将各0.01%的股份过户至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015年9月30日，黄平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晨光稀土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晨光稀土目前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黄建荣，黄平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已超过半年，且目前未在晨光稀土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黄平向盛和资源转让其持有的晨光稀土58.25%的股权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联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晨光稀土100%股权、科百瑞100%股权和文盛新材100.00%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报表）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晨光稀土	2015.9.30	83,805.74	132,890.85	49,085.11	58.57%
文盛新材		60,733.76	153,121.62	92,387.86	152.12%
科百瑞		4,848.65	26,546.25	21,697.60	447.5%

注：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大通30,000万元增资款项，实际到位5,625万元，至2015年11月2日，文盛新材股东天津大通剩余增资款24,375万元全部到位，上述评估值已包含该部分剩余增资款项。文盛新材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60,733.76万元未包含期后到位增资款24,375万元。如果将增资款24,375万元计算在内，文盛新材100%股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68,012.86万元，增值率为79.91%。

二、晨光稀土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晨光稀土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224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晨光稀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83,805.74万元，晨光稀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2,890.85万元，比审计

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9,085.11万元，增值率为58.57%。

（二）本次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相关行业的规范惯例，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项目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晨光稀土主要业务为稀土氧化物的分离、稀土金属（含稀土合金）的冶炼加工，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经营比较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晨光稀土主要业务为稀土氧化物的分离、稀土金属（含稀土合金）的冶炼加工，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资产配置及管理水平、行业经验、企业品牌、客户资源、采购渠道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三）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近期的状态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

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情况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晨光稀土资产账面价值 184,400.39 万元，评估值 232,365.0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7,964.67 万元，增值率 26.01%。负债账面值 125,067.97 万元，评估值 125,067.9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59,332.42 万元，评估值 107,297.0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7,964.67 万元，增值率 80.84%。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7,487.26	169,562.68	2,075.42	1.24
2	非流动资产	16,913.13	62,802.38	45,889.25	271.3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070.79	42,747.07	35,676.28	504.56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4,201.90	5,942.14	1,740.24	41.42
6	在建工程	94.24	94.24	-	-
7	无形资产	1,596.78	7,432.29	5,835.51	365.45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29.18	1,919.99	390.81	25.5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9.81	3,199.81	-	-
10	资产总计	184,400.39	232,365.06	47,964.67	26.01
11	流动负债	123,631.03	123,631.03	-	-
12	非流动负债	1,436.94	1,436.94	-	-
13	负债总计	125,067.97	125,067.9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332.42	107,297.09	47,964.67	80.84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流动资产增值 2,075.42 万元，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前期稀土价格持续

下跌，晨光稀土针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大量的存货跌价准备，随着稀土价格的逐步回升，存货（主要是稀土氧化物）的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5,676.28 万元，主要是晨光稀土对其控股子公司按投资成本进行财务核算，未体现其对被投资单位的权益。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主要子公司步莱铽和全南新资源的净资产规模较原始投资成本已经发生较大程度的增加。本次评估时，对晨光稀土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从而使得评估值较投资成本增幅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1	步莱铽	100%	3,000.00	13,211.43	10,211.43
2	全南新资源	99%	1,580.79	27,440.75	25,859.96
3	中辰精细	80%	2,400.00	2,284.37	-115.63
4	晨兴矿产品	60%	40.00	-278.07	-318.07
5	奥里斯特	100%	50.00	88.58	38.58
合计		-	7,070.79	42,747.07	35,676.28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740.24 万元，主要是近几年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晨光稀土购买的办公用商品房增值。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835.51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专利和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增值。晨光稀土大部分专利技术资产研发成本在财务核算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做资本化处理，故账面价值较小。

（五）收益法评估的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经收益法评估，晨光稀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2,890.8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9,085.11 万元，增值率为 58.57%。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期；

I：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评估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式中：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预测

（1）行业和市场情况

因稀土元素具有丰富的物理化学性质，它的用途极为广泛，可用于医疗领域、陶瓷领域、农用领域、永磁体领域、玻璃领域等传统产业领域。此外，因稀土元素还具有丰富的光学、电学及磁学特性，其在电子、信息、通讯、汽车、航空航天、精密机电等高新技术产业中也有着广泛的应用。在高新技术领域，稀土新材料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新材料包括永磁、荧光、储氢、抛光、汽车尾气净化

催化剂、功能陶瓷、结构陶瓷、激光、磁光、超磁致伸缩等。因此，稀土也被称为“工业味精”。稀土的用途可分为传统领域与新兴材料领域两个方向。

传统应用领域包括玻璃、石化、陶瓷、冶金等，新兴材料则包括钕铁硼、荧光粉、储氢合金、汽车尾气催化剂等。其中，新兴材料中钕铁硼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音响、CD 及 DVD 刻录机、变频空调、风电设备以及电动汽车等；荧光粉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荧光灯、阴极管以及 LED；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储氢合金则主要用于汽车制造。

世界上大部分稀土资源分布于中国，稀土开采、分离、冶炼产业也多数位于中国。中国的稀土资源对于增强国家资源实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战略性的意义。

稀土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最近 10 年间经历了较大幅度的价格波动。2006 年下半年到 2008 年上半年，稀土价格层出现一波持续上涨行情，随后进入下行通道。稀土作为我国的优势资源，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随着我国稀土产销量以及出口量的不断增加，我国稀土大国的地位变得日益重要。对稀土的保护、开发和利用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进入 2010 年以后，稀土价格开始呈现持续上扬。尤其是进入 2011 年后，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以及更严厉的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部分媒体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分解读和推动，加之宏观经济和政府基础设施投资的快速增加，稀土价格呈现快速飙升的态势，并在 2011 年中达到历史高点，主要稀土金属的价格均较年初上涨 200%以上。

2011 年上半年的稀土价格的非理性上涨，导致市场对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产生发生扭曲，稀土产业利润集中于产业上游的资源段，下游企业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动力受到极大的打击。同时，稀土产品价格的短期大幅上涨，对下游市场的有效需求产生了很强的抑制作用，限制了下游应用市场的持续扩大。

2011 年下半年以后，全球经济进入下行通道，对工业产品的需求持续萎缩，工业品市场价格整体下滑。稀土价格在经历了短期的大幅上涨后，开始进入理性回归通道。

本轮价格下跌后，稀土价格基本回落至 2010 年水平。受国家稀土行业整合、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更新换代的因素推动，稀土价格已经基本企稳。

长期来看，稀土资源由于应用范围广阔，加之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和难替代性，对全球工业具有重要的意义。经过了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的快速下跌后，目前已经稳定在一个相对稳定的价格水平，并形成了新的供需动态平衡格局，继续出现大幅度下跌的可能性不大。2011 年后的价格回归有利于市场对于稀土产业链的重新配置，引导社会资本从产业链上游资源端向下游的应用端流动，从而激发新材料、新产品的创造动力，有利于增加下游的有效需求，从而促进稀土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3 年 1 月 22 日由工信部、发改委等监管机构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要求各级监管部门继续加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 号）有关要求，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行业格局。

每年国家指令性计划内生产的稀土产品约 10 万吨（REO），此外还有相当数量的计划外开采和生产情况。随着国家打击非法生产力度的加大，原本属于非法生产部分的市场需求将进入计划内生产企业，从而推动稀土市场持续、有序发展。

晨光稀土主营业务由“分离、冶炼、回收”三部分组成。其中，稀土金属的冶炼加工和钕铁硼废料回收业务均不受国家指令性计划的限制。晨光稀土子公司全南新资源公司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受到指令性计划的限制。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全南新资源获得的指令性计划分别为 1,075 吨、1,085 吨和 1,085 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全南新资源原矿分离量分别为 954.07 吨、822.72 吨和 663.76 吨，均符合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的要求。

晨光稀土子公司全南新资源公司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受到指令性计划的限制。该公司在未来盈利预测时，考虑到 2013-2015 年获得的指令性计划指标较为稳定，而且国家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产业的管理政策较为稳健，以最近三年全南新资源实际获得的平均的指令性计划为依据来预测未来自产部分的氧化物分离量。

（2）晨光稀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晨光稀土是国内稀土行业中少有的具备全系列（轻、中、重）稀土产品分离、冶炼加工及回收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且拥有较大的稀土废料回收和综合利用产能，资源利用优势明显。

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全南新资源持续获得由工信委下达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位居江西省前列。

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稀土行业运行报告》，晨光稀土 2014 年销售收入位列全国稀土企业前六名；根据赣州企联网(www.gzqlw.com)公布的 2013 年、2014 年赣州企业 50 强数据，晨光稀土 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在稀土类企业中均排名赣州第 1 位。

（3）主要产品销量预测

晨光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离、冶炼和钕铁硼废料回收，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

①稀土氧化物销量预测

晨光稀土分离产品和钕铁硼废料回收产品主要为稀土氧化物。预测期内，晨光稀土下属全南新资源、步莱铽的稀土分离产品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
销售量（吨）	1,807.43	1,979.27	2,659.16	2,677.78	2,699.68	2,702.90	2,705.96	2,705.96

注：2016 年（含）以后数据为预测数。

2014 年、2015 年晨光稀土子公司全南新资源及步莱铽稀土氧化物实际产量为 3,408.12 吨和 4,758.76 吨。考虑到全南新资源及步莱铽生产的稀土氧化物部分将用于继续加工生产稀土金属，同时还将外购部分半成品进行继续加工。预测期内，晨光稀土自产氧化物的年销量约为 2,700 吨。

预计的氧化物受托加工量分别 2016 年为 500 吨，2017 年为 600 吨，2018 年以后为 700 吨。

②稀土金属

晨光稀土母公司的业务为金属冶炼，产品为稀土金属。预测期内，晨光稀土

金属冶炼产品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销售量（吨）	3,589.62	3,953.61	7,418.32	8,462.32	9,517.32	10,469.05	11,515.96	11,515.96

注：2016 年（含）以后数据为预测数。

2014 年及以前，晨光稀土金属产能为 3,500 吨。近年来，晨光稀土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持续扩大生产能力，2015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2016 年 1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由于产能大幅增加，加之晨光稀土市场拓展不断深入，预计 2016 年，晨光稀土自产金属产销量将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2017 年及以后预计随着稀土市场价格回稳，下游客户对稀土新材料需求持续增长，预计至 2020 年销量仍持续增长。

（4）稀土产品价格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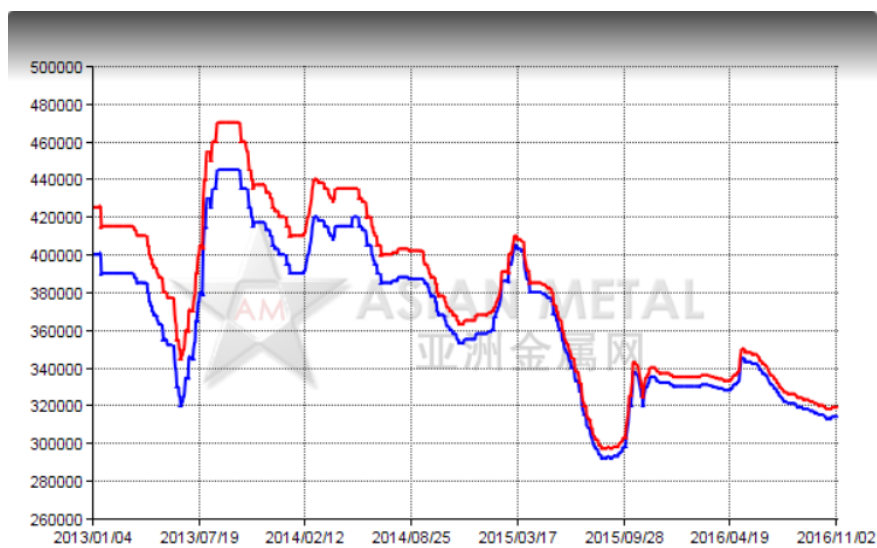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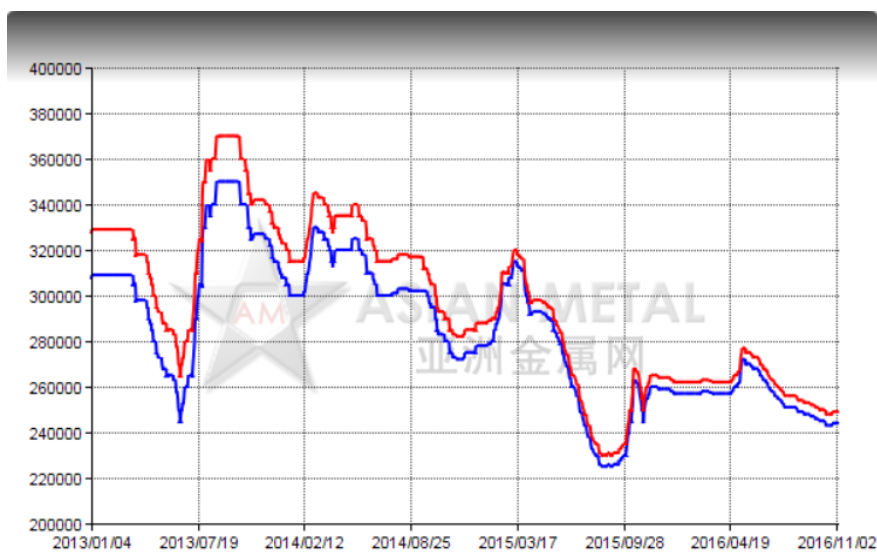
①产品价格预测情况

晨光稀土和科百瑞产品均为稀土产品，故在预测产品价格时采用相同口径和方法。

2011 年下半年开始，稀土价格总体呈现下行趋势，至 2015 年 9 月份已经跌至历史低点，市场普遍预期向好。2015 年 10 月开始，稀土价格开始呈上升趋势。随着稀土价格的企稳以及下游传统应用产业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风电、新材料等产业对稀土产品的需求量的提升，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稀土价格有望稳步回升。以主要稀土产品镨钕金属和氧化镨钕为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镨钕金属(Nd75%)、氧化镨钕(Nd₂O₃ 75%) 的含税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15 年 8 月中旬为最低谷，并且每年的 7、8 月份价格均为当年较低价格。

2013 年 1 月-2016 年 11 月镨钕金属（Nd75%）含税价格（元/吨）

2013 年 1 月-2016 年 11 月氧化镨钕（Nd₂O₃ 75%）含税价格（元/吨）

在预测过程中，结合历史年度价格的波动趋势和原因分析，通过比较 2015 年 1-9 月市场平均价格与 2015 年 10 月份市场平均价格，选取评估现场工作日较近的 2015 年 10 月份市场平均价格作为 2015 年 10-12 月的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数。考虑到评估基准日稀土市场所处的价格水平属于历史低点，因此预计未来年度产品价格会有所回升并基本趋于稳定。

2011 年下半年以后，全球经济进入下行通道，对工业产品的需求持续萎缩，工业品市场价格整体下滑。稀土价格在经历了短期的大幅上涨后，开始进入理性回归通道。

本轮价格下跌后，稀土价格基本回落至 2010 年水平。受国家稀土行业整合、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更新换代的因素推动，稀土价格已经基本企稳。

长期来看，稀土资源由于应用范围广阔，加之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和难替代性，对全球工业具有重要的意义。经过了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的快速下跌后，目前已经稳定在一个相对稳定的价格水平，并形成了新的供需动态平衡格局，继续出现大幅度下跌的可能性不大。从长期来看，稀土价格的回归有利于市场对于稀土产业链的重新配置，引导社会资本从产业链上游资源端向下游的应用端流动，从而激发新材料、新产品的创造动力，有利于增加下游的有效需求，从而促进稀土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②产品预测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

A.预测价格与评估报告期实际数的对比情况

以晨光稀土母公司为例，晨光稀土预测期主要金属产品在报告期及预测期价格（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	实际数			预测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及以后 年度
金属镧	7.71	5.16	3.32	2.52	2.72
镧铈金属	12.77	5.32	3.30	2.48	2.68
金属钕	35.36	32.64	31.30	27.99	30.23
镨钕金属	33.90	33.56	29.31	28.42	30.69
金属钐	12.72	10.05	8.47	7.48	8.08
镁铝合金	-	-	2.50	3.25	3.51
精铽	383.22	324.10	375.75	284.62	307.38
精炼镨铁合金	160.98	130.16	133.76	117.52	126.92
精镨	193.68	168.29	170.99	152.56	164.77
精炼钕铁合金	35.53	29.98	22.45	21.37	23.08
精炼钐铁合金	14.19	11.88	8.02	7.56	8.17

从历史价格来看，2014 年销售价格相比 2013 年平均下降 20%左右，2015 年前三季度销售价格相比 2014 年平均下降 14%左右，2015 年第四季度预测销售价格相比 2015 年前三季度下降 13%左右。2016 年及以后年度预计比 2015 年第四季度上升 8%左右。从长期趋势来看，预测期销售价格介于历史年度稀土的实

际价格区间内，且处于较低水平，预测的稀土产品价格有合理性。

B.评估基准日后产品价格情况

从截至 2016 年 10 月份的实际价格来看，以晨光为例，主要稀土金属实际销售价格（不含税）与预测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实际销售价格			预测价格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0 月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及以后 年度
金属镧	3.00	2.39	3.42	2.52	2.72
镧铈金属	3.09	2.33	2.35	2.48	2.68
金属钕	30.71	28.13	27.13	27.99	30.23
镨钕金属	28.79	28.64	27.05	28.42	30.69
金属钐	8.23	7.62	7.55	7.48	8.08
精铽	350.43	283.79	306.16	284.62	307.38
精炼镨铁合金	124.91	107.26	104.20	117.52	126.92
精镨	165.94	145.93	146.58	152.56	164.77
精炼钕铁合金	22.13	23.76	26.6	21.37	23.08
精炼钐铁合金	7.99	7.73	7.36	7.56	8.17

注：晨光 2016 年 10 月未销售镧铈金属，此处选取亚洲金属网公布的价格作为实际价格。

全南新资源、步莱铽稀土氧化物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与预测价格比较：

单位：万元/吨

产品	实际销售价格			预测价格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0 月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及以后 年度
氧化镨钕	24.35	22.13	20.98	22.01	23.77
氧化钕	23.58	21.89	21.24	21.58	23.31
氧化镨	126.04	104.69	101.17	115.81	125.08
氧化铽	221.74	207.77	235.04	205.56	222.00
氧化钐	6.11	5.96	5.59	6.37	6.88
氧化钕	20.86	20.37	22.99	19.23	20.77
氧化镧	2.55	2.11	2.05	2.56	2.77
氧化钐	2.78	2.00	2.01	2.14	2.31

由上表可知：稀土金属及氧化物 2015 年实际销售价格高于 2015 年 10-12 月预测价格。

晨光稀土的主要产品包括镨钕、铽、镨金属及其氧化物，其他品种如镧铈、

钐、钇、铈等销售总销售规模的比例较小，对企业盈利的影响也较小。

对于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预测价格，精铽、精炼钛铁合金等产品 2016 年 10 月份实际销售价格与 2016 年预测价格相差较小，或超过预计价格。镨钕、精铈、精炼铈铁合金的 10 月份销售价格略低于 2016 年的预测价格，精铽及氧化铽单价较高，相应的波动幅度也较大。

稀土产品价格经过 2011 年来的长时间大幅度的理性回归，目前继续持续大幅下跌的可能性不大。同时目前工信部正牵头对稀土行业进行较大幅度的调整，包括推动大集团整合，打击黑矿、整理分离环节持续等，将有利于驱逐大量非法开采和生产企业，增加大型、合法企业的市场份额，提振产品销售价格。因此，从长期来看，我们认为对稀土价格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③产品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的影响

A.产业链所处环节决定产品价格对企业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稀土产业链由矿山采选、分离、金属加工、下游应用组成，其中矿山采选环节由于成本基本恒定，利润受销售价格影响最为直接。中游企业通过提供分离、金属加工服务，赚取该环节利润。稀土产品的成本绝大部分为原材料，因此，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波动较为一致，如氧化镨钕的价格变化通常与镨钕金属变化情况相符。晨光稀土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科百瑞主营产品为稀土金属，均处于稀土产业链的中游，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的加工环节，行业价格传导机制较为通畅，在市场价格不出现连续大幅的单向变化的情况下，企业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产品利润率。

稀土市场一般各环节产品的价格，按照一定的投入产出比率进行折算，再加上一定的加工费后即为产品的价格。以采购氧化镨钕加工生产镨钕金属为例：稀土交易中一般确定的镨钕氧化物与镨钕金属的比率（以下简称“料比”）为 1.24 左右，加工费为 12,000-14,000 元/吨；镨钕氧化物到镨钕金属的理论比率为 1.17；实际生产过程中，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的金属加工企业实际的料比约为 1.19 左右，通过节省原材料可以产生 5%左右的毛利。同时，通过控制成本，每吨加工费有 2,000 元左右的利润。该部分料比的节约以及加工费的利润率相对稳定，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该部分估算的利润仅为金属加工环节的利润，

通过回收炉渣等材料，还可将产品利润进一步提高。

在价格存在上涨预期时，金属加工企业一般根据预期的氧化物价格计算得出金属销售价格；而在价格存在下跌预期时，一般根据预期的金属价格计算得出氧化物采购价格。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优势企业可以利用自身技术和管理优势，尽量提高投入产出的比例，降低加工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同时合理把握市场价格波动的节奏，进行提前安排。

在此基础上，企业的盈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和产品结构的优化。随着国家整顿稀土行业力度的不断加强，部分非法稀土企业的逐步退出，行业竞争将更趋合理。企业通过不断改进和扩大生产能力，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持续增加产品产销量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B.目前的利润完成情况基本符合预期

根据 2016 年 1-8 月份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晨光稀土、科百瑞 2016 年 1-8 月已实现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1%、67.28%，实现净利润占预计全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78%、63.92%，与预测的整体收入、利润情况较为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 在进行产品价格预测时，参照了较长期间稀土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同时综合考虑价格走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预测的 2015 年第四季度稀土价格相比 2015 年前三季度下降 13%左右，预测的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稀土价格较 2015 年第四季度上升 8%左右。从长期来看，预测期销售价格处于较低水平，预测的稀土产品价格较为谨慎。

2) 晨光稀土和科百瑞均处于稀土产业链的中游，主要利润来源于生产和加工环节，在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不出现持续大幅度变化的情况下，企业具有相对稳定的利润率水平，价格的小幅波动对企业的盈利影响不大。企业可以通过持续扩大产销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3) 从 2016 年 1-8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虽然稀土产品的销售价格略低于预测价格，但通过扩大规模和调整产品结构，晨光稀土和科百瑞实现的营业收入

和利润基本符合预期。

因此，对稀土产品价格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5）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预测

预测期内，晨光稀土合并范围内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年度
收入	60,975.30	228,134.07	253,519.58	282,243.64	307,579.60	333,549.34	333,549.34
成本	51,556.04	201,199.49	222,401.80	246,847.91	269,280.60	292,704.12	292,704.12
毛利率	15.45%	11.81%	12.27%	12.54%	12.45%	12.25%	12.25%

2013-2015 年内晨光稀土综合毛利率均值为 13.28%，预期 2016 年后稀土价格会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合理预计未来的综合毛利率稳定在 12%以上。

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已实现销售情况与预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品种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实际		2016 年度预测		2016 年完成率	
	实际销量	实际收入	预测销量	预测收入	销量完成率	收入完成率	实际销量	实际收入	预测销量	预测收入	销量	收入
金属	4,380.01	144,495.16	4,610.49	152,969.96	95	94	3,357.39	106,973.11	7,418.32	226,329.48	45	47
镨钕金属	3,116.58	89,654.91	3,214.51	93,261.43	97	96	2,358.89	67,548.83	4,583.45	140,676.66	51	48
金属钕	348.37	10,783.02	508.93	15,292.35	68	71	235.17	6,615.09	436.00	13,180.62	54	50
镨铁合金	255.02	32,178.38	246.33	31,416.55	104	102	183.36	19,663.75	323.73	41,088.81	57	48
钕铁合金	113.20	2,499.60	83.73	1,857.39	135	135	129.65	3,086.67	287.76	6,640.62	45	46
钐铁合金	170.80	1,364.54	171.60	1,339.99	100	102	189.60	1,447.70	275.77	2,252.83	69	64
精镨	10.14	1,681.99	10.47	1,730.87	97	97	8.93	1,302.48	24.53	4,040.97	36	32
精铽	13.97	4,896.84	20.17	6,679.72	69	73	20.50	5,818.63	42.84	13,167.43	48	44
其他金属	351.92	1,435.88	354.74	1,391.65	99	103	231.30	1,489.96	1,444.25	5,281.55	16	28
金属加工	669.08	1,050.55	485.31	761.93	138	138	335.27	475.97	-	-	-	-
氧化物	4,410.15	121,446.21	4,243.31	123,470.30	104	98	3,238.12	83,249.12	2,659.16	61,589.45	122	135
氧化镨钕	1,874.26	42,356.16	2,200.80	49,744.87	85	85	1,385.48	30,527.21	1,412.76	33,580.22	98	91
氧化钕	393.62	9,057.55	407.04	9,119.35	97	99	230.35	5,059.52	242.72	5,657.24	95	89
氧化镨	270.98	33,800.55	287.89	35,895.22	94	94	213.21	22,136.30	119.50	14,946.76	178	148
氧化铽	114.92	20,821.60	92.43	17,385.40	124	120	62.79	9,622.12	11.37	2,523.22	552	381
氧化钐	163.46	1,101.02	125.67	849.50	130	130	134.06	872.33	108.16	743.84	124	117
氧化钕	78.38	1,599.75	70.31	1,439.76	111	111	60.39	1,099.89	28.68	595.76	211	185

品种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实际		2016 年度预测		2016 年完成率	
	实际销量	实际收入	预测销量	预测收入	销量完成率	收入完成率	实际销量	实际收入	预测销量	预测收入	销量	收入
氧化镧	546.94	1,425.00	424.94	1,143.78	129	125	420.46	820.71	287.50	796.15	146	103
氧化钇	726.88	1,886.57	464.34	1,317.02	157	143	446.96	956.86	316.41	730.18	141	131
氧化镨	6.18	2,852.72	7.28	2,797.64	85	102	12.75	4,890.61	1.96	895.11	651	546
其他氧化物	234.54	6,545.26	162.60	3,777.76	144	173	271.66	7,263.56	130.10	1,120.97	209	648
氧化物加工	942.55	3,272.54	719.39	2,475.59	131	132	2,303.01	7,319.53	500.00	1,709.40	461	428
外排渣	3,789.58	48.58	4,633.30	79.20	82	61	0.21	0.98	4,633.30	79.20	0	1
其他	32.35	2,660.20	143.40	1,836.85	23	145	168.11	1,390.29	698.40	7,466.84	24	19
氧化物和金属小计	10,434.13	272,924.65	10,201.89	281,514.63	102	97	9,401.90	199,408.02	11,275.89	297,095.17	83	67
合计	14,223.71	272,973.24	14,835.19	281,593.84	96	97	9,402.10	199,409.01	15,909.19	297,174.37	59	67

注：表中数据为晨光本部、全年新资源和步莱铽三家数据汇总，未考虑内部交易抵消。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整体来看，2015 年实际销售情况与预测情况基本一致，2015 年实际实现收入占预测收入的约 97%。2016 年 1-8 月完成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的约 67%，截至 1-8 月的业务进展情况与预测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销售费用预测

晨光稀土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91.24 万元、889.23 万元和 805.65 万元，主要为：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结合历史年度销售费用构成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销售费用	264.72	991.71	1,102.18	1,220.22	1,326.77	1,420.05	1,420.05

4、管理费用预测

晨光稀土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2,079.11 万元、10,362.12 万元和 9,382.68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等，结合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及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管理费用	2,259.29	10,567.38	11,187.13	11,901.00	12,504.45	13,112.29	13,112.29

5、财务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晨光稀土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49,918.3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9,918.39 万元。本次预测按照晨光稀土基准日的借款规模及基准日后利率水平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财务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变化较大，预测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财务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财务费用	1,062.35	3,317.20	3,260.35	3,197.89	3,197.89	3,197.89	3,197.89

6、营业外收支

鉴于晨光稀土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支多为评估对象收到的政府专项补助和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本次预测时不考虑除上述事项外的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晨光稀土历史年度营业外支出为非经常性事项导致，鉴于该等收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预测晨光稀土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支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增值税返还	-	321.38	367.98	399.19	403.71	407.22	407.22

（1）上述政策的可持续性

2015 年 6 月 12 日为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财政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对稀土回收利用企业给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优惠政策。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该文是对 2008-2013 年陆续发布的一系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整合和调整。同时废止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财税〔2013〕23 号）。

资源综合利用是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大力节约利用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手段，从政策演变和调整历程可以看出国家通过制度性建设持续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的决心和用意。通过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也是十三五规划倡导的生产方式。

因此，预计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将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

（2）预测晨光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晨光稀土控股子公司步莱铽主营业务为稀土废料回收，享受该优惠政策。步莱铽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税务局对其应缴增值税返还款；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收到税务局对其自 2016 年 1 月至 4 月的增值税返还款。在预测该部分营业外收入时，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收入，应缴增值税额，按照 30% 的返还比例预测其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具体预测结果见上表。

财税[2015]78 号文系财政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具有较高的法律层级，且体现了国家通过制度性建设持续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的决心和用意。且该优惠与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成比例关系，具备较为确定的持续性。因此，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

7、所得税

晨光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测算；晨光稀土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征收。以此为基础预测收益期内的所得税，在所得税费用预测中考虑了晨光稀土历史年度经营亏损可以在税前弥补因素的影响，所得税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所得税费用	858.95	1,758.98	2,318.14	2,856.83	3,199.69	3,470.58	3,470.58

8、折旧与摊销

晨光稀土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预测时按照晨光稀土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截至评估基准日，晨光稀土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596.7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本次预测假定基准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折旧	488.26	1,887.04	1,886.89	1,901.14	1,943.89	1,943.89	1,943.89
摊销	57.71	233.90	233.90	233.90	233.90	233.90	233.90

9、追加资本投入预测

（1）资本性支出预测

按照企业的经营计划及预测情况，预测期内需要相应增加设备产能，预计在 2016 至 2019 年将产生设备升级扩能的资本性支出 1,310 万元，主要为增加电解炉产能的支出。

（2）资产更新投入预测

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将产生一定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3）追加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0、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晨光稀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60,975.30	228,134.07	253,519.58	282,243.64	307,579.60	333,549.34	333,549.34
减：营业成本	51,556.04	201,199.49	222,401.80	246,847.91	269,280.60	292,704.12	292,70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89	828.69	941.23	1,089.19	1,181.29	1,244.16	1,244.16
销售费用	264.72	991.71	1,102.18	1,220.22	1,326.77	1,420.05	1,420.05
管理费用	2,259.29	10,567.38	11,187.13	11,901.00	12,504.45	13,112.29	13,112.29
财务费用	1,062.35	3,317.20	3,260.35	3,197.89	3,197.89	3,197.89	3,197.89
营业利润	5,599.00	11,229.61	14,626.88	17,987.42	20,088.60	21,870.84	21,870.84
加：营业外收入	-	321.38	367.98	399.19	403.71	407.22	407.22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5,599.00	11,550.99	14,994.85	18,386.61	20,492.30	22,278.05	22,278.05
减：所得税	858.95	1,758.98	2,318.14	2,856.83	3,199.69	3,470.58	3,470.58
净利润	4,740.05	9,792.00	12,676.72	15,529.78	17,292.61	18,807.47	18,807.47
加：折旧	488.26	1,887.04	1,886.89	1,901.14	1,943.89	1,943.89	1,943.89
摊销	57.71	233.90	233.90	233.90	233.90	233.90	233.90
扣税后利息	903.00	2,819.62	2,771.30	2,718.21	2,718.21	2,718.21	2,718.21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994.90	3,758.38	5,367.26	5,877.76	3,118.30	2,551.14	-
资本性支出	-	410.00	150.00	450.00	300.00	-	-
资产更新	0.11	0.45	441.83	357.65	199.91	0.45	2,102.80
净现金流量	3,194.01	10,563.73	11,609.73	13,697.62	18,570.40	21,151.88	21,600.68

11、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确定为 4.08%。

（2）市场期望报酬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参考上证综合指数的中长期指数平均收益率确定为 11.24%。

（3） β_e 值的确定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2562$ ，计算得到晨光稀土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r=1.1691$ ，得到晨光稀土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833$ ，得到晨光稀土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0324$ ；

（4）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考虑到晨光稀土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2$ 。

（5）折现率的确定

$$r_e=0.0408+1.0324 \times (0.1124-0.0408) + 0.02=0.1347$$

根据历史实际所得所率情况，设综合所得税率为 15%；

债务比率 $W_d=0.2723$ ；

权益比率 $W_e=0.7277$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0.0463$ ；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0463 \times 0.2723 + 0.1347 \times 0.7277$$

$$=0.1106$$

12、经营性资产价值

通过上述净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得到晨光稀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67,916.58 万元。

1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晨光稀土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_1+C_2=15,400.62 \text{（万元）}$$

晨光稀土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货币资金	21,89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
其他应收款	28,101.82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49,995.10
应付股利	-37,400.00
应付利息	-64.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04.38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41,668.91
C₁：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8,32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7,074.43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C₂：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7,074.43
C：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5,400.62

14、收益法评估结果

（1）晨光稀土经营性资产价值 $P=167,916.58$ 万元，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0$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15,400.62$ 万元，计算得到晨光稀土企业价值为：

$$B=P+I+C=167,916.58+0.00+15,400.62=183,317.20 \text{（万元）}$$

（2）采用上述同样的评估方法可以得到评估对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507.96 \text{（万元）}$$

（3）晨光稀土的企业价值 $B=183,317.20$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49,918.3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507.96$ 万元，计算得到晨光稀土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M=183,317.20-49,918.39-507.96=132,890.85 \text{（万元）}$$

（六）评估增值的原因

晨光稀土净资产评估 132,890.85 万元，评估增值 49,085.11 万元，增值率为 58.57%，主要原因晨光稀土收益的持续增长。晨光稀土是国内稀土行业中少有的具备全系列（轻、中、重）稀土产品分离、冶炼加工及回收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晨光稀土拥有较大的稀土废料回收和综合利用产能，资源利用优势明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受国内稀土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的影响，晨光稀土经营情况受到较大影响。一方面生产成本高企使得产品利润率下滑，另一方面市场价格的持续下跌使得存货大量减值，从而影响了晨光稀土的盈利能力。随着 2015 年 9-10 月稀土价格的逐步企稳，目前稀土市场进入相对稳定运行的态势。晨光稀土凭借长期经营的市场经验、良好的品牌、资源和技术优势，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目前财务报表反映的账面价值未能完全反映晨光稀土市场地位、生产技术优势、资源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价值，也未考虑企业未来生产经营规模变化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本次对晨光稀土的估值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测算，是对其整体价值的全面量化，合理反映了晨光稀土的整体价值。

三、科百瑞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科百瑞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224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科百瑞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为 4,848.65 万元，科百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546.2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1,697.60 元，增值率 447.50%。

（二）本次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购买科百瑞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科百瑞历史年度经营业务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科百瑞行业的特殊性和公司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估无法在市场上交易过的企业中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对其价值进行比较和调整修正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限制了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科百瑞主要业务为稀土金属（含稀土合金）的冶炼加工。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资产配置及管理水平、行业经验、企业品牌、客户资源、采购渠道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三）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关于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参见本章“二、晨光稀土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三）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情况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科百瑞资产账面价值 10,112.50 万元，评估值 11,333.5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221.02 万元，增值率 12.07%。负债账面值 5,263.86 万元，评估值 5,263.8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848.64 万元，评估值 6,069.6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221.02 万元，增值率 25.18%。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391.88	9,469.93	78.05	0.83
2 非流动资产	720.62	1,863.59	1,142.97	158.6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	40.00	-	-
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 固定资产	608.77	643.18	34.41	5.65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41.21	1,149.76	1,108.55	2,690.00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21	148.58	107.37	260.54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5	30.65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1 资产总计	10,112.50	11,333.52	1,221.02	12.07
12 流动负债	4,493.86	4,493.86	-	-
13 非流动负债	770.00	770.00	-	-
14 负债总计	5,263.86	5,263.86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48.64	6,069.66	1,221.02	25.18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流动资产增值 78.05 万元，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稀土氧化物市场价格变化引起的。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4.41 万元，主要是科百瑞部分设备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适用年限，致使评估净值增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108.55 万元，增值原因是主要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增值。科百瑞大部分专利技术资产研发成本在财务核算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做资本化处理，故账面价值为零，而本次评估采用专利技术资产产品预期的业务收益折现来确定其价值。

（五）收益法评估的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经收益法评估，科百瑞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546.2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1,697.60 万元，增值率 447.50%。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期；

I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评估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M : 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营业收入的预测

（1）行业和市场情况

稀土行业和市场情况参见本章“二、晨光稀土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五）收益法评估的模型及参数的选取”之“2、营业收入预测”。

（2）产品销量预测

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冶炼，产品主要为镨钕稀土金属，核准产能为3,000吨/年。科百瑞近年来一直进行设备的更新和技改，实际产能较小。随着设备技改的陆续实施和完成，科百瑞的实际生产能力迅速扩大，产销量也不断增加。

2013年科百瑞稀土金属产量（含自产和受托加工）296.54吨，2014年增加至532.09吨，2015年全年金属产量达到924.58吨。2013-2015年金属的实际产量累计增长211.29%，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6.58%。

目前科百瑞正在对剩余设备进行技改，以逐渐提升实际产能。同时，随着科百瑞产销量规模的不断扩大，科百瑞与宁波科宁达等大型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科百瑞目前除采用自产自销模式外，还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和企业流动资金面情况开展受托加工业务。根据科百瑞公司的经营规划和预测，在预测期内，科百瑞将继续合理安排自产和受托加工业务的规模。

预测期内，科百瑞稀土金属自产自销数量和受托加工数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镨钕金属（吨）	368.96	853.31	1,235.00	1,774.50	1,898.00	1,930.50	1,950.00	1,950.00
受托加工（吨）	285.00	154.31	665.00	955.50	1,022.00	1,039.50	1,050.00	1,050.00
合计	653.96	1,007.62	1,900.00	2,730.00	2,920.00	2,970.00	3,000.00	3,000.00

（3）稀土金属价格预测

稀土价格预测情况参见晨光稀土部分相关内容。

（4）营业收入预测

基于对科百瑞销售和加工量、产品价格的预测，预测期内科百瑞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镨钕金属	9,548.72	37,905.00	54,463.50	58,254.00	59,251.50	59,850.00	59,850.00
受托加工	0.00	663.14	952.82	1,019.14	1,036.59	1,047.06	1,047.06
收入合计	9,548.72	38,568.14	55,416.32	59,273.14	60,288.09	60,897.06	60,897.06

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科百瑞已实现销售情况与预测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实际	2016 年预测	完成率
		实际完成	预测	完成率			
镨钕金属	收入(单位：万元)	24,656.46	25,066.90	98%	25,820.21	37,905.00	68%
	销量(单位：吨)	853.31	837.65	102%	888.03	1,235.00	72%
镨钕金属加工	收入(单位：万元)	151.60	134.85	112%	75.42	663.14	11%
	销量(单位：吨)	154.31	135.23	114%	80.69	665.00	12%
其他	收入(单位：万元)	848.02	899.56	94%	54.21	-	-
	销量(单位：吨)	106.16	102.29	104%	20.00	-	-
合计	收入(单位：万元)	25,656.08	26,101.32	98%	25,949.84	38,568.14	67%
	销量(单位：吨)	1,113.78	1,075.17	104%	988.72	1,900.00	52%

整体来看，2015 年实际收入和销量均与预期水平基本一致。2016 年 1-8 月完成销量占全年预测销量的 52%，其中加工业务量低于预期，自产自销量完成销量占全年销量的 72%，完成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67%，截至 1-8 月的业务进展情况与预测情况也不存在较大差异。

3、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

通过对企业金属加工量、实际投料比预测采购原材料数量，通过近期市场价格预测原材料采购价格；通过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通过科百瑞人

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评估对象计划的增长目标进行估算职工薪酬；通过其他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等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科百瑞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9,548.72	38,568.14	55,416.32	59,273.14	60,288.09	60,897.06	60,897.06
营业成本	8,269.03	35,144.69	50,370.27	53,841.52	54,756.81	55,304.90	55,304.90
毛利率	13.40%	8.88%	9.11%	9.16%	9.17%	9.18%	9.18%

4、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次预测结合科百瑞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0	64.53	92.72	99.17	100.87	101.89	101.89

5、销售费用预测

科百瑞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1.54 万元、14.41 万元、78.12 万元，为运输费用。本次预测结合企业正执行的运输合同、该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关系及变化趋势，参考历史期该类费用的水平进行估算，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销售费用	16.35	92.43	132.81	142.05	144.49	145.95	145.95

6、管理费用预测

科百瑞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5.06 万元、198.76 万元和 171.88 万元，主要为工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职工福利费、业务费、差旅费、咨询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等，结合历史年度管

理费用构成及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管理费用	72.70	248.12	303.65	315.29	322.13	325.09	325.09

7、财务费用

科百瑞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费用为 34.22 万元、12.71 万元、69.81 万元，本次预测结合科百瑞预测的经营性现金流及预计贷款利率对利息收支进行预测。财务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财务费用	18.27	66.12	66.12	66.12	66.12	66.12	66.12

8、营业外收支

科百瑞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为非经常性事项导致，鉴于该等收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预测评估对象营业外收支。

9、所得税

科百瑞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征收。本次预测以科百瑞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科百瑞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所得税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所得税费用	287.04	738.06	1,112.69	1,202.25	1,220.24	1,238.28	1,238.28

10、折旧与摊销

科百瑞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预测时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

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科百瑞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本次预测假定企业基准日后摊销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折旧	38.52	123.68	123.68	123.68	123.68	123.68	123.68
摊销	0.22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11、追加资本投入预测

（1）资本性支出预测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仍需投入相应资金购买设备用于增加产品产量，结合企业未来年度产品生产计划估算新增设备支出，预计 2015 年及 2016 年仍需要对电解炉进行相应的改造及增加，投资完成后预计 2016 年实际年产能达到 3,120 吨。

（2）资产更新投入预测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每年会发生 125 万元左右的资产更新投入。

（3）追加营运资金预测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最低现金保有量	1,859.52	2,713.94	3,889.88	4,157.91	4,228.87	4,271.27	4,271.27
存货	5,039.88	5,908.68	6,616.00	7,071.94	7,192.16	7,264.15	7,264.15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最低现金保有量	1,859.52	2,713.94	3,889.88	4,157.91	4,228.87	4,271.27	4,271.27
应收款项	1,960.92	2,897.52	4,163.28	4,453.03	4,529.28	4,575.03	4,575.03
应付款项	3,371.00	4,940.14	7,080.33	7,568.27	7,696.93	7,773.97	7,773.97
营运资金	5,489.32	6,580.00	7,588.82	8,114.60	8,253.38	8,336.48	8,336.48
营运资金增加额	509.08	1,090.68	1,008.82	525.78	138.77	83.10	-

12、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科百瑞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9,548.72	38,568.14	55,416.32	59,273.14	60,288.09	60,897.06	60,897.06
减：营业成本	8,269.03	35,144.69	50,370.27	53,841.52	54,773.51	55,321.60	55,32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0	64.53	92.72	99.17	100.87	101.89	101.89
销售费用	16.35	92.43	132.81	142.05	144.49	145.95	145.95
管理费用	72.70	248.12	303.65	315.29	322.13	323.25	323.25
财务费用	18.27	66.12	66.12	66.12	66.12	66.12	66.12
营业利润	1,148.17	2,952.25	4,450.76	4,808.99	4,880.97	4,938.24	4,938.24
利润总额	1,148.17	2,952.25	4,450.76	4,808.99	4,897.67	4,953.11	4,953.11
减：所得税	287.04	738.06	1,112.69	1,202.25	1,220.24	1,238.28	1,238.28
净利润	861.12	2,214.18	3,338.07	3,606.74	3,673.25	3,714.83	3,714.83
加：折旧	38.52	123.68	123.68	123.68	123.68	123.68	123.68
摊销	0.22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扣税后利息	13.70	49.59	49.59	49.59	49.59	49.59	49.59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509.08	1,090.68	1,008.82	525.78	138.77	83.10	-
资本性支出	180.00	400.00	-	-	-	-	-
资产更新	38.74	124.56	124.56	124.56	124.56	124.56	124.56
净现金流量	185.75	773.10	2,378.84	3,130.55	3,584.07	3,681.32	3,764.42

1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β_i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确定为 4.08%。

（2）市场期望报酬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参考上证综合指数的中长期指数平均收益率确定为 11.24%。

（3） β_e 值的确定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2562$ ，计算得到晨光稀土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r=1.1691$ ，得到科百瑞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833$ ，得到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045$ ；

（4）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考虑到科百瑞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2$ 。

（5）折现率的确定

$$r_e = 0.0408 + 0.8044 \times (0.1124 - 0.0408) + 0.02 = 0.1184$$

假定所得税率为 25%；

债务比率 $W_d=0.0349$ ；

权益比率 $W_e=0.9651$;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0.0517$;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0517 \times 0.0349 + 0.1184 \times 0.9651 \\ = 0.1161$$

14、经营性资产价值

通过上述净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得到科百瑞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7,440.64 万元。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价值

科百瑞基准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共计 40 万元，为持有的对峨边农村信用联社的投资款，因投资比例较小，故按照投资成本确认评估价值。

16、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科百瑞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中，超出其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共计 25.61 万元，与其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确认为流动类溢余资产。

17、收益法评估结果

（1）科百瑞经营性资产价值 $P=27,440.64$ 万元，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 $I=40.00$ 万元，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25.61$ 万元，计算得到晨光稀土企业价值为：

$$B=P+I+C=27,440.64+40.00+25.61=27,506.25 \text{（万元）}$$

（2）科百瑞的企业价值 $B=27,506.25$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960$ 万元，计算得到晨光稀土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27,506.25-960.00=26,546.25 \text{（万元）}$$

（六）评估增值的原因

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加工，电解炉效率名全国前茅；金属收率水平、能耗、电解炉和熔盐寿命、石墨阳极消耗、仪表控温、烟尘治理处于全国领先水

平。同时，科百瑞地处峨边县，当地水电资源丰富，电价较低，使得金属的加工成本低于同行业企业。

科百瑞核定产能为 3,000 吨/年，目前的实际生产能力尚有扩展空间，随着设备升级改造和市场拓展的不断推进，科百瑞的盈利能力将会逐步增强。

目前财务报表反映的账面价值未能完全反映科百瑞市场地位、生产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价值，也未考虑企业未来生产经营规模变化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本次对科百瑞的估值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测算，是对其整体价值的全面量化，合理反映了科百瑞的整体价值。

四、文盛新材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文盛新材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224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文盛新材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0,733.76万元，文盛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3,121.62万元，增值92,387.86万元，增值率152.1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大通30,000万元增资款项实际到位5,625万元，2015年11月，文盛新材股东天津大通剩余增资款24,375万元全部到位，上述评估值已包含该部分剩余增资款项。文盛新材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60,733.76万元未包含期后到位增资款24,375万元。如果将增资款24,375万元计算在内，文盛新材100%股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68,012.86万元，增值率为79.91%。

（二）本次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文盛新材主要业务为锆钛选矿业务。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资产配置及管理水平、行业经验、企业品牌、客户资源、采购渠道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收益法更能够体现企业未来持续增长带来的价值，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文盛新材作为行业内规模领先的锆钛选矿企业，产品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对于被评估企业所处的锆钛采选行业而言，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和熔炼渣等资源开发利用。锆钛金属下游深加工产品市场潜力较大，随着国内技术水平不断进步，锆钛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将使对锆英砂、钛精矿的需求进一步放大，为文盛新材产品销售提供空间。

2、企业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好的成长性

（1）精湛的选矿和生产工艺

目前国内锆中矿、钛毛矿分离提纯基本技术相对较为成熟，但在生产技术精细化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并直接反应在矿石回收利用率、可分体提纯难选矿、特难选矿及提升分离提纯效率等方面。

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文盛新材锆钛矿在分选效果、分选效率、资源回

收率及产品品质都发生较大幅度提升。锆中矿技术水平明显优于同行业其它公司，品级 65%锆英砂产出率达到 90%以上，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

得益于多年积累并不断精进的分选和深加工技术，文盛新材在尾料处理方面较国内外同行业企业拥有巨大的技术优势。多年来国外公司舍弃的尾料，经文盛新材精细的分选加工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以全球最大的锆钛资源生产商 ILUKA 为例，近几十年来其生产丢弃的尾料超过一百万吨，这些尾料中含锆英砂比例 40%，伴生蓝晶石 30%，石榴石 20%，由于几种矿物比重接近，分离困难大，大量作为尾矿丢弃。文盛新材凭借精细、专业的加工能力，能从尾矿中分离提取出锆英砂精矿、蓝晶石精矿等有用矿物，创造经济效益。

（2）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优势

世界锆英砂主产地在澳大利亚、南非、美国等地，我国目前已超越欧洲成为世界最大的锆矿进口国和消费国，由于国内锆矿资源缺乏，庞大的消费需求主要通过进口来满足。锆中矿作为生产锆英砂后的尾矿，其资源供应量相对有限，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对文盛新材的生产经营能力有着重大影响。文盛新材在经历数年的经营发展后，其在锆中矿分选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环境保护等方面得到国际锆英砂生产商的广泛认可，先后与 ILUKA、MZI 等国际主要锆英砂生产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价格上，因国际锆英砂生产商自身处理锆中矿不经济，一般情况下将其做为矿区的回填物处理。在综合考虑环境保护、人员需求、设备使用及场地供应等多方面因素下，如选择将锆中矿进行后续销售，一般情况下倾向于将产品销售给采购规模较大、采购期间较长且稳定、具备综合生产经营能力的客户。文盛新材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锆中矿加工企业，在采购价格协商上即使面对国际大型供应商仍能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3）规模化生产优势

文盛新材是国内最大规模的锆钛海滨矿选矿企业。根据瑞道金属网的统计显示，2013 年度国内锆英砂消费量为 61 万吨、2014 年度国内锆英砂消费量为 60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文盛新材分别销售锆英砂 13.55 万吨和 19.75 万吨，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22%和 32.92%。

因锆钛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客户对锆钛产品在品位、杂质含量等方面需求各不相同。文盛新材通过规模化生产使其能有效控制原料多渠道采购来保证产品多样性，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其产品市场竞争力。

因钛毛矿和锆中矿生产加工所使用设备和技术大致相近且锆钛矿石含有的有效成分如钛、锆、金红石及蓝晶石等彼此相互伴生，协同化的生产能进一步实现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

（4）技术和管理团队优势

文盛新材的技术和管理核心团队在锆钛矿加工行业具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具有扎实的行业理论功底，多年技术实践的积累，和丰富企业管理经验。

（5）差异化销售和客户优势

文盛新材根据每个客户的需求特点，建立了客户对矿品理化指标的需求档案，并向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

通过十余年的发展，文盛新材主要产品因其产品质量稳定，产品规格能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等优势建立和积累了良好的客户群，文盛新材客户包括东方锆业、升华拜克、江西晶安、淄博广通、天津金桥等下游行业主要生产厂商，客户群体基本囊括了国内 90%以上的化学锆企业。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文盛新材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关于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参见本章“二、晨光稀土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三）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情况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文盛新材资

产账面价值 138,516.69 万元，评估值 137,031.8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1,484.88 万元，减值率 1.07%。负债账面值 61,608.64 万元，评估值 61,608.86 万元，增值 0.2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6,908.05 万元，评估值 75,422.95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1,485.10 万元，减值率 1.93%。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3,775.17	113,960.41	185.24	0.16
2 非流动资产	24,741.52	23,071.40	-1,670.12	-6.7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429.81	9,276.52	-7,153.29	-43.54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48.87	378.42	129.55	52.06
6 无形资产	-	5,353.61	5,353.61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2.85	2,122.85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0.00	5,940.00	-	-
9 资产总计	138,516.69	137,031.81	-1,484.88	-1.07
10 流动负债	61,608.64	61,608.86	0.22	-
11 非流动负债	-	-	-	
12 负债总计	61,608.64	61,608.86	0.22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6,908.05	75,422.95	-1,485.10	-1.93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流动资产增值 185.24 万元，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7,153.29 万元，主要为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资产近年来累计了盈余或亏损，经过整体资产评估后，造成评估增减值变化。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9.55 万元，主要是文盛新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短于经济适用年限，致使评估净值增值。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353.61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增值。文盛新材大部分专利技术资产研发成本在财务核算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做资本化处理，故账面价值为零，而本次评估采用专利技术资产产品预期的业务收益折现来确定其价值；

（五）收益法评估的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经收益法评估，文盛新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0,733.76 万元，评估值为 153,121.62 万元，评估增值 92,387.86 万元，增值率 152.12%。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期；

I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评估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M : 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营业收入的预测

（1）行业和市场情况

锆英砂作为最重要的锆矿产品，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大部分的锆英砂最终用在陶瓷行业，如硅酸锆直接用在瓷砖中，锆英粉用在陶瓷熔块中，电熔锆用在陶瓷色料中，锆英砂的消耗与我国房地产紧密相连。同时锆英砂制得的各种锆的化学制品因其独特的性质而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主要包括电子、颜料、宝石、结构陶瓷、功能陶瓷、釉料、磨料、干燥剂等。而氧氯化锆作为重要的核级海绵锆制备原料，将随着核电用锆材需求的增大而增加。

受宏观经济刺激政策的影响，2009 年以后国内基础设施投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国内锆英砂价格自 2010 年 9 月之后开始急速攀升，至 2011 年上半年达到顶峰。但随着经济刺激的逐步退出，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投资速度减缓，工业品价格开始持续下行。2011 年中至 2012 年三季度，锆英砂价格快速下跌。随后进入一年左右的缓慢持续下跌过程，自 2014 年初开始，锆英砂价格基本止跌企稳，随后进入相对平稳的阶段。

经历了 2010 年至 2013 年的巨幅震荡后，目前国内锆英砂价格已经基本处于稳定态势，继续出现长时间、大幅度价格下滑的可能性不大，有利于大型锆英砂企业合理安排产供销计划，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文盛新材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文盛新材是国内主要的锆中矿、钛毛矿进口商，其锆英砂的加工生产规模在同行业中位居前列，为国内锆英砂、钛精矿及金红石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积累，文盛新材已在技术、人才和产能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

文盛新材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等地区，与世界主要的锆钛采矿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充足、稳定、低价的原材料

供应资源。

通过十余年的发展，文盛新材主要产品因其产品质量稳定，产品规格能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等优势建立和积累了良好的客户群，文盛新材客户包括东方锆业、升华拜克、江西晶安、淄博广通、天津金桥等下游行业主要生产厂商，客户群体基本囊括了国内 90%以上的化学锆企业。为文盛新材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3）产品价格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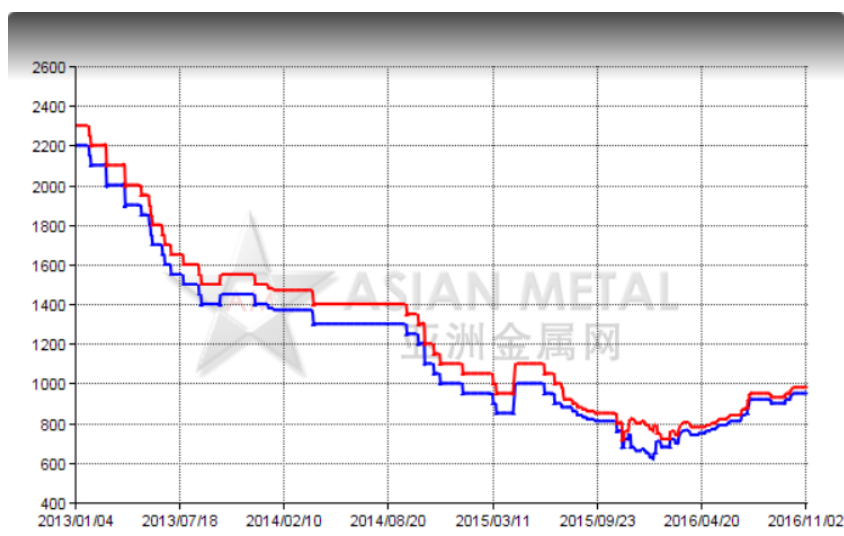
①产品价格预测情况

近年来锆钛产品价格呈现出较大幅度的波动。2011 年上半年锆钛产品价格达到高点，2013 年全年呈现快速下跌态势。2014 年至 2015 年以来锆英砂价格虽有波动但相对稳定，市场普遍预期其价格有回升趋势。

锆英砂（65%）不含税价格（元/吨）



钛精矿（50%）含税价格（元/吨）



2014 年上半年钛精矿价格相对稳定，但 2014 年 8 月份至 2016 年 1 月份钛精矿价格持续下跌至谷底，2016 年 2 月中旬以来钛精矿已有回升趋势，预计未来价格仍可能进一步回升。

在预测过程中，通过比较 2015 年 1-9 月市场平均价格与评估现场工作日 2015 年 10 月份市场平均价格，以价格较低的 2015 年 1-9 月市场平均价格作为 2015 年 10-12 月的产品销售价格预测的基础。考虑到评估基准日锆钛以及金红石、独居石等市场所处的价格水平属于历史低点，因此预计未来年度产品价格会有所回升并基本趋于稳定。

②产品预测价格与实际价格的对比情况

A. 预计价格与评估报告期实际数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及预测期文盛新材主要产品的（不含税）价格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实际数			预测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及以 后年度
锆英砂（65%）	7,125.37	6,179.94	6,207.28	6,205.13	6,515.38
金红石（95%）	7,532.67	5,626.25	5,116.31	5,042.74	5,294.87
钛精矿	1,443.71	964.32	977.76	940.17	987.18
独居石	-	21,637.39	20,532.86	20,512.82	21,538.46

从历史价格来看，由上表可知，2014 年销售价格相比 2013 年平均下降 24% 左右，2015 年前三季度销售价格相比 2014 年平均下降 3% 左右，2015 年第四季

度预测销售价格相比 2015 年前三季度下降 1%左右。2016 年及以后年度预计比 2015 年第四季度上升 5%左右。从长期趋势来看，预测期销售价格介于历史年度的实际价格区间内，且处于较低水平，预测的稀土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B.评估基准日后产品价格情况

2016 年以来实际销售价格与预测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不含税）元/吨

产品	实际销售价格			预测价格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0 月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及以后 年度
锆英砂（65%）	6,017.24	5,727.46	5,712.05	6,205.13	6,515.38
金红石（95%）	5,187.66	4,629.00	5,005.96	5,042.74	5,294.87
钛精矿（50%）	894.22	733.40	929.39	940.17	987.18
独居石（60%）	19,905.28	16,830.89	17,693.82	20,512.82	21,538.46

从评估基准日以后实际销售价格来看，金红石、钛精矿、独居石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测价格，但 2016 年 10 月份实际销售价格回升较多，考虑到行业整体趋势，预计未来价格仍有一定的上升空间，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预测价格具有合理性。

虽然锆英砂（65%）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测价格，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文盛新材不止对外销售 65%的锆英砂，还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不同含量的锆英砂产品。不同含量的锆英砂产品的价格变动并不完全一致，企业在实际经营中根据不同品位锆英砂的价格趋势，调整不同品位锆英砂的销售结构，以降低单一品位锆英砂价格下降对产品综合价格的影响。2015 年、2016 年 1-8 月、2016 年 10 月锆英砂综合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5,623.82 元/吨、5,612.94 元/吨和 5,695.93 元/吨，2015 年 10-12 月、2016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锆英砂综合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5,482.36 元/吨、5,756.48 元/吨；预测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因此预测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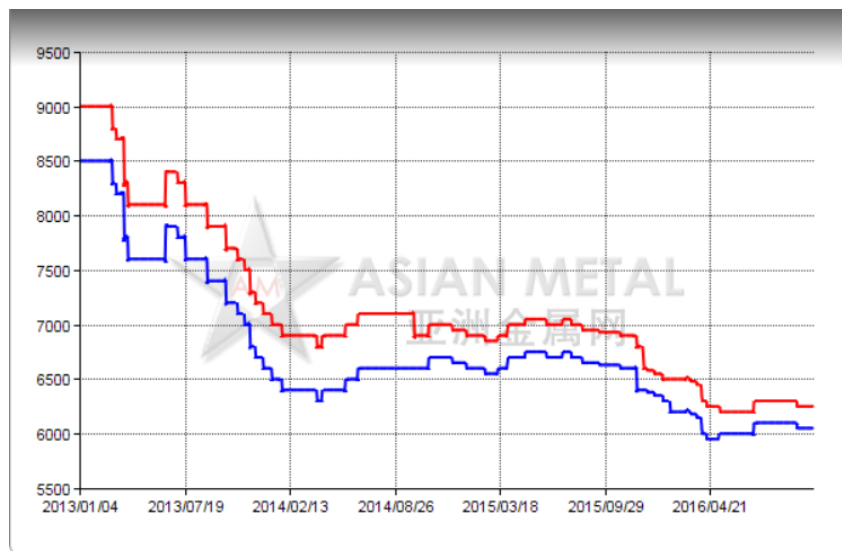
③产品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的影响

A.企业主要赚取选矿环节利润，产品价格波动对盈利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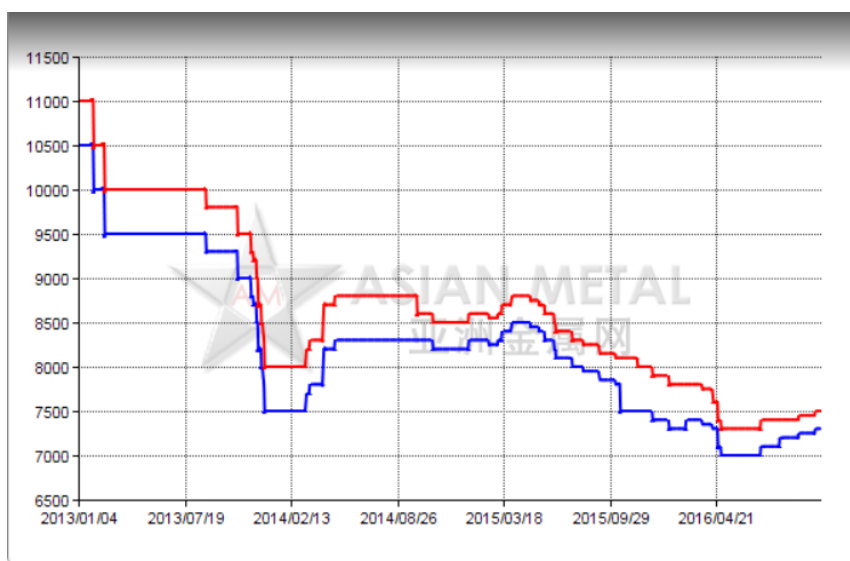
文盛新材利润主要来自于选矿环节，即赚取加工利润。文盛新材矿产品主要

来源于海外，包括澳大利亚、南非等地。以锆英砂为例，国际原材料价格与国内的产品价格之间的传导较为顺畅。

锆英砂（65%）不含税价格（元/吨）



澳洲锆英砂（66%）不含税价格



文盛在国外购入的原材料主要为锆中矿和钛毛矿，市场没有该类产品的公开价格，上图以澳洲地区的锆英砂价格走势作为锆钛矿价格走势的代表。通过比较上述国内锆英砂价格与国际锆英砂价格的变化可以看出，文盛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与国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趋势基本一致。

文盛新材采购矿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一般参照产品在中国的到岸价，按照一定的模式计算得出。以锆英砂为例，假定一个国外大型矿企成品锆英砂在中国的

到岸价，并估算港口费用、短途运输、加工费，以及预计的产品收率（与之对应的为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倒算出原材料价格。在此定价模式下，原材料与产成品的价格变化趋势较为一致，在价格不出现持续大幅变化的情况下，产品利润率相对稳定。企业的利润率的提高来自于：定价的折扣、生产费用的节约和产品收率的提高。

通过上述分析，国外原材料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之间的传导较为顺畅，在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不出现持续单方向变化的情况下，产品价格的波动对产品利润率的影响不大。企业可以通过持续增加产品产销量规模并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B.目前的利润完成情况基本符合预期

此外，根据 2016 年 1-8 月份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文盛新材 2016 年 1-8 月已实现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为 64.33%，实现净利润占全年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 68.22%，与预测的整体收入和利润较为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 在进行产品价格预测时，参照了较长期间锆钛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同时综合考虑价格走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2014 年锆钛产品销售价格相比 2013 年平均下降 24%左右，2015 年前三季度锆钛产品销售价格相比 2014 年平均下降 3%左右。预测的 2015 年第四季度锆钛产品价格相比 2015 年前三季度下降 1%左右，预测的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锆钛产品价格较 2015 年第四季度上升 5%左右。从长期来看，预测期销售价格处于较低水平，预测的产品价格较为谨慎。

2) 文盛新材主营锆钛选矿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于选矿环节，即赚取加工环节利润。在产品 and 原材料价格不出现持续大幅度变化的情况下，企业具有相对稳定的利润率水平，价格的小幅波动对企业的盈利影响不大。企业可以通过持续扩大产销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3) 从 2016 年 1-8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虽然产品的销售价格略低于预测价格，但通过扩大规模和调整产品结构，文盛新材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基本符

合预期。

因此，对文盛新材产品价格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4）销售量预测

文盛新材是国内主要的锆中矿、钛毛矿进口商，其锆英砂的加工生产规模在同行业中位居前列，为国内锆英砂、钛精矿及金红石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积累，文盛新材已在技术、人才和产能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

文盛新材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等地区，与世界主要的锆钛采矿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充足、稳定、低价的原材料供应资源。

通过十余年的发展，文盛新材主要产品因其产品质量稳定，产品规格能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等优势建立和积累了良好的客户群，文盛新材客户包括东方锆业、升华拜克、江西晶安、淄博广通、天津金桥等下游行业主要生产厂商，客户群体基本囊括了国内 90% 以上的化学锆企业。为文盛新材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随着 2015 年 9-11 月 3 亿元股权融资的到位，企业资金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为未来企业的发展和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预测期内，文盛新材主要产品销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锆英砂	19.75	15.43	12.37	14.84	17.07	19.63	19.63	19.63
金红石	2.36	5.54	4.26	5.12	5.88	6.00	6.12	6.12
钛精矿及钛尾	24.74	14.09	14	15	17.25	17.6	17.95	17.95
其他尾矿产品	0.81	2.08	2.6	3.12	3.66	3.8	3.88	3.88

注：2016 年以后数据为预测数。

2014 年以来锆英砂、金红石、钛精矿因市场价格下行，销量情况出现波动，预计 2016 年将继续走低，但 2017 年及以后预计随着市场整体趋于平稳，销量将稳步回升。随着公司尾矿综合利用率的提升，蓝晶石、独居石的销量增长明显。

（5）销售收入预测

基于对文盛新材主要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预测，预测期内文盛新材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 后年度
锆英砂及中矿	15,953.68	71,193.28	85,431.93	98,246.72	112,983.73	112,983.73
金红石	9,470.09	17,451.90	20,942.28	24,083.63	24,565.30	25,056.60
钛精矿及钛尾矿	9,777.78	13,820.51	14,807.69	17,028.85	17,369.42	17,716.81
其他产品	10,370.51	22,418.80	26,902.56	32,445.64	35,568.72	37,286.41
收入合计	45,572.05	124,884.50	148,084.47	171,804.83	190,487.17	193,043.56

其他产品主要为销售独居石收入，此外还有部分蓝晶石、石榴石等产品收入。

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已实现销售情况与预测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实际	2016 年预测	完成率
		实际完成	预测	完成率			
锆英砂及中矿	收入(单位：万元)	86,701.97	81,522.35	106%	48,153.14	71,193.28	68%
	销量(单位：万吨)	15.43	14.51	106%	8.58	12.37	69%
金红石	收入(单位：万元)	15,934.70	20,848.21	76%	9,664.67	17,451.90	55%
	销量(单位：万吨)	5.54	5.53	100%	2.81	4.26	66%
钛精矿及钛尾	收入(单位：万元)	13,920.08	11,661.81	119%	8,573.36	13,820.51	62%
	销量(单位：万吨)	14.09	12.76	110%	11.78	14.00	84%
其他尾矿产品	收入(单位：万元)	13,941.96	17,991.67	77%	13,953.26	22,418.80	62%
	销量(单位：万吨)	2.08	1.81	115%	2.19	2.60	84%
合计	收入(单位：万元)	130,498.71	132,024.04	99%	80,344.43	124,884.50	64%
	销量(单位：万吨)	37.13	34.60	107%	25.36	33.23	76%

从销量上看，2015 年各种产品实际销量均高于预测销量。从收入上看，2015 年实际收入与预期收入基本一致。2016 年 1-8 月完成销量占全年预测销量的约 64%，完成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76%，截至 1-8 月的业务进展情况与预测情况也不存在较大差异。

3、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

对于原材料采购成本，本次评估参照文盛新材历史年度产品收率、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及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结合市场的主要原材料进口采购成本水平进行估算；对于辅材消耗、能源消耗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

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文盛新材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人工成本，本次评估参照文盛新材历史年度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文盛新材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文盛新材历史年度折旧率、摊销率及生产成本中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总摊销比例，结合文盛新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

文盛新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年度
营业收入	45,572.05	124,884.50	148,084.47	171,804.83	190,487.17	193,043.56
营业成本	39,547.99	104,231.36	123,051.95	141,809.14	157,247.09	158,665.49
毛利率	13.22%	16.54%	16.90%	17.46%	17.45%	17.81%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文盛新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7%、11.37%和 11.91%。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2、2013 年文盛新材锆钛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导致产品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2014 年以后，随着锆钛产品，尤其是锆英砂价格的逐步企稳，文盛新材产品盈利能力逐步回升，并回升至 12% 左右。

2016 年以后，预测的毛利率稳定在 16%-18%之间，较 2014、2015 年均有所提升，主要来源于几方面因素：

其一，预测 2016 年以后国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将较 2015 年有所提升将使文盛获得更多的利润空间；

其二，调整产品结构，文盛新材进口的海滨砂矿中选出的独居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以及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通过增加该类产品的采购和生产，将提高综合毛利率水平；

其三，2015 年 9 到 11 月，文盛新材 3 亿元股权融资的到位使得企业营运资金得到较大程度的补充，有利于企业更合理的安排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的节奏，以便最大化产品的盈利能力。

4、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次预测结合文盛新材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 后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14	392.93	469.32	555.78	612.83	632.35

5、销售费用预测

文盛新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730.07 万元、2,859.17 万元和 1,099.07 万元，主要为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对于人工成本，本次评估参照文盛新材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文盛新材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文盛新材历史年度折旧率、摊销率及营业费用中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总摊销比例，结合文盛新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文盛新材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 后年度
销售费用	798.99	2,188.63	2,592.93	3,006.31	3,332.08	3,376.81

6、管理费用预测

文盛新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3,690.43 万元、2,734.29 万元、1,607.16 万元，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对于人工成本，本次评估参照文盛新材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文盛新材历史年度折旧率、摊销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总摊销比例，

结合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文盛新材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文盛新材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以后年度
管理费用	691.02	2,223.80	2,484.56	2,681.01	2,814.75	2,826.76

7、财务费用

文盛新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财务费用为5,290.06万元、5,129.54万元、2,901.77万元，本次评估按照评估对象基准日的借款规模及基准日后利率水平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度
财务费用	258.57	1,314.83	1,314.83	1,314.83	1,314.83	1,314.83	1,314.83

8、营业外收支

文盛新材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为非经常性事项导致，鉴于该等收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预测评估对象营业外收支。

9、所得税

文盛新材所得税按25%的税率征收。本次预测以文盛新材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考虑业务招待费纳税调增影响等事项，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所得税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以后年度
所得税费用	990.59	3,633.23	4,542.72	5,609.44	6,291.40	6,556.83

10、折旧与摊销

文盛新材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预测时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后续投资预计转增固定资产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文盛新材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本次预测假定企业基准日后摊销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 后年度
折旧	257.00	1,028.00	1,028.00	1,028.00	1,028.00	1,028.00
摊销	41.99	167.96	167.96	167.96	167.96	167.96

11、追加资本投入预测

（1）资本性支出预测

目前文盛新材产能足以满足预测期内的生产需要，无需进行大的新增资本性投入。

（2）资产更新投入预测

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每年将产生 1,200 万元左右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3）追加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

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12、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文盛新材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及以后年 度
营业收入	45,572.05	124,884.50	148,084.47	171,804.83	190,487.17	193,043.56	193,043.56
减：营业成本	39,547.99	104,231.36	123,051.95	141,809.14	157,247.09	158,665.49	158,66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14	392.93	469.32	555.78	612.83	632.35	632.35
销售费用	998.98	2,188.63	2,592.93	3,006.31	3,332.08	3,376.81	3,376.81
管理费用	691.02	2,223.80	2,484.56	2,681.01	2,814.75	2,826.76	2,826.76
财务费用	258.57	1,314.83	1,314.83	1,314.83	1,314.83	1,314.83	1,314.83
营业利润	3,962.35	14,532.94	18,170.88	22,437.76	25,165.58	26,227.31	26,227.31
利润总额	3,962.35	14,532.94	18,170.88	22,437.76	25,165.58	26,227.31	26,227.31
减：所得税	990.59	3,633.23	4,542.72	5,609.44	6,291.40	6,556.83	6,556.83
净利润	2,971.76	10,899.70	13,628.16	16,828.32	18,874.19	19,670.48	19,640.48
加：折旧	257.00	1,028.00	1,028.00	1,028.00	1,028.00	1,028.00	1,028.00
摊销	41.99	167.96	167.96	167.96	167.96	167.96	167.96
扣税后利息	258.57	986.12	986.12	986.12	986.12	986.12	986.12
减：资产更新	298.99	1,195.96	1,195.96	1,195.96	1,195.96	1,195.96	1,195.96
营运资金增加额	10,599.05	1,567.57	7,137.90	7,294.53	4,558.60	-71.78	-
净现金流量	-7,368.72	10,318.26	7,476.38	10,519.92	15,301.71	20,728.38	20,656.61

1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确定为 4.08%。

（2）市场期望报酬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参考上证综合指数的中长期指数平均收益率确定为 11.24%。

（3） β_e 值的确定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2562$ ，计算得到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r=1.1691$ ，得到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833$ ，得到文盛新材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578$ ；

（4）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考虑到文盛新材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2$ 。

（5）折现率的确定

$$r_e=0.0408+0.8578 \times (0.1124-0.0408) +0.02=0.1222$$

设综合所得税率为 25%；

债务比率 $W_d=0.1127$ ；

权益比率 $W_e=0.8873$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0.0392$ ；

$$\begin{aligned}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0392 \times 0.1127 + 0.1222 \times 0.8873 \\ &= 0.1129 \end{aligned}$$

14、经营性资产价值

通过上述净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得到文盛新材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41,095.86万元。

15、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文盛新材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_1+C_2=31,467.00 \text{（万元）}$$

文盛新材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货币资金	7,155.75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7,155.75
应付利息	63.76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63.76
C₁：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7,092.00
期后收到股权投资款	24,375.00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4,375.00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C₂：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4,375.00
C：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1,467.00

16、收益法评估结果

（1）文盛新材经营性资产价值 $P=141,095.85$ 万元，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0$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31,467.00$ 万元，计算得到文盛新材企业价值为：

$$B=P+I+C=141,095.85+0+31,467.00=172,562.85 \text{（万元）}$$

（2）文盛新材的企业价值 $B=172,562.85$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19,441.23$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0$ 万元，计算得到文盛新材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M=172,562.85-19,441.23-0.00=153,121.62 \text{（万元）}$$

（六）评估增值的原因

文盛新材净资产评估值 153,121.62 万元，评估增值 92,387.86 万元，增值率 152.1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大通 30,000 万元增资款项，实际到位 5,625 万元，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文盛新材股东天津大通剩余增资款 24,375 万元全部到位，上述评估值已包含该部分剩余增资款项。文盛新材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60,733.76 万元未包含期后到位增资款 24,375 万元。如果将增资款 24,375 万元计算在内，文盛新材 100%股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 68,012.86 万元，增值率为 79.91%。

文盛新材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锆英砂供应企业，通过多年的经技术改进，在分选效果、分选效率、资源回收率及产品品质都发生较大幅度提升。

文盛新材在经历数年的经营发展后，其在锆中矿分选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环境保护等方面得到国际锆英砂生产商的广泛认可，先后与 ILUKA、MZI 等国际主要锆英砂生产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以及采购成本优势。

文盛新材主营产品包括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副产品包括独居石、蓝晶石等，不同产品相互伴生，协同化的生产能进一步实现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从而体现规模化效应。

文盛新材的技术和管理核心团队十余人，在锆钛矿加工行业具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该团队管理人员大多为技术背景，具有扎实的行业理论功底，多年技术实践的积累，和丰富企业管理经验。

受国家宏观经济刺激政策的影响，工业品市场需求和价格存在回升预期。文盛新材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锆英砂供应企业，在稳定的市场环境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推动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

（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文盛新材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站在文盛新材公司的角度（非合并角度），对于持续亏损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防城港市文盛、雅安文盛，企业按照投资成本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确认这两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因个别类型产品滞销，随着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资产近年来累积了亏损及负债，且主要负债为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后造成评估减值，进而导致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评估减值。

考虑合并报表口径，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0,733.76 万元，评估值为 75,422.95 万元，评估增值 14,689.19 万元，增值率 24.19 %。

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文盛新材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被评估企业实物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在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时，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考虑到文盛新材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角度，根据市场行情、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进而实现利益最大化。因雅安文盛主要产品锆系列产品当前市场状况不佳，在做盈利预测时未预测该部分产品对公司盈利的贡献。考虑到文盛新材依靠行业经营及管理水平、企业规模效应、客户资源、采购渠道等资源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内在动力，进而为公司创造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和收益法评估结构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中联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能够胜任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购入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详见“第八章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稀土冶炼分离能力将大幅提升，并增加稀土金属加工业务和下游稀土应用产品废料回收利用业务，既增加了现有业务的产能规模，又延长了公司产品链条，增强业务的完整性。公司冶炼分离产出的稀土氧化物既可直接对外出售，也可继续深加工成稀土金属出售。公司稀土产品的下游主要用户为磁性材料生产企业，交易完成后将具备年处理 5,000 吨钕铁硼废料+1,000 吨荧光粉废料处理能力，属于稀土下游应用产品废料的回收利用，既提高了下游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又扩大了现有业务稀土氧化物的业务规模。公司将成为全国领先的稀土冶炼分离及深加工企业。从稀土矿和稀土产品品种来看，盛和资源的原矿来源于四川凉山，属北方氟碳铈矿，产品以轻稀土为主；晨光稀土原矿来源于江西赣州，属南方离子型矿，产品中重稀土较多。盛和资源与晨光稀土的整合，有利于丰富稀土产品品种，并拓宽产品市场渠道。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文盛新材的海外矿产品进口渠道，公司可进一步拓宽稀土矿原材料的来源，保障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公司亦可利用其海外市场拓展海外稀土产品销售渠道，带动公司稀土产品的海外销售。

（四）2015 年度评估预测的完成情况

（1）晨光稀土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晨光稀土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审计数	2015年10-12 月预测数	2015年预测 数	2015年审 计数	实现比率
	a	b	a+b	c	(a+b)/c
营业收入	144,908.60	60,975.30	205,883.90	203,135.81	98.67%
净利润	-3,861.37	4,740.05	878.68	5,823.19	662.72%

2015年，晨光稀土实际实现营业收入占预测收入的比例为98.67%，实际实现净利润占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662.72%。

2015年晨光稀土盈利的主要来源：（1）2015年9月稀土价格达到低谷后有所反弹，2015年10月份以后，稀土产品价格企稳并有所回升，晨光稀土存货储备充足，在稀土产品价格较好的时候出售产品，取得盈利；（2）2015年计入利润表的坏账损失为-2,862.90万元，主要是2015年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收回，对应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2）科百瑞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科百瑞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审计数	2015年10-12 月预测数	2015年预测 数	2015年审 计数	实现比率
	a	b	a+b	c	(a+b)/c
营业收入	16,552.60	9,548.72	26,101.32	25,656.07	98.29%
净利润	335.06	861.12	1,196.18	1,210.80	101.22%

2015年，科百瑞实际实现营业收入占预测收入的比例为98.29%，实际实现净利润占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101.22%。

2015年科百瑞完成了预期盈利指标，主要原因：（1）科百瑞主营业务为镨钕合金的冶炼加工，产品稀土金属主要应用于永磁材料，由于下游磁材客户在每年10月后是采购高峰期，导致科百瑞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根据以往的销售数据，第四季度占全年总利润的比重较高。2015年10-12月，科百瑞产品订单相比1-9月月均订单数量显著增加，使得2015年第四季度的利润显著高于前

三季度；(2)近年随着设备升级改造的陆续推进，科百瑞实际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在增加产销量和收入规模的同时，也带来了收入结构的优化和单位成本的降低，2015 年，科百瑞综合毛利率为 8.34%。

(3) 文盛新材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文盛新材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审计数	2015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5 年预测 数	2015 年审 计数	实现比率
	a	b	a+b	c	(a+b)/c
营业收入	86,451.99	45,572.05	132,024.04	130,498.71	98.84%
净利润	2,547.72	2,971.76	5,519.48	5,527.44	100.14%

2015 年，文盛新材实际实现营业收入占预测收入的比例为 98.84%，实际实现净利润占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14%。

2015 年文盛新材完成了预期盈利指标，主要原因：(1) 2015 年 9 月以后，随着文盛新材 3 亿元股权融资的陆续到位，有效缓解了企业的流动资金压力，减少了财务成本支出，增强了主要原材料采购能力；(2) 文盛新材拥有稳定的海外矿产品进口渠道，在获取股权投资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后，文盛新材可以合理安排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的节奏，以获得最优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从而提高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五)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对主要产品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1、晨光稀土估值对价格变化的敏感性

晨光稀土营业收入和估值对稀土价格的敏感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Q4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估值
预测收入	60,975.30	228,134.07	253,519.58	282,243.64	307,579.60	333,549.34	132,890.85
价格下降 5%	60,975.30	217,083.64	241,209.23	268,609.24	292,729.98	317,401.33	123,680.28

差异率	-	-4.84%	-4.86%	-4.83%	-4.83%	-4.84%	-6.93%
价格上升 5%	60,975.30	239,184.50	265,829.92	295,878.04	322,429.22	349,697.36	142,066.94
差异率	-	4.84%	4.86%	4.83%	4.83%	4.84%	6.90%

晨光稀土净利润和估值对稀土价格的敏感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Q4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估值
预测净利润	4,740.05	9,792.00	12,676.72	15,529.78	17,292.61	18,807.47	132,890.85
价格下降 5%	4,740.05	8,526.37	11,127.27	13,803.20	15,430.73	16,845.51	123,680.28
差异率	-	-12.93%	-12.22%	-11.12%	-10.77%	-10.43%	-6.93%
价格上升 5%	4,740.05	11,057.64	14,226.16	17,256.33	19,154.46	20,769.41	142,066.94
差异率	-	12.93%	12.22%	11.12%	10.77%	10.43%	6.90%

2、科百瑞估值对价格变化的敏感性

科百瑞营业收入和估值对稀土价格的敏感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Q4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估值
预测收入	9,548.72	38,568.14	55,416.32	59,273.14	60,288.09	60,897.06	26,546.25
价格下降 5%	9,548.72	36,672.89	52,693.15	56,360.44	57,325.51	57,904.56	24,234.11
差异率	-	-4.91%	-4.91%	-4.91%	-4.91%	-4.91%	-8.71%
价格上升 5%	9,548.72	40,463.39	58,139.50	62,185.84	63,250.66	63,889.56	28,858.24
差异率	-	4.91%	4.91%	4.91%	4.91%	4.91%	8.71%

科百瑞净利润和估值对稀土价格的敏感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Q4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估值
预测净利润	861.12	2,214.18	3,338.07	3,606.74	3,673.25	3,714.83	26,546.25
价格下降 5%	861.12	2,002.37	3,033.73	3,281.22	3,342.16	3,380.40	24,234.11
差异率	-	-9.57%	-9.12%	-9.03%	-9.01%	-9.00%	-8.71%
价格上升 5%	861.12	2,425.99	3,642.41	3,932.26	4,004.34	4,049.27	28,858.24
差异率	-	9.57%	9.12%	9.03%	9.01%	9.00%	8.71%

在收益法评估中，企业价值与产品价格的变动高度相关。晨光稀土相比科百瑞资产规模和生产经营规模较大，企业价值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较低，抗风险能

力更强。尽管稀土产品经历了 2011 年以来的连续大幅下跌，目前已经进入企稳回升态势，但依然处于波动状态。如果出现大幅的价格波动，将对晨光稀土和科百瑞的企业估值产生一定的影响。

3、文盛新材产品价格预测合理性及敏感性分析

文盛新材营业收入和估值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Q4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估值
预测收入	45,572.05	124,884.50	148,084.47	171,804.83	190,487.17	193,043.56	153,121.62
价格下降 5%	45,572.05	118,684.29	140,733.07	163,275.34	181,023.55	183,452.12	146,810.89
差异率	0.00%	-4.96%	-4.96%	-4.96%	-4.97%	-4.97%	-4.12%
价格上升 5%	45,572.05	131,084.70	155,435.87	180,334.33	199,950.78	202,634.99	159,420.71
差异率	0.00%	4.96%	4.96%	4.96%	4.97%	4.96%	4.11%

文盛新材净利润和估值对稀土价格的敏感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Q4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估值
预测净利润	2,971.76	10,899.70	13,628.16	16,828.32	18,874.19	19,670.48	153,121.62
价格下降 5%	2,971.76	10,184.45	12,773.02	15,811.71	17,750.09	18,506.28	146,810.89
差异率	0.00%	-6.56%	-6.27%	-6.04%	-5.96%	-5.92%	-4.12%
价格上升 5%	2,971.76	11,614.95	14,483.30	17,844.93	19,998.28	20,833.94	159,420.71
差异率	0.00%	6.56%	6.27%	6.04%	5.96%	5.91%	4.11%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交易标的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晨光稀土 100%股权作价 132,890.85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晨光稀土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3,805.7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581.69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据此计算晨光稀土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2018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晨光稀土净利润（万元）	5,823.19	12,733.33
晨光稀土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83,805.74	-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132,890.85	
交易市盈率（倍）	22.82	10.44
交易市净率（倍）	1.42	-

本次科百瑞 100%股权作价 26,546.25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科百瑞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848.93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724.39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科百瑞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据此计算科百瑞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2018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科百瑞净利润（万元）	1,210.80	3,073.33
科百瑞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4,848.64	-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26,546.25	
交易市盈率（倍）	21.92	8.64
交易市净率（倍）	4.64	-

本次文盛新材 100%股权作价 153,121.62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文盛新材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733.76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088.48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0 万元。据此计算文盛新材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2018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文盛新材净利润（万元）	5,527.44	13,833.33
文盛新材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60,733.76	-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153,121.62	
交易市盈率（倍）	27.70	11.07
交易市净率（倍）	1.74	-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1）晨光稀土、科百瑞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晨光稀土和科百瑞属于“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晨光稀土及科百瑞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0060.SZ	中金岭南	118.48	3.24
000751.SZ	锌业股份	90.25	4.02
002082.SZ	栋梁新材	70.84	3.38
002160.SZ	常铝股份	58.06	2.27
002171.SZ	楚江新材	104.28	4.36
002182.SZ	云海金属	173.74	3.94
002203.SZ	海亮股份	27.56	3.20
002237.SZ	恒邦股份	56.93	2.79
002333.SZ	罗普斯金	27.08	3.81
002428.SZ	云南锗业	172.72	6.65
002501.SZ	利源精制	20.39	2.37
002540.SZ	亚太科技	34.16	2.99
002716.SZ	金贵银业	67.34	3.96
300034.SZ	钢研高纳	58.80	5.93
300057.SZ	万顺股份	89.03	2.70
300428.SZ	四通新材	59.66	6.55
300489.SZ	中飞股份	120.53	8.05
600110.SH	诺德股份	57.14	4.48
600111.SH	北方稀土	154.71	6.05
600219.SH	南山铝业	37.75	0.89
600338.SH	西藏珠峰	116.25	27.52
600362.SH	江西铜业	76.46	1.06
600459.SH	贵研铂业	78.15	2.77
601137.SH	博威合金	74.96	2.56
601677.SH	明泰铝业	37.90	1.79
900907.SH	鼎立 B 股	168.28	1.73
平均值		82.75	4.58

注 1、市盈率计算方式：2016 年 5 月 5 日收盘价/2015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注 2、市净率计算方式：2016 年 5 月 5 日收盘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注 3、市盈率、市净率样本范围以 Wind 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为基础，剔除净利润为负、市盈率在 200 倍以上的上市公司后得出。

注 4、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文盛新材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文盛新材属于“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文盛新材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0603.SZ	盛达矿业	35.35	9.37
000688.SZ	建新矿业	30.64	5.88
000758.SZ	中色股份	40.16	3.16
000975.SZ	银泰资源	65.44	4.54
600547.SH	山东黄金	77.43	4.60
600711.SH	盛屯矿业	72.55	2.61
600988.SH	赤峰黄金	59.22	6.35
601020.SH	华钰矿业	85.93	9.97
601899.SH	紫金矿业	42.35	2.58
603993.SH	洛阳钼业	74.77	3.24
平均值		58.38	5.23

注 1、市盈率计算方式：2016 年 5 月 5 日收盘价/2015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注 2、市净率计算方式：2016 年 5 月 5 日收盘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注 3、市盈率、市净率样本范围以 Wind 证监会行业分类（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为基础，剔除净利润为负、市盈率在 200 倍以上的上市公司后得出。

注 4、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标的企业 2015 年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 24.88 倍，2016 至 2018 年平均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 10.55 倍，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1.67 倍。其中晨光稀土估值对应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市盈率为 10.44 倍，对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为 1.42 倍；科百瑞估值对应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市盈率为 8.64 倍，对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为 4.64 倍；文盛新材估值对应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市盈率为 11.07 倍，对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为 1.74 倍。本次并购标的企业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2015 年 11 月 3 日晨光稀土与吴进平（中辰精细总经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考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价，以 253.125 万元向吴进平转让其在中辰精细所持有的 1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辰精细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开始大规模生产经营。根据中联评估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辰精细的企业价值为

1,468.40 万元，其 10%股权的价值相应为 146.8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其对应的评估价值，不会对晨光稀土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无重大差异。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

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交易标的补充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1591号、中联评报字[2016]第1592号、中联评报字[2016]第1593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2016年8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全部价值的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资产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比原评估值增加金额（万元）	增加比率
晨光稀土	134,595.16	1,704.31	1.28%
科百瑞	27,638.36	1,092.11	4.11%
文盛新材	157,508.07	4,386.45	2.86%

第六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9日，盛和资源与红石创投等6家机构和黄平等4名自然人针对晨光稀土100%股权、科百瑞71.43%股权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5月5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1月9日，盛和资源与文盛投资等9家机构和王丽荣等14名自然人针对文盛新材100%股权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5月5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盛和资源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304,974.08万元，其中，红石创投等6家机构和自然人黄平转让其所持晨光稀土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32,890.85万元，王晓晖等3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科百瑞71.4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8,961.61万元，文盛投资等9家机构及王丽荣等14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文盛新材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3,121.62万元。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5371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 8.5349 元/股。

3、发行数量

作为支付收购标的资产之对价，盛和资源按上述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所示：

标的名称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晨光稀土	黄平	90,696,926
	红石创投	13,624,001
	北方稀土	14,402,516
	沃本新材	9,342,172
	虔盛创投	4,839,245
	伟创富通	2,179,840
科百瑞	王晓晖	16,173,651
	王金镛	444,331
文盛新材	文盛投资	61,980,195
	天津鑫泽通	35,881,292
	文武贝投资	14,529,196
	苏州和雅	14,455,711
	芜湖君华	10,325,487
	东方富海	7,021,394
	宿迁华兴	5,162,743
	长泰集智	4,878,851
	东方富海二号	3,304,236
	王丽荣	10,325,487
	潘永刚	2,787,832
	赵建洪	1,784,304
	唐立山	1,393,916
	谢洲洋	1,045,437
	杨民	1,045,437
	杨勇	975,827
	陈雁	557,595
	宋豪	557,595
	高子富	418,232
	穆昕	418,232

	丁曼玲	278,725
	虞平	139,362
	张建新	139,362
合计		331,109,130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和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1、晨光稀土对价支付方式和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中盛和资源向晨光稀土股东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总对价金额（元）
黄平	58.25%	90,696,926	774,089,201.25	-	774,089,201.25
红石创投	8.75%	13,624,001	116,279,493.75	-	116,279,493.75
北方稀土	9.25%	14,402,516	122,924,036.25	-	122,924,036.25
晨光投资	13.24%	-	-	175,974,063.57	175,974,063.57
沃本新材	6.00%	9,342,172	79,734,510.00	-	79,734,510.00
虔盛创投	3.11%	4,839,245	41,302,476.18	-	41,302,476.18
伟创富通	1.40%	2,179,840	18,604,719.00	-	18,604,719.00
小计	100.00%	135,084,700	1,152,934,436.43	175,974,063.57	1,328,908,500.00

盛和资源将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晨光投资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实施完成本次配套融资，则需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35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向晨光投资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科百瑞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盛和资源向科百瑞股东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总对价金额（元）
王晓晖	52.00%	16,173,651	138,040,500.00	-	138,040,500.00
罗应春	18.00%	-	-	47,783,250.00	47,783,250.00
王金镛	1.43%	444,331	3,792,321.43	-	3,792,321.43
小计	71.43%	16,617,982	141,832,821.43	47,783,250.00	189,616,071.43

3、文盛新材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盛和资源向文盛新材股东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 数量（股）	股份对价 金额（元）
文盛投资	34.55%	61,980,195	528,994,772.99
天津鑫泽通	20.00%	35,881,292	306,243,240.00
文武贝投资	8.10%	14,529,196	124,005,237.71
苏州和雅	8.06%	14,455,711	123,378,051.56
芜湖君华	5.76%	10,325,487	88,127,004.69
东方富海	3.91%	7,021,394	59,926,902.18
宿迁华兴	2.88%	5,162,743	44,063,502.34
长泰集智	2.72%	4,878,851	41,640,505.83
东方富海二号	1.84%	3,304,236	28,201,327.49
王丽荣	5.76%	10,325,487	88,127,004.69
潘永刚	1.55%	2,787,832	23,793,874.78
赵建洪	1.00%	1,784,304	15,228,863.84
唐立山	0.78%	1,393,916	11,896,937.39
谢洲洋	0.58%	1,045,437	8,922,703.04
杨民	0.58%	1,045,437	8,922,703.04
杨勇	0.54%	975,827	8,328,591.16
陈雁	0.31%	557,595	4,759,019.95
宋豪	0.31%	557,595	4,759,019.95
高子富	0.23%	418,232	3,569,571.21
穆昕	0.23%	418,232	3,569,571.21
丁曼玲	0.16%	278,725	2,378,897.49
虞平	0.08%	139,362	1,189,448.74
张建新	0.08%	139,362	1,189,448.74
小计	100.00%	179,406,448	1,531,216,200.00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晨光稀土交易对手的股份锁定

（1）黄平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2）晨光稀土其他股东

晨光稀土其他交易对方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2、科百瑞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1）王晓晖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2）王金镛

王金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3、文盛新材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1）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文盛新材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90%。

（2）天津鑫泽通

天津鑫泽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3）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

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

晨光稀土、科百瑞及文盛新材全体股东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其所持晨光稀土全部的股权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同时，鉴于晨光稀土、文盛新材均为股份公司，要求至少具备两名股东。因此，在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股权过户至盛和资源时，盛和资源将指定下属子公司承接少量股权。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晨光稀土发生亏损，则应由黄平、晨光投资负责补偿相应的差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晨光稀土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晨光稀土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低于业绩承诺晨光稀土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黄平、晨光投资负责补偿。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科百瑞发生亏损，则应由王晓晖负责补偿相应的差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科百瑞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科百瑞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低于业绩承诺科百瑞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王晓晖负责补偿。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但若经审计，文盛新材发生亏损，则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负责补偿相应的差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文盛新材所产生的盈利由盛和资源享有，如果文盛新材发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根据低于业绩承诺文盛新材的补偿安排进行执行；如果该等亏损系由非经常性的营业外支出导致的，则该等亏损仍应由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负责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前述资产审计报告为准。

（八）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承接

本次收购标的为三家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当按照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补偿金。

如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或者出现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不利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有权就其因终止本次交易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向标的公司特定股东主张赔偿责任。

如股权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标的公司股东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有权就其因终止本次交易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上市公司主张赔偿责任。

（十）其他特定条款

1、核心管理人员继续履职

标的公司晨光稀土股东黄平、晨光投资，科百瑞各股东，文盛新材股东文盛

投资、文武贝投资，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三年内继续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上市公司因素导致该类核心管理人员离职的除外。

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标的公司晨光稀土股东黄平、晨光投资，科百瑞各股东，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有义务促使核心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符合上述承诺义务并且包含至少离职后二年期限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以确保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非独立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承诺期间，晨光稀土董事会、监事会保持稳定。上市公司有权向晨光稀土推荐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且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和监事对晨光稀土的财务资料享有监督权。

（十一）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的生效条件

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除违约责任成立即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3）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本次交易（特指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协议的解除或终止条件

如果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仍未获得满足，则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条件为满足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根据本条终止协议。

此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解除。

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9日，盛和资源与黄平、王晓晖、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5月5日，上述各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企业晨光稀土、文盛新材、科百瑞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三）利润补偿方式

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对价÷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对价÷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盛和资源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股份总数。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盛和资源应对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的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还需另行向盛和资源补偿差额部分。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五）晨光稀土的业绩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主体及内容

晨光稀土控股股东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2,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特别约定

黄平通过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利润补偿及资产减资补偿总额不超过补偿义务主体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

（六）科百瑞的业绩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主体及内容

科百瑞控股股东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特别约定

王晓晖通过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利润补偿及资产减资补偿总额不超过补偿义务主体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

（七）文盛新材的业绩补偿协议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生效条件

业绩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3）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本次交易（特指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协议解除或终止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业绩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九）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

1、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晨光稀土

①稀土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稳步提升

因稀土元素具有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质，用途极为广泛，可用于医疗领域、陶瓷领域、农用领域、永磁体领域、玻璃领域等传统产业领域。此外，因稀土元素还具有丰富的光学、电学及磁学特性，其在电子、信息、通讯、汽车、航空航天、精密机电等高新技术产业中也有着广泛的应用。在高新技术领域，稀土新材料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包括永磁、荧光、储氢、抛光、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功能陶瓷、结构陶瓷、激光、磁光、超磁致伸缩等。因此，稀土也被称为“工业维生素”。

过去十年中，玻璃、陶瓷、石化、冶金等传统应用领域对稀土的需求量增速较快，高于全球经济增速，而新兴材料领域需求更是以超过 10% 的速度增长。预计传统领域需求增速将略有下降，未来需求增量主要来自于新兴材料领域的需求增长。包括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环保材料等新兴领域的大规模应用，钕铁硼磁材、环保功能材料需求将迎来快速增长。

光学、航空航天、原子能工业、结构陶瓷、生物医疗、磁性材料、电学、冶金机械及石油化工等高技术领域不断发展，稀土深加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稀土产品的市场容量和需求持续扩大。

②位于产业链中游，产品利润率相对稳定

稀土产业链由矿山采选、分离、金属加工、下游应用组成，其中矿山采选环节由于成本基本恒定，利润受销售价格影响最为直接。中游企业通过提供分离、金属冶炼服务，赚取该环节利润。稀土产品的成本绝大部分为原材料，因此，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波动较为一致，如氧化镨钕的价格变化通常与镨钕金属变化情况相符。即该环节的企业产品成本和产品价格的传导机制较为通畅，在市场价格不出现连续大幅的单向变化的情况下，中游企业通常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产品利润率。

③产品产销量和受托加工业务量持续增加

由于对稀土产品未来的市场应用前景及稀土未来的发展前景整体看好，晨光稀土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晨光稀土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部分，本部稀土金属加工业务，全南新资源稀土分离业务及步莱钽的钹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的稀土氧化物产量（含受托加工）分别为 4,830.10 吨、5,542.20 吨和 3,899.01 吨；稀土金属产量（含受托加工）分别为 4,945.54 吨、4,726.22 吨和 3,967.00 吨。

报告期内，随着 8,000 吨/年稀土金属项目的投产，晨光稀土的金属产销量以及氧化物受托加工量稳步提升；同时，随着企业积极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不断拓展新的业务渠道，预计晨光稀土未来主营业务规模将继续稳步扩张。

④产品价格止跌回稳

稀土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最近 10 年间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6 年下半年到 2008 年上半年，稀土价格层出现一波持续上涨行情，随后进入下行通道。稀土作为我国的优势资源，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随着我国稀土产销量以及出口量的不断增加，我国稀土大国的地位变得日益重要。对稀土的保护、开发和利用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进入 2010 年以后，稀土价格开始呈现持续上扬。尤其是进入 2011 年后，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以及更严厉的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部分媒体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分解读和推动，加之宏观经济和政府基础设施投资的快速增加，稀土价格呈现快速飙升的态势，并在 2011 年中达到历史高点，主要稀土金属的价格均较年初上涨 200%以上。

2011 年上半年的稀土价格的非理性上涨，导致市场对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产生发生扭曲，稀土产业利润集中于产业上游的资源段，下游企业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动力受到极大的打击。同时，稀土产品价格的短期大幅上涨，对下游市场的有效需求产生了很强的抑制作用，限制了下游应用市场的持续扩大。

2011 年下半年以后，全球经济进入下行通道，对工业产品的需求持续萎缩，工业品市场价格整体下滑。稀土价格在经历了短期的大幅上涨后，开始进入理性

回归通道。

本轮价格下跌完成后，稀土价格基本回落至 2010 年水平。受国家稀土行业整合、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更新换代的因素推动，稀土价格已经基本企稳。

长期来看，稀土资源由于应用范围广阔，加之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和难替代性，对全球工业具有重要的意义。经过了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的快速下跌后，目前已经稳定在一个相对稳定的价格水平，并形成了新的供需动态平衡格局，继续出现大幅度下跌的可能性不大。2011 年后的价格回归有利于市场对于稀土产业链的重新配置，引导社会资本从产业链上游资源端向下游的应用端流动，从而激发新材料、新产品的创造动力，有利于增加下游的有效需求，从而促进稀土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5 年 10 月开始，稀土价格开始持续平稳上扬。随着稀土价格的企稳，下游应用产业需求也在逐步恢复，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风电、新材料等产业对稀土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提升。稀土价格的止跌企稳为晨光稀土净利润的提高提供了有力支撑。

⑤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降低成本、提高回收率

晨光稀土持续进行金属加工设备和工艺改进，子公司步莱铽完成萃取工艺改进，有效降低稀土金属的加工成本和钕铁硼废料加工成本，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通过改进金属炉渣等高含量废料的回收工艺，提高废料回收率，进而有效增加公司产品产量。

（2）科百瑞

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的冶炼加工，产能为 3,000 吨/年。最近几年，科百瑞一直处于技改扩能和设备升级阶段，实际产量偏小，导致产能利用率不高。报告期内，科百瑞实际生产能力快速增长，加之采购和销售渠道日益完善，产销规模快速扩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科百瑞金属产量分别为 532.09 吨、924.58 吨和 1,024.2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7.74%、30.82%和 51.21%。

科百瑞在产能释放方面仍有大幅提升空间。公司主营镨钕金属市场销售情况良好，随着科百瑞设备技改的陆续实施，企业市场开拓的不断进行，以及下游市

场需求的稳步增加，预计企业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3）文盛新材

①稳定的锆钛产品产销量，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务支撑

2014 年、2015 年，文盛新材锆英砂销量分别为 19.75 万吨、15.42 万吨。受整体市场环境和流动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2015 年锆英砂销量较 2014 年有所下滑，但与 2013 年相比仍然有所增长。2014 年、2015 年，金红石的销量分别为 2.36 万吨、5.54 万吨。2014 年、2015 年，锆英砂和金红石销量合计分别为 22.12 万吨、20.96 万吨。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实现锆英砂和金红石销量合计为 11.39 万吨，钛精矿销量为 11.78 万吨。主营产品的稳定为文盛新材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②提升产品综合利用率、优化产品结构，为企业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文盛新材的原材料为澳大利亚、非洲等地的海滨砂矿，主产品主要为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副产品包括独居石、蓝晶石等。经过多年的积累，文盛新材在海滨砂中尾矿的选矿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选矿技术和矿产品综合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在提升产品综合回收率的同时，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和配比，实现对产品结构的调整。

在文盛新材采购原材料时，如果海滨砂矿中的独居石含量较低，则只对锆、钛等主要原素计价，独居石通常不计价。从而使得文盛新材的独居石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技术和设备的改进，销售渠道的拓展，使得文盛新材独居石业务快速增加。2014 年文盛新材销售独居石 2,119.94 吨，2015 年增加至 6,002.95 吨，2016 年 1-8 月销售 7,600.57 吨。独居石业务的快速增长，推动了文盛新材盈利能力的迅速回升。

在保证主产品销量稳步增长的同时，可以增加独居石等销售行情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的产销量，从而增加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③股权融资带来流动资金的改善

随着文盛新材 3 亿元股权融资的陆续到位，公司营运资金状况得到较大改善。

一方面，偿还了部分借款，以减少财务费用，2015 年文盛新材财务费用金额为 3,414.79 万元，较 2014 年 5,129.54 万元下降幅度明显；另一方面，文盛新材可支配的营运资金量大幅增加，可以借此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此外，营运资金的充足，使得企业可以合理安排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的节奏，以获得最优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从而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随着产品价格的逐步企稳，营运资金局面的持续改善，预期文盛新材的盈利情况将逐步增强。

2、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1）晨光稀土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收入、利润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预测数	2016 年 1-8 月实际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万元)	228,134.07	173,643.17	76.11%
营业成本（万元）	201,199.49	155,102.06	77.09%
毛利额（万元）	26,934.58	18,541.11	68.84%
净利润（万元）	9,792.00	6,637.31	6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24.71	6,798.10	69.19%

晨光稀土 2016 年 1-8 月已实现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76.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预测数的 69.19%。

因此，预计 2016 年完成预计全年净利润具有可行性。

（2）科百瑞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

2016 年 1-8 月，科百瑞收入、利润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预测数	2016 年 1-8 月实际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万元)	38,568.14	25,949.84	67.28%
营业成本（万元）	35,144.69	23,731.69	67.53%
毛利额（万元）	3,423.45	2,218.15	64.79%
净利润（万元）	2,214.18	1,415.29	63.92%

科百瑞 2016 年 1-8 月已实现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67.28%，净利润占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63.92%。

因此，预计 2016 年完成预计全年净利润具有可行性。

（3）文盛新材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

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收入、利润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预测数	2016 年 1-8 月实际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万元）	124,884.50	80,344.43	64.33%
营业成本（万元）	104,231.36	66,014.25	63.33%
毛利额（万元）	20,653.14	14,330.18	69.38%
净利润（万元）	10,899.70	7,435.63	68.22%

文盛新材 2016 年 1-8 月已实现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64.33%，净利润占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68.22%。

从 2016 年 1-8 月份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预计 2016 年完成预计全年净利润具有可行性。

3、标的公司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

（1）下游需求拉动，市场预期向好

在稀土的下游应用中，传统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保持相对稳定，而在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将面临较快的发展机遇，使得稀土整体市场向好。加之六大集团整合、供给侧改革进程的陆续推进，稀土市场预期正逐步改善。

价格方面，经历了 2011 年年中至 2015 年三季度长达四年的震荡下跌后，稀土价格于 2015 年四季度开始逐步企稳，预计后续出现持续下跌的可能性不大。

与稀土价格类似，文盛新材主营的锆钛价格从 2011 年开始也经历了长达数年的持续下跌，2014 年下半年以后也开始逐步企稳。作为国内领先的锆英砂供应商，稳定增长的锆英砂、金红石和钛精矿销售将为文盛业绩的改善提供有力的支持。

（2）晨光稀土、科百瑞金属产量的持续增加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晨光稀土完成 8,000 吨/年稀土金属升级改造项目，金属产能大幅提升。科百瑞对现有设备进行陆续技改，实际产能和产销量均快速增长。稀土金属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是推动晨光稀土和科百瑞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3）调整产品结构，文盛新材盈利能力快速增长

除传统主营产品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稳定增长外，蓝晶石、独居石等副产品产销规模的增长是推动文盛新材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尤其是利润率较高的独居石产品规模的快速增长，已经成为文盛新材业务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4）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实现营业收入占预计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1%、67.28%和 64.33%，实现净利润占预计全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78%、63.92%和 68.22%，与预计的情况较为相符。

因此，随着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改善，预计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金额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三、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的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分别与锦图唯一、博荣资本、德溢慧心、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和君龙腾一号、永信投资、赖正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5 月 5 日，锦图唯一、德溢慧心、和君龙腾一号因放弃本次配套融资认购，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取消认购协议；

2016 年 5 月 5 日，铄京实业因增加认购金额与上市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调整发行数量的补充协议。

（二）发行定价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 8.5349 元/股。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不超过 66,555.150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按照 8.5349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798.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博荣资本	980.0000	8,364.2020
2	铄京实业	3,073.0000	26,227.7477
3	中智信诚	1,000.0000	8,534.9000
4	方东和太	2,000.0000	17,069.8000
5	永信投资	500.0000	4,267.4500
6	赖正健	245.0000	2,091.0505
合计		7,798.0000	66,555.1502

（三）认购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盛和资源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重组配套融资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交易；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交易。

2、协议终止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

（六）配套融资的调整情况

1、配套融资的历次调整内容

（1）本次交易预案中的配套融资认购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公司拟向锦图唯一等9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153,628.20万元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锦图唯一	2,000.0000	17,069.80
2	德溢慧心	1,500.0000	12,802.35
3	博荣资本	2,000.0000	17,069.80
4	铄京实业	2,000.0000	17,069.80
5	中智信诚	1,500.0000	12,802.35
6	方东和太	4,500.0000	38,407.05
7	和君龙腾一号	1,656.6803	14,139.60
8	永信投资	2,343.3197	20,000.00
9	赖正健	500.0000	4,267.45
合计		18,000.00	153,628.20

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用途	金额（万元）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

6,000吨/年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7,999.90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249.44
补充流动资金	73,200.86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2）2016年5月5日铄京实业补充协议调整内容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草案。因自身原因，锦图唯一、德溢慧心、和君龙腾一号放弃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并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解除认购协议；而铄京实业增加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金额，并与公司签订了增加认购额度的补充协议。本次调整后，公司配套融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博荣资本	2,000.00	17,069.80
2	铄京实业	5,062.68	43,209.47
3	中智信诚	1,500.00	12,802.35
4	方东和太	4,500.00	38,407.05
5	永信投资	2,343.32	20,000.00
6	赖正健	500.00	4,267.45
合计		15,906.00	135,756.12

同时，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后，取消了利用配套融资投资标的公司科百瑞“6,000吨/年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调整为：

用途	金额（万元）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
补充流动资金	73,202.39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合计	135,756.12

（3）2016年7月29日的调整内容

①董事会《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的调整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

授权，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予以调整。主要内容为取消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00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00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合计	66,555.1502

②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2016年7月29日，公司与博荣资本等6名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调整发行数量的补充协议，调整后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博荣资本	980.0000	8,364.2020
2	铄京实业	3,073.0000	26,227.7477
3	中智信诚	1,000.0000	8,534.9000
4	方东和太	2,000.0000	17,069.8000
5	永信投资	500.0000	4,267.4500
6	赖正健	245.0000	2,091.0505
合计		7,798.0000	66,555.1502

由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规模减少，本次调整中，各认购对象均相应缩减了认购数量和金额。

2、上述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重大调整的标准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A、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B、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C、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A、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B、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A、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B、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进行的上述调整均系调减配套融资规模和使用项目，不涉及新增配套融资，也不涉及新增认购对象，因此，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调整事项及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16 年 5 月 5 日进行的调整，系公司经过对市场和企业的综合分析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同时，根据认购方的意愿，经过友好协商重新调整了

部分认购金额，未新增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

该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整体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7 月 29 日进行的调整，系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最新政策，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中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从而使得总的配套融资规模减少。经过与认购对象的友好协商，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了条件认购规模的补充协议。

该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上述调整事项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晨光稀土 1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和文盛新材 100%股权。标的资产相关项目均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环评、立项、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行政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况。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公司收购晨光稀土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对公司收购文盛新材事项不予禁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盛和资源总股本 94,103.9383 万股。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33,110.913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7,798.0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135,012.8513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晨光稀土 100.00%的股权、科百瑞 71.43%的股权和文盛新材 100.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和文盛新材 100.00%股权。拟转让上述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晨光稀土主要业务为稀土冶炼分离、稀土金属冶炼、钕铁硼废料和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利用。科百瑞的主要业务为稀土金属的冶炼，主要产品为稀土金属。文盛新材主要业务为锆钛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目前国内最大的锆钛海滨矿选矿和深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为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等，主要副产品为独居石、蓝晶石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具备稀土分离产能 8,500 吨/年、稀土金属冶炼产能 11,000 吨/年、年处理 5,000 吨钕铁硼废料和 1,000 吨荧光粉废料的能力，合计年产 75 万吨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和资源未来稀土各产业链各环节相互联系，可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文盛新材产品的多样性和所具备的发展潜力能为上市公司未来向其他稀有金属行业扩展产品线和拓展业务范围提供可能，从而减少单一稀有金属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盛和资源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盛和资源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对盛和资源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和资源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因此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盛和资源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和资源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盛和资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和资源将成为全国领先的稀土冶炼分离及深加工企业。由于盛和资源与晨光稀土、科百瑞主营产品均为稀土产品，完成对该两家企业的收购后，上市公司的稀土冶炼分离能力将大幅提升，并增加稀土金属加工业务和下游稀土应用产品废料回收利用业务，既增加了现有业务的产能规模，又延长了

公司产品链条，增强业务的完整性。公司冶炼分离产出的稀土氧化物既可直接对外出售，也可继续深加工成稀土金属出售。公司稀土产品的下游主要用户为磁性材料生产企业，交易完成后将具备年处理 5,000 吨钕铁硼废料+1,000 吨荧光粉废料处理能力，属于稀土下游应用产品废料的回收利用，既提高了下游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又扩大了现有业务稀土氧化物的业务规模，发挥最大的协同效应；另外，文盛新材是全国规模领先的锆英砂加工企业，拥有南非、澳大利亚等地的矿产品供应资源。借助文盛新材的海外矿产品进口渠道，上市公司可进一步拓宽稀土矿原材料的来源，保障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公司亦可利用其海外市场拓展海外稀土产品销售渠道，带动公司稀土产品的海外销售。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提高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盛和资源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分离；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冶炼。公司间接持有科百瑞 28.57%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企业科百瑞发生了稀土氧化物等产品购销关联交易。通过本次重组，科百瑞成为上市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科百瑞之间的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黄平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黄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其所属企业仍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盛和资源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和资源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避免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维护盛和资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科

百瑞实际控制人王晓晖先生，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科百瑞实际控制人王晓晖先生，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二、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盛和资源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晨光稀土 100.00%的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和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拟转让上述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因此，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

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盛和资源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意见，盛和资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金杜律师作为盛和资源的律师，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批准及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盛和资源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如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盛和资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01570088 号和瑞华审字[2016]01570131 号）。盛和资源 2016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以下数据摘自于公司的财务报告或根据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所得。本公司董事会以上述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章的分析与讨论。

本章节内容所含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本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04.84	6.22%	34,623.63	15.09%	28,692.25	1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05	0.21%	217.36	0.09%	3.83	-
应收票据	44,936.14	18.87%	53,063.21	23.12%	45,714.82	24.83%
应收账款	18,564.32	7.80%	11,955.06	5.21%	17,621.97	9.57%
预付款项	25,692.81	10.79%	16,078.49	7.01%	10,971.50	5.96%
其他应收款	3,831.75	1.61%	4,226.08	1.84%	7,842.53	4.26%
存货	68,725.41	28.86%	57,404.93	25.02%	38,248.87	20.78%
其他流动资产	7,380.67	3.10%	5,822.00	2.54%	2,506.10	1.36%
流动资产合计	184,428.98	77.44%	183,390.75	79.92%	151,601.86	8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0.84%	2,000.00	0.87%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66.50	6.75%	9,171.31	4.00%	7,083.09	3.85%
固定资产	20,001.40	8.40%	18,304.04	7.98%	15,653.06	8.50%
在建工程	1,496.17	0.63%	2,916.71	1.27%	2,537.76	1.38%
无形资产	12,055.10	5.06%	12,421.77	5.41%	6,529.58	3.55%
长期待摊费用	184.67	0.08%	194.71	0.08%	24.1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36	0.75%	929.05	0.40%	678.97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50	0.05%	137.50	0.0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19.70	22.56%	46,075.09	20.08%	32,506.58	17.66%
资产合计	238,148.68	100.00%	229,465.84	100.00%	184,108.4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4,108.44 万元、229,465.84 万元、238,148.6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34%、79.92%、77.4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6%、20.08%、22.56%，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平均在 80%左右，这与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轻资产的行业特点相适应。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存货三项合计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19%、63.23%、53.94%，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692.25 万元、34,623.63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了 20.6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2016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占用了部分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14.82 万元、53,063.21 万元、44,936.14 万元，应收票据金额总体较为稳定，主要受销售款项结算周期的影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48.87 万元、57,404.93 万元、68,725.4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在经历了长达数年的连续下滑后，受宏观经济复苏预期、稀土收储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稀土产品价格将出现反弹，从而相应增加了存货储备。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390.00	32.25%	24,000.00	27.02%	26,950.00	49.55%
应付票据	4,603.67	4.45%	5,526.62	6.22%	5,655.75	10.40%
应付账款	8,160.80	7.88%	6,315.50	7.11%	9,317.41	17.13%
预收款项	1,326.22	1.28%	5.28	0.01%	1,600.40	2.94%
应付职工薪酬	559.03	0.54%	916.50	1.03%	821.14	1.51%
应交税费	1,127.73	1.09%	1,766.77	1.99%	3,066.22	5.64%
应付利息	379.68	0.37%	895.80	1.01%	55.04	0.10%
应付股利	1,539.97	1.49%	1,539.97	1.73%	1,577.43	2.90%
其他应付款	2,588.57	2.50%	52.46	0.06%	76.56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000.00	1.84%
流动负债合计	53,675.67	51.85%	41,018.89	46.17%	50,119.95	92.15%
长期借款	2,000.00	1.93%	-	-	690.00	1.27%
应付债券	44,422.30	42.91%	44,326.16	49.90%	-	-
预计负债	2,920.55	2.82%	2,920.55	3.29%	2,920.55	5.37%
递延收益	512.25	0.49%	570.74	0.64%	658.49	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55.10	48.15%	47,817.45	53.83%	4,269.04	7.85%
负债合计	103,530.77	100.00%	88,836.34	100.0%	54,388.99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388.99 万元、88,836.34 万元、103,530.77 万元，负债规模持续增长。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15%、46.17%、51.8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5%、53.83%、48.15%，2015 年底和 2016 年 8 月底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发行了 4.5 亿元公司债券，使得非流动负债金额大幅增加。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债券四项合计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08%、90.24%、87.49%，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950.00 万元、24,000.00 万元、33,390.00 万元，保持基本稳定并略有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655.75 万元、5,526.62 万元、4,603.67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317.41 万元、6,315.50 万元、8,160.80 万元，各期有所波动，但

总体规模不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44,422.30 万元，2015 年 8 月，公司成功发行 45,000 万元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调整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44	4.47	3.02
速动比率（倍）	2.16	3.07	2.26
资产负债率	43.47%	38.71%	29.5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本报告书他处涉及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2、4.47、3.4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26、3.07、2.1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公司经营特点决定，固定资产占比较小，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且占比很高。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54%、38.71%、43.47%。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成功发行 45,000 万元公司债券。

4、营运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7.43	10.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2	1.97	3.5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本报告书他处涉及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9、7.43、3.26。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 7.43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27.49%所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2、1.97、0.72，随着公司存货规模的持续增加，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但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仍处于合理区间。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至 1.97 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较 2014 年下降，使得营业成本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15 年第四季度稀土产品价格反弹，公司增加了稀土精矿原料的采购规模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9,793.98	109,815.43	151,450.07
营业成本	45,741.79	94,074.39	117,408.11
营业利润	-7,242.55	3,505.53	23,187.96
利润总额	-6,822.31	3,684.73	23,063.58
净利润	-6,047.91	1,851.87	19,566.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2.65	1,932.86	19,227.12
综合毛利率	8.14%	14.33%	22.48%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了 41,634.64 万元，下降 27.49%，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32.86 万元，同比减少了 89.95%。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综合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1）受稀土市场整体情况影响，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有所下滑；（2）2015 年，公司发行公司债 45,000 万元以及增加银行贷款，相应的财务费用也同步上升。

受市场整体运行状况和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公司 2016 年 1-8 月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利润为负数。

公司两年一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205	0.2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1.53%	16.60%

注：2015年9月30日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564,623,63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1,039,383股，2014年相关数据已按该股本重新计算。

2015 年公司每股收益较 2014 年下降 95.9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 89.97%，主要系受稀土市场整体低迷影响，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滑，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二、晨光稀土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晨光稀土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盛和资源，及本次重组的标的企业晨光稀土、科百瑞均属于“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

（1）稀土行业主管部门

为完善稀土行业宏观调控，我国成立了由工信部牵头，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及环保部等部门参加，共同监管和协调机制。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工信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管和引导稀土行业，制定指令性生产计划，维护稀土生产秩序；推动重大科技研究专题和自主创新。
发改委	承担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稀土产业政策，包括稀土投资规模和出口总量控制。
国土资源部	通过对稀土矿产资源的规划、勘探、开采控制管理稀土总量、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地储备，促进稀土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环保部	环保专项整治，严格环境准入，进行环境污染控制。
商务部	出口配额管理，有序协调稀土贸易。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按照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标准筹建的单位，隶属于工信部。为稀

土企业提供生产指导、市场调研、行业管理、中介服务、贸易摩擦预警等，发挥联系企业与政府以及国内外市场之间的“桥梁”作用。

（2）稀土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稀土是稀缺的战略性资源，国家已从稀土行业规范管理、总量控制、税收及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产业政策，为稀土资源的有序开采、市场价格稳定及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积极作用。

①稀土行业规范条件管理

工信部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 年本）》（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和《稀土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同时废止。

《规范条件》对于从事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企业，在生产规模、工艺装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多方面都做出了规范性要求。从事稀土矿山开发和冶炼分离的企业生产规模规范性要求如下：

矿山种类	生产规模下限	冶炼企业	生产规模下限
混合型稀土矿	20,000 吨/年	混合型稀土矿独立冶炼分离	8,000 吨/年
氟碳铈矿	5,000 吨/年	氟碳铈矿独立冶炼分离	5,000 吨/年
离子型稀土矿	500 吨/年	离子型稀土矿独立冶炼分离	3,000 吨/年
-	-	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冶炼分离	3,000 吨/年

新的《规范条件》继续禁止开采单一独居石矿；取消了对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的要求。

②总量控制及指令性计划

1986 年 3 月	中国颁布《矿产资源法》，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
1991 年 1 月	中国决定将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矿种，从开采、选冶、加工到市场销售、出口等各个环节实行有计划的统一管理。
2006 年 1 月	中国实施稀土开采总量控制管理。
2007 年 1 月	将稀土生产纳入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
2011 年 3 月	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稀土发展意见”）指出，稀土是不可再生的战略资源，要用 1-2 年时间，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稀土行业格局。《稀土发展意见》明确指出，

	“坚持控制总量和优化存量，加快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是稀土整合的基本原则之一。此后，再用 3 年左右时间，稀土行业将呈现“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技术先进、集约发展”的态势。
2012 年 6 月	国土资源部首次采取了稀土开采计划指标进行分批次下达方式，将由相关地方政府下达地方批次性开采指标。
2012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有效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规范稀土生产经营活动，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3 年 8 月	工信部下发《打击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方案》，联合公安部等其它七大部委开展打击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稀土开产、生产、流通等管理工作。

③出口配额管理

2011 年，国务院出台《稀土发展意见》首次将稀土金属、氧化物、盐类和稀土铁合金等稀土初级产品出口，纳入稀土出口配额管制范围内。2011-2014 年，我国稀土出口配额均在 3 万吨/年左右。

2015 年 1 月，商务部宣布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

④出口税收政策

2005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第 75 号），取消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等产品的出口退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我国对部分稀土产品的出口暂定税率进行了调整。对钕、镨、铽、氧化镨和氧化铽等稀土产品实施 10% 的出口暂定税率，将稀土原矿的出口暂定税率提高到 15%。

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08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07】25 号《2008 年关税实施方案》，要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以暂定税率形式对 334 项商品加征出口关税。其中稀土金属、稀土化合物等加征出口暂定关税，税率为 15~25%。

2008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 2008 年第 22 号公告，公布了 2008 年版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把稀土金属、合金、氧化物和盐类等商品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金属钕的出口暂定税率从 15%提高至 25%，金属镧和铈的出口暂定税率为 25%。

2012 年底国务院发布的《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中对于以上商品的出口关税未作出调整。通过比较近年来我国稀土产品出口暂定税率的变化，可以看出：第一，我国对稀土产品出口的税收管理由出口退税改为了加征关税，且税率不断提高；第二，我国对稀土产品出口的征收范围由稀土金属原矿扩大到稀土金属及其相关产品；第三，我国对稀土产品出口的征税重点一直集中在铽、镝等离子型中重稀土上。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宣布取消稀土产品出口关税。

⑤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对稀土产业链各环节的分类如下：被列为鼓励类的项目包括“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被列为限制类的项目包括“稀土开采、选矿、冶炼、分离项目”；被列为淘汰类的项目包括“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矿石处理量 50 万吨/年以下的轻稀土矿山开发项目；1,500 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2,000 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1,500 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 5000A、电流效率低于 85%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

⑥支持并购重组的产业政策

2013 年 1 月 22 日由工信部、发改委等监管机构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要求各级监管部门继续加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 号）有关要求，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行业格局。

2、稀土产品及产业链情况

（1）稀土的定义及种类

稀土是指元素周期表第三副族中原子序数从 57 至 71 的 15 个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镱（Lu），以及与镧系元素密切相关的两个元素——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称为稀土元素（Rare Earth）。

根据稀土元素间物理化学性质和地球化学性质的某些差异和分离工艺的要求，稀土类元素分为轻、中、重三组。其中：镧、铈、镨、钕称为轻稀土，钐、铕、钆称为中稀土，铽、镝、钬、铒、铥、镱、镱再加上钇称为重稀土。

（2）稀土的主要用途

因稀土元素具有丰富的物理化学性质，它的用途极为广泛，可用于医疗领域、陶瓷领域、农用领域、永磁体领域、玻璃领域等传统产业领域。此外，因稀土元素还具有丰富的光学、电学及磁学特性，其在电子、信息、通讯、汽车、航空航天、精密机电等高新技术产业中也有着广泛的应用。在高新技术领域，稀土新材料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新材料包括永磁、荧光、储氢、抛光、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功能陶瓷、结构陶瓷、激光、磁光、超磁致伸缩等。因此，稀土也被称为“工业味精”。稀土的用途可分为传统领域与新兴材料领域两个方向。

传统应用领域包括玻璃、石化、陶瓷、冶金等，新兴材料则包括钕铁硼、荧光粉、储氢合金、汽车尾气催化剂等。其中，新兴材料中钕铁硼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音响、CD 及 DVD 刻录机、变频空调、风电设备以及电动汽车等；荧光粉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荧光灯、阴极管以及 LED；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储氢合金则主要用于汽车制造。

由于稀土元素之间性质存在差异，因此，在各应用领域中所使用的稀土元素有所不同。具体产品及所使用元素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代表产品	主要元素
磁性材料	磁性管阀、永磁材料、磁致伸缩材料、磁光材料	钕、镨、镝、铽、钐、钐
光学材料	光学玻璃、吸收紫外线玻璃、特种陶瓷材料、荧光材料、激光材料、弧光灯材料	钇、铕、铽、铒、镧、铈、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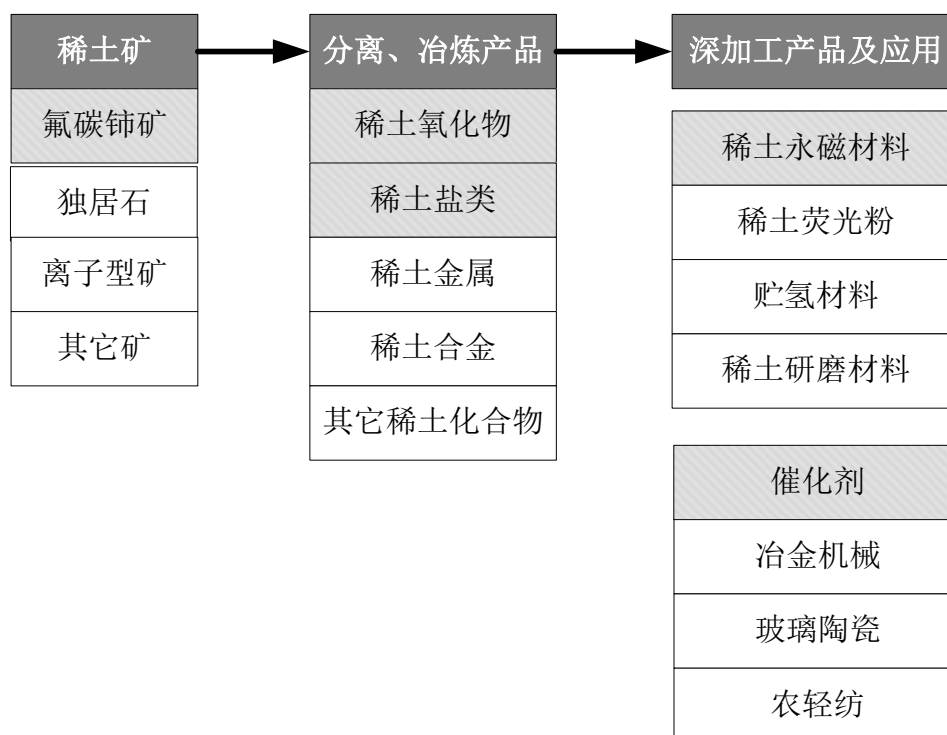
电学材料	热电子发射材料、发热材料、电容器、电阻、超导材料、传感器	钹、镨、镝、铽、镧、钇
航空航天	发动机部件、飞机壳体及构件	钹、镨、铽、镧、钇
原子能工业	核反应堆结构材料、核反应堆控制材料、核反应堆屏蔽材料	钹、铽、钷
生物医疗	稀土生物材料、稀土医疗材料	钹、钹、镨、铽、钷、钷、钷
储氢材料	储氢电池	钹、镨、镧、钷
冶金机械	钢铁添加剂、铸铁、合金钢、耐热合金、有色合金	钹、镨、铽、钷、钷、镧
石油化工	石油裂化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燃料电池	镧、钷、钷、钷

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



（3）稀土产业链情况

稀土产业从原矿开采直至最终应用产品的产业链分三个阶段，上游的稀土矿山开采、中游的稀土冶炼及分离、下游的稀土深加工及高科技应用。稀土产业越接近最终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其附加值越高，发展稀土应用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是我国稀土产业发展趋势。



（4）主要的稀土产品

稀土矿通过冶炼分离可得到稀土氧化物，稀土氧化物通过冶炼可得到稀土金属，稀土金属进行进一步加工得到下游稀土产品，各环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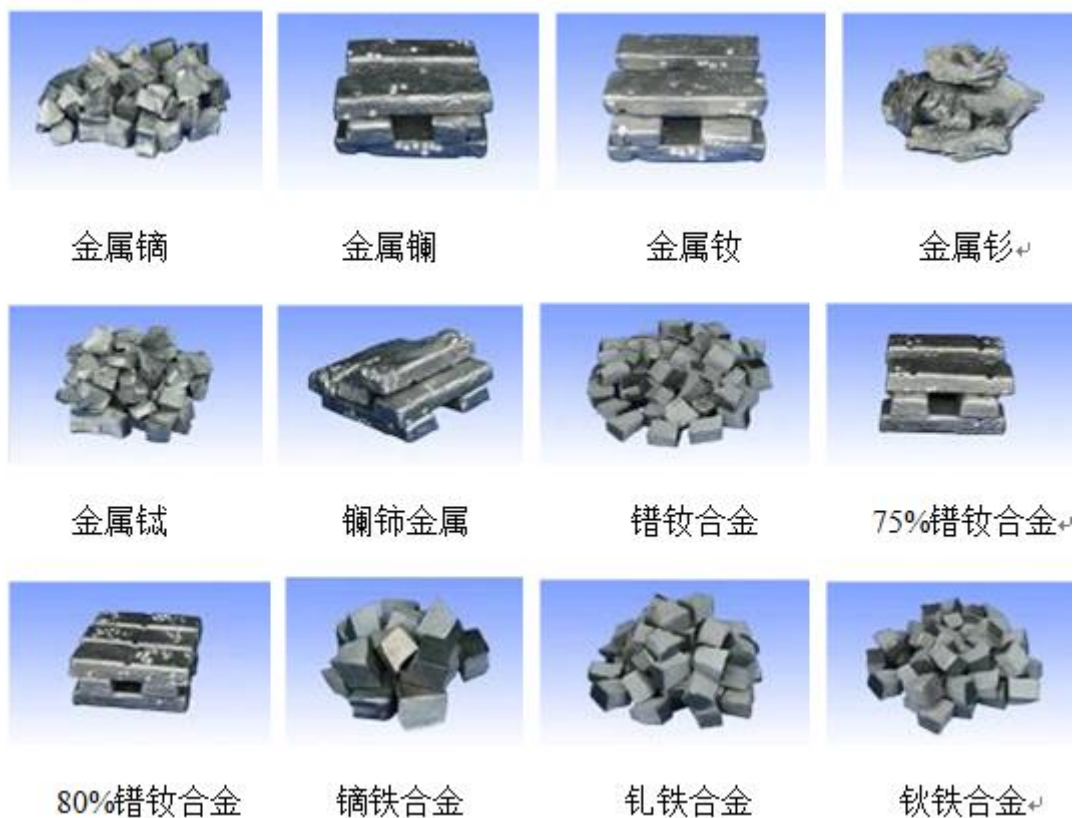
①稀土氧化物

稀土氧化物是稀土元素和氧元素结合生成化合物的总称，通常用符号 REO 表示。



②稀土金属

稀土金属是以稀土的化合物为原料，采用熔盐电解法、金属热还原法或其它方法制得的稀土金属的总称。



3、稀土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及我国稀土资源储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全球现有稀土储量 14,000 万吨（REO），中国、巴西、美国的储量明显高于其他国家。其中中国储量为 5,500 万吨，占全球储量的 39.29%。从目前已开采和生产的情况来看，全球稀土矿和稀土冶炼产品（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的生产和供应主要集中在中国，全球稀土产品 90%左右由中国供应。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 2014 年的数据，全球主要国家稀土资源储备情况如下：

国家	储量（万吨）	占比（%）
中国	5,500	39.29
巴西	2,200	15.71
美国	1,300	9.29
印度	310	2.21
澳大利亚	210	1.50
其他	4,480	32.00
合计	14,000	100.00

上述主要国家中，美国、印度等稀土矿山主要以轻稀土为主，中重稀土储量较少。中国稀土矿藏中，包头矿区、四川冕宁矿区以轻稀土为主；中重稀土主要集中在南方离子型稀土矿中，其中赣州、粤东地区为我国中重稀土较为集中的地区。

我国各地区主要稀土矿山的储量分布中，中、重稀土资源目前主要集中在江西省赣州地区和广东省粤东地区，赣州地区的探明储量位居首位达到了 57 万吨。轻稀土资源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地区，其中白云鄂博地区探明储量位居首位。

单位：万吨

地区或矿区	省份	轻稀土储量	中重稀土储量	远景储量
白云鄂博	内蒙古	4,600	-	5,400
微山湖	山东	305	-	300
冕宁	四川	373	-	400
赣州	江西	66	57	1,000
粤东	广东	-	50	1,000
龙岩长汀	福建	-	12	200
三明	福建	-	8	200

永州江华	湖南	14	1	200
广西	广西	14	3	200
合计		5,372	131	8,900

内蒙古白云鄂博稀土矿主要稀土矿物有氟碳铈矿和独居石，为大型的铁-稀土-铌多金属共生矿。在储量构成中，铈储量约占总储量的 50%，镧储量约占稀土总储量的 30%，钕储量约占稀土总储量的 15%。

四川稀土矿产资源集中于攀西地区，绝大部分为氟碳铈矿，镧、铈、镨、钕四种轻稀土占储量的 98%以上。

江西是国内中重稀土最集中的地区，离子型稀土资源储量占全国的一半左右，其中龙南足洞的离子型重稀土资源储量居全国首位。

广东是国内第二大中重稀土矿产区，多为中钇富铈矿，其中粤东地区占整个广东地区稀土储量超过 60%。

（2）稀土的供应情况

最近三十年来，中国稀土产量持续增加，迅速跃居世界第一大稀土生产和供应国。2000 年，中国稀土产量为 7 万吨左右；到 2006 年，上升到 13 万吨。最近几年稀土产量有所下滑，到 2014 年，中国稀土产量基本稳定在 10 万吨左右。

原世界最大的稀土生产国，美国自 2003 年开始已经基本停止了稀土矿的开采。

稀土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矿种，2000 年起中国开始对稀土实施严格开采配额制度，对稀土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土资源部下达。2007 年，国家将稀土生产纳入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由工信部下达稀土矿产品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指令性生产计划。

最近 10 年，我国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指令性计划的地区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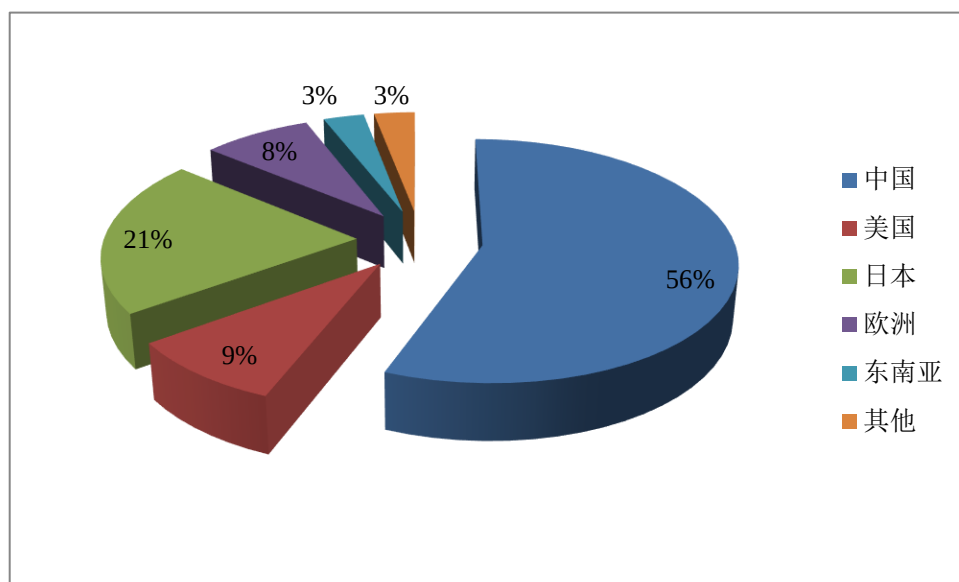
类别	地区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轻稀土	内蒙古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9,500	59,500
	山东	1,200	1,2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600	2,600
	湖南	-	-	-	800	1,500	2,000	-	-	-	-

	广西	-	-	-		2,000	2,500	-	-	-	-
	四川	31,000	31,000	31,000	24,000	22,000	24,400	24,400	24,400	25,000	25,000
小计		78,200	78,200	78,500	72,300	77,000	80,400	75,900	75,900	87,100	87,100
中重稀土	广东	700	700	900	1,500	2,000	2,200	2,300	2,200	2,200	2,200
	广西	200	200	200	200	-	-	2,500	2,500	2,500	2,500
	湖南	100	100	100	-	-	-	-	2,000	2,000	2,000
	江西	7,000	7,400	7,400	7,400	8,5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云南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40	200	200	200
	福建	220	220	320	720	1,500	2,000	1,940	2,000	2,000	2,000
小计		8,420	8,820	9,120	10,020	12,200	13,400	17,900	17,900	17,900	17,900
合计		86,620	87,020	87,620	82,320	89,200	93,800	93,800	93,800	105,000	105,000

目前已探明的稀土储量主要为轻稀土，且目前工业应用也以轻稀土为主，因此国家制定的稀土矿采总量控制计划也以轻稀土为主。

（3）全球稀土产品消费与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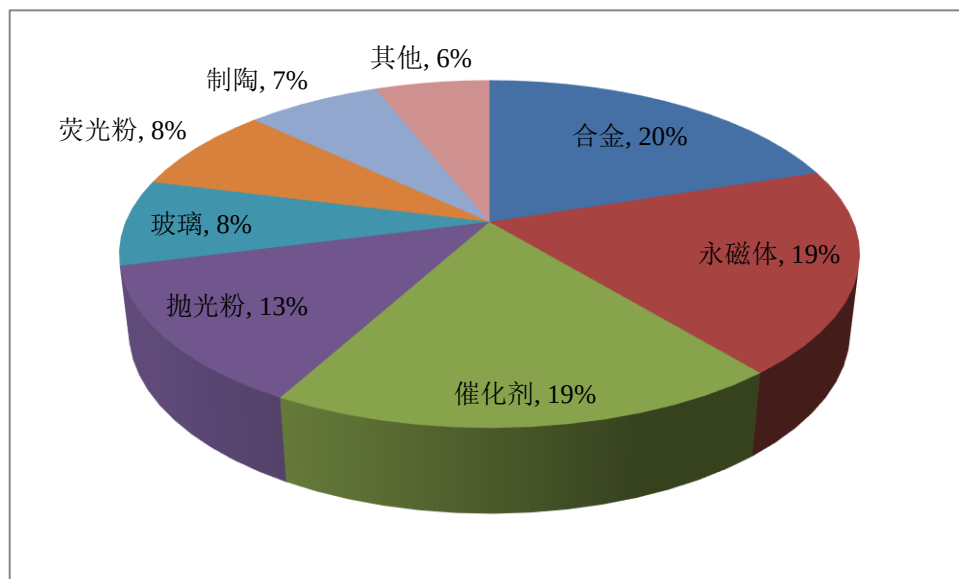
全球稀土消费相对集中，近年来中国、日本、美国、欧洲的消费量占据全球稀土总消费量的 90%以上。其中，中国是稀土消费的主要国家，近年来中国消费量占全球稀土消费总量的一半以上。日本稀土消费量占比超过两成，欧洲、美国则各占不到 10%。近年主要国家稀土消费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稀土网

近年来全球稀土消费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中国需求的增长，1997 年中国稀土消费量为 1.5 万吨，2012 年消费量为 7.4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0%。

从全球范围来看，稀土的下游应用主要集中于硬质合金、永磁体、催化剂、抛光粉等，该类应用占到稀土消费量的 70%左右。其他应用主要包括玻璃、荧光粉、制陶等。全球稀土消费结构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选矿技术网

从中国的应用市场来看，国内的稀土下游应用相对国外更加集中，40%以上的稀土用于永磁材料，其余主要分布于催化剂、玻璃陶瓷等。从变化趋势来看，国内的稀土应用增长主要来自于永磁材料消费的增长，在硬质合金、储氢材料、抛光材料应用市场增长有限。

国内稀土消费量及消费结构变化情况（万吨）

应用领域		2011	2012	2013	2014
传统领域	冶金/机械	1.01	1.10	1.44	1.45
	石油/化工	0.75	0.76	0.76	0.76
	玻璃/陶瓷	0.70	0.70	0.72	0.73
	农轻纺	0.35	0.25	0.25	0.25
	小计	2.81	2.81	3.17	3.19
新材料领域	荧光材料	0.48	0.31	0.26	0.25
	液晶抛光	0.48	0.50	0.87	0.80
	永磁材料	3.66	3.08	3.45	3.60
	贮氢材料	0.44	0.32	0.26	0.25
	催化材料	0.44	0.46	0.51	0.55
	小计	5.50	4.67	5.34	5.45
合计		8.31	7.48	8.51	8.64

过去十年中，玻璃、陶瓷、石化、冶金等传统应用领域对稀土的需求量增速

较快，高于全球经济增速，而新兴材料领域需求更是以超过 10%的速度增长。未来，预计传统领域需求增速将略有下降，未来需求增量主要来自于新兴材料领域的需求增长。

作为最重要的稀土下游应用，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占国内稀土总需求的约 40%，主要应用于音响、电动汽车、风力发电等领域。未来随着新能源开发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推广，钕铁硼的应用范围和使用量仍将逐步提升。此外，新兴材料方面的其他需求则来自荧光粉、抛光粉、储氢合金及汽车尾气催化剂。

2015 年，全球各主要稀土元素的需求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应用领域	镧	铈	镨	钕	钐	铈	钆	铽	镱	铒	其他
永磁体	-	-	15,482	45,916	-	-	1,323	132	3,308	-	-
电池	21,276	14,212	1,404	4,255	1,404	-	-	-	-	-	-
冶金	4,680	9,361	990	2,970	397	-	-	-	-	-	-
汽车催化剂	661	11,902	294	397	-	-	-	-	-	-	-
流化床裂化催化剂	25,654	2,850	-	-	-	-	-	-	-	-	-
抛光粉	8,870	18,303	986	-	-	-	-	-	-	-	-
玻璃添加剂	2,278	6,263	95	285	-	-	-	-	-	190	380
荧光粉	2,493	3,227	-	-	-	1,437	528	1,349	-	20,298	-
其他	1,382	2,837	291	1,091	145	-	-	-	-	1,382	-
合计	67,294	68,955	19,542	54,914	1,946	1,437	1,851	1,481	3,308	21,870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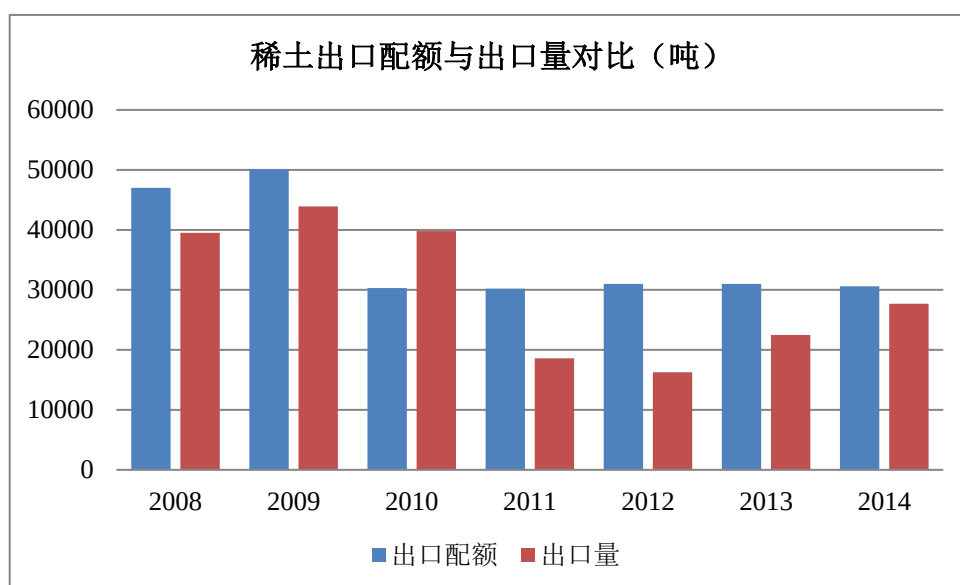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信建投研究所

（4）我国稀土的出口情况

2015 年以前，中国稀土出口采取配额制管理。2007 年全国稀土出口配额为 5.96 万吨，2009 年减少到 5.01 万吨，从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稀土出口配额稳定在 3 万吨左右。从 2015 年开始，中国取消稀土出口配额限制。

对出口市场看，日本、美国、欧洲为中国稀土的主要市场，其中日本是中国稀土的最主要进口国。2014 年，我国出口稀土 2.77 万吨，其中出口日本 1.2 万吨，占比 43.32%。

2008 年-2014 年，我国稀土出口量与出口配额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见，在最近的七年时间中，除 2010 年稀土实际出口量高于出口配额外，其余年份中实际出口量均低于国家分配的稀土出口配额。从目前我国稀土的出口量价的变化来看，总体呈现量升价跌的趋势。

（5）稀土价格情况

稀土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最近 10 年间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6 年下半年到 2008 年上半年，稀土价格层出现一波持续上涨行情，随后进入下行通道。稀土作为我国的优势资源，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随着我国稀土产销量以及出口量的不断增加，我国稀土大国的地位变得日益重要。对稀土的保护、开发和利用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进入 2010 年以后，稀土价格开始呈现持续上扬。尤其是进入 2011 年后，受国家稀土利用保护政策以及更严厉的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部分媒体对于稀土保护政策的过分解读和推动，加之宏观经济和政府基础设施投资的快速增加，稀土价格呈现快速飙升的态势，并在 2011 年中达到历史高点，主要稀土金属的价格均较年初上涨 20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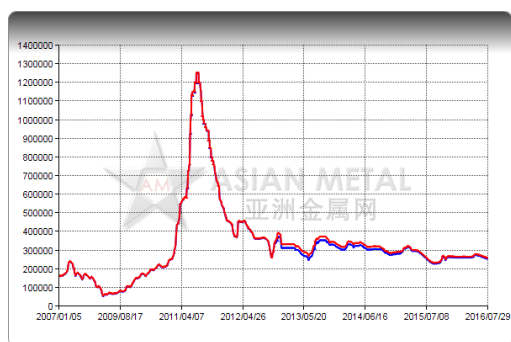
2011 年上半年的稀土价格的非理性上涨，导致市场对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产生发生扭曲，稀土产业利润集中于产业上游的资源段，下游企业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动力受到极大的打击。同时，稀土产品价格的短期大幅上涨，对下游市场的有效需求产生了很强的抑制作用，限制了下游应用市场的持续扩大。

2011 年下半年以后，全球经济进入下行通道，对工业产品的需求持续萎缩，

工业品市场价格整体下滑。稀土价格在经历了短期的大幅上涨后，开始进入理性回归通道。

2007 年至今，全国主要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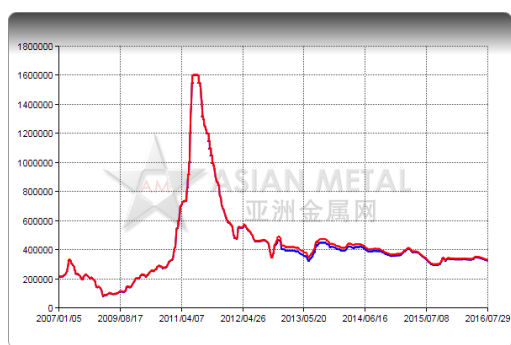
氧化镨钕价格（75%，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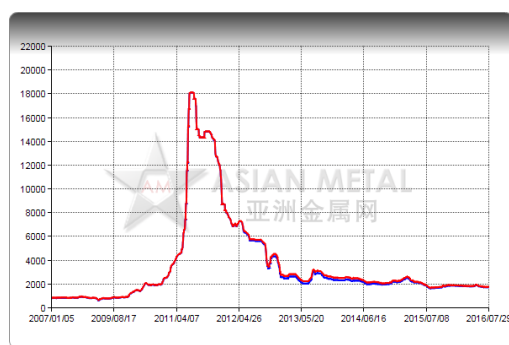
氧化镝价格（元/千克）



金属镨钕价格（75%，元/吨）



金属镝价格（元/千克）



本轮价格下跌完成后，稀土价格基本回落至 2010 年水平。受国家稀土行业整合、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更新换代的因素推动，稀土价格已经基本企稳。

长期来看，稀土资源由于应用范围广阔，加之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和难替代性，对全球工业具有重要的意义。经过了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的快速下跌后，目前已经稳定在一个相对稳定的价格水平，并形成了新的供需动态平衡格局，继续出现大幅度下跌的可能性不大。2011 年后的价格回归有利于市场对于稀土产业链的重新配置，引导社会资本从产业链上游资源端向下游的应用端流动，从而激发新材料、新产品的创造动力，有利于增加下游的有效需求，从而促进稀土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稀土作为战略性资源，国家对其进行保护性开采，目前已出台的相关政策取得明显成效。未来，《稀土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2009-2015）》和《稀土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稀土产业发展政策将逐渐落实，对我国稀土产业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目前工信部积极推动我国稀土产业向大集团集中，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有利于拥有规模、技术和资本优势的大型稀土企业通过市场手段做大做强。

②资源储量丰富

我国稀土资源储量优势明显，为稀土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保障。江西赣州及广东等地区的中重稀土，内蒙古包头和四川攀西地区的轻稀土资源较为集中，并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稀土采选、分离、冶炼产业聚集。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强化和规范资源管理，我国稀土资源优势将会进一步显现。

除了稀土资源优势外，全球大部分的稀土生产和消费均位于我国，从而具备了较为完善的稀土开采、分离、冶炼和深加工产业链，初步奠定了稀土大国的国际地位。

③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需求不断增加

光学、航空航天、原子能工业、结构陶瓷、生物医疗、磁性材料、电学、冶金机械及石油化工等高新技术领域不断发展，稀土深加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稀土产品的市场容量和需求持续扩大。

（2）不利因素

①应用产品开发力度不够，产业结构不合理

我国稀土应用产品的总体技术水平不高，部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相对较低，整个行业仍以加工产品为主，应用产品数量不足。下游具有较高技术含量

的新材料、新应用产品仍然主要集中在国外，国内稀土产业仍需依靠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突破，以实现向稀土产业链下游高端产品的延伸。

②行业集中度较低，整合绩效有待进一步体现

近年来，我国逐渐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以“六大集团”为目标的行业整合正在有条不紊的持续推进，但整个行业的集中度仍然偏低，规模小实力弱的企业较多，行业仍有待进一步整合。

5、进入稀土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政与准入壁垒

在我国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对拟申请企业的相关资质审核日趋严格，稀土矿山开采、稀土冶炼分离项目需经国务院稀土主管部门核准才能开工；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金属冶炼属于国家限制类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公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经核准后方可建设生产。

2016年6月30日，工信部下发《稀土行业规范条件》，对从事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在生产规模、工艺装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多方面提出规范要求。晨光稀土子公司全南新资源、步莱斌分别属于稀土分离和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分离项目，受新的《稀土行业规范条件》的约束。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严格稀土行业准入制度”、“提高稀土出口企业资质门槛”、“深入推进稀土资源开发整合，严格稀土矿业权管理，原则上继续暂停受理新的稀土勘测、开采登记申请，禁止现有开采矿山扩大产能”，“严格控制稀土冶炼分离总量，十二五期间除国家批准的兼并重组、优化布局项目外，停止核准新建冶炼分离项目，禁止现有冶炼分离项目扩大生产规模”。稀土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国家对稀土资源试行保护性开采利用，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行政和准入壁垒。

（2）规模壁垒

从行业的准入条件上看，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新建、扩建的稀土开采、选矿、冶炼、分离生产项目被列入限制性产业。其中“矿石处理量 50 万吨/年以下的轻稀土矿山开发项目”、“1,500 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2,000 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等被列入淘汰类产业，稀土行业的进入壁垒越来越高。不具备一定规模的稀土企业将被强制挡在稀土行业之外。

同时，稀土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大型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成本控制、客户资源方面均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然而受制于目前产业政策对新建、扩建产能的限制，中小型稀土企业难以通过现有资源在主要生产经营环节中形成具有竞争力的规模优势。

此外，国家目前正在积极推动稀土行业的集团化整合，一方面系结束行业的无序竞争状态，另一方面也意在通过此举打造数家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大型稀土企业集团。不具备一定规模的稀土企业，将在本轮集团化整合的过程中被淘汰出局。

（3）技术和工艺壁垒

稀土行业除具有资本密集属性外，还具有技术密集属性，在矿石采选、分离、冶炼等各个环节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拥有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通常在产品收率、污染物排放、资源的循环利用等方面领先于其他企业，从而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矿石处理量 50 万吨/年以下的轻稀土矿山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 5000A、电流效率低于 85% 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等落后工艺和项目已被列入淘汰范围。这对于新进企业提出了更高的强制性的技术要求，不具备该相应技术实力的企业，将无法进入稀土行业。

（4）人才壁垒

从事稀土相关行业需要开采、分离、冶炼、深加工及应用各环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人才。目前我国稀土产业整体技术实力不足，针对稀土产业和技术的可研发投入仍显不足，国内研究、从事稀土及相关产业的人才较少。专业能力强的

人才，特别是强大的人才团队需要很长时间的培养，新进企业短时间内很难具备人才条件。

5、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稀土行业利润与稀土产品的价格直接相关。2011 年中稀土价格达到历史高峰后，2011 年下半年快速下降。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稀土价格基本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从而使得稀土行业的产品利润率也总体呈现下滑趋势。

2013-2015 年，主要稀土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北方稀土	23.48	32.78	36.37
五矿稀土	19.51	12.55	24.18
广晟有色	3.46	12.31	16.85
盛和资源	14.33	22.48	16.66
平均值	15.20	20.03	23.52

近年来，稀土行业受国家行业整合推进和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工业品需求下滑的影响，稀土价格呈现疲软态势，稀土行业产能过剩现象逐步体现。行业内大量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将在本轮的行业调整中受到较大影响。

2015 年第四季度，随着稀土价格的触底回升，稀土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善。

当前以六大集团为首的集团化调整，是推进国家宏观调控在稀土行业实施的重要举措。本轮调整完成后，将形成政府对六大集团进行总量控制，六大集团对集团内企业进行总量控制的行业格局。将有效改善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局面，大量技术水平较低、经济效益不好、环评不达标的小企业将被行业淘汰。从而改善行业的供求关系，促进行业的长期发展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

6、行业季节性、周期性及区域性

（1）季节性

稀土行业下半年销售情况整体好于上半年，受厂家备货和国家收储等行为的影响，一般第四季度销售情况最佳。但最近几年，稀土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从而对整个市场的运行规律产生了一定影响。

（2）周期性

稀土产品用途广泛，行业周期性与宏观周期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均存在一定相关性。在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时，稀土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总体而言，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工业品生产和消费需求均较为旺盛，作为工业添加剂的稀土产品的需求也较为旺盛；反之，在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随着工业品需求的下降，稀土需求也相应进入下行区间。

但由于稀土应用领域广泛，稀土行业受单一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小。

（3）区域性

从全球范围来看，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稀土矿资源国和稀土产品供应国。从国内范围来看，我国稀土矿资源主要集中于内蒙古、江西、四川等省份，因此稀土产业链中上游的稀土矿采选、冶炼分离及加工企业多位于该类资源聚集地区。而稀土产业链下游的深加工和产品应用企业，则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和工业品制造较为集中的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地区等。

7、稀土行业竞争格局及重组标的的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状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中国既是稀土主要的资源占有国，也是主要的稀土生产国。稀土行业中的采选、分离和冶炼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稀土产品应用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北美和欧洲，从事稀土分离和稀土金属冶炼的国外企业较少，国外所需的稀土材料大部分从中国进口。中国企业在产业链上中游（采选、分离及冶炼）环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从国内范围来看，我国稀土产业主要集中于内蒙古包头、四川凉山、江西赣州等三大生产基地。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盛和资源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标的企业科百瑞主要从事稀土金属的冶炼，晨光稀土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金属冶炼和钹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利用，也属于稀土行业企业。除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标的企业外，稀土行业中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①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11.SH。北方稀土是我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稀土生产、科研、贸易基地，是中国稀土行业的龙头企业。

北方稀土依托世界最大的白云鄂博稀土矿山，建有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深加工、应用产品、科研等完善的稀土工业体系，能够生产稀土原料（精矿、碳酸稀土、氧化物与盐类、金属）、稀土功能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磁性材料、发光材料）、稀土应用产品（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磁共振仪）等门类齐全的稀土产品。

②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59.SH。广晟有色是一家以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有钨及相关产品、稀土及相关产品、其他商品贸易等，包括多家钨矿企业、稀土分离、冶炼、加工企业和销售企业，构成了完整的产业链。

③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831.SZ。五矿稀土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公司主导产品包括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共沉物产品。五矿稀土的分离工艺、环保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等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④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稀土”）经营范围为“稀土开采（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矿产品（除钨、锡、锑、金、银、萤石、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冶炼加工、稀土分离产品销售和稀土金属产品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开发、稀土生产化工原料、辅助材料稀土技术服务咨询。”

⑤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769.HK。中国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分离和耐火材料生产，具备年产 6,500 吨稀土（REO）和年产 10 万吨耐火材料产能，是全国首家海外上市的民营稀土和耐火材料生产企业。

（二）晨光稀土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分析

从全球范围来看，稀土行业中的采选冶炼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稀土产品应用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北美和欧洲，从事稀土分离和稀土金属冶炼的国外企业较少，国外所需的稀土材料大部分从中国进口。中国企业在产业链上中游（开采、分离及冶炼）环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从国内范围来看，赣州地区的稀土分离及冶炼企业竞争实力较强。

晨光稀土是国内稀土行业中少有的具备全系列（轻、中、重）稀土产品分离、冶炼加工及回收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且拥有较大的稀土废料回收和综合利用产能，资源利用优势明显。

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全南新资源持续获得由工信委下达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位居江西省前列。

年度	指令性计划指标（吨）
2014 年	1,075

2015 年	1,085
2016 年	1,085

晨光稀土的产品市场地位得逐步提高，产品销售能力随着行业宏观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和企业自身的稳健发展凸显出一定优势。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稀土行业运行报告》，晨光稀土 2014 年销售收入位列全国稀土企业前六名；根据赣州企联网（www.gzqlw.com）公布的 2013 年、2014 年赣州企业 50 强数据，晨光稀土 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在稀土类企业中均排名赣州第 1 位。未来，受益于产业政策、行业整合等因素，晨光稀土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

2、核心竞争优势

（1）“分离、冶炼、回收”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布局，晨光稀土已成为一家专业生产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及稀土合金系列产品的稀土配套产业企业，拥有集稀土“分离、冶炼、回收”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相互联系、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较完整产业链背景下，晨光稀土能灵活运用稀土行业的运行模式、准确把握市场信息，从而获取更大产业链话语权，获得更高的盈利和更强的竞争优势。

晨光稀土从事稀土分离环节业务，上游直接面对稀土原矿供应商，能及时、迅速地感知、把握稀土产业链上端原矿和稀土氧化物的供应和价格信息，进而前瞻性地指导后端业务链的经营和定价策略；晨光稀土生产稀土氧化物，能确保公司下游金属冶炼的原材料供应，晨光稀土亦对外采购和销售稀土氧化物，能确保与行业内上下游企业保持稳定的业务往来，获得准确、及时和有效的市场信息。

晨光稀土从事稀土金属冶炼业务，下游直接面对稀土深加工和应用企业，能直接知晓下游客户的需求，把握下游行业的动态及其对上游行业的影响，进而调控前端业务链的运作思路、经营节奏。晨光稀土生产稀土金属，能有效消化公司分离原矿和加工回收钕铁硼废料后生产的氧化物，实现产业链的内部循环。

晨光稀土从事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属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资源

综合利用环节，能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晨光稀土在为下游客户提供稀土产品的同时回收其产生的钕铁硼废料，既帮助下游客户解决废料处置难题，又能有效拓宽自身废料的回收来源，提高原材料供应的保障能力。

（2）技术和工艺优势

晨光稀土一贯重视对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的投入，经过多年积累和多次技术改造，晨光稀土在稀土氧化物分离、金属冶炼及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等各环节，均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①稀土氧化物分离方面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目前，晨光稀土采用国内先进的湿法冶炼技术，实现了十五种稀土元素的全分离能力，高纯度产品占总产量 60%以上，成功应用氨氮综合处理系统，减少了废水中氨氮的含量，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稀土金属冶炼方面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2007 年，晨光稀土自主研制低耗高效熔盐电解炉，通过该技术推广，其产出的批次产品质量有显著提高，产品纯度达到 99.5%以上，原辅材料消耗明显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显著降低。

近年来，随着产品线的丰富及客户需求的提升，晨光稀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升级改造并相继自主研发出“氧化物熔盐电解生产镨铁合金过程中电解质造渣控制”、“低温氧化物电解炉的制作”、“钕铁合金制备工艺”及“轻、重稀土元素合金的制备方法”等先进工艺，在多个稀土金属冶炼产品品质、成本投入、生产效率等多方面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③废料回收及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晨光稀土视稀土资源废料的回收及综合利用为原材料的重要供给途径，报告期内给予较多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出“钕铁硼废料中铁和稀土金属氧化成 Fe_2O_3 和 REO（稀土氧化物）的焙烧工艺”、“钕铁硼废料焙烧后盐酸溶解工艺”、“氟化物制取工艺”等多项先进技术工艺，较好地解决了环境污染严重、耗能高、产品回收率低等业内普遍存在的技术难题。

（3）区域优势

晨光稀土位于我国中重稀土集中分布地江西省赣州市，该地区中重稀土储量占全国储量的比重超过 40%，是全国最大的中重稀土分布区域。晨光稀土背靠资源主产区，原材料供应充足，从而有利于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该区域作为中重稀土优势产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稀土产业链，以及稀土相关配套产业，经营环境较为成熟。

（4）规模优势

晨光稀土具备年产 4,500 吨稀土氧化物和 8,000 吨稀土金属生产能力，系全国规模领先的大型稀土企业。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稀土行业运行报告》，晨光稀土 2014 年销售收入位列全国稀土企业前六名；根据赣州企联网（www.gzqlw.com）公布的 2013 年、2014 年赣州企业 50 强数据，晨光稀土 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在稀土类企业中均排名赣州第 1 位。领先的企业规模，使得公司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产品定价能力等方面具备相对较强的竞争优势。

（5）大型、优质客户优势

晨光稀土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较强的供应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全面的客户服务等优势，业已形成了以大型稀土企业为主体的稀土行业优质客户群。晨光稀土主要客户有：中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等。

上述客户是国内稀土行业的知名大型企业，其具有较大的规模、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信誉等雄厚的综合实力，晨光稀土成为该等客户的长期稳定的供应商，确保了晨光稀土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三）晨光稀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晨光稀土最近两年一期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43.60	4.61%	27,284.90	13.19%	30,053.02	1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6	0.01%	0.40	0.01%	-	-
应收票据	5,524.50	3.05%	3,151.80	1.52%	4,705.22	1.86%
应收账款	25,951.58	14.33%	18,293.95	8.84%	28,937.66	11.43%
预付款项	14,110.97	7.79%	13,558.34	6.55%	8,462.79	3.34%
其他应收款	1,972.70	1.09%	1,320.62	0.64%	13,797.30	5.45%
存货	87,347.43	48.24%	100,323.68	48.48%	111,175.12	43.90%
其他流动资产	3,459.86	1.91%	6,217.81	3.00%	11,842.73	4.68%
流动资产合计	146,710.68	81.02%	170,151.49	82.23%	208,973.83	8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9.60	0.44%	799.60	0.39%	799.60	0.32%
固定资产	15,237.62	8.42%	15,988.10	7.73%	17,836.42	7.04%
在建工程	52.66	0.03%	114.24	0.06%	3,271.40	1.29%
无形资产	4,498.85	2.48%	5,784.19	2.80%	4,998.13	1.97%
商誉	93.50	0.05%	93.50	0.05%	93.5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3.57	1.99%	3,922.94	1.90%	3,694.69	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6.03	5.56%	10,076.03	4.87%	13,584.21	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61.83	18.98%	36,778.60	17.77%	44,277.95	17.48%
资产总计	181,072.51	100.00%	206,930.09	100.00%	253,251.78	100.00%

晨光稀土为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生产企业，处于稀土行业中游，通常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小，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资产总额分别为 253,251.78 万元、206,930.09 万元和 181,072.51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有所降低，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存货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52%、82.23%和 81.0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8%、17.77%和 18.98%，资产结构总体稳定。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4%、89.66%和 88.95%。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货币资金分别为 30,053.02 万元、27,284.90 万元及

8,343.60 万元，其中 2016 年 8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8,941.30 万元，减少的货币资金进入经营领域形成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往来款项。

②应收账款

2015 年末晨光稀土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0,697.71 万元，下降 36.97%，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加大了催收力度所致。2016 年 8 月末晨光稀土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7,657.63 万元，增长 41.8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晨光稀土 2016 年 1-8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订单的集中增加，8 月末上述应收账款尚未收回。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净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27,317.45	1,365.87	25,951.58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75.64	175.64	0.00	-
应收账款合计	27,493.10	1,541.52	25,951.58	100.00%

晨光稀土总体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额占全部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为 100%。晨光稀土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及企业实际情况，坏帐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坏帐准备，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2.84	1 年以内	22.82%
珠海市吉昌稀土有限公司	4,200.00	1 年以内	15.28%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60.80	1 年以内	8.95%
宁波盛丰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25.20	1 年以内	5.18%

宁波大榭开发区银鑫磁业有限公司	1,147.50	1 年以内	4.17%
合 计	15,506.34	-	56.40%

③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晨光稀土预付账款分别为 8,462.79 万元、13,558.34 万元及 14,110.97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晨光稀土预付账款持续增加，主要系企业为生产备货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赣州市章贡区天益废料回收有限公司	4,282.48	1 年以内	30.35%
赣州虔力稀土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3.45	1 年以内	19.16%
全南县兴业矿产品有限公司	1,009.13	1 年以内	7.15%
宁波赣鑫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以内	7.09%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44.00	1 年以内	5.27%
合计	9,739.05	-	69.02%

④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797.30 万元、1,320.62 万元和 1,972.70 万元。2015 年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系收回关联方欠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上海晋贤贸易商行	往来款	1,016.00	1 年以内
赣州益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6.00	2-3 年
赣州华龙佳家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	1-2 年
赣州正通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	1 年以内
赣州博晶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00	1-2 年
合 计	-	2,036.00	-

⑤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晨光稀土存货分别为 111,175.12 万元、100,323.68 万元和 87,347.43 万元。

A. 存货较高的原因

晨光稀土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晨光稀土会根据一定期间的产销量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行情，供需情况进行的预判分析，为生产和销售会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其次，晨光稀土拥有集稀土“分离、冶炼、回收”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从原材料到产品的最终销售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单位价值较高、价格波动较大，使得稀土企业均备有较大金额的存货。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广晟有色	193,522.18	50.91%	170,137.03	51.89%	153,172.00	41.10%
北方稀土	462,980.58	29.14%	486,007.87	33.43%	691,745.82	40.49%
五矿稀土	104,133.98	47.33%	109,584.41	48.99%	124,008.07	47.43%
晨光稀土	87,347.43	48.24%	100,323.68	48.48%	111,175.12	43.90%

注：晨光稀土的 2016 年数据截止日为 8 月 31 日。

从上表可见，稀土行业上市公司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约 30%-50%。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晨光稀土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90%、48.48%和 48.24%，符合行业生产经营特点。

B. 存货变动情况

对于存货水平的管理，晨光稀土一方面需为生产、销售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另一方面也要适当控制存货规模，以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规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存货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现有存货的使用和销售，从而降低了存货总水平。受收储及涨价预期影响，晨光稀土 2014 年储备了较大的存货。一方面，存货规模较大占用资金较多，导致企业财务费用较高，需要通过减少存货储备来减轻资金压力；另一方面，2015 年四季度稀土价格开始止跌回升，企业把握价格回升的时机，相应减少了原材料和产品库存。

从而使得 2015 年存货规模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此外，2016 年上半年，市场稀土原矿和钕铁硼废料供应紧张，晨光稀土减少了原材料采购，增加了库存原材料的使用，使得 2016 年存货金额继续减少。

C.期末存货构成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2,621.34	442.92	32,178.42	36.84%
在产品	9,438.61	44.76	9,393.85	10.75%
库存商品	47,975.86	2,281.09	45,694.77	52.31%
委托加工物资	35.59	0.18	35.41	0.04%
其他	44.97	0.00	44.97	0.05%
合计	90,116.38	2,768.95	87,347.43	100.00%

D.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晨光稀土每个月月末对账面的原材料（主要原料）、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均按照当月最后一天亚洲金属网当天的平均价与账面的存货成本进行一一对应的比较，当可变现成本低于存货账面价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目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来看，公司不存在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E.存货盘点情况

晨光稀土的存货分为三大类：一类为产成品，其中大部分已经进行了包装，其包装有标准的包装以及规格，部分没有包装的为粉末状，存放在槽中；二类为在产品，多以液体形式存在，少部分为粉末状；三类为原材料，原材料为粉末状，用编织袋进行包装，且按照购买的批次分别码放在原材料库中。

对以上三种不同的存货类型，采用的盘点方法不同：

对有标准的包装以及规格的产成品，在盘点时直接查看包装的名称、规格，并清点数量，同时按照规格的标准重量算出该类产品的总重量。对于部分没有包

装的为粉末状的产成品直接过磅称量统计其重量。

在产品多数是以液体形式存在，按照生产工艺的流程，每个流程中有多少存储罐为固定的，通过测量体积、取样化验的方式，计算出每个存储罐稀土氧化物的重量，同时按照各个氧化物的浓度，算出每个罐中的不同氧化物的重量，最后进行全部汇总。

对于标准包装的原材料，主要通过盘点包装袋数量等方式进行。

盘点的范围：原料全部盘点、产成品全部盘点、在产品全部盘点，辅材部分抽盘。

存货中部分存货企业已经进行了抵押借款，审计人员现场查看了抵押的仓库，仓库被银行贴了封条，审计人员无法进入盘点，因此对于该部分存货，审计人员对此进行了函证。部分存货为国家收储尚未定价的存货，对于该部分存货，我们也对其收储单位进行了函证。

审计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对晨光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监盘，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倒推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盘点的结论：将盘点结果与账面存货进行核对，差异率均在合理范围内，未见重大差异，盘点结果可以确认。

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固定资产分别为 17,836.42 万元、15,988.10 万元和 15,237.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4%、7.73%和 8.4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808.52	57.03%
机器设备	5,935.20	39.31%
运输设备	358.91	2.52%
其他	135.00	1.1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37.62	100.00%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584.21 万元、10,076.03 万元和 10,076.03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508.18 万元，主要系收回全南新资源向晨光投资委托贷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子公司全南新资源和步莱铽萃取工艺所用的铺底料液，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全南新资源铺底料液	7,079.93
步莱铽铺底料液	2,996.10
合计	10,076.03

铺底料液系子公司全南新资源和步莱铽生产流程中萃取环节中所需材料。萃取过程中需在最初阶段进行一次性投入萃取氧化物料液，主要为萃取的稀土氧化物及一定量的萃取剂。在正常的连续生产过程中，铺底料液始终处于饱和状态，其浓度和氧化物含量一般不会发生大的变化。企业终止生产时，其投入的铺底料液方可按市价出售。

(2) 负债构成情况

晨光稀土最近两年一期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1,423.18	65.60%	55,449.69	50.12%	52,317.85	4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8,059.77	6.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73.65	0.14%
应付票据	7,568.23	9.65%	34,300.00	31.00%	52,400.00	41.04%
应付账款	4,964.95	6.33%	3,772.34	3.41%	6,244.92	4.89%
预收款项	2,178.08	2.78%	1,643.81	1.49%	1,462.98	1.15%
应付职工薪酬	486.17	0.62%	791.14	0.72%	490.63	0.38%
应交税费	3,578.18	4.56%	2,115.82	1.91%	2,341.22	1.83%
应付利息	359.74	0.46%	91.02	0.08%	83.02	0.07%

应付股利	3,822.50	4.88%	3,822.50	3.46%	-	-
其他应付款	535.10	0.68%	4,943.56	4.47%	1,118.21	0.88%
流动负债合计	74,916.12	95.57%	106,929.87	96.65%	124,692.25	97.66%
预计负债	8.80	0.01%				
递延收益	3,465.73	4.42%	3,706.41	3.35%	2,992.57	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1	0.00%	0.10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4.55	4.43%	3,706.51	3.35%	2,992.57	2.34%
负债合计	78,390.67	100.00%	110,636.38	100.00%	127,684.82	100.00%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负债总额分别为 127,684.82 万元、110,636.38 万元和 78,390.67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晨光稀土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97.66%、96.65%和 95.57%。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等，前述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3.22%、87.72%和 86.46%。

①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短期借款分别为 52,317.85 万元、55,449.69 万元和 51,423.18 万元。晨光稀土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造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从而导致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内维持较高水平。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晨光稀土子公司步莱铽通过与招商银行签订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步莱铽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步莱铽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步莱铽返还黄金的义务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步莱铽与招商银行的租赁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

③应付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应付票据分别为 52,400.00 万元、34,300.00 万元和 7,568.23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8,100 万元，2016 年 8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6,731.77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受采购结算周期影响，应付款项有所波动；另一方面，晨光稀减少以银

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④应付账款

晨光稀土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设备款及应付工程款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晨光稀土应付账款分别为6,244.92万元、3,772.34万元和4,964.95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2,472.58万元，2016年8月末较2015年增加1,192.61万元，主要受采购结算周期影响。

⑤应付股利

2015年9月30日，晨光稀土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分配现金股利37,000.00万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股利3,822.50万元系全南新资源应付少数股东林钢的400万元股利和晨光稀土公司应付北方稀土的尚未领取的股利3,422.50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晨光稀土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8.31 /2016年1-8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6	1.59	1.68
速动比率（倍）	0.79	0.65	0.78
资产负债率	43.29%	53.47%	50.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21.98	13,753.64	4,887.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1	2.36	0.5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74.37	14,342.95	17,946.72
净利润（万元）	6,637.31	5,823.19	-2,687.4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晨光稀土流动比率分别为1.68、1.59和1.96，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65和0.79。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晨光稀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42%、53.47%和43.29%。报告期内，晨光稀土资产流动性和债务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2014年和2015年，晨光稀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46.72万元和

14,342.95 万元，均高于净利润，现金周转情况良好。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累计实现净利润 9,773.02 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015.30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情况较好。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0,274.37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以来扩大销售引起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晨光稀土期末应收款对象均为企业常年合作的客户，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款项回收情况正常。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5	8.60	7.77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68	1.6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7、8.60 和 7.85，总体保持相对稳定。销售货款的及时回收，保证了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对于保持企业的现金水平，降低财务费用均有积极的作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8、1.68 和 1.65，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存货规模保持较高水平，一方面企业根据一定期间的产销量情况，为生产和销售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另一方面是晨光稀土拥有集稀土“分离、冶炼、回收”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从原材料到产品的最终销售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利润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3,643.17	203,135.81	199,115.94
营业总成本	166,630.30	198,900.93	202,525.84
其中：营业成本	155,102.06	177,500.91	177,76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31	773.43	2,106.48
销售费用	717.85	1,135.21	889.23
管理费用	6,290.58	12,205.07	10,362.12

财务费用	2,153.54	5,386.02	6,303.97
资产减值损失	1,721.97	1,900.29	5,09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34	0.40	-54.06
投资收益	91.15	143.11	218.63
营业利润	7,103.68	4,378.39	-3,245.33
加：营业外收入	733.36	2,509.85	1,596.39
减：营业外支出	87.49	194.40	804.62
利润总额	7,749.54	6,693.84	-2,453.55
减：所得税费用	1,112.24	870.65	110.62
净利润	6,637.31	5,823.19	-2,56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8.10	6,214.57	-2,563.8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72%、12.62%和 10.98%，总体处于相对稳定状态，2015 年有所增加，企业盈利能力正逐渐增强。毛利变化、营业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等构成晨光稀土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利润波动的原因

①2014 年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A.价格持续下跌导致资产减值金额较大

2014 年稀土价格整体处于下行趋势。以氧化镨钕为代表，如下图所示，2014 年氧化镨钕价格整体呈现下行态势，11 月底跌至最低点，每吨氧化物的价格在 27 万元/吨左右，相比最高点时，每吨下跌了约 8 万元左右，跌幅约 23%。



稀土市场价格的持续下跌，导致 2014 年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全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442.29 万元。

B.有息债务较大，财务费用高企

稀土行业特点决定，晨光稀土保有较大金额的存货，从而占用较大量的流动资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晨光稀土存货金额为 111,175.12 万元。同时，2014 年末晨光稀土应收账款金额为 28,937.6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为 13,797.30 万元，应收款项合计为 42,734.96 万元。存货和应收款项占用大额资金，导致企业的融资需求较大。2014 年末，晨光稀土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高达 104,717.85 万元。高额有息债务的存在，使得晨光稀土 2014 年财务费用达 6,303.97 万元。

C.出口关税较高

2015 年以前，稀土出口按规定需缴纳出口关税，使得 2014 年全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中关税金额达 1,629.44 万元。

②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5 年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增加 8,510.07 万元,增加的利润主要源于以下原因：

A.业务规模和毛利率的提升带来毛利额的增长

I 主营业务规模增长

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晨光稀土营业收入金额稳步提升。2015 年晨光稀土实现营业收入 203,135.81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4,019.87 万元。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提升成为推动企业盈利能力改善的重要因素。

II 毛利率有所提升

i 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增收降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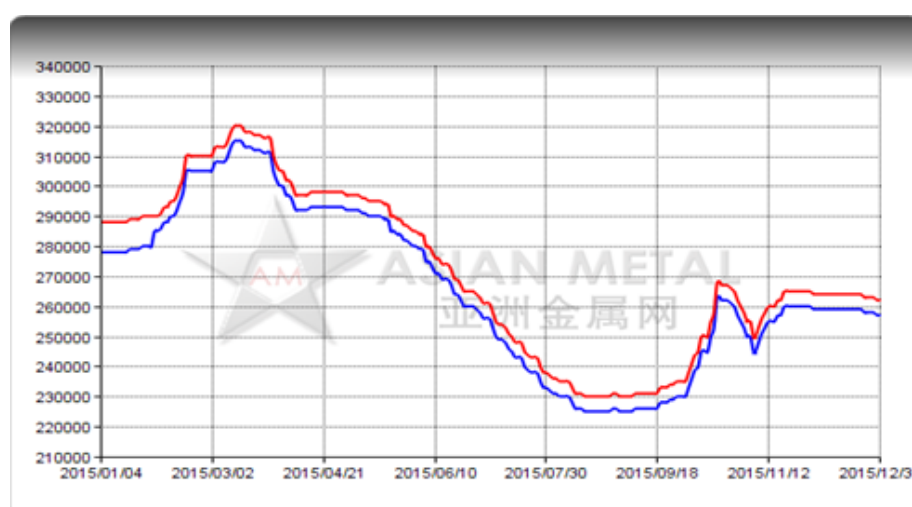
晨光稀土持续进行金属加工设备和工艺改进，子公司步莱铽完成萃取工艺改进，有效降低稀土金属的加工成本和钕铁硼废料加工成本，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

本；通过改进金属炉渣等高含量废料的回收工艺，提高废料回收率，进而有效增加公司产品产量。

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提高产品的综合回收率，降低单位成本。

ii 较好把握市场价格波动，提高产品利润率

2015 年一季度稀土价格曾经一度上涨，从二季度开始季度，国内稀土价格总体呈现下跌趋势，至 9 月份跌至最低，随后开始止跌回升。2015 年国内氧化镨钕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晨光稀土通过合理安排采购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节奏，较好的利用了市场价格波动，推动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9 个百分点。

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提升共同作用，推动 2015 年毛利额较 2014 年增加 4,288.34 万元。

B.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减少坏账损失

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2015 年末晨光稀土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减少 10,643.70 万元；通过收回关联方和外部往来借款，使得其他应收款减少 12,476.68 万元。应收款项的下降导致 2015 年坏账损失金额为-2,862.90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3,515.27 万元，从而相应增加 2015 年的利润。

C.取消出口关税

2015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税委会[2015]3 号文件,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此前稀土的出口关税为 15%。2015 年全年关税金额为 417.75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1,211.98 万元，从而相应增加了 2015 年利润。

以上三方面影响因素，累计使得 2015 年税前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9,015.59 万元，是推动 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②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变化的原因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实现净利润 6,637.31 万元，超过 2015 年全年金额。主要原因如下：

A.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实现营业收入 173,643.17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收入的 85.48%，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将较 2015 年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 1.94 个百分点：其一，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步莱铽主营钕铁硼废料分离稀土氧化物，其 2015 年年底收购的钕铁硼废料中含氟量比较高，2016 年处理该批次废料时，导致产品收率有所降低；其二，2016 年上半年因市场稀土原矿供应紧张，同时受春节停工等因素影响，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成本有所上涨。

虽然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滑，但收入的增长使得当期实现毛利 18,541.11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的 72.33%，为企业业绩的增长提供了基础。

B.研发费用减少带来管理费用水平的下降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发生管理费用 6,090.58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的 51.54%。管理费用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较低，主要系研发费用减少所致。2015 年，晨光稀土 2015 年从事的 8,000 吨/年稀土金属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过江西省环保厅竣工环保验收，随着主要研发项目的竣工验收，其研发费用有所减少。晨光稀土 2016 年 1-8 月发生研发费用 3,891.17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的 56.76%，预计 2016 年全年研发费用水平将低于 2015 年。

C.有息债务减少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发生财务费用 2,153.54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的 39.98%。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来源于两方面因素：

其一，有息负债规模大幅减少。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金额合计为 58,991.41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30,758.28 万元。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59.77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偿还，有息负债规模的减少，带来财务费用的相应降低。

其二，借款利率有所下滑

2015 年，人民银行连续 5 次下调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5 年初的 6%，降至 2016 年初的 4.35%。借款利率的连续下调使得晨光稀土 2016 年财务费用降幅明显。

（2）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3,283.52	99.79%	202,362.95	99.62%	198,029.98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359.65	0.21%	772.86	0.38%	1,085.97	0.55%
营业收入	173,643.17	100.00%	203,135.81	100.00%	199,115.94	100.00%

晨光稀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委托贷款收入。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产品收入、加工收入及贸易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收入	133,789.83	77.21%	164,829.97	81.45%	173,304.23	87.51%
其中：稀土氧化物	29,029.62	16.75%	39,553.36	19.55%	45,134.60	22.79%
稀土金属	104,760.21	60.46%	125,276.61	61.91%	128,169.63	64.72%
加工收入	7,526.50	4.34%	2,302.34	1.14%	4,308.64	2.18%

贸易收入	31,967.19	18.45%	35,230.64	17.41%	20,417.11	10.3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3,283.52	100.00%	202,362.95	100.00%	198,029.98	100%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77%以上，是主营业务最重要的来源。

晨光稀土贸易业务收入增加较快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晨光稀土新设一家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晨兴矿产品，主要是从事线上和线下的稀土产品交易。专业贸易公司的成立，使得 2015 年以来贸易收入有所增长。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成本	121,234.16	78.33%	144,231.57	81.26%	156,524.84	88.62%
其中：稀土氧化物	24,066.83	15.55%	33,093.55	18.65%	37,400.49	21.17%
稀土金属	97,167.33	62.78%	111,138.02	62.62%	119,124.35	67.44%
加工成本	4,523.03	2.92%	1,896.89	1.07%	3,000.46	1.70%
贸易成本	29,011.13	18.74%	31,359.15	17.67%	17,105.27	9.6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4,768.32	100.00%	177,487.61	100.00%	176,630.57	100.00%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产品毛利及毛利率	12,555.67	9.38%	20,598.40	12.50%	16,779.39	9.68%
其中：稀土氧化物	4,962.80	17.10%	6,459.81	16.33%	7,734.12	17.14%
稀土金属	7,592.88	7.25%	14,138.59	11.06%	9,045.27	7.06%
加工毛利及毛利率	3,003.47	39.91%	405.45	17.61%	1,308.18	30.36%
贸易毛利及毛利率	2,956.06	9.25%	3,871.50	10.99%	3,311.85	16.2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及毛利率	18,515.20	10.68%	24,875.34	12.29%	21,399.41	10.81%

2015 年，晨光稀土毛利较 2014 年增加 3,475.93 万元，增幅为 16.24%；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涨 1.48 个百分点。经历了长达三年的持续下跌后，稀土价格

的触底回升，使得晨光稀土的盈利能力得以改善。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稀土氧化物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稀土氧化物毛利分别为 7,734.12 万元、6,459.81 万元和 4,962.80 万元，其中 2015 年毛利减少 1,274.31 万元，主要系稀土氧化物价格下降引起的其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稀土氧化物毛利率分别为 17.14%、16.33%和 17.10%，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稀土行业各产业链的价格传导使得毛利率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在稀土行业不景气导致稀土氧化物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晨光稀土通过逐步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造、拓宽采购渠道等方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生产成本，包括晨光稀土子公司步莱钺 8 月底完成了皂化工艺改造后的试生产等方式，使得稀土氧化物的综合成本得以降低，进而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②稀土金属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稀土金属毛利分别为 9,045.27 万元、14,138.59 万元和 7,592.88 万元，其中 2015 年毛利增加 5,093.3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稀土金属毛利率增加所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稀土金属毛利率分别为 7.06%、11.06%和 7.25%，2015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其一，2015 年，一方面为了有效降低成本以及减轻库存压力，另一方面 8000 吨稀土金属试生产期间需要大量原材料，晨光稀土内部销售量大幅增加，从合并口径来看，稀土金属的原材料有部分为原矿或富集物，从而使得 2015 年稀土金属毛利率增幅较大；其二，2015 年生产高价格的中重稀土金属的比例有所提高，从而有利于提升稀土金属的毛利率水平。

③贸易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6.22%、10.99%及 9.25%。贸易业务利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受市场价格影响较大。贸易业务的利润取决于企业对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和买卖操作的时机。基于对稀土市场和产品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晨光稀土贸易业务盈利情况

较好。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17.85	7.84%	1,135.21	6.06%	889.23	5.07%
管理费用	6,290.58	68.66%	12,205.07	65.18%	10,362.12	59.03%
财务费用	2,153.54	23.51%	5,386.02	28.76%	6,303.97	35.91%
合计	9,161.97	100.00%	18,726.30	100.00%	17,555.32	100.00%
销售费用率	0.41%		0.56%		0.45%	
管理费用率	3.78%		6.01%		5.20%	
财务费用率	1.39%		2.65%		3.17%	
期间费用率	5.58%		9.22%		8.82%	
营业收入	173,643.17		203,135.81		199,115.94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期间费用的变化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15 年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170.98 万元，主要系管理费用中研究开发费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014 年、2015 年晨光稀土销售费用分别为 889.23 万元和 1,135.21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主要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及销售人员薪酬等。

2014 年、2015 年晨光稀土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62.12 万元和 12,205.07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842.95 万元，增长 17.79%，主要系研究开发费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014 年、2015 年晨光稀土财务费用分别为 6,303.97 万元和 5,386.02 万元，财务费用的下降主要来自于利息支出的下降。

（5）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094.66 万元、1,900.29 万元和 1,721.97 万元，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93.46	-2,862.90	652.36
存货跌价损失	1,128.51	4,671.95	4,442.2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91.24	-
合计	1,721.97	1,900.29	5,094.66

2014 年和 2015 年，晨光稀土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4,442.29 万和 4,671.95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稀土行业低迷的影响，稀土产品销售价格总体持续降低，以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保持较高水平。进入 2016 年后，稀土市场价格总体高于 2015 年水平，但呈现较大幅度波动，针对购入价格较高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晨光稀土计提了部分跌价准备，但金额明显少于 2014、2015 年。

2015 年发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2,862.90 万元，主要来自于两方面原因：其一，2015 年部分关联方所欠往来款及时收回，使得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降低；其二，晨光稀土加强了销售款的管理和催收，使得企业应收账款金额下降。应收款项金额的减少，使得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

（6）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晨光稀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54.80 万元、2,875.83 万元和 427.6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内容包括政府补助收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等。报告期内，晨光投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1.45	-279.70	-1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9.63	2,096.37	1,592.4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0.34	430.25	64.50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06.37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34.12	3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78	69.14	-786.99
小计	521.95	3,456.55	890.23
所得税影响额	91.31	-503.69	-13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5	-77.03	-1.89
合计	427.69	2,875.83	754.80

虽然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波动较大，但晨光稀土经营业绩并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对晨光稀土的经营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在对晨光进行收益法估值时，未来现金流预测中不考虑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95.32 万元、143.11 万元和 91.15 万元，占晨光稀土利润的比例较小，对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7）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晨光稀土利润主要来源于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主营业务。可能影响晨光稀土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A、晨光稀土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能否保持并持续提高；B、晨光稀土主要客户的需求是否稳定且持续增长；C、稀土价格是否大幅波动；D、晨光稀土所处行业及其产业政策是否会发生预期外的重大变化。

三、科百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科百瑞所处行业概况

科百瑞所处行业特点参见本章“二、晨光稀土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晨光稀土所处行业概况”。

（二）科百瑞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科百瑞已经形成一套符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的核心技术，从而在单位产量、料比、电解炉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了比较优势。

目前科百瑞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单台电解炉生产效率高；能耗低；电解炉和熔盐槽体寿命长；石墨阳极单耗较低；加料和出炉方式改变，大大降低劳动强度；采用仪表控制炉温，稳定性较好；自主设计的电解烟尘治理系统尾气集气效率高，操作环境较好。

2、区位和成本优势

稀土金属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电解工艺，除原材料占成本比重高外，电力成本对稀土金属的加工成本中具有重要影响。除生产技术的高低外，电力成本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金属加工成本的高低。科百瑞地处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当地水电资源丰富，水电能源的成本较低。低廉的电力成本将使科百瑞的稀土金属业务具备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3、管理团队优势

科百瑞主要管理层王晓晖、王金镛等，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稀土行业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保证了企业工艺技术的领先性，以及对稀土行业市场发展判断的有效性，有利于保障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4、客户优势

目前科百瑞已经进入宁波韵升、中科三环、正海磁材等大型客户的供应体系，随着企业规模和知名度的逐步提升，科百瑞的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将进一步优化。日益拓宽的销售渠道，合作良好的大型客户资源，将是科百瑞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三）科百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科百瑞最近两年一期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26.91	8.95%	3,373.68	20.05%	1,221.69	18.97%
应收票据	11,598.07	53.89%	5,187.07	30.82%	58.00	0.90%
应收账款	293.36	1.36%	157.23	0.93%	1,079.54	16.76%
预付款项	133.78	0.62%	235.79	1.40%	21.34	0.33%
其他应收款	4.15	0.02%	1.62	0.01%	7.18	0.11%
存货	6,362.58	29.56%	6,899.02	40.99%	3,159.42	49.06%
其他流动资产	118.05	0.55%	246.02	1.46%	187.54	2.91%
流动资产合计	20,436.89	94.96%	16,100.42	95.67%	5,734.71	8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	0.19%	40.00	0.24%	40.00	0.62%
固定资产	630.32	2.93%	613.98	3.65%	606.67	9.42%
在建工程	23.40	0.11%	30.59	0.18%	-	-
无形资产	379.22	1.76%	40.96	0.24%	41.95	0.65%
开发支出	1.72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	0.04%	3.08	0.02%	16.68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19	5.04%	728.60	4.33%	705.31	10.95%
资产总计	21,521.09	100.00%	16,829.02	100.00%	6,440.0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资产总额分别为 6,440.02 万元、16,829.02 万元和 21,521.09 万元。2015 年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科百瑞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05%、95.67%和 94.9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5%、4.33%和 5.04%。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四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5.69%、92.80%和 93.77%。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221.69 万元、3,373.68 万元和 1,926.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7%、20.05%和 8.95%。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科百瑞 2015 年经营规模扩大，一方面经营积累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另一方面更多的利用商业信用，使得结余货币资金有所增长，此外，2015 年科百瑞取得长期借款 900 万元直接

增加了货币资金存量。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②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58.00 万元、5,187.07 万元、11,59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30.82%、53.89%。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682.60 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8,915.48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一方面系当年销售规模大幅上升，导致应收债权有所增长；另一方面，票据结算的比例增加，使得应收票据金额增加；此外，结算周期波动也将影响期末应收票据金额。

③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79.54 万元、157.23 万元、293.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6%、0.93%、1.36%。报告期内，科百瑞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企业较多采用票据结算，从而减少了应收账款规模所致。

④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存货金额分别为 3,159.42 万元、6,899.02 万元、6,362.58 万元。2015 年存货金额较 2014 年增加 3,739.60 万元，主要系科百瑞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企业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49.54	22.03	4,427.51
库存商品	1,712.81	0.43	1,712.38
委托加工物资	169.19	-	169.19

其他	53.49	-	53.49
合计	6,385.03	22.46	6,362.58

（2）负债构成情况

科百瑞最近两年一期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8,438.88	58.68%	6,675.29	60.11%	-	-
应付账款	4,562.77	31.73%	2,885.80	25.99%	1,423.69	70.16%
预收款项	-	-	42.52	0.38%	350.00	17.25%
应付职工薪酬	80.98	0.56%	92.28	0.83%	62.47	3.08%
应交税费	510.71	3.55%	460.00	4.14%	190.43	9.38%
其他应付款	38.06	0.26%	8.74	0.08%	2.65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	0.28%	40.00	0.36%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71.41	95.06%	10,204.63	91.90%	2,029.25	100.00%
长期借款	710.00	4.94%	900.00	8.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00	4.94%	900.00	8.10%	-	-
负债合计	14,381.41	100.00%	11,104.63	100.00%	2,029.2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负债总额分别为 2,029.25 万元、11,104.63 万元、14,381.41 万元。2015 年负债总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科百瑞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迅速，导致相应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科百瑞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91.90%、95.06%。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科百瑞负债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末，该两个项目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16%、86.10%、90.41%。

①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应付票据分别为 0、6,675.29 万元、8,438.88 万元，全部为应付商业承兑汇票。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近年来科百瑞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同时增加了采购活动中的票据结算，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②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应付账款分别为 1,423.69 万元、2,885.80 万元、4,562.77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科百瑞应付账款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量的持续大幅增加，科百瑞相应增加了生产原材料储备从而导致应付材料采购款项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科百瑞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8.31 /2016 年 1-8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9	1.58	2.83
速动比率（倍）	1.03	0.90	1.27
资产负债率	66.82%	65.98%	31.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78.94	1,884.67	956.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09	19.29	48.6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2.00	1,397.19	1,711.04

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而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近年来科百瑞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单纯依靠自身利润积累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科百瑞相应增加了商业信用融资的比重，使得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增加，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和总的负债水平提高。

虽然负债增加导致科百瑞资产流动性下降，负债比例增加，但同时也推动了科百瑞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增强了盈利能力，从而为企业偿债能力提供根本保障。

2015 年科百瑞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减少，主要系随着规模的扩大，企业负债规模和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2016 年 1-8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再次回升。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科百瑞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

科百瑞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1.04 万元、1,397.19 万元和-842.00 万元，累计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66.23 万元，产品销售款项收回情况良好。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科百瑞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18	41.49	16.97
存货周转率（次）	3.58	4.68	5.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5	2.21	2.6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一方面系企业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另一方面系通过票据结算的销售款项增加，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基本持平并略有下降，主要系近年来科百瑞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2015 年存货规模和总资产规模均较 2014 年相应增长。

（5）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峨边县农村合作信用联社	40	2.00%
合计	40	2.00%

2、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表各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金额	2015 年度 金额	2014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	25,949.84	25,656.07	16,123.59
营业成本	23,731.69	23,516.39	15,18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9	13.07	7.79
销售费用	59.20	94.66	14.41
管理费用	200.98	277.20	198.76
财务费用	37.67	88.41	12.71
资产减值损失	25.85	-54.43	-166.91
投资收益	2.52	0.91	3.70
营业利润	1,881.07	1,721.68	879.56
加：营业外收入	2.77	1.46	0.04
减：营业外支出	-	1.23	3.46

利润总额	1,883.84	1,721.91	876.14
减：所得税费用	468.55	511.11	221.41
净利润	1,415.29	1,210.80	654.73

（2）报告期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①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5 年科百瑞实现净利润 1,210.80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84.93%；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59.12%，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构成拉动利润增长的最主要因素。

随着设备技改扩能的逐步实施，科百瑞金属生产规模迅速扩大。2014 年科百瑞金属产量为 532.09 吨，到 2015 年增加至 924.58 吨，涨幅达 73.79%。同时，2014 年金属销量为 368.96 吨，2015 年增加至 853.31 吨，涨幅达 131.27%。

2015 年科百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烟尘尾气净化系统投入使用，使得稀土综合回收率大幅提升 3.70 个百分点；此外，通过技改在辅材、综合能耗等方面亦有较大改善，推动科百瑞的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②2016 年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2016 年 1-8 月，科百瑞实现销售收入 25,949.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15.29 万元，均超过 2015 年全年水平，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企业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

2016 年 1-8 月，科百瑞自产稀土金属量为 936.76 吨，受托加工 87.50 吨，合计 1,024.20 吨，超过 2015 年全年产量；销售自产稀土金属 888.03 吨，超过 2015 年全年销量。

（3）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科百瑞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稀土金属	25,820.21	99.50%	24,656.46	96.10%	12,322.57	76.43%
受托加工	75.42	0.29%	151.6	0.59%	283.73	1.76%
贸易	54.21	0.21%	848.01	3.31%	3,517.30	21.81%

营业收入合计	25,949.84	100.00%	25,656.07	100%	16,123.59	100.00%

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镨钕金属。科百瑞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包括两种模式，一是从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或稀土贸易企业购进稀土氧化物，生产稀土金属并对外销售；二是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由委托方提供稀土氧化物，科百瑞将其加工为稀土金属，并收取加工费。此外，科百瑞还进行部分稀土贸易，以利用市场价格波动最大化企业利润。2015 年以后，随着自产业务规模的逐渐提升，科百瑞贸易收入大幅下降。

经过近几年的设备投入、技术改进和市场拓展，科百瑞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4 年和 2015 年，科百瑞稀土金属产量（含自产和受托加工）分别为 532.09 吨和 924.58 吨，2016 年 1-8 月达到 1,024.20 吨，产销量的增加推动科百瑞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科百瑞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销售稀土金属，2014 年和 2015 年，稀土金属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3%和 96.10%。随着设备升级改造的陆续推进，科百瑞实际生产能力持续提升，自产稀土金属的产销量稳步增加。

（4）营业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科百瑞自产金属、受托加工及稀土贸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稀土金属	23,622.52	99.54%	22,564.22	95.95%	11,762.57	75.53%
受托加工	62.63	0.26%	119.01	0.51%	214.13	3.36%
贸易	46.54	0.20%	833.16	3.54%	3,204.27	21.11%
营业成本合计	23,731.69	100.00%	23,516.39	100.00%	15,180.97	100.00%

报告期内，科百瑞自产金属、受托加工及稀土贸易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稀土金属	2,197.69	8.51%	2,092.24	8.49%	560.00	4.54%
受托加工	12.79	16.96%	32.59	21.50%	69.60	24.53%
贸易	7.67	14.15%	14.85	1.75%	313.03	8.90%
综合	2,218.15	8.55%	2,139.68	8.34%	942.62	5.85%

如上表所示，科百瑞的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此外还包括部分受托加工及稀土贸易业务。其中，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稳定在 16%以上，利润率水平较高，但毛利贡献额较小；稀土贸易业务系科百瑞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的少量稀土产品贸易，其受市场价格波动和买卖时机的影响，毛利率波动亦较大，但毛利贡献额较小。因此，科百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稀土金属生产和销售的影响。

①2015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2015 年稀土金属生产和销售的毛利率为 8.49%较 2014 年的 4.54%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科百瑞从 2011 年起，一直持续进行设备升级改造，2015 年申请了 4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了设备研发创新，企业在设备产能、原料综合回收率、辅材及综合能耗等方面均有了明显的进步，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A.通过持续的技改扩能，金属产量从 2014 的 532.09 吨提升到 2015 年的年产 924.58 吨，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73.79%，生产规模大幅提升带来单位成本的下降。

B.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烟尘尾气净化系统，使得主要原材料稀土氧化物综合回收率提升 3.7 个百分点，从而带动了 2015 年毛利率的提高。

C.通过持续的设备和改进，产品单位电耗、辅料消耗均明显改善，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②2016 年毛利率波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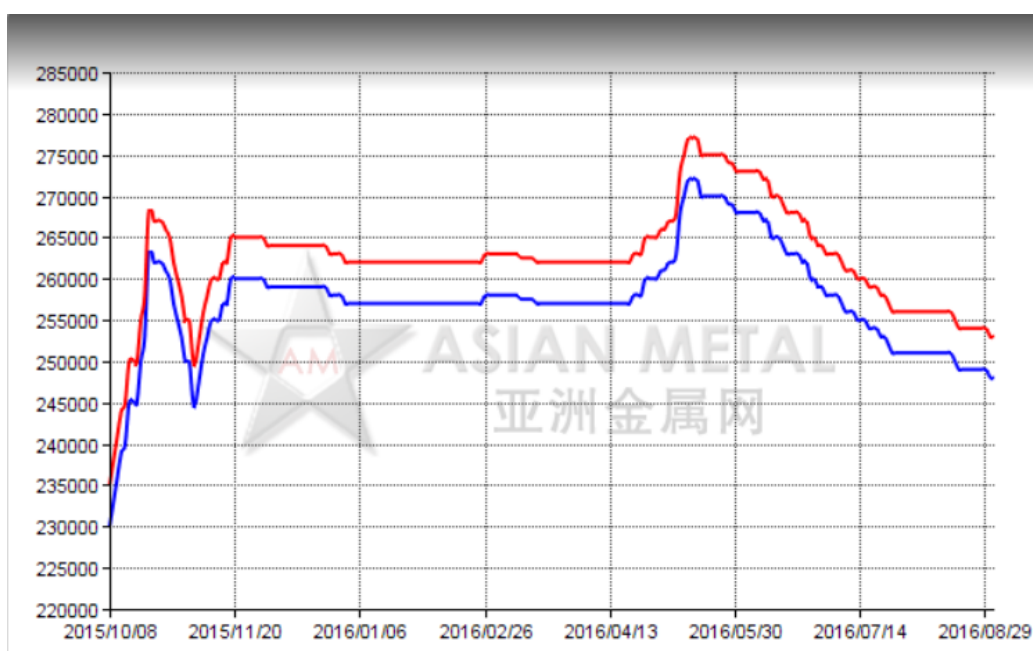
2016 年 1-5 月科百瑞稀土金属生产销售的毛利率为 4.68%，1-8 月毛利率为 8.55%。2016 年 1-8 月，稀土产品价格呈现较大幅度波动，而销售订单的取得时间、销售订单取得与原材料采购期间不一致、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反向波动是导致该段期间科百瑞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

科百瑞采用订单式生产，企业取得销售订单在前，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在后。而 2016 年 1-5 月，尤其是 4-5 月份，受稀土收储预期的影响，稀土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企业在取得销售订单后，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导致 2016 年 1-5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5 月，科百瑞毛利率为 4.78%，较 2015 年的 8.34%

下降 3.56 个百分点。

2016 年 6 月以后，稀土价格再次出现回落。部分订单在 5 月份以前取得，价格相对较高；而原材料采购在 6 月以后，价格相对较低，销售与采购价格的反向变动使得该段期间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综合来看 2016 年 1-8 月，科百瑞毛利率为 8.55%，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2015 年 4 季度至 2016 年 8 月，金属镨钕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5）管理费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科百瑞管理费用分别为 198.76 万元、277.20 万元和 200.98 万元，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各项业务支出增加。

（6）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科百瑞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56 万元、0.17 万元和 2.07 万元，占科百瑞净利润比例较小，且不具备持续性，对科百瑞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科百瑞归投资收益分别为 3.70 万元、0.91 万元和 2.52 万元，系确认对峨边县农村合作信用联社的投资收益。

（7）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科百瑞利润主要来源于自产自销及受托加工稀土金属等主营业务。可能影响科百瑞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A、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能否保持并持续提高；B、主要客户的需求是否稳定且持续增长；C、稀土价格是否大幅波动；D、所处行业及其产业政策是否会发生预期外的重大变化。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科百瑞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小计
净利润	1,415.29	1,210.80	654.73	3,280.8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42.00	1,397.19	1,711.04	2,266.23
差异	-2,257.28	186.39	1,056.31	-1,014.58

2014、2015 年、2016 年 1-8 月，科百瑞累计实现净利润 3,280.81 万元，累计获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66.23 万元，差异为 1,014.58 万元。

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应收票据大幅增加，从而使得销售回款相对较少。

四、文盛新材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文盛新材所处行业概况

1、文盛新材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文盛新材主营业务锆钛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归属于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我国政府对有色金属行业实施严格监管，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范围涉及投资、勘探、开采生产、加工、进出口等各个环节，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环保部。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有色金属行业管理，拟订行业规划、

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拟订，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监督和监控环境保护工作，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铅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铅分会是以从事钛锆铅行业科研、生产、设计、应用及商贸的企业或个人为会员对象的行业协会，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法人。文盛新材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铅分会会员。

2、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国务院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发布《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指出了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包括发展循环经济和搞好再生利用，支持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开发利用铜、铅锌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和熔炼渣等，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2011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和熔炼渣等资源开发利用。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大力推进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九、有色金属”之“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和“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3、锆矿采选行业基本情况

锆在地壳中的含量十分丰富，比一般有色金属如铜、铅、镍、锌丰度要高。除核级锆外，锆制品主要以硅酸锆、氧化锆的形式应用于陶瓷、耐火材料等领域。约有 3%-4%左右的锆被加工成金属锆（或称海绵锆）的形式，再进一步加工成各种锆合金，应用于核燃料组件或者普通工业领域。

（1）锆资源概况

全球锆砂分布的特点一般是滨海、滨河、滨湖沿岸的风化壳、残坡积砂壳地点，分布极为广泛。随着矿业普查及地质勘探工作的进展，全球有近 40 个国家，特别是环太平洋和环印度洋国家声明拥有丰富的海滨砂矿锆资源，并相继进行开发采选生产。由于海滨砂矿的有用矿物组成主要为钛铁矿、锆英石、金红石及蓝晶石等，因此选锆的工艺和装备与选钛的技术原理大致相同，均采用电选、磁选等联合选矿工艺分离提出有用矿物，通过上述方式在工艺上实现大型化采选作业，且海滨砂矿具有易开采、可选性好及产品质量高等特点，锆英砂品位可达到 66% 以上。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10 年统计，全球锆储量 5,500 万吨、基础储量 7,880 万吨（以 ZrO_2 计），其中澳大利亚和南非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锆资源储量，储量占比分别占 41.44% 和 25.23%，基础储量占比 44.42%、17.77%。

国别	世界锆资源储量（万吨）			
	储量	基础储量	储量占比	基础储量占比
美国	340	570	6.13%	7.23%
澳大利亚	2,300	3,500	41.44%	44.42%
巴西	220	460	3.96%	5.84%
中国	50	370	0.90%	4.70%
印度	340	380	6.13%	4.82%
南非	1,400	1,400	25.23%	17.77%
乌克兰	400	600	7.21%	7.61%
其他国家	500	600	9.01%	7.61%
合计	5,550	7,880	100.00%	100.00%

全世界锆英砂主要产地集中于澳大利亚、南非、美国等国家。其中，澳大利亚是世界第一大锆英砂生产国，约占世界市场份额总量 1/3 以上。南非作为世界第二大锆资源储量大国，产量仅次于澳大利亚。美国是继澳大利亚、南非以外的第三大锆资源国，主要矿床在加利福尼亚州、佐治亚州、佛罗里达州、爱荷达州和俄勒冈州。

我国锆资源储量相对较为缺乏，储量和基础储量仅占世界的 0.9% 和 4.7%。国内锆矿主要分为两大类型，即岩矿和砂矿，其中岩矿由于成分复杂，至今未见工业开采的情况，砂矿主要分布在辽东半岛、南至北部湾的广西沿海地区以及海南省。我国海滨砂矿特点是矿石松散，粒度均匀，有用矿物单体分离度较好，属

易选矿，但矿床较为分散，原矿中含锆英砂含量较低。海南作为我国砂矿蕴藏量最多的地区，占全国锆砂矿总量的 71%，位居全国第一位。

（2）采选情况

锆英砂是锆的主要矿物原料，目前国内外采选的锆英砂矿物主要来自以钛铁矿为主成分的海滨砂矿，锆英砂、金红石、独居石等有用重矿物作为副产品产出。锆钛海滨砂矿具有易开采、低成本可选性好、产品质量高等特点。开采过程中无污染环境的物料排出。

中国锆英砂采选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以广东鹿丰甲子矿等率先进行小规模化生产，在资源逐步枯竭后，转而以海南省内为中心进行锆英砂采选，采选工艺和设备与澳大利亚采选工艺大致相同，产量占全国 65%以上，但生产规模均较小，且受国家海南旅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约，海南锆英砂开采及产出量有限，无法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锆英砂需求，产品主要依赖于从澳大利亚、南非进口，进口量约占总量的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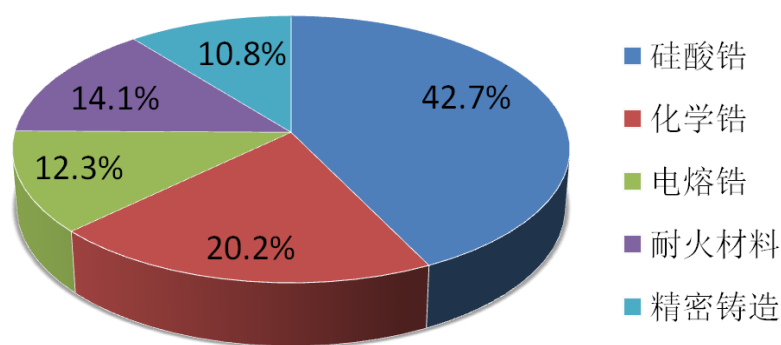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年我国共进口锆英砂精矿及中尾矿 82.4 万吨，其中精矿 48.5 万吨，中尾矿 33.9 万吨，将 33.9 万吨中尾矿折合成精矿大约 17.0 万吨，所以 2014 年共进口锆英砂精矿约 65.5 万吨，较 2013 年的 66.9 万吨减少了 1.4 万吨。

近年来，锆中矿分选加工行业迅速发展，企业遍布海南、广东、广西、山东、河南等地，原材料主要进口自澳大利亚、南非、印度尼西亚、印度、越南等地，2011 年国内锆中矿进口量呈现跨越式的增长，2012 年以后锆中矿进口量有所回落。

（3）需求情况

大部分的锆英砂最终用在陶瓷行业，如硅酸锆直接用在瓷砖中，锆英粉用在陶瓷熔块中，电熔锆用在陶瓷色料中，锆英砂的消耗与我国房地产紧密相连。同时锆英砂制得的各种锆的化学制品因其独特的性质而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主要包括电子、颜料、宝石、结构陶瓷、功能陶瓷、釉料、磨料、干燥剂等。而氧氯化锆作为重要的核级海绵锆制备原料，将随着核电用锆材需求的增大而增加。

2014 年，下游产业对锆英砂的需求较 2013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总消耗量约 60.4 万吨。锆英砂的主要应用产业仍然是硅酸锆，硅酸锆产业消耗的锆英砂量约 25.8 万吨，占总消耗量的 42.7%；化学锆产业次之，消耗的锆英砂量约 12.2 万吨，占总消耗的 20.2%。2014 年国内高英砂需求分布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瑞道金属网

①硅酸锆对锆英砂的需求

我国硅酸锆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江苏及山东四个地区，硅酸锆的产能在 60-70 万吨左右，但受需求、价格等方面的影响，2014 年我国硅酸锆企业的开工严重不足，硅酸锆的总产量 25.8 万吨左右，其中福建、广东地区硅酸锆企业产量较去年有所增加，江苏地区硅酸锆产量较去年持平，而山东地区硅酸锆的产量有所下滑。其主要原因是福建、广东地区硅酸锆多销往广东的陶瓷厂，广东的瓷砖多属于高品质瓷砖，硅酸锆要求高同时添加比例较高，硅酸锆价格下滑后，瓷砖中硅酸锆的用量有所反弹。江苏地区的硅酸锆价格相对较高，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价格优势不明显。而山东地区的瓷砖多属于低档瓷砖，即使硅酸锆价格有所下降，瓷砖中硅酸锆的比例也没有相应增加。

②氧氯化锆对锆英砂的需求

2010-2011 年化学锆市场良好，且 2011 年，氧氯化锆价格及利润均有大幅度的增长，很多企业纷纷建设新的生产线，氧氯化锆的总产能因此得到了快速提升。然而，在需求没有随之大幅提高的情况下，这就造成了严重的产能过剩。从 2012 年开始，产品价格、需求持续下行，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部分规模较小、技

术实力偏弱的企业纷纷停产，导致全国总产量有所减少。2014 年全国氧化锆总产量 20.4 万吨，消耗锆英砂 12.2 万吨，同比减少 3%。

③电熔锆对锆英砂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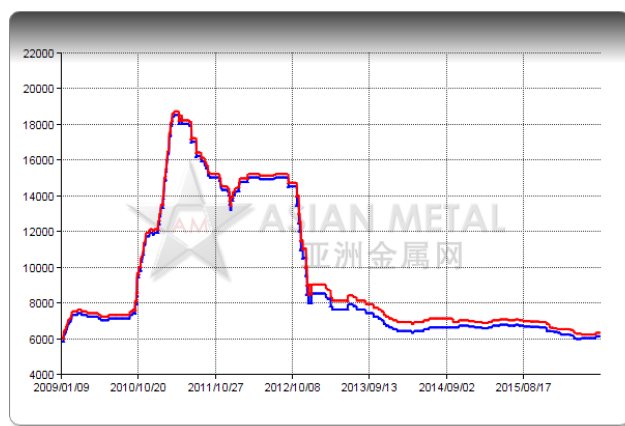
2014 年，国内电熔氧化锆产能约 7 万吨，产量约在 4.6 万吨左右，较 2013 年略有上升，同比上涨 2%。2014 年的产量之所以能够保持增长趋势，主要还是由于原料锆英砂价格较之前两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生产企业原料成本降低，在下游需求行业压低产品价格的市场环境下，电熔氧化锆生产行业利润率整体偏低。

（4）中国市场锆英砂价格情况

国内锆英砂价格自 2010 年 9 月之后开始急速攀升，至 2011 年上半年达到顶峰。随后开始一路下行，2011 年中至 2012 年三季度，锆英砂价格快速下跌。随后进入一年左右的缓慢持续下跌过程，自 2014 年初开始，锆英砂价格基本止跌企稳，随后进入相对平稳的阶段。

经历了 2010 年至 2013 年的巨幅震荡后，目前国内锆英砂价格已经基本处于稳定态势，有利于大型锆英砂企业合理安排产供销计划，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国内市场锆英砂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5）主要生产商

全球锆英砂的生产厂商集中度较高，其中澳大利亚的 ILUKA、南非的 RBM 及 Exxaro 三家公司的总产量占全球锆英砂产量的 75%。ILUKA 是全球最大锆英

砂生产商，约占市场份额 35%，同时也是世界上第二大二氧化钛生产商，约占市场份额 18%。南非最大供应商 RBM 锆英砂产量占全球的 19%，是全球第三大锆英砂及钛白粉原料供应商。

国内锆英砂生产商规模相对较小、且产业格局较为分散，主要代表企业包括如下三类：在国内拥有锆钛资源开采权且拥有采选能力的锆英砂生产企业（海南文昌三联矿业），在国外投资锆矿并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的企业（东方锆业），通过从国外购入锆英石含量较低的锆中矿运回国内进行加工的加工企业（文盛新材）。

生产厂	所在地	类型
海南有色矿业	海南海口	国外采选厂
东方锆业	广东汕头	国外采选厂
三联矿业	海南文昌	国内采选厂
鑫泰矿业	海南海口	国内采选厂
海南笙笙矿业	海南文昌	国内采选厂
海南京邦矿业	海南文昌	国内采选厂
文盛新材	海南海口	中尾矿加工
中泉制釉	福建泉州	中尾矿加工
华西华泰矿业	广西钦州	中尾矿加工
金联达矿业	广西钦州	中尾矿加工
沈阳阿斯创矿业	辽宁沈阳	中尾矿加工
山东鲁金矿业	山东滨州	中尾矿加工/国外采选厂

2010 年是国内锆英砂消费量最高的一年，陶瓷产量大幅增长带动锆英砂消费量急剧增加，总消费量达到 70 万吨，之后受锆英砂价格上升的影响，终端产品为缓解成本压力开始减少锆英砂用量或使用替代品，导致 2012 年度国内市场锆英砂的消费量缩减至 56.8 万吨。2013 年，陶瓷产业复苏、出口形势好转、锆英砂价格下跌等因素使得锆英砂消费量小幅回升至 61.4 万吨。

2013-2014 年度，文盛新材锆英砂销售量分别为 13.55 万吨和 19.75 万吨，约占 2013 年、2014 年国内市场消费总量的 22.07%和 32.17%，为国内规模领先的锆英砂生产商。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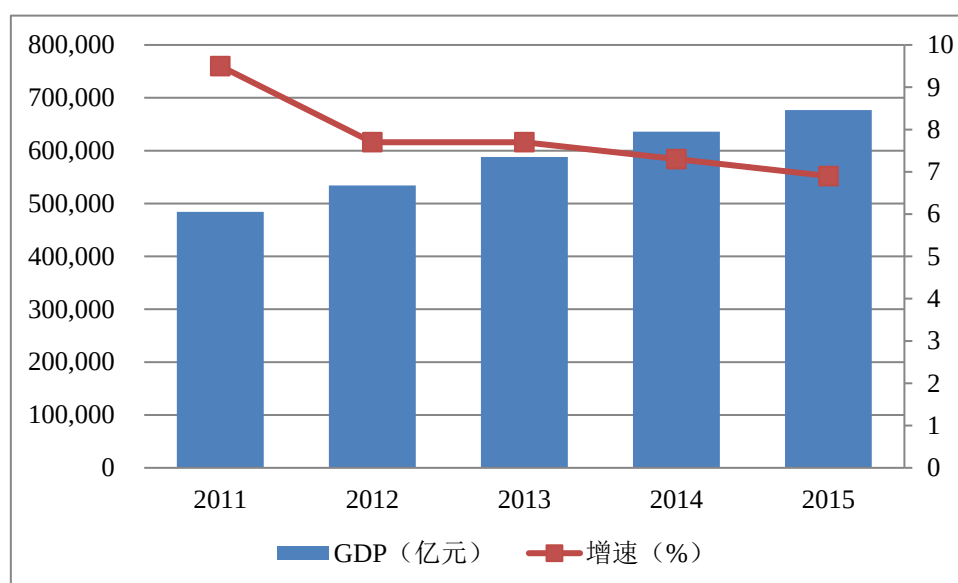
①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是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深入发展，内需进一步扩大。交通、能源、保障性住房、城镇基础设施和新农村建设等重大工程继续实施，为有色金属工业发展带来了更大市场空间。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需要有色金属工业提供重要支撑，在高精尖产品发展方面需要重大突破。上下游产业相互融合、企业重组步伐加快，为有色金属工业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同时，随着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战略的推进，对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提出了新的、更高的目标和任务，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制约因素日趋强化，迫切要求有色金属工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速实现转型升级。“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需求将保持一定的增长，但与“十一五”相比，增速将明显放缓。其中就钛金属需求预测来说，2010年表观消费7.1万吨，“十一五”年均增长率45.2%，2015年表观消费量15万吨，“十二五”年均增长率16.1%。

②持续稳定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1年至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增长率8.73%，其中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了67.67万亿元，较2014年增长6.90%。国内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及世界经济的持续复苏，将为锆钛行业市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国内GDP近年来增长率（2011-201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应用领域持续增加

锆钛金属下游深加工产品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国内技术水平不断进步，锆钛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将使对锆英砂、钛精矿的需求进一步放大。就钛而言，《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钛合金材料，针对国家航空航天等重大工程需求，着力发展大规格棒材和锻件、紧固件用丝材、宽幅板材和钛钢复合板、大直径管材、大型铸件和粉末冶金件，积极发展钛带材、焊接钛管及挤压型材等，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除此之外，汽车轻量化、核电站建设及海水淡化用钛等方面都将是钛精矿等原材料未来的潜力市场。就锆而言，将继续以化学锆制品为主的民用锆材和高纯锆为主要市场并进一步扩展，同时大力发展核级锆材，打造自主核级锆材品牌，快速实现国内核级锆材自主化研究生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技术水平制约行业发展

国内锆中矿加工处理企业近年来发展迅速，通过电选-磁选联合工艺生产锆英砂技术相对成熟，但生产技术的精细化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制约了行业发展，主要反映在原材料采购中对锆含量的依赖程度上，除文盛新材等少数企业能加工锆元素含量较低的难选矿，目前大部分锆中矿处理企业在采购锆中矿主要采购的

锆中矿中要求锆含量较高，如锆元素含量在 30 度以下其加工成本相对过高。

② 锆矿资源有限制约行业发展

世界锆矿资源储量主要掌握在澳大利亚、南非、美国、非洲等国家，资源集中较为明显。我国锆资源储量相对比较为缺乏，储量和基础储量仅占世界的 0.9% 和 4.7%，且易采的砂矿主要集中在海南省。国内锆英砂企业生产规模相对较小，锆英砂生产规模无法满足国内的需求。同时，国内锆英砂在品位、杂质及放射性等方面均低于进口锆英砂，同样制约行业发展。

5、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1）原材料供应壁垒

锆中矿加工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锆英砂生产商采选矿砂后的尾料，市场整体供应相对有限。同时，锆英砂生产商行业内集中度较高，市场供给主要来自 ILUKA、RBM 等国际大型厂商，由于国际厂商锆中矿对其自身无分离提纯的经济价值，对锆中矿销售倾向于向行业内规模较大，管理体系健全且能够实现采购规模化的企业，文盛新材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锆中矿加工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先后实现与 ILUKA、MZI、BASE RESOURCES 等国际厂商的合作，对新进入的企业将面临如何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来确保正常经营生产。

（2）产品销售壁垒

文盛新材锆钛系列产品由于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对锆钛产品在品位、杂质含量等方面存在差异化的需求，生产商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在原材料采购上实现品味、杂质含量的多样化从而保障生产出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多样化采购的前提则是企业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整体采购规模，对新进入的企业将面临如何实现规模化生产及建立自有客户群体需求档案。

（3）技术壁垒

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如何合理控制选矿成本是现存企业和新入企业均需面临的主要问题，就加工锆中矿而言，因锆中矿本身为锆矿砂经选矿后的剩余尾矿，加工提纯难度较高。为保障产成品在品位等方面能够达到客户需求，

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只能采购锆金属含量相对较高的锆中矿进行加工，因原材料中锆金属含量的比例将直接导致采购成本呈曲线上升，增加选矿成本。文盛新材通过不断对工艺进行改进，对锆中矿锆金属含量的要求可降低到 25 度左右，能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4）市场竞争壁垒

锆钛行业经历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国内外市场处于供求相对平衡状态，竞争较为激烈，新进入的企业将面临如何实现规模化生产、建立自有客户群体及环保支出、维护等诸多问题。

6、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锆行业与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关系密切，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主要反映在价格波动上。在国民经济发展态势良好时，由于各类产业主体投入的不断增加，产品市场需求增大，市场整体出现量价提升的态势。在经济增长放缓或发生金融危机期间，下游行业需求的萎缩会直接导致产品产销量同时下降。

（二）文盛新材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文盛新材是国内主要的锆中矿、钛毛矿进口商，其锆英砂、钛精矿的加工生产规模在同行业中位居前列，为国内锆英砂、钛精矿及金红石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积累，文盛新材已在技术、人才和产能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

文盛新材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先进的选矿和生产工艺

目前国内锆中矿、钛毛矿分离提纯基本技术相对较为成熟，但在生产技术精细化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并直接反应在矿石回收利用率、可分体提纯难选矿、特难选矿及提升分离提纯效率等方面。

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文盛新材锆钛矿的分选效果、分选效率、资源回收率及产品品质都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文盛新材成功推行了快速反浮选技术，把所有需要进入电磁选作业的物料全

部进行反浮选处理，为电选锆钛分离创造条件，电选效率大幅提高，产出的锆英砂杂质含量低，放射性低，产品纯度和质量更高。

得益于多年积累并不断精进的分选和深加工技术，文盛新材在尾料处理方面较国内外同行业企业拥有较大的技术优势。多年来国外公司废弃的尾料，经文盛新材精细的分选加工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2）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优势

世界锆英砂主产地在澳大利亚、南非、美国等地，我国目前已超越欧洲成为世界最大的锆矿进口国和消费国，由于国内锆矿资源缺乏，庞大的消费需求主要通过进口来满足。锆中矿作为生产锆英砂后的尾矿，其资源供应量相对有限，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对文盛新材的生产经营能力有着重大影响。文盛新材在经历数年的经营发展后，其在锆中矿分选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环境保护等方面得到国际锆英砂生产商的广泛认可，先后与 ILUKA、MZI 等国际主要锆英砂生产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价格上，因国际锆英砂生产商自身处理锆中矿不经济，一般情况下将其做为矿区的回填物处理。在综合考虑环境保护、人员需求、设备使用及场地供应等多方面因素下，如选择将锆中矿进行后续销售，一般情况下倾向于将产品销售给采购规模较大、采购期间较长且稳定、具备综合生产经营能力的客户。文盛新材作为国内规模做大的锆中矿加工企业，在采购价格协商上即使面对国际大型供应商仍能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

（3）规模化生产优势

文盛新材是国内最大规模的锆钛海滨矿选矿企业。根据瑞道金属网的统计显示，2013 年度国内锆英砂消费量为 61 万吨、2014 年度国内锆英砂消费量为 60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文盛新材分别销售锆英砂 13.55 万吨和 19.75 万吨，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22%和 32.92%。

因锆钛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客户对锆钛产品在品位、杂质含量等方面需求各不相同。文盛新材通过规模化生产使其能有效控制原料多渠道采购来保证产品多样性，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其产品市场竞争力。

因钛毛矿和锆中矿生产加工所使用设备和技术大致相近且锆钛矿石含有的有效成分如钛、锆、金红石及蓝晶石等彼此相互伴生，协同化的生产能进一步实现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

（4）技术和管理团队优势

文盛新材的技术和管理核心团队十余人，在锆钛矿加工行业具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该团队管理人员大多为技术背景，具有扎实的行业理论功底，多年技术实践的积累，和丰富企业管理经验。

（5）差异化销售和客户优势

文盛新材根据每个客户的需求特点，建立了客户对矿品理化指标的需求档案，并向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

通过十余年的发展，文盛新材主要产品因其产品质量稳定，产品规格能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等优势建立和积累了良好的客户群，文盛新材客户包括东方锆业、升华拜克、江西晶安、淄博广通、天津金桥等下游行业主要生产厂商，客户群体基本囊括了国内 90%以上的化学锆企业。

（三）文盛新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文盛新材最近两年一期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372.75	5.93%	16,248.17	10.12%	15,032.52	9.51%
应收票据	-	-	454.60	0.28%	20.00	0.01%
应收账款	52,528.67	30.01%	47,760.19	29.73%	38,391.35	24.29%
预付款项	13,514.66	7.72%	16,158.11	10.06%	3,318.22	2.10%
其他应收款	2,173.14	1.24%	1,318.08	0.82%	1,360.13	0.86%
存货	60,251.12	34.42%	45,570.74	28.37%	55,619.77	3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000.00	0.63%

其他流动资产	9,692.49	5.54%	7,841.28	4.88%	8,076.50	5.11%
流动资产合计	148,532.83	84.86%	135,351.16	84.26%	122,818.50	77.69%
固定资产	15,439.15	8.82%	15,732.90	9.79%	16,132.00	10.21%
在建工程	119.64	0.07%	65.49	0.04%	286.19	0.18%
无形资产	4,892.34	2.79%	4,980.80	3.10%	5,113.49	3.23%
长期待摊费用	207.57	0.12%	221.31	0.14%	135.58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9.22	3.20%	4,024.80	2.51%	4,933.05	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	0.14%	250.00	0.16%	8,659.71	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07.94	15.14%	25,275.31	15.74%	35,260.02	22.31%
资产总计	175,040.77	100.00%	160,626.47	100.00%	158,078.52	100.00%

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锆中矿选矿业务，原材料主要为含锆钛的海滨砂矿，主要产品为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副产品包括独居石、蓝晶石等。最近两年一期文盛新材经营情况较为平稳，盈利能力持续改善。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资产总额分别为158,078.52万元、160,626.47万元、175,040.77万元，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相对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69%、84.26%、84.8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31%、15.74%、15.14%，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文盛新材的原材料主要为海外进口的海滨砂矿，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南非、加拿大等地，由于运输距离远、采购周期长，使得文盛新材的单笔原材料采购金额均较大；加之文盛新材的选矿工艺流程涵盖磁选、重选、电选、烘干等步骤，生产工序较长，从而导致存货金额较高。同时，在销售过程中，通常给予长期合作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使得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

①货币资金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保留了一定量的货币资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货币资金余额为10,372.75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8,896.29万元，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②应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应收账款分别为38,391.35万元、47,760.19万元、52,528.67万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增加9,368.83万元，一方面受客户结算周期的影响；另一方面，

2015 年四季度股东新增投资全部到位后，公司资金面得到较大程度缓解，从而适度放宽了对客户的账期，以获得更有利的销售价格和毛利水平。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净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800.83	2,340.04	44,460.79	81.23%
1 至 2 年	7,004.69	700.47	6,304.22	12.16%
2 至 3 年	1,291.63	387.49	904.14	2.24%
3 至 4 年	1,685.74	842.87	842.87	2.93%
4 至 5 年	752.13	735.48	16.66	1.31%
5 年以上	77.50	77.50	0.00	0.13%
合计	57,612.52	5,083.85	52,528.67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应收账款余额为 52,528.67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超过 80%，2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超过 90%，账龄结构总体较为合理。同时，针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文盛新材按照账龄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盛和资源相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1	德清文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625.80	一年内	非关联方
2	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	3,963.14	2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湛江市红日稀土有限公司	3,576.46	一年内	非关联方
4	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200.98	一年内	非关联方
5	文昌衡业实业有限公司	2,835.93	一年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9,202.31	-	-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文盛新材常年合作的客户，信用情况和支付能力良好，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③预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预付款项分别为 3,318.22 万元、16,158.11 万元、13,514.66 万元。2015 年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12,839.88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万宁万丰矿业有限公司	4,133.60	否
2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	2,172.56	否
3	海南港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983.15	否
4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236.26	否
5	厦门林鑫兴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30.57	否
合计		10,656.14	-

上述预付款对象系文盛新材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经营情况良好，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目前双方合作均正常开展，没有导致对方无法供货而使得预付款项发生损失的因素出现，预付款项的安全性较好。

④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60.13 万元、1,318.08 万元、2,173.14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此外还有部分保证金、代垫费用等。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往来款	3,944.51	92.51%
代垫职工费用	41.93	0.98%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85.35	2.00%
借款	181.00	4.24%
其他	11.15	0.26%
合计	4,263.94	100.00%

文盛新材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外部单位间的往来款，以及因为预付款项形成的往来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1	CV.KURNIAALAMSEJATI	待收回的货款	1,682.73	4-5 年	否
2	天全县国土资源局	待收回的土地款	904.40	3-4 年	否
3	郑庆波	往来款	584.90	1 年以内	否

4	MZIResourcesLtd	待收回的货款	305.60	3-4 年	否
5	德清县新市才荣建材经营部	往来款	274.65	1 年以内	否
合计		-	3,752.28	-	-

上述前 5 名债务人中,应收 CV.KURNIA ALAM SEJATI 和 MZI Resources Ltd 款项均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对方长时间未按约定供货,且预期收回难度较大,已经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天全县国土资源局款项,系文盛新材子公司四川文盛原计划购置土地用于新项目建设的预付土地款 1,904.40 万元,后由于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计划改变,该项目取消建设。2015 年 5 月 21 日,四川文盛与天全县国土局签订退款协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四川文盛已收到退款 1,000 万元。剩余 904.40 万元按照退款协议将于 2016 年收回。

⑤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存货金额分别为 55,619.77 万元、45,570.74 万元、60,251.12 万元。

A.存货较高的原因

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锆钛矿的选矿加工业务,原材料主要为海外进口的海滨砂矿,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南非、加拿大等地,由于运输距离远、采购周期长,使得文盛新材的单笔原材料采购金额均较大;加之文盛新材的选矿工艺流程涵盖磁选、重选、电选、烘干等步骤,生产工序较长,从而导致存货金额较高。

B.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的存货余额基本稳定在 4.5—6 亿元之间。受制于流动资金缺乏的影响,2015 年文盛新材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使得当年存货金额有所减少。四季度以后,随着 3 亿元股权融资的陆续到位,文盛新材流动资金水平得到较大程度改善,从而根据生产需要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使得存货水平有所回升。

C.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38.39	101.57	5,736.82
在产品	61,520.87	8,943.99	52,576.88
库存商品	735.98	157.70	578.29
发出商品	1,359.13	-	1,359.13
合计	69,454.38	9,203.26	60,251.12

D.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 9,203.26 万元，主要系文盛新材在价格较高时采购的目前尚未领用的原材料计提的价值准备。

文盛新材各期末对于存货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均进行减值测试，市场价格选自瑞道金属网接近期末日的市场价格，当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目前文盛新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来看，不存在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E. 存货盘点情况

文盛新材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

盘点范围包括所有的原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

针对文盛新材存货的种类不同采用不同的盘点方法：

对原材料和在产品，由于文盛新材原材料和在产品均为矿砂，原材料和在产品大多是以散堆形式存放。盘点时聘请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的测量人员利用专业设备先对散堆的存货体积和密度测量，从而测算出各堆存货的重量。同时，在测量过程中对各散堆存货进行多点取样，并送至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检测其金属含量。根据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出具的《矿石存货盘点测量报告》及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出具的送检样本的金属含量的《检测报告》计算各散堆存货的金属含量，并推算至报表日，与报表日账面数进行核对。

库存商品有标准的包装和规格，选取其中的一袋进行过磅，在重量基本无差异的前提下，其余盘点数量。盘点完成后用数量乘上重量和金属含量，计算出各库存商品的金属含量。

对于发出商品，由于该部分存货报表日已经发送给客户，客户在报表日尚未收到，但在审计人员审计的时候已经收到，对该部分存货全部进行函证。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已全部发函并全部收到回函，函证结果无差异；对 2016 年 8 月 31 日存货中的发出商品除一笔发出商品正在出口报关中外，其他均全部发函，且全部收到回函，函证结果无差异；对于正在报关的发出商品已取得了相关报关资料。

审计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对海南文盛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监盘，于 2016 年 6 月 27 至 30 日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倒推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盘点的结论：将盘点结果与账面存货进行核对，差异率均在合理范围内，未见重大差异，盘点结果可以确认。

⑥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076.50 万元、7,841.28 万元、9,692.49 万元。主要内容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暂估的增值税进项税，其中待抵扣进项税额为 2,091.44 万元，主要为文盛新材合并范围内交易形成的已开票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暂估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7,601.05 万元，主要系文盛新材合并范围内进行的尚未开具销售发票的交易，按照 17% 的增值税暂估的进项税额。

⑦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6,132.00 万元、15,732.90 万元、15,439.15 万元。文盛新材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海南文昌、福建长泰、广西防城港三大生产基地，并已进入平稳运行阶段。报告期内未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48.42	1,681.92	-	10,366.49	86.04%
机器设备	7,986.91	3,020.14	-	4,966.77	62.19%

运输设备	378.89	304.71	-	74.18	19.58%
其他设备	148.84	117.13	-	31.71	21.31%
合计	20,563.05	5,123.90	-	15,439.15	75.08%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海拓房产	3,497.16	正在办理
福建文盛部分房产	96.36	辅助设施
防城港文盛房产	290.32	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

关于未办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文盛新材”之“（九）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⑧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5,113.49 万元、4,980.80 万元、4,892.34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价值。

文盛新材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文盛新材”之“（九）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2）负债构成情况

文盛新材最近两年一期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822.01	26.19%	24,073.08	33.19%	25,545.21	24.21%
应付票据	6,000.00	7.55%	20,858.34	28.76%	11,357.09	10.76%
应付账款	15,009.34	18.88%	9,374.78	12.92%	43,622.91	41.34%
预收款项	7,334.21	9.22%	5,332.86	7.35%	9,741.72	9.23%
应付职工薪酬	667.03	0.84%	613.22	0.85%	599.11	0.57%
应交税费	16,124.14	20.28%	11,047.19	15.23%	6,305.17	5.98%
应付利息	106.74	0.13%	78.68	0.11%	158.16	0.15%
其他应付款	11,470.26	14.42%	975.36	1.34%	7,649.62	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0.7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133.73	98.26%	72,353.51	99.75%	104,978.99	99.49%
长期借款	1,203.14	1.51%	-	-	-	-
递延收益	43.20	0.05%	43.20	0.06%	388.80	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60	0.17%	141.28	0.19%	149.68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93	1.74%	184.48	0.25%	538.48	0.51%
负债合计	79,516.67	100.00%	72,537.99	100.00%	105,517.48	100.00%

文盛新材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

①短期借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25,545.21万元、24,073.08万元、20,822.01万元。文盛新材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面通过商业信用解决资金需求，如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一方面通过银行借款解决。最近两年末，文盛新材借款水平保持相对平稳，为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2016年文盛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8月末银行借款规模有所降低。

②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兼具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的特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应付票据分别为11,357.09万元、20,858.34万元、6,000.00万元，全部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受货款结算周期以及票据使用量变动影响而有所波动。

③应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应付账款分别为43,622.51万元、9,374.78万元、15,009.34万元，主要为应付采购原材料款项。应付账款的变动主要受几个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一，采购规模的变化，一般来讲采购规模越大，期末应付账款的余额也越大；其二，受结算周期的影响；其三，受支付手段的影响，如果通过票据结算的款项增加，则应付款的金额也将减少。

文盛新材 201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4,248.12 万元，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响：首先，文盛新材 2015 年下半年取得新增股权投资 3 亿元，资金面得到较大改善，企业相应偿付了部分商业欠款，缩短了采购付款周期，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毛利率；其次，文盛新材 2015 年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期末应付票据金额较上期增加 9,501.25 万元，相应减少了应付账款的金额；再次，受结算周期的影响，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波动。

④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应交税费分别为 6,305.17 万元、11,047.19 万元、16,124.14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等。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1,714.49	8,130.35	4,785.17
土地使用税	4.14	4.70	9.21
房产税	12.18	7.33	12.84
企业所得税	3,012.98	1,885.55	808.98
个人所得税	1.73	1.51	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60	555.08	380.38
教育费附加	347.48	246.18	163.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65	164.12	108.82
印花税	12.78	36.60	22.91
其他	15.10	15.78	12.63
合计	16,124.14	11,047.19	6,305.17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汇总为 11,714.19 万元，既包括已开具销售发票的金额，也包括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开具销售发票而暂估的销项税额；既包括销售给合并范围外的最终客户销项税额，也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销售行为应计的销项税额。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暂估进项税额合计为 9,692.49 万元，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差为 2,022.00 万元。即文盛新材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内部抵消后，整体对外应交的增值税金额不大。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应交所得税金额持续增加，主要受盈利情况持续改善影响。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按时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拖欠纳税的情形。

⑤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649.62万元、975.36万元、11,470.26万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内容为欠外部单位和个人的往来款项。受融资渠道限制，文盛新材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时常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局面，企业一方面通过银行借款和延付货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也可能采取向外部单位进行短期拆借的方式解决。2015年3亿元股权融资到位后，文盛新材资金面得到较大改善，遂对该类款项进行了清理和清偿，因此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6,674.26万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文盛新材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10,494.90万元，其中应付厦门国投节能有限公司款项为4,560.00万元，系预收货款，由于双方拟就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因此列示为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3,058.93万元；其余部分为对外往来款和借款，其中对海南港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金额为3,207.76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文盛新材最近两年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6年1-8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3	1.87	1.17
速动比率（倍）	1.15	1.24	0.63
资产负债率	49.50%	45.16%	66.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168.89	10,287.88	6,822.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2	6.86	1.9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251.26	-20,401.79	35,357.96
净利润（万元）	7,435.63	5,527.44	-948.82

最近两年一期，文盛新材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87、1.73，速动比率分

别为 0.64、1.24、1.1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5%、45.16%、49.50%。2015 年下半年，文盛新材 3 亿元股权融资的到位，使得公司的流动性和负债结构得到较大幅度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明显提升。

2012、2013 年，为满足快速增加的生产所需，文盛新材采购和储备了大量的锆钛矿材料，但 2012、2013 年锆钛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快速、大幅下滑，文盛新材为此遭受了较大的经济损失。2012、2013 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合计接近 3 亿元。产品价格的大幅、快速下跌是文盛新材近年经营业绩不佳的主要原因；随着 2014 年以后锆钛产品，尤其是锆产品价格的逐步企稳，文盛新材盈利能力逐步回升，有利于保持和提高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5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文盛新材的盈利能力较上年大幅增强。

2015 年、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文盛新材获得 3 亿元股权融资后，主动清偿了部分采购款项，并且缩短采购付款期限，以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使得企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3.03	4.58
存货周转率（次）	1.25	2.27	2.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82	1.00

2014、2015 年，文盛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8 和 3.0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2 和 2.2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0 和 0.82。2015 年各项周转指标较 2014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文盛新材取得 3 亿元股权融资，使得企业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受结算周期影响有所增加，使得总体资产的周转速度略有下滑。

（5）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文盛新材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表情况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80,344.43	130,498.71	152,491.51
营业总成本	73,130.27	122,931.99	150,004.52
其中：营业成本	66,014.24	114,950.08	135,15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5.33	317.30	14.43
销售费用	1,915.79	2,612.21	2,859.17
管理费用	1,595.40	2,580.95	2,734.29
财务费用	2,259.28	3,414.79	5,129.54
资产减值损失	940.23	-943.34	4,115.35
投资收益	-	-	-0.02
营业利润	7,214.15	7,566.72	2,486.97
加：营业外收入	24.33	288.63	528.76
减：营业外支出	2.56	126.84	343.89
利润总额	7,235.92	7,728.51	2,671.85
减：所得税费用	-199.71	2,201.07	3,620.67
净利润	7,435.63	5,527.44	-948.82

（2）报告期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37%、11.91% 和 17.84%，提升幅度较大，成为推动企业业绩提升的主要因素。此外，财务费用减少、资产减值的变动也是导致报告期内文盛新材净利润波动的重要因素。

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锆中矿、钛毛矿选矿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为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副产品主要包括蓝晶石、独居石等。报告期内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产品的价格下跌速度放缓，呈平稳略有下降趋势，其中钛精矿产品价格 2016 年略有反弹。具体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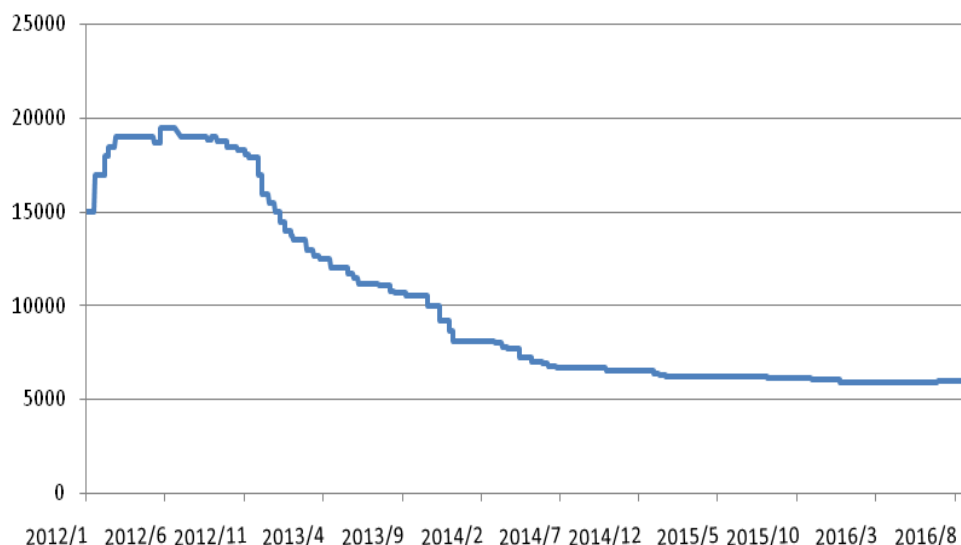
锆英砂价格（元/吨、不含税）



钛精矿价格（元/吨、不含税）



金红石价格（元/吨、不含税）



数据来源：瑞道金属网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独居石副产品市场价格在 2 万元/吨（含税）至 2.5 万元/吨（含税）之间波动。

①2014 年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2014 年文盛新材各类产品价格平稳，总体波动较小，其中钛产品 2014 年度下半年价格下滑较大，但因销量少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2014 年度净利润为-948.8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融资成本较高

文盛新材生产所需的原矿主要靠国外进口，海运周期较长；同时，加之文盛新材的选矿工艺流程涵盖磁选、重选、电选、烘干等步骤，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各期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用资金较多。对此，文盛新材一般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同时借助于商业信用也可以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在资金需求较为迫切时，文盛新材也曾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短期拆借并支付资金使用费，导致 2014 年度融资成本高达 5,129.54 万元。

B.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由于钛产品价格 2014 年下半年下滑较大，导致 201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16.32 万元，同时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9.03 万元，上述两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4,115.35 万元。

以上两点影响因素，累计影响利润总额-9,244.89 万元，是导致 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②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5 年净利润为 5,527.44 万元较 2014 年度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融资成本降低

融资成本降低系 2015 年 9 月后新引进战略投资者 3 亿资本金到位，及时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导致公司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714.75 万元。

B.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变动较大

2015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主要为文盛新材存货中包括一批 2013 年前在高点采购的锆尾矿，2013 年至 2014 年锆每吨度价格陆续跌至 9-10 美元，各期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2015 年锆每吨度价回升至 11.5-13 美元左右，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536.00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4,152.32 万元。同时，2015 年计提坏账损失金额为 1,592.67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906.36 万元。以上因素合计导致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 2014 年减少 5,058.69 万元，从而相应增加了 2015 年的利润。

综合以上影响因素，累计导致 2015 年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6,773.44 万元，构成推动 2015 年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

③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实现净利润 7,435.63 万元，超过 2015 年全年净利润水平，其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A.独居石销量大幅增长带来产品盈利能力提高

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累计销售独居石 7,600.57 吨，超过 2015 年度全年销售独居石 6,002.95 吨。独居石产品销量的大幅提升，推动 2016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上升至 17.84%，毛利额接近 2015 年全年水平，成为推动文盛新材利润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

B.税务机关认定的可弥补亏损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下降

文盛新材子公司福建文盛于 2016 年进行 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取得税务机关认定的 2014 年及以前的累计可弥补的亏损额较其原认定金额增加 9,050.50 万元，故 2016 年对其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2.63 万元，同时减少 2016 年所得税费用 2,262.63 万元，增加净利润 2,262.63 万元。

（3）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文盛新材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锆英砂	48,153.14	59.93%	86,701.97	66.44%	113,704.60	74.56%
钛精矿	8,573.36	10.67%	13,920.08	10.67%	23,854.85	15.64%
金红石	9,664.67	12.03%	15,934.70	12.21%	9,172.76	6.02%
其他	13,953.26	17.37%	13,941.95	10.68%	5,759.30	3.78%
营业收入合计	80,344.43	100.00%	130,498.70	100.00%	152,491.51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491.51 万元、130,498.70 万元和 80,344.43 万元。受市场情况以及文盛新材最近一次增资前流动资金不足的等因素的影响，2015 年销售规模较 2014 年略有下滑。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锆钛选矿和加工业务，锆英砂的产量均国内前列，锆英砂销售收入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3 年以前，钛产品（包括钛精矿和金红石）收入占比为三分之一左右。随着近年来国内钛行业供需失衡情况的加剧，下游钛白粉、海绵钛市场整体不景气，导致文盛新材的钛产品业务规模持续萎缩。2013 年钛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3.43%；2014 年钛产品收入减少至 33,027.61 万元，占收入比例降低至 21.66%。2015 年钛产品收入合计 29,85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88%。

根据目前国内锆钛产品市场的变化，文盛新材相应调整产品结构和原材料结构，减少了钛产品，尤其是钛精矿的产量，从而较好的避免了钛产品下滑带来的业绩波动，盈利状况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锆钛选矿过程中的副产品独居石、蓝晶石等销售量和销售额均大幅增加，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有望成为推动文盛新材未来收入增长

的重要因素。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文盛新材营业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锆英砂	45,182.43	68.44%	82,327.59	71.62%	102,617.10	75.93%
钛精矿	8,804.07	13.34%	13,502.36	11.75%	23,379.70	17.30%
金红石	11,149.82	16.89%	15,217.62	13.24%	8,238.41	6.10%
其他	877.92	1.33%	3,902.50	3.39%	916.52	0.68%
营业成本合计	66,014.24	100.00%	114,950.08	100.00%	135,151.73	100.00%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锆英砂	6.17%	2,970.71	5.05%	4,374.38	9.75%	11,087.50
钛精矿	-2.69%	-230.71	3.00%	417.72	1.99%	475.15
金红石	-15.37%	-1,485.15	4.50%	717.08	10.19%	934.35
其他	93.71%	13,075.34	72.01%	10,039.45	84.09%	4,842.78
综合毛利率/毛利额	17.84%	14,330.18	11.91%	15,548.62	11.37%	17,339.78

全国工业品和大宗商品价格在 2012-2013 年快速的大幅下跌，从而全国工业品盈利能力迅速下滑。2012-2013 年，文盛新材主营业务发展迅速，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文盛新材相应扩大了原材料采购和储备金额。但产品价格的迅速下跌使得文盛新材的产品盈利情况大幅下滑，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512.11 万元，实现毛利额为 25,986.81 万元，毛利率达 18.63%；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451.99 万元，实现毛利额为 7,962.85 万元，综合毛利率下降为 6.17%。2014 年以后，随着全国锆钛价格的逐步企稳，文盛新材毛利水平开始回升，全年实现毛利额 17,339.78 万元，综合毛利率增加至 11.37%。

锆英砂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9.75%下降至 2015 年的 5.05%，主要源于以下几方面影响：其一，2015 年锆英砂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有所下滑，直接导

致毛利率的相应降低；其二，受流动资金紧张的影响，文盛新材的采购过程中通过支付更高的采购价格以换取更长的付款期限，在销售过程中通过降低销售价格以换取更快的货款回收，使得毛利率有所下滑；其三，受流动资金紧张影响，购进高品位的原材料较少，不仅导致锆英砂整体销量下滑，处理低品位原料还使得产品回收率较低，选矿过程加工成本增加，进而使得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因此，2015 年锆英砂毛利率和毛利额较 2014 年均大幅下降。

文盛新材 2015 年全年实现毛利额 15,548.63 万元，综合毛利率 11.91%。2015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与 2014 年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得益于高毛利的副产品，即“其他”类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2012 年文盛新材实现净利润-1,772.23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12,969.03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948.82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527.44 万元。产品价格的波动是导致文盛新材盈利能力变化的最主要因素，产品价格 在 2012、2013 年快速下跌后逐步企稳推动产品综合毛利水平的逐步回升，从而使得文盛新材的整体盈利情况得以改善。

2013 年以前，由于钛产品市场行情相对较好，文盛新材毛利贡献呈现锆钛并重的局面。但随着下游海绵钛、高钛渣市场的逐步下滑，文盛新材钛产品，包括钛精矿和金红石毛利贡献大幅减少。

除主产品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外，“其他”类产品即副产品独居石、蓝晶石等由于市场情况较好，销售额稳步增长，毛利贡献持续增加，已经成为文盛新材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并将在未来的盈利贡献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独居石作为锆矿中的伴生物，含有低含量独居石的锆矿中独居石通常不单独计价，因此该类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文盛新材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能够经济、有效的选出该部分独居石产品。因此，文盛的独居石副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16 年 1-8 月，得益于独居石等副产品规模增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上涨至 17.84%。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915.79	2.38%	2,612.21	2.00%	2,859.17	1.87%
管理费用	1,595.40	1.99%	2,580.95	1.98%	2,734.29	1.79%
财务费用	2,259.28	2.81%	3,414.79	2.62%	5,129.54	3.36%
期间费用合计	5,770.47	7.18%	8,607.95	6.60%	10,723.01	7.0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期间费用分别为 10,723.01 万元、8,607.95 万元、5,77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6.60%、7.18%，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文盛新材不断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有效降低了费用水平，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稳中有降；另一方面，随着 2015 年下半年 3 亿元股权融资的到位，文盛新材营运资金得到较大程度的补充，使得公司有息债务相应降低，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从而有效降低总的期间费用水平。

①销售费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销售费用分别为 2,859.17 万元、2,612.21 万元、1,915.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2.00%、2.38%，主要为销售产品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文盛新材销售费用水平和费用率水平均维持相对稳定。

②管理费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管理费用分别为 2,734.29 万元、2,580.95 万元、1,595.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1.98%、1.99%。报告期内，文盛新材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64.77	858.53	936.90
折旧及摊销	276.72	409.88	450.87
聘请中介机构费	91.32	142.48	328.67
差旅费	59.09	149.58	142.67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43.75	51.84	7.38
业务招待费	125.65	148.13	155.36

研究开发费	-	-	52.42
维修费	24.42	10.64	39.82
税金	188.75	279.68	272.76
车辆运行费	36.08	30.07	46.39
其他	84.85	500.12	301.05
合计	1,595.40	2,580.95	2,734.29

文盛新材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用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相关税金、中介机构费用等。报告期内，文盛新材管理费用水平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管理费用与 2014 年相比基本持平并略有减少，主要系文盛新材加强了内部费用控制所致。

近年来，文盛新材数次筹备进行 IPO、新三板、与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券商等中介机构费用较高，2014 年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为 328.67 万元。2015 年后，随着本次重组的持续推进，文盛新材停止了其他的交易筹备，中介机构费用也相应减少。

③财务费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财务费用分别为 5,129.54 万元、3,414.79 万元、2,259.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2.62%、2.81%。报告期内，文盛新材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16.52	1,319.86	2,817.89
利息收入	-90.92	-86.59	-151.89
汇兑净损益	222.56	207.79	282.75
其他	1,111.11	1,973.72	2,180.80
合计	2,259.28	3,414.79	5,129.54

文盛新材生产经营所需的锆钛原矿和产品占用资金较多，公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文盛新材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一方面系受制于融资渠道的限制，文盛新材一般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同时借助于商业信用也可以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在资金需求较为迫切时，文盛新材也曾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短期拆借并支付资金使用费。

2015 年下半年 3 亿元股权融资的到位，使得文盛新材营运资金得到较大补充，有息债务负担有效降低，从而相应大幅减少了利息费用支出。利息支出的减少构成 2015 年财务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

文盛新材原材料主要从境外采购，人民币与外币的折算差额也是财务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务费用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信用证开具手续费、银行的融资顾问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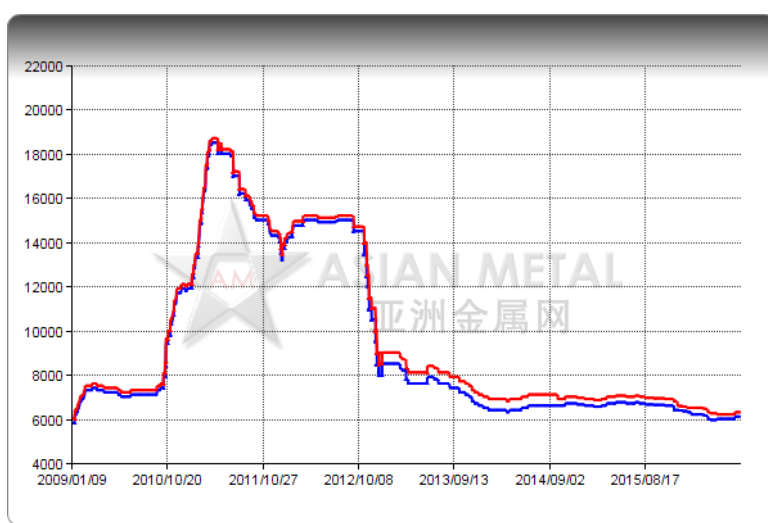
（6）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115.35 万元、-943.34 万元、940.23 万元，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和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916.39	1,592.67	2,499.03
存货跌价损失	23.84	-2,536.00	1,616.32
合计	940.23	-943.34	4,115.35

自 2011 年中开始，大宗工业原料价格开始大幅下滑，国内锆钛产品价格也呈现出类似的趋势。2011 年至今，国内锆英砂（65%）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国内锆英砂价格在 2011 年中达到高点，随后一路下滑，在 2012 年初至 2012 年中一度稳定后，从 2012 年末开始继续快速下滑。进入 2014 年后，国内锆英砂

价格开始逐步企稳。钛精矿价格走势与锆英砂基本一致。

文盛新材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储备了较大量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存货，在 2012、2013 年国内锆钛价格大幅下跌时，该部分存货的市场价格低于账面价值，企业相应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进入 2014 年后，随着锆钛价格的逐步企稳，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大幅降低。2015 年，由于产品价格已经进入平稳态势，使得部分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部分跌价准备相应转回。

（7）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最近两年一期，文盛新材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0	12.60	12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	257.47	401.8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32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7	-108.28	-14.57
小计	21.76	161.79	184.87
所得税影响额	5.44	51.62	5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6.32	110.16	134.47

文盛新材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税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34.47 万元、110.16 万元和 16.32 万元。

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 2014 年 7 月海南“威马逊”台风造成的固定资产及部分原材料损失。

（8）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①文盛新材利润的主要来源

文盛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锆钛选矿和加工业务，报告期利润主要来源于锆英砂、金红石、钛精矿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独居石、蓝晶石等副产品销售也构成文盛新材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文盛新材是国内规模领先的锆英砂生产企业，2015 年锆英砂销售量 15.42 万吨，构成文盛新材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金红石下游客户主要为高端焊材生产企业，需求相对稳定，加之文盛新材与之常年的良好合作关系，2015 年金红石销量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钛精矿下游客户主要为海绵钛、高钛渣生产企业，由于最终应用市场需求下滑迅速，2015 年后钛精矿销售下降幅度明显。

②影响盈利稳定性的因素

作为全国规模领先的大型锆钛选矿企业，文盛新材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锆钛选矿产品的销售，成本主要为锆钛矿原材料成本，此外人员薪酬、运输费用、财务费用等均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对于文盛新材来说，对盈利稳定性影响最大的因素包括下游锆钛产品的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此外，由于文盛新材所需营运资金量较大，融资成本也是影响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③文盛新材未来盈利情况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以及流动资金短缺导致财务费用高企等因素影响，文盛新材业绩情况不佳。随着锆钛价格的逐步企稳，文盛新材的盈利状况有望大幅改善。

A、稳定的锆钛产品产销量，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务支撑

2014 年、2015 年文盛新材锆英砂销量分别为 19.75 万吨和 15.42 万吨。受整体市场环境和流动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2015 年锆英砂销量较 2014 年有所下滑，但与 2013 年相比仍然有所增长。2014 年、2015 年金红石的销量分别为 2.36 万吨和 5.54 万吨。2014 年、2015 年，锆英砂和金红石销量合计分别为 22.12 万吨和 20.96 万吨。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实现锆英砂和金红石销量合计为 11.48 万吨，同时钛精矿销量回升至 10.80 万吨。主营产品的稳定为文盛新材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B、调整产品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文盛新材的原材料为澳大利亚、非洲等地的海滨砂矿，主要产品主要为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副产品包括独居石、蓝晶石等。经过多年的积累，文盛新材在海滨砂中尾矿的选矿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和配比，以实现对产品结构的调整。在保证主产品销量稳步增长的同时，可以增加独居石等销售行情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的产销量，从而增加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小计
净利润	7,435.63	5,527.44	-948.82	12,014.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251.26	-20,401.79	35,357.96	4,704.91
差异	-17,686.88	-25,929.22	36,306.78	-7,309.32

2014、2015 年、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累计实现净利润 12,014.25 万元，累计获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04.91 万元，差异为 7,309.91 万元。

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文盛新材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受存货和往来款项金额变动的影响。2015 年文盛新材取得 3 亿元股权融资，资金到位使得企业流动资金得到较大程度改善，从而清偿了部分应付款项。同时，流动资金情况的改善，使得企业能够更灵活的安排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节奏，以实现产品利润的最大化。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且绝对值较大，主要系当年末应收款项增加较多，即销售回款少于销售收入实现金额。2016 年 8 月末，文盛新材应收账款金额继续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期內，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435.63	5,527.44	-948.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0.23	-943.34	4,115.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5.53	1,106.82	1,200.34

无形资产摊销	88.46	132.69	132.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6	37.71	32.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0	-13.24	-12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64	-
财务费用	1,653.09	2,537.72	4,170.82
投资损失	0.00	-	0.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74.42	908.25	2,95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68	-8.40	-8.40
存货的减少	-14,708.44	12,585.03	-9,62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436.29	-29,548.82	-3,42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528.48	-12,724.28	36,8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1.26	-20,401.79	35,357.96

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变化分析

1、资产规模、构成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货币资金	14,804.84	35,448.10	34,623.63	81,53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05	493.10	217.36	217.76
应收票据	44,936.14	53,619.83	53,063.21	55,181.39
应收账款	18,564.32	94,962.93	11,955.06	78,166.42
预付款项	25,692.81	49,557.49	16,078.49	46,030.72
其他应收款	3,831.75	7,981.74	4,226.08	6,866.40
存货	68,725.41	225,888.69	57,404.93	213,402.96
其他流动资产	7,380.67	20,651.07	5,822.00	20,127.11
流动资产合计	184,428.98	488,602.94	183,390.75	501,52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5,614.43	2,000.00	5,614.43

长期股权投资	16,066.50	12,652.63	9,171.31	6,161.80
固定资产	20,001.40	54,994.76	18,304.04	54,855.55
在建工程	1,496.17	1,691.86	2,916.71	3,127.04
无形资产	12,055.10	41,455.76	12,421.77	45,469.59
开发支出	-	1.72	-	-
商誉	-	80,559.04	-	80,559.04
长期待摊费用	184.67	392.25	194.71	41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36	10,980.57	929.05	8,87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50	10,454.53	137.5	10,46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19.70	218,797.79	46,075.09	215,576.87
资产合计	238,148.68	707,400.74	229,465.84	717,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2016 年 8 月末资产总额为 707,400.74 万元，较交易前公司总资产 238,148.68 万元增加 197.04%，盛和资源整体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1）拟注入标的资产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资产总额较大；（2）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商誉 80,559.0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为 488,602.94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164.93%；非流动资产为 218,797.79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307.30%。

从资产结构上看，本次交易前后，2016 年 8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4%和 69.0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6%和 30.93%。本次交易前后，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34,993.36 万元，无形资产 29,400.66 万元，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 80,559.04 万元。

从资产规模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 2016 年 8 月末变动较大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为 35,448.10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139.44%，增加的货币资金主要来自标的公司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

（2）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为 94,962.93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411.53%，增加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标的公司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的应收账款。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存货为 225,888.69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228.68%，增加的存货主要来自标的公司晨光稀土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4）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为 54,994.76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174.95%，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于标的公司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房屋建筑物及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相应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

（5）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形资产为 41,455.76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243.89%，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来自标的公司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土地使用权和专利的评估增值。

（6）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 80,559.04 万元，主要系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负债规模、构成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最近一年及一期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短期借款	33,390.00	105,635.19	24,000.00	103,522.77
应付票据	4,603.67	18,171.90	5,526.62	60,684.96
应付账款	8,160.80	30,197.86	6,315.50	22,348.42
预收款项	1,326.22	6,943.77	5.28	7,024.47
应付职工薪酬	559.03	1,793.22	916.50	2,413.14
应交税费	1,127.73	21,340.76	1,766.77	15,389.78
应付利息	379.68	846.16	895.80	1,065.49
应付股利	1,539.97	5,362.47	1,539.97	5,362.47
其他应付款	2,588.57	14,631.99	52.46	5,98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40.00	-	4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675.67	205,563.32	41,018.89	223,831.61
长期借款	2,000.00	3,913.14	-	900.00
应付债券	44,422.30	44,422.30	44,326.16	44,326.16
预计负债	2,920.55	2,929.35	2,920.55	2,920.55
递延收益	512.25	4,021.18	570.74	4,32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786.45	-	6,415.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55.10	61,072.42	47,817.45	58,882.60
负债合计	103,530.77	266,635.74	88,836.34	282,714.2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2016 年 8 月末总负债为 266,635.74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157.54%，盛和资源整体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这与交易完成后的

资产规模增幅 197.04%相匹配。其中流动负债为 205,563.32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282.97%；非流动负债为 61,072.42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22.48%。

从负债结构上看，本次交易前后，2016 年 8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85%和 77.1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5%和 22.50%，本次交易后流动负债占比增加，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导致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占比增加，随之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

从负债规模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变动较大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借款为 105,635.19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216.37%。增加的短期借款主要来自标的公司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的短期借款。

（2）本次交易完成后，应付票据为 18,171.90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294.73%。增加的应付票据主要来自标的公司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购买原材料等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应付账款为 30,197.86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270.04%。增加的应付账款主要来自标的公司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购买原材料的应付款项。

（4）本次交易完成后，应交税费为 21,340.76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1,792.36%。增加的应交税费主要来自标的公司文盛新材 2016 年 1-8 月已计提尚未缴纳的税款。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应付款为 14,631.99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465.25%。增加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来自标的公司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增加的其他应付款。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增至 707,400.74 万元，增加 197.04%；总负债增至 266,635.74 万元，增加 157.54%。资产总额的增加幅度与总负债的增加幅度相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6.8.31		2015.12.31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	43.47%	37.69%	38.71%	39.42%
流动比率（倍）	3.44	2.38	4.47	2.24
速动比率（倍）	2.16	1.28	3.07	1.29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43.47% 下降至 37.69%，资产负债率略有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不变，整体偿债能力基本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由交易前的 3.44 下降至 2.38，速动比率由交易前的 2.16 下降至 1.28，短期偿债能力较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本次交易前，盛和资源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为 77.44%，流动资产较多；（2）标的资产晨光稀土和文盛新材主要负债方式为短期债务，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盛和资源相比较低，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流动负债占负债结构的比例为 95.57%，文盛新材流动负债占负债结构的比例为 98.2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4、对营运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反映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1	0.43	0.53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3.62	7.43	5.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2	1.25	1.97	1.84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由交易前的 0.53 上升至交易后的 0.60，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交易前的 7.43 下降至交易后的 5.55，存货周转率由交易前的 1.97 下降为交易后的 1.84。盛和资源总资产周转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存货周转率较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水平略有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交易前有所下降是因为标的企业文盛新材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3 所致，本次交易对公

司整体资产周转能力和运营效率的影响不大。

2016 年 1-8 月实际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后（乘以 12/8）分别为 0.32、4.89 和 1.08，备考的年化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5、5.43 和 1.88。从 2016 年 1-8 月的情况来看，本次交易将明显的改善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

（二）公司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1、利润构成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5 年、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利润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一、营业总收入	49,793.98	313,170.94	109,815.43	455,909.38
其中：营业收入	49,793.98	313,170.94	109,815.43	455,909.38
二、营业总成本	57,133.58	307,454.03	106,385.11	443,810.99
其中：营业成本	45,741.79	275,570.97	94,074.39	399,15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5	1,083.98	701.58	1,805.38
销售费用	1,131.12	3,823.96	1,249.54	5,091.62
管理费用	4,145.69	13,865.05	5,693.21	23,301.88
财务费用	2,549.18	6,999.67	2,456.87	11,346.08
资产减值损失	3,547.35	6,110.39	2,209.52	3,112.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13	-33.47	14.21	14.60
投资收益	130.18	-180.52	61.00	-99.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2.55	5,502.93	3,505.53	12,013.09
加：营业外收入	432.50	1,192.95	321.92	3,121.85
减：营业外支出	12.26	102.32	142.71	465.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2.31	6,593.56	3,684.73	14,669.75
减：所得税费用	-774.40	1.48	1,832.86	4,45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7.91	6,592.08	1,851.87	10,2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2.65	6,437.34	1,932.86	10,106.54
少数股东损益	154.74	154.74	-80.99	108.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7.91	6,592.08	1,922.27	10,2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	-6,202.65	6,437.34	2,003.26	10,106.54

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74	154.74	-80.99	108.20

2015 年，盛和资源备考营业收入为 455,909.38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315.16%，备考营业利润为 11,721.19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234.36%，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06.54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422.8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2016 年 1-8 月，盛和资源备考营业收入为 313,170.94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528.93%，备考营业利润为 5,502.93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12,745.48 万元，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37.34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12,639.99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

为维护和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已就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的业绩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晨光稀土股东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2,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科百瑞股东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0 万元。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反映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506	0.0205	0.0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0506	0.0205	0.0794

盛和资源 2015 年备考口径的每股收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0.0205 元/股上升至 0.0794 元/股。2016 年 1-8 月备考口径的每股收益由本次交易前的-0.0659 元/股上升至 0.0506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相关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调整，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管理模式

（1）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

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稀土氧化物（含盐类）	37,701.28	75.72%	94,259.00	86.08%	113,629.57	77.18%
稀有稀土金属	1,630.13	3.27%	4,524.30	4.13%	22,659.53	15.39%
稀土催化剂及分子筛	8,784.78	17.64%	10,722.74	9.79%	10,937.93	7.43%
其他	1,675.35	3.36%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791.54	100.00%	109,506.04	100.00%	147,227.03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围绕稀土产业拥有稀土矿采选（托管汉鑫矿业）、稀土分离、稀土下游应用加工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含盐类）、稀土金属、高效稀土催化剂及分子筛三大类。

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A.晨光稀土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收入	133,789.83	77.21%	164,829.97	81.45%	173,304.23	87.51%
其中：稀土氧化物	29,29.62	16.75%	39,553.36	19.55%	45,134.60	22.79%
稀土金属	104,760.21	60.46%	125,276.61	61.91%	128,169.63	64.72%
受托加工收入	7,526.50	4.34%	2,302.34	1.14%	4,308.64	2.18%
贸易收入	31,967.19	18.45%	35,230.64	17.41%	20,417.11	10.3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3,283.52	100.00%	202,362.95	100.00%	198,029.98	100%

晨光稀土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离、稀土金属冶炼加工、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及部分稀土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B.科百瑞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稀土金属	25,820.21	99.50%	24,656.46	96.10%	12,322.57	76.43%
受托加工	75.42	0.29%	151.6	0.59%	283.73	1.76%
贸易	54.21	0.21%	848.01	3.31%	3,517.30	21.81%
营业收入合计	25,949.84	100.00%	25,656.07	100%	16,123.59	100.00%

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生产冶炼加工，原材料主要为稀土氧化物，产品主要为稀土金属。

C.文盛新材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锆英砂	48,954.07	60.93%	86,701.97	66.44%	113,704.60	74.56%
钛精矿	8,124.67	10.11%	13,920.08	10.67%	23,854.85	15.64%
金红石	9,664.67	12.03%	15,934.70	12.21%	9,172.76	6.02%
其他	13,601.02	16.93%	13,941.95	10.68%	5,759.30	3.78%
营业收入合计	80,344.43	100.00%	130,498.70	100.00%	152,491.51	100.00%

文盛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选矿，即从国外购进锆钛原矿，经过电选、磁选等步骤生产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等主要产品，同时副产蓝晶石、独居石等副产品。

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稀土业务将增加稀土金属冶炼、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环节，形成集稀土矿产采选、分离、冶炼、下游稀土应用、稀土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链条。上市公司稀土产业规模将大幅提升，一举成为全国规模领先的大型稀土产业集团。

同时，增加了锆钛选矿业务以及海外矿产品进口渠道，增加了稀土矿原料的来源（独居石），上市公司产品类别更加多样，原材料供应来源更加多样丰富。

（2）未来经营发展计划

①业务发展方向及定位

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稀土分离以及下游稀土应用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稀土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产业链条更加完善。公司将继续围绕稀土主业，拓展产品类别和领域，从增加锆钛金属开始，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大型的稀有稀土产业集团企业。

②业务发展计划

在产品线和市场渠道方面，上市公司与晨光稀土、科百瑞均属稀土企业，面临相同或相似的客户群体。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晨光稀土、科百瑞可以共享客户资源，并基于更完善的产业链条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文盛新材锆钛产品主要面向下游锆钛深加工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客户渠道将形成一定程度的互补。

在业务扩张方面，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战略布局，根据国家产业规划，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向稀土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坚持“上游+下游，国内+国外”并重的发展思路，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通过收购文盛新材，公司产品种类得以丰富，并增加了海外矿产品供应渠道，公司境外布局的速度将更加迅速。

（3）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在运营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逐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在交易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公司将保持各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自主性，发挥其最大功效，并继续引进优秀人才，加强内部人才梯队建设，建立适应不同业务板块发展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推进发展策略的执行和落地，促进新的公司在产品、

服务、资本经营等诸多方面的协同发展。上市公司的管理将更多的体现为监督和重大决策的参与和控制。

随着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逐步融合，未来上市公司将更多的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资源和渠道的共享，从而实现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2、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管控措施

（1）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①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将发挥其在资金、研发、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拓展产品市场、扩大经营规模。

其一，管理系统整合。上市公司将逐步将标的公司的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与上市公司的相应管理系统合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资源和经营状况的掌握；其二，销售人员交叉培训。双方将通过销售人员的交叉培训，扩大彼此产品在各自具有竞争优势的区域及具体客户范围内的销售规模；其三，统一研发规划。上市公司和各标的公司分别拥有各自的研发队伍，未来，在维持各自研发团队独立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统一研发规划，协调在自主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强化其技术与产品优势。其四，优化生产体系。根据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的产品和区域布局，灵活安排产能和销售计划，以降低生产和物流成本。

②资产整合

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位于四川，晨光稀土位于江西赣州，文盛新材锆钛选矿业务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海南、福建和广西，目前暂无资产整合计划。

标的公司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框架下，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股权处置、资产处置、对外筹资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等，均需按照标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标的公司如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程序。

③财务整合

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作为独立的法人和经营实体，将保留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治理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发挥上市公司相对的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委派财务人员对标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事件进行监督控制；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

④人员整合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形式继续生产经营。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并在此基础上给予管理层和现有团队充分的经营权及发展空间，以促进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在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适时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增强标的公司业务团队，充分发挥双方的比较优势和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相关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人选。上市公司在必要时派驻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参与标的公司重要制度的制定、修订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标的公司董事会对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公司也将增设信息披露岗位，履行信息披露职能，相关人员将直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标的公司原有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能进入上市公司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原有管理层一同就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进行统筹安排。

⑤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家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独立运行。

标的公司原管理层及组织机构基本保持不变。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标的公司具体下游客户状况特点的绩效考核制度，逐步导入上市公司的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既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又有效加强对其财务的监督和控制在。

（2）整合风险及管控措施

①战略整合风险及管控措施

上市公司与晨光稀土、科百瑞均属稀土企业，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所属稀土产业链环节不同，产品类别不同，所处区域、面向市场均有所区别；文盛新材的主营产品为锆钛产品，主要副产品为独居石产品，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既有联系也有所不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和布局存在较强互补性。但优势互补的实现需要进行多个层面的整合，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这一风险，上市公司与三家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双方的竞争优势劣势、未来发展、资源协同及共享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整合双方战略的可取之处，形成上市公司新的整体发展战略，实现协同互补的效果，在标的公司管理层完成业绩承诺目标的同时，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

②文化整合风险及管控措施

上市公司与各家标的公司均系稳定经营多年的企业，已经具备各自的企业文化，在整合初期难免存在一定的排异性。若双方在价值观、经营理念、管理风格等方面的差异过大乃至互不相容，可能导致关键人员长期冲突及客户资源的流失，阻碍并购后整体战略的有效实施，难以发挥预期的协同效应。

针对这一风险，双方将努力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确定文化差异、寻求协调方法，以期达成共识、确定整合方案，形成上市公司新的核心价值观，并通过公司内部宣传和制定规章等方式贯彻落实新的企业文化，形成公司的凝聚力。

③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及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后的整合中，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因对整合后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不认同而离职，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资源流失、研发项目推进缓慢，

核心技术泄密等致使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的情况发生。

针对这一风险，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协议中，对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任职期限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同时，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不少于 3 年；在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不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营造适合员工长期发展的企业文化、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尽可能降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在其承诺期满后离职的可能。同时，上市公司将注重选拔、培养现有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降低业务上对少数核心人员的依赖。同时，上市公司将建立与业务整合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配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与研发和产品方面的整合，优化人员结构，完善管理层和员工的任免、培训、激励和分配制度。

3、不存在导致文盛新材供应商流失的风险

文盛新材原材料主要为锆钛原矿，主要来源于海外。经过多年的经营，文盛新材已经拥有了稳定的海外原材料供应渠道。

（1）成熟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国际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长期采购和订单采购，其中长期采购的原材料为锆中矿，锆中矿为锆毛矿经过采选后所剩余的尾矿，其中锆元素含量相对较低，国外生产商对此类矿石的进一步分离回收不经济，现阶段主要的处理方式对外出售或者直接填埋，因锆中矿供应量相对较小，为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在锆中矿的采购上采取长期协议为主、订单采购为辅的采购方式。相对而言，钛毛矿因市场供应量充足，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采购的采购方式。

（2）核心经营团队的稳定

文盛新材核心团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服务不少于 3 年，在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不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保持供应商和采购渠道的稳定。

（3）上市公司逐步介入标的公司的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经营的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介入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逐步实现产品、市场、采购、资金调度等各方面的全面整合。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文盛新材的供应商的大面积流失。

4、上市公司与本次标的公司协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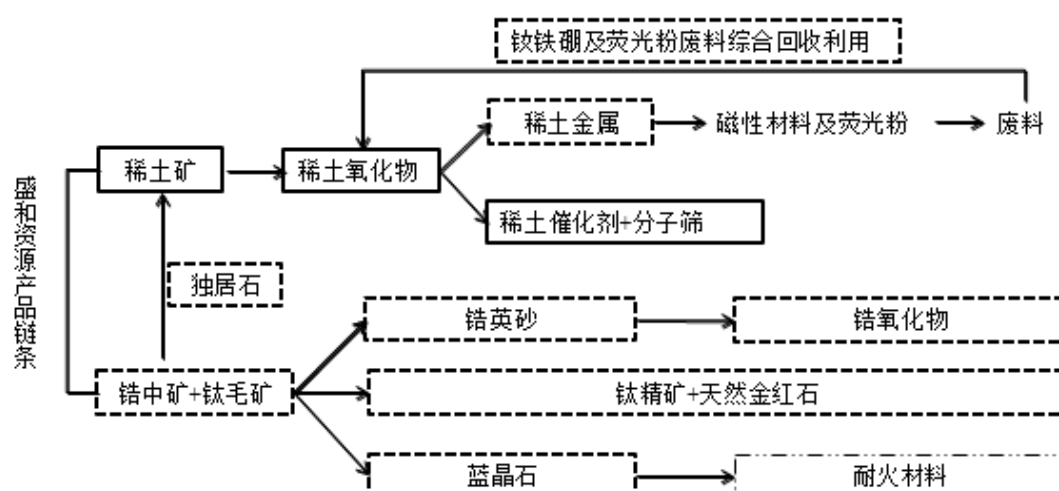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产业链、企业规模、产品结构、产供销渠道等多方面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

（1）产业链的互补与协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矿采选、稀土分离及深加工和稀土贸易。公司拥有由稀土精矿分解化学法生产线、萃取分离生产线及辅助车间组成的完整的生产体系。本次交易前，公司托管经营汉鑫矿业，同时拥有 5,500 吨稀土氧化物分离能力，稀土分离产能产量居国内前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 100% 的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稀土生产规模将大幅提升，产品链条更加完善；同时，引入增加锆钛选矿及加工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得以有效拓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链条变化情况如下：



注：[1]实线表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虚线表示交易完成后新增业务。

[2]独居石系一种稀土矿原料。

如上图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稀土产业链条从稀土矿采选、稀土分离、稀土产品下游应用，延伸至稀土金属生产，以及下游稀土应用产品废料回收业务，公司产品链条得以延长和完善。产业链条的延伸和产品范围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企业规模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公司稀土冶炼分离能力将达到 8,500 吨/年，钕铁硼废料处理能力达到 5,000 吨/年，荧光粉废料处理能力达到 1,000 吨/年，稀土金属冶炼加工能力达到 11,000 吨/年，稀土催化剂及分子筛产能为 3.55 万吨/年，成为全国领先的大型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企业。

文盛新材是全国规模领先的锆矿选矿加工企业和锆英砂供应企业，具备合计年产 75 万吨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的能力。购入文盛新材后，公司成为全国规模领先的锆英砂加工企业。本次交易完成，随着公司稀土生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在稀土资源的获取、产品的价格的制定等方面将拥有更多的话语权。

（3）产品结构更加丰富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催化剂和分子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稀土金属，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等产品，公司产品结构将更趋丰富和完善。

此外，目前公司主要使用四川冕宁地区的稀土矿原料，产品主要以轻稀土为主。晨光稀土位于江西赣州，属全国中重稀土集中区，通过收购晨光稀土，公司将增加价值相对较高的中重稀土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产供销渠道更加完善

从生产布局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位于四川，晨光稀土位于江西赣州，科百瑞位于四川，文盛新材锆钛选矿业务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海南、福建和广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覆盖华东、华南、西南，跨越四川、江西、海南、福建、广西的生产布局。

从原材料供应渠道来看，上市公司稀土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四川冕宁地区的轻稀土矿。通过收购晨光稀土，上市公司将获得江西赣州中重稀土矿采购渠

道，以及覆盖华东主要磁材生产地的钕铁硼废料采购渠道；通过收购文盛新材，上市公司将增加海外稀土采购渠道。

从销售渠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同时获得三家标的公司的市场渠道，形成更为完善的全国性的市场营销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产业链、产供销渠道等多方面存在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协同效应明显。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三家标的企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配套指南、解释，以及《规则第 15 号》的披露规定编制。

（一）晨光稀土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晨光稀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3.60	27,284.90	30,05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6	0.40	-
应收票据	5,524.50	3,151.80	4,705.22
应收账款	25,951.58	18,293.95	28,937.66
预付款项	14,110.97	13,558.34	8,462.79
其他应收款	1,972.70	1,320.62	13,797.30
存货	87,347.43	100,323.68	111,175.12
其他流动资产	3,459.86	6,217.81	11,842.73
流动资产合计	146,710.68	170,151.49	208,97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9.60	799.60	799.60
固定资产	15,237.62	15,988.10	17,836.42
在建工程	52.66	114.24	3,271.40
无形资产	4,498.85	5,784.19	4,998.13
商誉	93.50	93.50	9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3.57	3,922.94	3,69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6.03	10,076.03	13,58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61.83	36,778.60	44,277.95
资产总计	181,072.51	206,930.09	253,251.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23.18	55,449.69	52,31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059.77
衍生金融负债	-	-	173.65
应付票据	7,568.23	34,300.00	52,400.00
应付账款	4,964.95	3,772.34	6,244.92
预收款项	2,178.08	1,643.81	1,462.98
应付职工薪酬	486.17	791.14	490.63
应交税费	3,578.18	2,115.82	2,341.22
应付利息	359.74	91.02	83.02
应付股利	3,822.50	3,822.50	-
其他应付款	535.10	4,943.56	1,118.21
流动负债合计	74,916.12	106,929.87	124,692.2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80		
递延收益	3,465.73	3,706.41	2,99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1	0.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4.55	3,706.51	2,992.57
负债合计	78,390.67	110,636.38	127,684.82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432.70	432.70	470.12
专项储备	1,944.45	2,191.02	1,906.67
盈余公积	7,032.06	7,032.06	3,180.10
未分配利润	54,724.02	47,925.92	81,49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133.22	93,581.69	123,054.89
少数股东权益	2,548.61	2,712.03	2,512.08
股东权益合计	102,681.84	96,293.72	125,566.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072.51	206,930.09	253,251.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643.17	203,135.81	199,115.94

其中：营业收入	173,643.17	203,135.81	199,115.94
二、营业总成本	166,630.30	198,900.93	202,525.84
其中：营业成本	155,102.06	177,500.91	177,76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31	773.43	2,106.48
销售费用	717.85	1,135.21	889.23
管理费用	6,290.58	12,205.07	10,362.12
财务费用	2,153.54	5,386.02	6,303.97
资产减值损失	1,721.97	1,900.29	5,094.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4	0.40	-5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15	143.11	95.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3.68	4,378.39	-3,368.64
加：营业外收入	733.36	2,509.85	1,59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8.64	7.81	1.23
减：营业外支出	87.49	194.40	80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1	0.76	14.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9.54	6,693.84	-2,576.86
减：所得税费用	1,112.24	870.65	11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7.31	5,823.19	-2,68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8.10	6,214.57	-2,687.13
少数股东损益	-160.79	-391.38	-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37.31	5,823.19	-2,68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8.10	6,214.57	-2,68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79	-391.38	-0.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858.50	207,747.86	218,76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58	142.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99	6,983.65	4,97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00.07	214,874.40	223,74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01.50	174,121.38	173,63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8.90	6,418.56	5,36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1.39	6,660.08	8,82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2.65	13,331.42	17,97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74.43	200,531.45	205,79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4.37	14,342.95	17,94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34	3,753.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27	256.26	14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2.13	12.00	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2.70	7,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6.43	11,519.12	14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3.26	3,722.26	5,219.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2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5.70	-	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8.96	5,747.26	12,71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53	5,771.86	-12,56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40.00	2,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40.00	5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11.19	76,976.87	108,60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1.00	83,780.61	61,35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92.19	162,797.47	172,86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537.70	82,014.46	100,957.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6.80	37,147.55	3,98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8.18	58,419.49	71,60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62.68	177,581.49	176,54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51	-14,784.02	-3,68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7.39	5,330.79	1,69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3.81	2,553.02	86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6.42	7,883.81	2,553.02

（二）科百瑞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科百瑞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91	3,373.68	1,221.69
应收票据	11,598.07	5,187.07	58.00
应收账款	293.36	157.23	1,079.54
预付款项	133.78	235.79	21.34
其他应收款	4.15	1.62	7.18
存货	6,362.58	6,899.02	3,159.42
其他流动资产	118.05	246.02	187.54
流动资产合计	20,436.89	16,100.42	5,734.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	40.00	40.00
固定资产	630.32	613.98	606.67
在建工程	23.40	30.59	-
无形资产	379.22	40.96	41.95
开发支出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	3.08	1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19	728.60	705.31
资产总计	21,521.09	16,829.02	6,440.0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8,438.88	6,675.29	-
应付账款	4,562.77	2,885.80	1,423.69
预收款项	-	42.52	350.00
应付职工薪酬	80.98	92.28	62.47
应交税费	510.71	460.00	190.43
其他应付款	38.06	8.74	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	4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3,671.41	10,204.63	2,02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0.00	9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00	900.00	-
负债合计	14,381.41	11,104.63	2,029.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00.00	1,400.00	1,400.00
资本公积	2,351.04	2,351.04	2,248.22

盈余公积	338.86	197.33	78.80
未分配利润	3,049.77	1,776.01	68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9.68	5,724.39	4,410.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21.09	16,829.02	6,440.02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49.84	25,656.07	16,123.59
减：营业成本	23,731.69	23,516.39	15,18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9	13.07	7.79
销售费用	59.20	94.66	14.41
管理费用	200.98	277.20	198.76
财务费用	37.67	88.41	12.71
资产减值损失	25.85	-54.43	-16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	0.91	3.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1.07	1,721.68	879.56
加：营业外收入	2.77	1.46	0.04
减：营业外支出	-	1.23	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3.84	1,721.91	876.14
减：所得税费用	468.55	511.11	221.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29	1,210.80	654.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5.29	1,210.80	654.7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38.34	19,206.94	15,19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	1,141.34	2,06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7.68	20,352.50	17,26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44.54	16,955.84	13,31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30	318.71	26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45	401.28	18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0	1,279.48	1,78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9.68	18,955.31	15,5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0	1,397.19	1,71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	0.9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	0.91	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06	91.99	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6	91.99	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4	-91.08	-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3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	1,190.00	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3	94.12	1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3	1,284.12	71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3	845.88	-71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77	2,151.99	99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3.68	1,221.69	22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91	3,373.68	1,221.69

（三）文盛新材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文盛新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2.75	16,248.17	15,032.52
应收票据	-	454.60	20.00
应收账款	52,528.67	47,760.19	38,391.35
预付款项	13,514.66	16,158.11	3,318.22
其他应收款	2,173.14	1,318.08	1,360.13

存货	60,251.12	45,570.74	55,61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692.49	7,841.28	8,076.50
流动资产合计	148,532.83	135,351.16	122,818.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439.15	15,732.90	16,132.00
在建工程	119.64	65.49	286.19
无形资产	4,892.34	4,980.80	5,113.49
长期待摊费用	207.57	221.31	13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9.22	4,024.80	4,93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	250.00	8,65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07.94	25,275.31	35,260.02
资产总计	175,040.77	160,626.47	158,078.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22.01	24,073.08	25,545.21
应付票据	6,000.00	20,858.34	11,357.09
应付账款	15,009.34	9,374.78	43,622.91
预收款项	7,334.21	5,332.86	9,741.72
应付职工薪酬	667.03	613.22	599.11
应交税费	16,124.14	11,047.19	6,305.17
应付利息	106.74	78.68	158.16
其他应付款	11,470.26	975.36	7,64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133.73	72,353.51	104,97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3.14		
递延收益	43.20	43.20	38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60	141.28	14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93	184.48	538.48
负债合计	79,516.67	72,537.99	105,517.48
股东权益：			
股本	28,125.00	28,125.00	22,500.00
资本公积	77,700.59	77,700.59	53,325.59
盈余公积	69.53	69.53	69.53
未分配利润	-10,371.02	-17,806.65	-23,33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524.10	88,088.48	52,561.04
股东权益合计	95,524.10	88,088.48	52,561.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040.77	160,626.47	158,078.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344.43	130,498.71	152,491.51
其中：营业收入	80,344.43	130,498.71	152,491.51
二、营业总成本	73,130.27	122,931.99	150,004.52
其中：营业成本	66,014.24	114,950.08	135,15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5.33	317.30	14.43
销售费用	1,915.79	2,612.21	2,859.17
管理费用	1,595.40	2,580.95	2,734.29
财务费用	2,259.28	3,414.79	5,129.54
资产减值损失	940.23	-943.34	4,115.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4.15	7,566.72	2,486.97
加：营业外收入	24.33	288.63	52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0	13.27	124.78
减：营业外支出	2.56	126.84	34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6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5.92	7,728.51	2,671.85
减：所得税费用	-199.71	2,201.07	3,62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5.63	5,527.44	-94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5.63	5,527.44	-948.8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0.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35.63	5,527.44	-94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5.63	5,527.44	-948.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91.80	118,479.70	172,09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4.40	11,598.22	3,63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16.20	130,077.92	175,72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46.07	135,604.53	128,71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8.16	2,384.29	2,50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57	630.51	60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9.65	11,860.37	8,52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67.46	150,479.71	140,36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1.26	-20,401.79	35,35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4.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15	1,346.17	68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15	1,346.17	68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5	-1,346.17	-45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68.55	57,033.64	99,629.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5.94	19,836.57	18,90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84.49	106,870.21	118,53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73.62	59,071.86	131,50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9.69	1,321.19	3,18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4.65	18,310.09	22,01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27.95	78,703.14	156,71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54	28,167.07	-38,18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58	0.05	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4.28	6,419.17	-3,27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0.75	331.58	3,60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47	6,750.75	331.5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盛和资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01570004 号审阅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

1、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日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相关规定为基础进行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具体假设：

-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 （2）假设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次交易时股权结构；
- （3）假设报告期初日前本公司已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 （4）假设交易对价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净资产评估值；
- （5）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所得税的影响。

2、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7008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57013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晨光稀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73 号《审计报告》。科百瑞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74 号《审计报告》。文盛新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72 号《审计报告》。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假设 1 中所述情况进行调整后，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以三家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价值及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净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48.10	81,53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10	217.76
应收票据	53,619.83	55,181.39
应收账款	94,962.93	78,166.42
预付款项	49,557.49	46,030.72
其他应收款	7,981.74	6,866.40
存货	225,888.69	213,402.96
其他流动资产	20,651.07	20,127.11
流动资产合计	488,602.94	501,52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14.43	5,614.43
长期股权投资	12,652.63	6,161.80
固定资产	54,994.76	54,855.55
在建工程	1,691.86	3,127.04
无形资产	41,455.76	45,469.59
开发支出	1.72	-
商誉	80,559.04	80,559.04
长期待摊费用	392.25	41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0.57	8,87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54.53	10,46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797.79	215,576.87
资产总计	707,400.74	717,1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635.19	103,522.77
应付票据	18,171.90	60,684.96
应付账款	30,197.86	22,348.42
预收款项	6,943.77	7,024.47
应付职工薪酬	1,793.22	2,413.14
应交税费	21,340.76	15,389.78
应付利息	846.16	1,065.49

应付股利	5,362.47	5,362.47
其他应付款	14,631.99	5,98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00	4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5,563.32	223,83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13.14	900.00
应付债券	44,422.30	44,326.16
预计负债	2,929.35	2,920.55
递延收益	4,021.18	4,32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6.45	6,415.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72.42	58,882.60
负债合计	266,635.74	282,714.2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8,111.29	411,721.07
少数股东权益	22,653.71	22,664.73
股东权益合计	440,765.00	434,385.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7,400.74	717,100.00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3,170.94	455,909.38
其中：营业收入	313,170.94	455,909.38
二、营业总成本	307,454.03	443,810.99
其中：营业成本	275,570.97	399,15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3.98	1,805.38
销售费用	3,823.96	5,091.62
管理费用	13,865.05	23,301.88
财务费用	6,999.67	11,346.08
资产减值损失	6,110.39	3,112.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7	14.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52	-99.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2.93	12,013.09
加：营业外收入	1,192.95	3,121.85
减：营业外支出	102.32	465.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3.56	14,669.75
减：所得税费用	1.48	4,45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2.08	10,21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7.34	10,106.54
少数股东损益	154.74	108.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92.08	10,21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7.34	10,10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74	108.20

第十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是国土资源部下属事业单位法人，主要从事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业务。综合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晨光稀土 100%股权、科百瑞 100%股权、文盛新材 100%。晨光稀土主营业务为包括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和钕铁硼、荧光粉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冶炼加工，文盛新材的主营业务为从锆中矿、钛毛矿中选取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和蓝晶石等产品，并以锆英砂为原料制备氯化锆及二氧化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晨光稀土、科百瑞及文盛新材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015 年 8 月 28 日，晨光投资取得江西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50067 号），拟依据泰国相关法律法规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Thailand, 下称 BOI）提交境外投资项目的相关申请资料并设立泰国鑫源稀土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晨光投资公司向 BOI 提交的境外投资项目申请资料尚未得到 BOI 及泰国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泰国鑫源稀土有限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并依法取得注册执照等注册文件，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因此，目前上市公司与泰国鑫源稀土有限公司将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针对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竞争性业务，黄平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除鑫源稀土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在鑫源稀土相关业务完全正式达产运营且产品正式销售后，本人承诺将促使晨光投资将所持鑫源稀土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晨光投资所持有的鑫源稀土股权的权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泰国鑫源稀土有限公司将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能力将大幅提升，并增加稀土金属冶炼业务和下游稀土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北方稀土主要从事稀土开采与加工，稀土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方稀土存在竞争性业务。但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稀土将持有盛和资源14,402,516股股份，占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1.13%，占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1.07%。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方稀土不属于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盛和资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科百瑞实际控制人王晓晖、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文盛新材实际控制人董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晨光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平先生，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实际控制人董文先生，科百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晖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黄平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拟通过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投资”）在泰国根据当地法律投资设立泰国鑫源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稀土”），正在办理鑫源稀土的国内及泰国当地相关的行政、司法（如适用）审

批、登记、备案等设立手续。鉴于鑫源稀土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其设立、投资及未来的业务生产经营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条件。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通过晨光投资间接控制鑫源稀土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晨光稀土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鑫源稀土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晨光稀土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晨光稀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除鑫源稀土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在鑫源稀土相关业务完全正式达产运营且产品正式销售后，本人承诺将促使晨光投资将所持鑫源稀土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晨光投资所持有的鑫源稀土股权的权利。

同时，本人承诺：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文先生、王晓晖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晨光稀土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2.14	6,967.86	1,403.62
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0.00	782.05	-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941.88	776.92	913.68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8.89	1,703.99
上海晋贤贸易商行	采购商品	-	1,000.00	114.53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13.15	2,033.16	2,083.33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7.27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5.51	174.02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稀土氧化物等原材料。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6.12	537.42	-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315.17	642.39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5.43	1,397.48	1,335.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85.90	-
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4.70	-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7.35	14.79	443.16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7	0.13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92	20.43	-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0.10	6.63	-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关联销售主要是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等，占当期晨光稀土销售总金额比重较小。

3、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平	办公楼	13.34	19.36	-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发生的关联方租赁系向实际控制人黄平先生租用其所有的办公楼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金额较小，对晨光稀土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晨光稀土为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5-6-29	2016-6-26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关联方为晨光稀土担保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为晨光稀土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平、罗洁	9,000.00	2014年20月31日	2016年9月14日	否
黄平	2,700.00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是
黄平、罗洁、沃本新材、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500.00	2015年8月4日	2016年7月12日	是
黄平、罗洁	16,000.00	2015年6月5日	2016年6月8日	是
黄平、罗洁	3,400.00	2013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2日	否
黄平、罗洁	2,500.00	2015年3月26日	2018年3月26日	否
黄平	5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8日	否
罗洁	5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8日	否
黄平	1,500.00	2015年7月17日	2016年7月17日	是
黄平、罗洁	1,000.00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否
黄平个人定期存单	1,000.00	2015年9月7日	2016年9月7日	否

5、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拆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64.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6月3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3月3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51.66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7月22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51.67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8月4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62.00	2015年9月8日	2015年12月28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1月9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2015年11月4日	2015年11月6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2015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7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8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2月16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8日
何宏	200.00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11月10日
何宏	200.00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11月10日
何宏	70.0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4月21日

何宏	100.00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何宏	150.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何宏	1,5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何宏	1,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 6 月 4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860.00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拆出：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7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15 年 7 月 4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308.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94.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9.04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36.25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6.8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6.16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3.20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264.50	2015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黄平	32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黄平	1,000.00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黄平	400.00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83.00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68.00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7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734.00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66.00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8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6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98.0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32.8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26.5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2.75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70.0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36.76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53.19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59.00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97.00	2016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33.00	2016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15.00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35.00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18.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40.00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90.00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8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7.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39.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4.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5.00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95.00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30.00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4.00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60.00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36.00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41.50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53.50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35.00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645.00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63.00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23.00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339.00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695.00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26.00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670.00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992.0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4 日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存在面临流动资金短缺时从关联方处拆借资金用于临时周转的情形；同时，也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6、其他关联方交易

（1）转让格瑞特 55%股权

格瑞特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研究、制造、销售及出口，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2 日，晨光稀土向关联方晨光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格瑞特 55%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1,100 万元。

（2）转让中辰精细 80%股权

中辰精细主营业务为工业草酸、硝酸钠、草酸制品及硝酸钠制品生产、销售，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为集中力量做大、做强核心主业稀土业务，2015 年 4 月，晨光稀土向关联方晨光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中辰精细 80%股权，鉴于中辰精细尚处于筹集期，未开展实际业务，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为定价标准，转让价格为 2,400 万元。

（3）购买中辰精细 80%股权

中辰精细的主要产品工业草酸是稀土氧化物分离中不可缺少的工业制剂。为保障晨光稀土业务的完整性，2015 年 9 月，晨光稀土向关联方晨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中辰精细 80%股权，参照净资产价值转让价格确定为 2,025 万元。

（4）转让土地使用权

为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2016 年 5 月晨光稀土将其所有的未使用的上国用（2012）第 006 号土地转让给关联方上犹晨光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上国用（2012）第 005 号土地转让给关联方上犹晨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合计为 1,537.99 万元。转让价格是依据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土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确定。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30.51	6.53	11.77	0.59	-	-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	-	-	-	109.50	5.48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7	0.90	-	-	704.00	49.2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1.38	0.07	15.20	0.76	-	-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1.00	0.57	16.88	0.84	-	-
合计	190.96	9.55	43.85	2.19	813.50	54.68
应收票据：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合计	1,000.00	-	-	-	-	-
预付款项：						
上海晋贤贸易商行	-	-	1,000.00	-	-	-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87.25	-	-	-	-	-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48	-	-	-	-	-
合计	88.73	-	1,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	-	-	-	4,000.00	-
何宏	-	-	-	-	1,000.00	-

黄平	-	-	-	-	695.00	-
合计	-	-	-	-	5,695.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晨光稀土上述“其他应收”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2,546.99	-	-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2.6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28.81
合计	2,546.99	-	211.46
应付票据：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	-
合计	-	200.00	-
应付股利：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2.50	3,422.50	-
林钢	400.00	400.00	-
合计	3,822.50	3,822.50	-
其他应付款：			
黄平	3.34	-	-
何永辉	-	-	10.00
合计	3.34	-	10.00

8、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或依据评估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为生产经营中正常交易行为，且均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定价。

晨光稀土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转让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均参考资产的评估值或账面净资产进行作价，作价公允。

（二）报告期内科百瑞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36.75	9,970.09	4,615.38

报告期内，科百瑞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稀土氧化物等原材料。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0.43	146.15	2,643.97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	100.91	180.31
绵阳诺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30.51	764.79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495.73	-

报告期内，科百瑞主要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绵阳诺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出售稀土金属，并接受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

科百瑞控股股东王晓晖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控股的绵阳诺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本报告书披露的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为股权转让前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为科百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晓晖	490.00	2015-1-14	2018-1-13	否
王晓晖	490.00	2015-3-2	2018-3-1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	-
合计	2,500.00	-	-
应付票据：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8,438.88	6,675.29	-
合计	8,438.88	6,675.29	-

5、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科百瑞与盛和稀土的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稀土氧化物等原材料；科百瑞与盛和稀土、绵阳诺实、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内容为稀土金属，为生产经营中的正常行为，且按照市场价格作价，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关联方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科百瑞的盈利能力，且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科百瑞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文盛新材的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德清文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380.96	348.72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95.52	-	-

德清文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原系文盛投资持股 10% 的公司，2015 年 8 月，文盛投资将所持股份对外转让。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盛和资源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关联方为文盛新材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文盛投资文武贝、福建文盛、董文、董赆、海南海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716.00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10月22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福建文盛、董文、董赆、海南海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911.68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10月12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福建文盛、董文、董赆、海南海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1,593.60	2016年5月4日	2016年10月30日	否
董文、谢俊容	3,000.00	2015年9月28日	2016年9月28日	否
海南海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董文	1,800.00	2016年7月5日	2019年6月23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福建文盛、董文、董赆、海南海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331.99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9月12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福建文盛、董文、董赆、海南海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356.27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9月26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福建文盛、董文、董赆、海南海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999.44	2016年7月7日	2016年11月4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海南海拓、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2,135.42	2016年8月3日	2016年11月1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海南海拓、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2,607.15	2016年8月15日	2016年12月9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海南海拓、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391.03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9月27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海南海拓、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395.74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9月7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海南海拓、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382.75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10月11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海南海拓、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246.49	2016年7月28日	2016年11月25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海南海拓、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237.67	2016年8月9日	2016年12月7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海南海拓、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122.43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12月14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海南海拓、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121.15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12月21日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海南海拓、福建文盛、董文、谢俊容	3,458.72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12月27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房产、海南海拓、福建文盛、文盛投资、董文、谢俊容	400.00	2016年8月11日	2016年11月23日	否
房产、海南海拓、福建文盛、文盛投资、董文、谢俊容	800.00	2016年8月11日	2016年11月25日	否
房产、海南海拓、福建文盛、文盛投资、董文、谢俊容	1,000.00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12月6日	否
房产、海南海拓、福建文盛、文盛投资、董文、谢俊容	963.20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2月19日	否
房产、海南海拓、福建文盛、文盛投资、董文、谢俊容	600.00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12日	否

除此之外，文盛新材还为子公司海拓矿业、福建文盛提供贷款担保，并将海拓矿业 10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海口分行银行用于海拓矿业的贷款担保。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文盛新材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拆入：			
董文	56.00	2016年2月17日	2016年3月17日
董文	100.00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3月3日
董文	30.00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3月17日
董文	50.00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3月2日
董文	20.00	2016年2月25日	2016年3月2日
董文	7.00	2016年7月1日	2016年7月4日
杨勇	40.00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3月9日
杨勇	5.00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8月10日
杨勇	5.00	2016年5月24日	-
董艳	27.00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3月23日
董艳	27.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5月20日
董艳	13.05	2016年5月25日	-
董艳	20.00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23日
董艳	30.00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14日
董艳	3.00	2016年7月1日	2016年7月5日
拆出：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8月28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15 年 1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9 月 17 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17 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5 年 9 月 17 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董文	40.00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
董文	0.27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董艳	13.95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从文盛新材拆借资金进行短期周转，以及拆入资金供文盛新材使用的情况。同时，也存在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流动资金短缺时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用于临时周转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上述拆借资金。

同时，为保障文盛新材和未来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方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董文、董艳均出具承诺：

归还所欠资金；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和文盛新材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文盛新材违规提供担保；不滥用股东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及文盛新材违规向关联方或者任意第三方拆借资金；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或文盛新材及下属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文盛新材及其下属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4、其他关联方交易

2011 年 7 月 5 日，文盛新材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投资公司”）签订了《锆中矿销售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同中定金条款规定：文盛新材应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前向香港中非投资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壹亿元，合同履行期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定金可分批冲抵货款。2012年12月27日，文盛新材与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陆矿业有限公司（MAINLAND MINING S.A.R.L.U）三方共同签订了《钛矿销售总协议》，并就原《锆中矿销售合同》中的锆中矿年供应数量及合同定金签订了《补充协议》。文盛新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定金壹亿元，后由于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供应相应货物，按照合同约定需逐年返还本公司定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定金余额为6,940.00万元。

2015年12月10日，文盛新材与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及大陆矿业有限公司签订《<锆中矿销售合同>、<钛矿销售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0日内，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应向文盛新材退还依据原合同已支付的6,940.00万元定金。为保障文盛新材及未来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日文盛新材与控股股东文盛投资签订了《金钱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文盛新材将依据《解除协议》享有的对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大陆矿业有限公司的6,940.00万元金钱债权转让给文盛投资；文盛投资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文盛新材支付6,940.00万元；本债权转移协议生效后，无论文盛投资是否收到香港中非投资公司、大陆矿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均不以任何方式向文盛新材追索该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文盛新材已收到文盛投资支付的《金钱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德清文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2,641.83	132.09	-	-
合计	-	-	2,641.83	132.09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	-	-	-	-	3.16	0.95

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	-	-	-	3.16	0.95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9.25	-	-
德清文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272.00
合计	3,889.25	-	272.00
其他应付款：			
董艳	19.88	6.83	29.32
杨勇	5.00	-	47.72
沈兵	-	-	316.42
合计	24.88	6.83	393.47

6、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担保为提高文盛新材的融资能力，维持文盛新材经营所需，且未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文盛投资为香港中非投资公司代偿债务，系为保障文盛新材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发生的代偿行为。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拆借文盛新材资金进行短期周转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拆借资金均已归还，对文盛新材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且相关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未来不再占用文盛新材的资金。

(四) 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平将直接和间接控制盛和资源 100,039,098 股股份（约占盛和资源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41%），并成为持有盛和资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平及其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成为盛和资源的新增关联自然人；且

该等新增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盛和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将成为盛和资源的新增关联法人。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黄平、王晓晖、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盛和资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盛和资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标的财务数据使用及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晨光稀土 100.00%的股权、科百瑞 71.43%的股权和文盛新材 100.00%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12,558.7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9.23%。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及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晨光稀土	83,805.74	132,890.85	49,085.11	58.57%
科百瑞	4,848.65	26,546.25	21,697.60	447.50%
文盛新材	60,733.76	153,121.62	92,387.86	152.12%

注：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大通30,000万元增资款项，实际到位5,625万元，至2015年11月2日，文盛新材股东天津大通剩余增资款24,375万元全部到位，上述评估值已包含该部分剩余增资款项。文盛新材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60,733.76万元未包含期后到位增资款24,375万元。如果将增资款24,375万元计算在内，文盛新材100%股权本次评估增值额为68,012.86万元，增值率为79.91%。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评估，按照收益法确定评估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同时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也有可能導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未来盈利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公司与黄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2,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王晓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6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述承诺和公司的盈利预测无关，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而由交易对方作出的最低业绩保证，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企业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标的企业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须在未来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业务整合及协同性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产品链条更加完善，产品范围更加广泛，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大幅增强。本次重组方中，盛和资源主要从事北方轻稀土的冶炼分离，晨光稀土主要从事南方中重稀土的分离、冶炼和钕铁硼、

荧光粉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两家公司在业务上既有相同和重合，也有一定的区别，尤其是在下游应用、市场渠道等方面；文盛新材主要业务为从海外进口钛毛矿和锆中矿，经过选矿加工后销售给客户。

盛和资源、晨光稀土与文盛新材在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等方面业务规模均相差不大，且各自均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供销体系，以及各自的管理团队构成。

本次重组完成后，盛和资源、晨光稀土、文盛新材的整合，包括人员的调整、产品的调整、市场渠道的融合等一系列的调整，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处理不同主体的关系，不能共享不同市场渠道，不能对产品链条进行有效调整，则可能使得业务整合的效果和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等 6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555.1502 万元，且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资金需求和支付交易费用。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六）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挑战，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保持足够的优秀人才规模并发挥其能动性，则可

能导致重组后管理效率下降、摩擦成本上升，从而使得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三家标的企业 100%的股权，为此公司本次将发行新股份 33,110.91 万股。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企业将为公司每股收益带来一定增长，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稀土是国家重要的战略物资，稀土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推进该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近年来，国务院及国家各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虽然该等政策长期来看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行业的竞争力，但随着国家对行业管控的日益加强，企业受到的限制也日渐增加，可能会给企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目前国家正在推动以六大集团为主的稀土行业整合，即推动行业资源逐步向六大稀土集团集中。该政策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以及最终效果如何，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行业内的企业带来系统性的风险。

随着国家加大对环保的政策措施实施力度，稀土企业面临的环保要求日益增强。本次重组的标的企业均按要求投入了大量的环保支出，且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并未发生环境违法情况。但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则稀土企业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将

会上升。

（二）市场风险

作为重要的工业添加剂，稀土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稀土产品并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跟下游的稀土应用市场息息相关，下游工业应用市场的波动直接影响稀土市场需求。近年来，中国的稀土产量保持了较高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目前中国的稀土产量占全球稀土产量的绝大部分，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全球工业生产需求增速存在下行风险，从而影响稀土的市场需求。

（三）标的资产产量受指令性计划限制的风险

为保护资源的有序开采，我国对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产业实施指令性生产计划。晨光稀土子公司全南新资源公司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受到指令性计划的限制。2014、2015 年和 2016 年，全南新资源获得的指令性计划分别为 1,075 吨、1,085 吨和 1,08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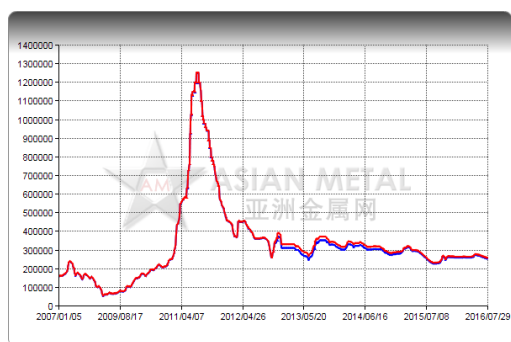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稀土业务规模的大幅提升，公司资源获取能力、市场溢价能力等均得到大幅增强，可以协助全南新资源争取更多的指令性计划。同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链条，以尽可能减少冶炼分离指令性计划不足带来的影响。但未来全南新资源的冶炼分离指令性计划仍存在被减少的风险，从而影响其稀土分离产量和业务规模。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了保护稀土资源，从矿产品的供应源头上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 年-2015 年）》中明确规定，对稀土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勘查和开采实行规划调控、限制开采、严格准入和综合利用，严格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年度开采总量指标控制，严禁超计划开采和计划外出口，到 2015 年，稀土的年开采总量要控制在 14 万吨左右；同时，国土资源部将收紧采矿许可证、勘探许可证发放。在此政策背景以及全球经济下滑的影响，稀土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

氧化镨钕价格（75%，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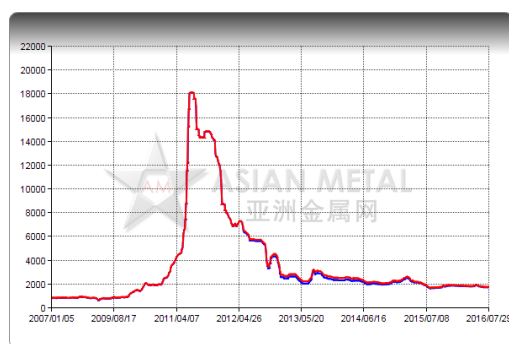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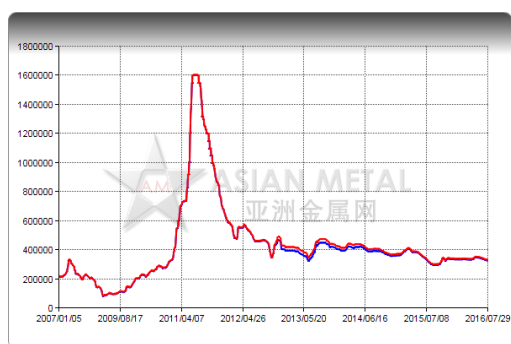
氧化镝价格（元/千克）



金属镨钕价格（75%，元/吨）



金属镨价格（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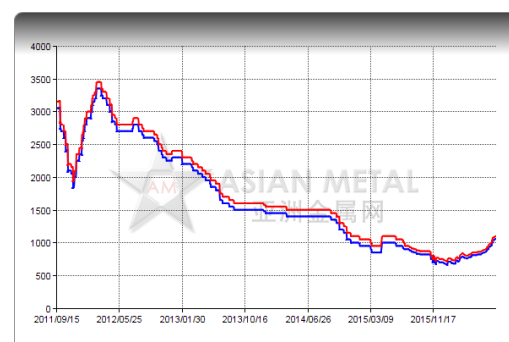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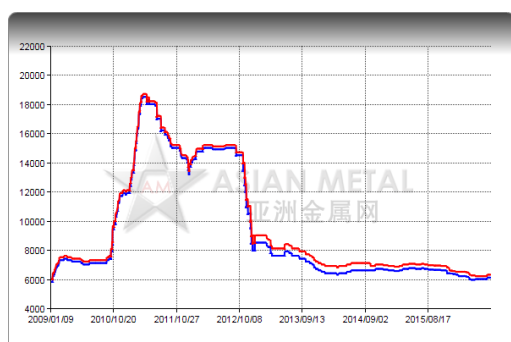


上图所示，主要稀土产品价格 2011 年 7 月达到顶峰，之后开始下滑，2015 年 10 月以后稀土产品的价格有所回升。

文盛新材主营产品为锆英砂和钛精矿，与稀土产品类似，近年来锆钛产品价格也呈现出较大幅度的波动。2011 年上半年锆钛产品价格达到高点，随后呈现快速下跌态势，目前锆英砂价格已经基本企稳，并恢复到大幅上涨前的价格水平。

锆英砂价格（65%，元/吨）

钛精矿价格（50%，元/吨）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稀土、锆钛均为重要的工业原材料，跟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并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市场供求的变化呈现出较大

幅度的波动。如果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晨光稀土主营业务包含稀土冶炼分离、稀土金属冶炼、钕铁硼和荧光粉废料回收。冶炼分离的原材料为稀土原矿和精矿，钕铁硼和荧光粉废料回收业务的原材料为下游磁材企业和荧光粉生产企业的生产废料。

晨光稀土地处江西赣州地区，该地区是国内重要的稀土生产基地，在全国乃至世界都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但长期以来，由于优势矿产资源过量开采、低水平利用和过量出口问题比较严重，导致优势资源过早、过快开采，存在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晨光稀土生产经营对上游的稀土资源依赖性较大，如果上游稀土矿产资源不能稳定供应，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国将对稀土等实行保护与限制开采，以解决优势矿产资源过量开采、过量出口、战略性资源消耗过快问题。为在全国范围内推进稀土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2010年5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2011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年8月，工信部联合其它七大部委开展打击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国家对战略资源的保护措施可能会导致稀土原矿供应不足，晨光稀土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晨光稀土地处江西省，靠近稀土资源聚集地，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生产企业众多，钕铁硼废料供应充足。同时，晨光稀土在宁波等磁材生产企业较多的地区派驻了专门的原材料采购团队，以及时足额的获取原材料供应。近年来，晨光稀土的钕铁硼废料供应充足。但下游磁材企业数量众多，废料供应渠道较为分散，如果晨光稀土不能对供应渠道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为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钕铁硼废料和荧光粉废料的供应，将对两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风险

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锆钛选矿和加工，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境外，包括澳大利

亚、南非等地，货款以外币支付；产品主要销售给境内客户，以人民币收款。近年来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由于文盛新材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采用不同的货币进行结算，如果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对文盛新材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七）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尚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晨光稀土未办证房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1	晨光稀土	新配电房	30.22
2	晨光稀土	生产区休息室	32.8
3	晨光稀土	新厂区 6# 厂房	455
4	全南新资源	车间厕所	48.8
5	全南新资源	2# 锅炉房	230
6	全南新资源	原料棚	1,500
7	步莱铽	锅炉房	396
8	步莱铽	配电房	117
9	步莱铽	化验室	385
10	步莱铽	值班室	45
11	步莱铽	车间办公室	191
12	步莱铽	辅材仓库	459

上述房屋大多为辅助设施且面积较小，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晨光稀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标的资产的权属瑕疵，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股东晨光投资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标的资产权属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连带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2、科百瑞未办证房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百瑞未办理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科百瑞	原料库房	255.00

该处房屋为辅助设施，与科百瑞生产无直接联系，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科百瑞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文盛新材未办证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海南海拓	1 号车间	8,355.29
2	海南海拓	2 号车间	8,310.80
3	海南海拓	3 号车间	8,126.36
4	海南海拓	5 号车间（配电室）	1,174.20
5	海南海拓	泵房	185.00
6	海南海拓	公共卫生间	35.00
7	福建文盛	配电房	82.36
8	福建文盛	仓库	968.00
9	防城港文盛	厂房	756.00
10	防城港文盛	锆英车间厂房	450.00
11	防城港文盛	钛矿车间厂房	2,880.00
12	防城港文盛	综合楼	1,216.26
13	防城港文盛	成品仓库	506.00
14	防城港文盛	厨房	82.69
15	防城港文盛	新金红车间	1,296.00

上述 1-5 项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福建文盛上述房产主要为临时辅助设施，未办理房产证书。另外上述 9-15 项房产为防城港文盛于租赁土地上搭建，无法办理相应手续。

针对标的资产的权属瑕疵，文盛新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标的资产权属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连带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即便如此，以上房产因未及时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甚至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从而给标的公司带来风险。

（八）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晨光稀土存货金额为 8.73 亿元，科百瑞

存货金额为 0.64 亿元，文盛新材的存货金额为 6.03 亿元，标的公司存货金额合计为 15.40 亿元。

标的公司的产品为稀土产品和锆钛矿产品，均系重要的工业原材料，以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导致工业品价格持续下跌，则标的公司的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绩。

（九）综合毛利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三家标的企业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值，评估中涉及对标的企业未来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预测。在本次评估中，三家标的企业的预测期综合毛利率均高于报告期。其中晨光稀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81%、12.29%和 10.68%，预测期 2016-2020 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12.26%；科百瑞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5%、8.34%和 8.55%，预测期 2016-2020 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9.10%；文盛新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37%、11.91%和 17.84%，预测期 2016-2020 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17.23%。

标的企业对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预测建立在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对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走势的判断等一系列基础之上，可能存在未来实际毛利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产品价格波动引起标的企业估值变化的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标的企业未来预测现金流量，从而影响企业估值。通过对标的企业估值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当企业主要产品价格下降 5% 时，晨光稀土的估值将减少 6.93%，科百瑞的估值将减少 8.71%，文盛新材的估值将减少 4.12%。对未来产品价格的预测系基于实施评估时市场实际运行价格，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作出，但仍不排除产品价格出现持续的大幅度下滑时，可能对企业估值产生影响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到期不能续展的风险

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全南新资源、步莱铽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晨光稀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时间为2013年11月7日，步莱铽的取得时间为2014年4月9日，全南新资源的取得时间为2013年11月7日。相关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每三年认定一次，如果上述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能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则可能对相应主体的税负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此外，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使用现金流量折现确定评估值。如果税收优惠到期不能续展，对标的资产业绩产生影响的同时，也可能对企业的估值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同时，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批或核准后方能完成，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审核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331,109,130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941,039,383 股增加至 1,272,148,513 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幅度为 35.19%。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的中联评估在收益法评估时对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 2016 年预期业绩的实现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晨光稀土 2016 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2.00 万元，科百瑞 2016 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14.18 万元，文盛新材 2016 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99.70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5 年（备考）	2016 年（预测）
①假设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完成 2016 年业绩预测，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一、股本			
上市公司股本（股）	941,039,383	1,272,148,513	1,272,148,513
二、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328,553.19	101,065,426.01	248,387,45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324,629.65	98,061,499.42	245,383,526.94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0.0794	0.1953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0.0794	0.1953

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5 年（备考）	2016 年（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771	0.192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771	0.1929
②假设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未完成 2016 年业绩预测（假设为零），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一、股本			
上市公司股本（股）	941,039,383	1,272,148,513	1,272,148,513
二、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328,553.19	101,065,426.01	19,328,55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324,629.65	98,061,499.42	16,324,629.65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0.0794	0.0152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0.0794	0.015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771	0.012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771	0.0128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331,109,130 股；

（5）假设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6）假设 2015 年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 2015 年上市公司实际财务报表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一致；

（7）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未考虑公司与标的资产科百瑞、晨光稀土内部交易的抵销，对 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收入、成本、净利润等的影响。

（11）未考虑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对 2016 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成本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标的企业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 2016 年完成预测效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情况；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无法达成预测效益，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三）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严格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完善利润分配和公司治理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稀有稀土金属贸易业务，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矿稀土山开采、冶炼业务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执行。

公司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现有年产 5,500 吨稀土氧化物产能，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国内前列。公司在稀土选矿工艺技术研究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对选矿厂实施了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大幅提高稀土资源利用率，提高稀土精矿的回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拥有健全的销售渠道及优秀的客户群。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渠道，能够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线和生产情况，采取适当的销售策略，建立了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技术优势。公司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公司始终将原材料控制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之一，经过多年摸索，公司充分发挥在四川地区的采购优势，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储备体系，保障了公司稳定、优质的稀土资源供应。2012 年 10 月，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使公司进入稀土矿山开采业，进一步保障了高品位、供应稳定的稀土精矿等原材料。2014 年 6 月，汉鑫“尾矿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回收锶、钡及其它伴生有价元素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达到日处理稀土原矿和尾矿 2,500 吨以上，稀土选矿回收率 60%-70%，圆满实现了技改的预期目标。

公司具有生产成本优势。公司地处我国三大稀土生产基地之一的四川省，长期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完整、独特的冶炼分离生产工艺和周边区域完善的产业配套体，为生产经营的综合成本控制提供优良条件，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2015 年，稀土材料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一季度主要由于稀土收储、资源税改革以及配额、关税取消等相关事件催化，稀土价格曾出现普涨；但由于收储迟迟未进行，以及下游需求的走弱，二季度稀土价格开始回落；三季度以来，全球大宗商品均出现了广泛的快速杀跌，主要源于美国加息预期、中国经济放缓、人民币贬值等一系列因素，稀土价格也出现了一波快速的探底过程，大部分产品价格跌幅在 5%-25% 区间。2015 年四季度开始稀土价格开始进入企稳回升阶段。

2015 年度全国稀土矿（折合稀土氧化物 REO）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105,000 吨，其中离子型（以中重稀土为主）稀土矿指标 17,900 吨，岩矿型(轻)稀土矿指标 87,100 吨，相关指标与 2014 年持平。

未来，国内稀土消费量将逐年增加，应用水平将不断提高，产业技术将持续进步。包括稀土催化剂、稀土永磁体、贮氢合金材料、发光荧光材料等在内的新材料是稀土最大的，也是增长最快的消费领域。

稀土产业越接近最终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其附加值越高，发展稀土应用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是我国稀土产业发展趋势。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土稀有金属。所以，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最近几年，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果稀土产品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产生经营风险。

公司将继续立足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员工及设备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加强行业研究、价格走势分析、延伸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等工作，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

（2）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减少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稀土行业实行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每年由工信部下达稀

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在国务院要求提高稀土行业集中度、相关产业政策向具有经营优势企业配置的情况下，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未来存在减少的可能性。若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减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适时制定了向稀土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战略，即，在巩固现有稀土冶炼分离业务龙头地位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建设、兼并重组等不同方式，积极、稳健的向稀土冶炼分离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国内外发展并重，将公司打造成为集矿山开采、冶炼分离及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稀土产业集团。

（3）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稀土行业的政策调控力度在逐步加强。2011 年以来，工信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分别出台实施稀土总量开采控制、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指令性生产计划、暂停采矿证发放、提高行业规范标准等政策对行业进行规范。对稀土行业加强政策管理力度，从长期有利于稀土行业步入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但国家稀土产业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法规的改变都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密切关注国家稀土政策动向，采用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经营计划，并适时作出调整。

（4）环境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山开采、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虽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但仍存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废渣和尾矿处理，以及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未来，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及深加工行业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这可能使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完善盛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架构设置，继续强化公司专设安全环保部和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进一步做好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通过对公司生产活动中原材料及自然资源利用、向水体排放、向大气排放、能源使用、释放的能量、废物和副产品管理等环境因素制定和实施相关的目标指标和

管理方案，规范监测和测量体系的运行，以实现对环境因素特别是重要环境因素的有效控制。

（5）产业链延伸风险

面对稀土市场供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稳定发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应用一体化的产业链整合和延伸。在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产业链优势更加突出的同时，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技术、管理、营销、人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各方面不能保持协同发展，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将面临市场、技术、组织管理、生产经验等多方面的制约，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对现有生产员工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加大研发的资金投入力度外，培养行业人才、引进行业专家和行业技术人才，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出熟悉公司运营、对未来市场需求敏锐、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型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管理团队也会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在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营销等较为成熟的经营理念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在实践中充实、完善自己的经营理念，以适应上市公司治理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措施

鉴于标的企业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存在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加强对标的企业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在保持标的企业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在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基础上，对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

（2）严格执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与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的股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晨光稀土股东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科百瑞股东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00 万元。

若上述承诺利润无法达到，黄平、王晓晖、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前述补偿义务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要求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独立财务顾问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核查意见，其结论性的意见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和资源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

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前资金占用、重大诉讼、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盛和资源及其子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共计 2,772.14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保证金；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7.10 万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2.17 万元，主要用于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资金占用、重大诉讼、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交易后资金占用、重大诉讼、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后，三家标的企业均成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第十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参股丰华冶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2,256.00万元
住所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10631958L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稀土合金生产、销售；稀土销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平罗县丰华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碳素”）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由王峰、张有伦、张海波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丰华碳素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峰	70.00	70.00
2	张有伦	3.00	3.00
3	张海波	27.00	27.00
合计		100.00	100.00

（2）公司更名

2012 年 11 月，丰华碳素更名为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冶金”），经营范围变为：硅钙合金、稀土合金生产、销售。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张有伦将其持有的丰华冶金 3%股权转让给袁洪斌，张海波将其持有的 27%股权转让给袁鹰。

本次股权变更后，丰华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峰	70.00	70.00
2	袁洪斌	3.00	3.00
3	袁鹰	27.00	27.00
合计		100.00	100.00

（4）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3 月，王峰以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认购丰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 596 万元，袁鹰以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认购丰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 504 万元，丰华冶金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峰	666.00	55.50
2	袁洪斌	3.00	0.25
3	袁鹰	531.00	44.25
合计		1,2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6 月，丰华冶金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其中王峰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51 万元，袁鹰以货币认缴丰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 24 万元，袁洪斌以专利技术认购丰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华冶金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峰	717.00	47.80
2	袁鹰	555.00	37.00
3	袁洪斌	228.00	15.20
合计		1,500.00	100.00

袁鹰和袁洪斌系父女关系。

（6）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丰华冶金增加注册资本至 2,256 万元，盛和资源以货币出资 2,133.70 万元认缴丰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 7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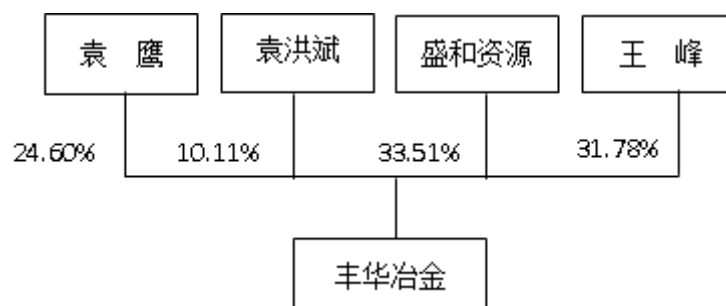
增资完成后，丰华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盛和资源	756.00	33.51
2	王峰	717.00	31.78
3	袁鹰	555.00	24.60
4	袁洪斌	228.00	10.11
合计		2,256.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丰华冶金的股权和控制权关系如下：



4、盛和资源资产收购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

（1）袁鹰，女，中国公民，住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系丰华冶金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袁鹰持有丰华冶金 24.60%的股权，任丰华冶金董事。

（2）袁洪斌，男，中国公民，住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系丰华冶金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袁洪斌持有丰华冶金 10.11%的股权，任丰华冶金监事。

袁洪斌与袁鹰为父女关系，合计持有丰华冶金 34.71%股份。

（3）王峰，男，中国公民，住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系丰华冶金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峰持有丰华冶金 31.78%的股权，任丰华冶金董事长。

5、主营业务情况

丰华冶金是国内主要的稀土硅铁生产企业，也是盛和资源铈产品的最大客户。稀土硅铁为稀土冶炼分离产业下游，主要应用于铸件行业，可进一步加工为生产球墨铸铁、蠕墨铸铁等用的球化剂、蠕化剂和孕育剂，被广泛用于铸造曲轴、缸盖、排气管等汽车配件以及输油、输气管等。

6、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本报告书出具日，丰华冶金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宁夏丰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丰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宁夏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MA75W7TE7J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筹建

②产权控制关系

宁夏丰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丰华冶金全资子公司。

（2）淄博博山北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博山北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继承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水河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3C9UCF3E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	货币金融服务

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丰华冶金	500.00	10.00
3	山东益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淄博市博山金店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淄博博山粤泰置业有限公司	350.00	7.00
6	淄博博山福增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00	6.00
7	淄博博山化肥机械有限公司	3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7、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 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904.81	5,710.15	2,73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2.74	2,954.61	2,203.71
资产总计	8,747.55	8,664.76	4,935.98
流动负债合计	2,341.12	2,782.51	1,202.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41.12	2,782.51	1,202.43
股东权益合计	6,406.43	5,882.25	3,733.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47.55	8,664.76	4,935.98

注：2014 年和 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326.42	25,656.07	7,876.98
营业成本	4,304.40	23,516.39	7,348.25
营业利润	427.61	1,721.68	-43.07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541.30	1,721.91	33.92
净利润	541.30	1,210.80	22.41

注：2014 年和 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丰华冶金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A001号《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丰华冶金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丰华冶金截至2014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合计为4,233.80万元。本次评估结果与资产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3,729.07	4,233.80	504.73	13.54%

（二）参股钢研稀土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磊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104国道西建设路南（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分拣中心一楼西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6348953435C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稀土技术推广和应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微山县钢研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钢研”）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由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经微山钢研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增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盛和资源、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崔庄煤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材料”）、微山华能稀土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稀土”）为公司股东。

增资完成后，微山钢研注册资本变为 30,000 万元，其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钢研集团”）以其持有的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40%股权、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64.71%股权、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2%股权出资，中铝山东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购钢研稀土 1,933.50 万元出资额，盛和资源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购钢研稀土 1,289.00 万元出资额，崔庄煤矿以其持有的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30%股权出资，甘肃新材料以其持有的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10%股权及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0%股权出资，华能稀土以其持有的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20%股权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微山钢研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钢研集团	16,027.85	53.42
2	崔庄煤矿	4,634.24	15.45
3	华能稀土	3,089.49	10.30
4	甘肃新材料	3,025.92	10.09
5	中铝山东	1,933.50	6.44
6	盛和资源	1,289.00	4.30
合计		30,000.00	100.00

（3）公司更名

2015 年 12 月，微山钢研更名为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稀土”）。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钢研稀土的股权和控制权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情况

钢研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矿的采选、稀土金属加工、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稀土储氢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5、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钢研稀土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井常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微山县韩庄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6743387963Q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轻稀土矿采选。

②股权结构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为钢研稀土全资子公司。

（2）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金良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微山经济技术开发区104国道西建设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65887866211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镧镁镍系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的生产销售；稀土材料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钢研稀土	8,400.00	84.00
2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1,600.00	1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为钢研稀土全资子公司，钢研稀土间接及直接持有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磊
注册资本	17,000.00万元
住所	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寿光市宏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1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587151085W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稀土材料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钢研稀土	11,000.00	64.71
2	寿光市宏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35.29
合计		17,000.00	100.00

(4) 北京钢研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北京钢研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金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山口1号院5号楼109-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CGY1W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②股权结构

北京钢研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为钢研稀土旗下全资子公司。

6、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钢研稀土成立于2015年，因此无2014年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7,209.11	22,81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89.23	40,401.33
资产总计	71,798.35	63,218.42
流动负债合计	25,452.23	18,32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0.00	-
负债合计	28,442.23	18,325.73
股东权益合计	43,356.12	44,892.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798.35	63,218.42

注：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106.45	20,087.53
营业成本	13,668.04	16,459.11
营业利润	-1,091.59	-3,678.08
利润总额	858.14	-476.21
净利润	1,064.48	-428.60

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钢研稀土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三）收购冕里稀土股权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满合
注册资本	1,176.48万元
住所	冕宁县里庄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33213653240K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稀土及伴生矿开采、加工、销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冕里稀土”）成立于 1999 年 9 月，由沈建、夏鼎荣、胡光元、吉惠芬以实物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

冕里稀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建	30.00	42.80
2	夏鼎荣	15.00	21.40
3	胡光元	13.00	18.60
4	吉惠芬	12.00	17.10

合计	7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经冕里稀土股东会审议通过，沈建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大启，夏鼎荣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大启，同胡光元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 1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大炳、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华，吉惠芬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大启、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华。

本次股权变更后，冕里稀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大启	49.00	70.00
2	王大炳	10.50	15.00
3	邓华	10.50	15.00
合计		7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经冕里稀土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大炳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 1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大启，同意邓华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 1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大启。

本次股权变更后，冕里稀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大启	70.00	100.00
合计		70.00	100.00

（4）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王大启以货币出资 930 万元对冕里稀土进行增资，冕里稀土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冕里稀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大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王大启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820万元出资额以902万元转让给凉山州邦起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冕里稀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大启	180.00	18.00
2	凉山州邦起商贸有限公司	820.00	82.00
合计		1,000.00	1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凉山州邦起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34.15%股权转让给王大启。

本次股权变更后，冕里稀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大启	521.52	52.15
2	凉山州邦起商贸有限公司	478.48	47.85
合计		1,000.00	100.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盛和资源以货币资金6,776.48万元收购冕里稀土42.35%股权（王大启持有其中19.70%股权，深圳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6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冕里稀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大启	324.56	32.46
2	深圳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91	25.19
3	盛和资源	423.53	42.35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凉山州邦起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冕里稀土增加注册资本至1,176.48万元，盛和资源参股子公司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以货币出资2,823.68万元认缴冕里稀土新增注册资本176.48万元。

增资完成后，冕里稀土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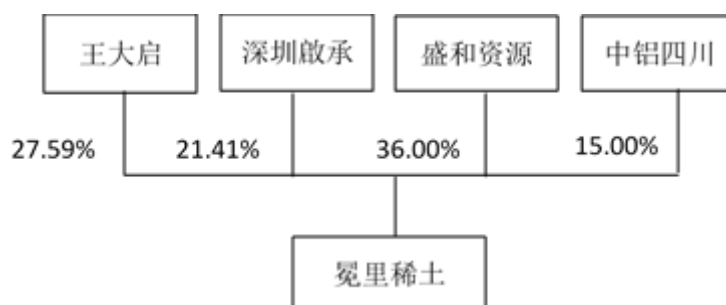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大启	324.56	27.59
2	深圳啟承	251.91	21.41
3	盛和资源	423.53	36.00
4	中铝四川	176.48	15.00
合计		1,176.48	100.00

同时，为顺应稀土产业整合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中铝四川及其控股股东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享有对冕里稀土的单方增资权和对其他股东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直至中铝四川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合计在冕里稀土的持股比例为最大。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冕里稀土的股权和控制权关系如下：



4、盛和资源资产收购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

（1）王大启，男，中国公民，系冕里稀土的股东；截至本本报告书出具日，其持有冕里稀土27.59%的股权。

（2）深圳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0日系冕里稀土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合计持有冕里稀土21.41%的股权。。

资产收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5、主营业务情况

冕里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矿采选。

6、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冕里稀土无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7、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817.81	3,363.48	6,91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6.03	6,815.51	7,104.86
资产总计	11,723.84	10,179.00	14,024.57
流动负债合计	2,594.98	2,903.59	6,272.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94.98	2,903.59	6,272.67
股东权益合计	9,128.86	7,275.40	7,752.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23.84	10,179.00	14,024.57

注：2015 年、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1.93	2,597.49	9,032.38
营业成本	320.88	16,459.11	6,215.23
营业利润	-383.31	-201.32	1,408.28
利润总额	-427.66	-424.40	1,263.41
净利润	-427.66	-515.61	944.84

注：2015 年、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冕里稀土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

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44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冕里稀土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合计为16,772.42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合计为16,787.05万元。本次评估结果与资产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7,751.89	16,772.42	9,020.53	116.37%
收益法	7,751.89	16,787.05	9,035.16	116.55%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股权收购参考价值。

（四）前十二个月内收购资产进行累计计算的情况

丰华冶金主营业务为稀土硅铁，属于稀土下游应用。钢研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矿的采选、稀土金属加工、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稀土储氢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冕里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矿的采选。

上述三家企业截至2015年12月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丰华冶金	交易作价	钢研稀土	交易作价	冕里稀土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2,903.56	2,133.70	2,718.39	2,000.00	3,664.44	6,776.48
净资产额	1,971.14	2,133.70	1,930.39	2,000.00	2,619.14	6,776.48
营业收入	8,597.35	-	863.76	-	935.10	-

将上述三家企业纳入累计计算和不纳入累计计算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标的资产数据		财务指标占比	
		累计计算前	累计计算后	累计计算前	累计计算后
资产总额	229,465.84	384,385.58	396,784.01	167.51%	172.92%
净资产额	120,748.39	304,974.08	315,884.26	252.57%	261.61%
营业收入	109,815.43	359,290.59	369,686.80	327.18%	336.64%

注：[1]净资产值均小于交易作价，因此上表中累计计算时采用的净资产额均为交易作价。

[2]上表中上市公司和各家标的企业均采用2015年的数据。

将最近十二个月的资产交易累计计算前后，资产总额、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均系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和经营需要独立作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无关，对本次交易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措施

1、本次交易前，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确保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交所等部门的法规、通知以及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在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涉及关联方的重大事项时，切实做到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充分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并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的相关信息披露法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前，综合研究所持有本公司 18,952.4783 万股股票，占交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14%。配套资金按照发行底价 8.534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仍持有本公司股票 18,952.4783 万股，约占交易后公司总股本的 14.04%，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配股利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一）现金股利

公司现金分红采取固定比率政策，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如下：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非经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

在满足上述全部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

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别下列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结合前述规定条件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三）股票股利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

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如存在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如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更正：

- 1、未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 2、未严格履行利润分配相应的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六）利润分配的方案与审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

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

八、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7.09 元，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6.74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 1.3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跌幅为-2.91%，稀土（申万）（850541.SI）指数累计涨跌幅为-10.9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停牌前 6 个月内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对盛和资源、交易对方、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科百瑞副总经理王金镛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累计买入 3,1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30.41 元，累计卖出 2,7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35.99 元，截止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王金镛持有盛和资源 500 股股票。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赵希凯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累计买入 1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37.60 元，累计卖出 1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37.49 元，截止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赵希凯未持有盛和资源股票。

3、晨光稀土董事、沃本新材总经理李雅民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期间累计买入 6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30 元，累计卖出 2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9.05 元，截止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李雅民持有盛和资源 1,000 股股票（含资本公积转增 600 股）。

4、晨光稀土董事、沃本新材总经理李雅民配偶陈燕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累计买入 3,4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29.03 元，累计卖出 2,9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28.88 元，截止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陈燕持有盛和资源 1,250 股股票（含资本公积转增 750 股）。

5、盛和资源董事杨振海之配偶吴岩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累计买入 8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3.30 元，截止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吴岩持有盛和资源 800 股股票。

6、交易对方虞平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累计买入 4,0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4.31 元，累计卖出 4,0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3.3 元，截止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虞平未持有盛和资源股票。

7、交易对方杨勇之配偶朱美玲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累计买入 18,0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3.2 元，累计卖出 18,0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0.81 元，截止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朱美玲未持有盛和资源股票。

8、海南文盛投资监事董艳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累计买入 44,2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0.73 元，累计卖出 40,0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0.97 元，截止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董艳持有盛和资源 4,200 股票。

9、科百瑞监事王德全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累计买入 6,0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1.9 元，累计卖出 5,0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3.98 元，截止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王德全持有盛和资源 1,250 股股票。

10、科百瑞监事王德全之配偶罗芳明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累计买入 62,1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0.04 元，累计卖出 60,500 股股票，

成交均价为 11.31 元，截止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罗芳明持有盛和资源 1,600 股股票。

11、北方稀土监事会主席张志坚之配偶刘丽霞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累计买入 2,0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33.43 元，累计卖出 2,0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33.53 元，截止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刘丽霞未持有盛和资源股票。

12、交易对方杨勇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累计买入 21,4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0.87 元，累计卖出 21,4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0.08 元，截止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日杨勇未持有盛和资源股票。

上述在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已出具声明，声明主要内容：“本人买卖盛和资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盛和资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盛和资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因此，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时，系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开始筹划实施本次交易之前，其买卖股票行为完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或在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后，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系独立的个人、机构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

（三）法律顾问关于股票自查情况的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盛和资源股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本次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盛和资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重组上市以来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承诺在重组上市完成后，对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苏州华东有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色投资”）重组上市的承诺条件，由于其在取得重组上市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完毕
2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利润承诺： 重组上市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拟购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及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号”《审计报告》，2012年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数为《审计报告》中2012年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评估报告中4-12月份盈利预测数的合计数14,872.62万元，2013年、2014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15,069.64万元、20,093.38万元。	履行完毕
3	盛和稀土	关于乐山润和在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承诺： 将积极督促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润和”）稀土配备2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	履行完毕

		并尽快依法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4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一致同意在太工天成（盛和资源前身）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月内，由综合研究所作为提案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议案并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履行完毕
5	焦炭集团	焦炭集团针对债权债务转移所做的承诺：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成为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并就包括太工天成已经公开披露的2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前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用以支付该等负债。	履行完毕
6	综合研究所	《关于承诺未来一年不减持盛和资源股票的函》：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一年内不减持持有的盛和资源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一如既往继续支持盛和资源经营发展，提升盛和资源业绩，以稳定真实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履行完毕
7	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三位股东分别承诺在作为盛和稀土股东期间与盛和稀土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在成为太工天成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正在履行
8	综合研究所	《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 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正在履行
9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	《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在认购股份之前，将通过合适方式妥善处理与盛和稀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不会出现占用盛和稀土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出现盛和稀土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正在履行
10	综合研究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正在履行
11	盛和稀土、综	关于办理房产证书的承诺：	履行完毕

	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高金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盛和稀土承诺盛和稀土拥有的房产将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对于乐山润和拥有的未办证房产，盛和稀土承诺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该事项的补充承诺： 盛和稀土仍为该承诺的承担主体；盛和稀土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3年内积极协调、推动有关方面尽早实现房地合一，并敦促乐山润和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及时准备相关办证材料，依法向当地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承诺期内，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仍由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按照重组时其对盛和稀土的持股比例承担足额补偿义务。	
12	焦炭集团	关于天成大洋股权的承诺： 太工天成持有天成大洋19%股权，因天成大洋的控股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晋商贸”）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已经在2012年7月31日出版的《山西日报》和《中国经济时报》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晋商贸，截至公告之日，太工天成尚未收到山晋商贸关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承诺，若未来山晋商贸作出购买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19%股权，焦炭集团将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予太工天成后与该股东协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股东。	正在履行

综上，自重组上市以来，盛和资源及其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到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本公司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4]第01570010号）、《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570005号）、《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70012号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如实披露。最近三年不存在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盛和资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1、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1）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针对盛和资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报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1570028号、瑞华审字[2015]01570088号和瑞华审字[2016]015701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最近三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盛和资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除上述事项外，盛和资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1.66	862.25	814.59
科百瑞	采购商品	1,641.88	2,643.97	5,206.66
科百瑞	委托加工	100.91	180.31	0.00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14.68	7,472.75	9,393.47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53.59	2,556.09	-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4	-	-

最近三年，盛和资源与关联方发生的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有关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处采购稀土材料、半成品、辅料等，以及接受关联方的委托加工，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科百瑞	销售商品	9,970.09	4,615.38	7,311.21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64.96	9,782.05	-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3	0.36	-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4	1,985.59	1,231.31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系2014年4月盛和稀土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的参股企业。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系盛和资源2015年5月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参股公司。

最近三年，盛和资源与关联方发生的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关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向关联方销售稀土产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0.42	-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1,028.58	1,546.66	1,440.63
预付款项：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26.80	7,496.82	15.35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4.31	-	-
其他应收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12.82	4,158.66	1,075.03
焦炭集团	3,093.54	2,920.55	2,920.55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生的款项；预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项。

其他应收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应收该公司的托管经营收益。

其他应收焦炭集团款项主要为公司历史诉讼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按照相关协议应有焦炭集团承担，如果发生支出，该笔款项基本确定能从焦炭集团获得相应补偿。

2008年6月25日，公司前身太工天成与交通银行山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与其他5家对象共同为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房地产”）2,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时中保房地产公司未按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2013年12月20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事项作出判决，由中保房地产向交通银行山西分行偿还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从2009年9月22日开始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办法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盛和资源及其他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盛和资源遂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2,920.55万元。

按照原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上述事项如果发生保证责任支出，则最终由焦炭集团承担，因此，盛和资源相应确认了对焦炭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项。

关于焦炭集团往来款项的形成情况详见盛和资源2015年度报告和2012年重组上市的报告书。

（4）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科百瑞	-	-	207.91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0	-	-

最近三年，盛和资源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款项。

（5）关联托管经营情况

2012年12月26日，盛和稀土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地矿公司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由盛和稀土受托经营汉鑫矿业，托管期限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盛和稀土在保证每年的留存利润的基础上，剩余部分利润由盛和稀土享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盛和稀土实现托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2015 年托管收益	2014 年托管收益	2013 年托管收益
汉龙集团、地矿公司	盛和稀土	188.59	3,935.99	127.41

关于本托管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盛和资源2012年12月28日相关公告。

3、最近三年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盛和资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442.39	1,391.04	950.62
存货跌价准备	3,416.83	1,754.99	171.40
合计	4,859.21	3,146.03	1,122.03

2014年末、2015年末的坏账准备较2013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盛和资源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款项规模有所增加。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持续增加，主要系2013年-2015年稀土价格总体呈现持续下滑，盛和资源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

4、接受交易所和证监局日常监管涉及财务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接受上交所和山西证监局监管涉及财务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做出机构	项目	监管措施	日期	主要内容
1	山西证监局	监管行为	关注函	2013.12.13	未计提安全费用；收入确认政策披露不明确；固定资产循环和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整改或回复	-	2014.1.15	从2013年开始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会同会计师进一步明确收入确认政策并加强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及时进行在建工程的竣工决算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2	上交所	监管行为	2013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	2014.4.1	资金占用情况；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前五名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整改或回复	-	2014.4.3	解释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解释公司已按规定披露了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解释合并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的原因，并分别列示对每一客户的销售情况。
3	山西证监局	监管行为	关注函	2014.7.23	年报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包括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主营业务分析、风险提示、收入确认政策等；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

					行审批程序；材料采购入账不及时。
		整改或回复	-	2014.8.18	明确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披露标准；从2014年年报开始单独区分稀土生产和贸易业务进行分析；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提示稀土贸易业务风险；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学习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会计处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新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加强仓库和财务的衔接工作，使采购业务能够及时入账。

综上，盛和资源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洗大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盛和资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不存在拟置出资产的情形。

十、审计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情况

（一）审计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近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1、监管措施情况

（1）2016年8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0号）。《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针对该所承办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未能公允反映2014年

度的经营成果问题，给予该所“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16年7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2016]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该所承办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预付账款及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该所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2、立案调查情况

（1）2016年5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6027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该所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2）2016年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017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该所在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IPO提供证券服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3）2015年12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通字2015005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该所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4）2015年1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22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该所在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的工作需要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5）2015年7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092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该所在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6）2015年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4066号）。因为该所客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勤上集团的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对本所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3、中国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立案调查程序

2016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3家资产评估机构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根据此次新闻发布会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此事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有关。

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盛和资源、科百瑞、海南文盛和晨光稀土审计工作，盛和资源、科百瑞、海南文盛和晨光稀土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斌、刘阳、高照进和沈云力也未参与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

（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七、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

答：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中，涉及的中介机构主要有：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机构）因从事并购重组、保荐业务被立案调查后，我会对其出具的文件暂不受理，待立案调查影响消除后，视情况受理。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律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后，我会对其出具的文件暂不受理，待立案调查影响消除后，视情况受理。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我会在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后，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

根据证监会上述文件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十三章 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好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公司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6、本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9、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旨在做大做强公司主营的稀土业务，并拓宽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盛和资源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盛和资源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盛和资源已经在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金杜律师作为盛和资源的律师，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批准及授权后，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623

传真：010-65608451

经办人员：伍忠良、唐云、严林娟、贾志华、鲁晶熹、李鑫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机构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号码：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唐丽子、高怡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单位负责人：顾仁荣

电话：010-88095805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人员：姜斌、刘阳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广场东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人员：鲁杰钢、刘松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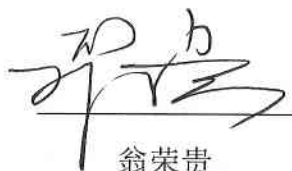
胡泽松



唐光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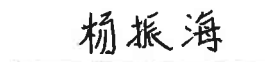
张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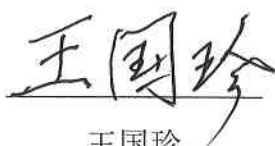
翁荣贵



周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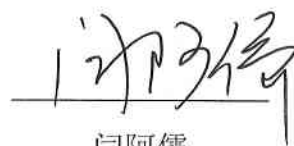
杨振海



王国珍



谷秀娟



闫阿儒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中信建投证券已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严林娟

财务顾问主办人：


伍忠良


唐云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唐丽子


高怡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玲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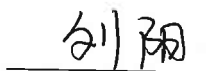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姜斌



刘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鲁杰钢



刘松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智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盛和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盛和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盛和资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盛和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盛和资源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意见；
- 6、盛和资源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7、各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
- 8、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9、盛和资源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10、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11、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盛和资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二）查阅地点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大厦7层

联系人：黄厚兵、陈冬梅

电话：028-85425108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人：伍忠良、唐云、严林娟、贾志华、鲁晶熹、李鑫

电话：010-85130623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